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PLU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35,52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台幣 35,52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64.7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68.68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計 356,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 計 3,196,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共計 3,196,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40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板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創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本公司係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0,355,68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2 年 7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2709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48,000,000	7.95
現金增資	103,000,000	17.07
盈餘轉增資	424,421,800	70.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000	4.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	0.13
合計	603,556,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辛建璋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話：0965-386-657	電子郵件信箱： IR@coplus.com.tw
代理發言人：魏秀芬	職稱：財務課課長
電話：0965-386-657	電子郵件信箱： IR@coplus.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oplus.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變動風險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二)專利侵權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LED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並專注於改裝部品市場，AM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故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常出現有品質認證及侵權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把有疑慮的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並於各項產品申請專利，申請專利國家遍佈台灣、中國、美國、歐盟及日本等，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改裝LED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集中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營運策略使然，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行銷，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由於北美市場消費者有品牌忠誠特性，且本公司產品推出後廣受消費者喜愛，兩強聯合下營收大幅提高，使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對象。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亦將持續開發不同改裝汽車零部件產品，如水箱護罩、電子式後視鏡及商用卡車車燈等，並建立自有品牌Coplus，透過持續拜訪既有及潛在之國外貿易商，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瞭解其銷售客戶及區域之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型錄，同時適時推廣本公司之產品，以提高既有客戶彼此間之合作關係，並推廣及拓展自有品牌知名度。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所面臨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3,556,800 元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		電話：(06)384-0179	
設立日期：102 年 09 月 14 日			網址：https://www.coplus.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柏樺 總經理：吳志彬			發 言 人：辛建璋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魏秀芬 職稱：財務課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關春修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10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33%（112 年 0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2.44%（112 年 0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36.10%	董 事	陳錫堯	0.00%
董 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36.10%	獨立董事	周朝鵬	0.00%
董 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10.21%	獨立董事	林鴻昌	0.00%
董 事	吳志彬	0.02%	獨立董事	姜振富	0.00%
董 事	梁志傑	0.00%	持股超過 10%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26.11%
工廠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臺南市南區新平路 7 號 電話：(06)384-0179					
主要產品：全 LED 汽車車燈、汽車零組件		市場結構：內銷 1.21% 外銷 98.7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8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928,668 仟元 稅前純益：186,058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4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	16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7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7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8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9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 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6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2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4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4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4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94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5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5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5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5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95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95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95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95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5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4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4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4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十六：股票初次申請創黑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七：創黑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02 年 09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

電話：(06)384-0179

分公司及工廠地址：臺南市南區新平路 7 號

電話：(06)265-55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02 年 09 月	公司設立於新北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000 仟元。
102 年 10 月	設立臺南分公司於安平工業區。 臺北汽車零配件展，發表豐田 86 全 LED 頭燈與尾燈。
103 年 06 月	產品通過 EC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認證。
10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8,000 仟元。 成功將導光條發光技術，用於 BMW M5 改裝之尾燈與水箱護罩。
103 年 12 月	產品通過 SA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 美國 DOT 認證。
104 年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000 仟元。 東京國際汽車配件展，發表本田 FIT 與豐田 HIACE 全 LED 大燈與尾燈。供貨歐洲，銷售二合一霧燈與晝行燈等產品。
105 年 01 月	美國大型零售通路商 T 公司代理本公司野馬車款車燈產品。
106 年 02 月	產品通過中國大陸 CCC 車燈認證。
107 年 01 月	美國大型改裝通路商 R 公司代理本公司多系列車燈產品。
110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1,550 仟元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50 仟元。 董事會決議購置新廠房事宜。
110 年 08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股票代號：2254。
110 年 11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1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3,350 仟元。
111 年 06 月	遷址台南科技工業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 50 號。
111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2,279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7,33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964 仟元。
111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0,59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557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比率
利息支出	17,180	1.85%	11,551	4.8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85% 及 4.82%，主係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財務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兌換(損)益	27,795	453
營業收入	928,668	239,889
營業利益(損失)	172,427	(15,341)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2.99	0.19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損失)(%)	16.12	(2.9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7,795 仟元及 453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99% 及 0.19%；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6.12% 及 (2.95)%。本公司產品交易型態係以外銷為主，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係為美元，除 111 年度占營業利益比率變動較大外，餘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低於 10%，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汽車車燈及汽車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因屬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

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通貨膨脹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本公司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車燈，給予消費者及群體更多選擇，以及開發多項不同外觀件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外觀配件之整合性服務，並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距離，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形。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未來倘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且所有交易皆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開發重點	計畫目標
開發乘人車及商用車 LED 車燈	投入於各種廠牌之汽車照明，增加市佔率。
開發乘人車及商用車 LED 水箱護罩	投入於各種廠牌之汽車改裝部品，增加市佔率。
開發智能化視覺輔助系統(電子式後視鏡)	
開發智能化輪圈	
優化各式油箱及水箱蓋類產品	
開發避震器及智能化避震器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更具創新、獨特及安全性之車用照明設備及各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並持續投入智能化、精緻化之工藝設計及製造，以達到建構一站式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研發費用將維持占營收約 10%以上，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持續關注車用安全相關法規與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將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除公司既有之專利外，各種創新及研究合作案持續進行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車用零件製造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汽車零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汽車 LED 車燈，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軸，主要原料為 LED 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及塑膠原料等，其中車燈之光學效率主係受透鏡模組設計及規格影響，故屬高單價之原物料，使透鏡模組供應商 B1 公司成為各年度最大之進貨供應商，本公司除 112 年上半年度對 B1 公司進貨占比達 30%以上外，其餘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廠商進貨占比逾 30%之情事，因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本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整體貨源狀況穩定，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97.40%、97.03%及 96.49%；其中各年度銷售與 A1 集團(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金額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為 82.00%、82.08%及 71.81%，故有銷售集中之情形。銷貨集中的主要原因為產業特性及本公司營運策略使然，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且為維持產品之獨特性採獨家銷售模式，由於北美市場消費者有品牌忠誠特性，A1 集團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形象之品牌及經營團隊，並透過網路行銷模式與當地消費者建立緊密的互信關係同時蒐集市場反饋，其品牌知名度高，故本公司藉由 A1 集團之品牌打入北美市場，且銷售予 A1 集團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迅速帶動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使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形。

因應措施：

A.持續與主要客戶 A1 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降低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A2 公司合作北美地區改裝部品銷售，雙方合作北美改裝部品市場憑藉著全 LED 車用燈具技術與設計之良好優勢，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提升本身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藉由整合產品結構電子功能，開發出更高階、多元之改裝部品產品，與 A1 公司及 A2 公司保持良好互動，且持續推出新潮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

B.開發其他車用商品、建立自有品牌並拓展不同通路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改裝汽車零部件產品，如水箱護罩、電子式後視鏡及商用卡車車燈等，並建立自有品牌 Coplus，透過持續拜訪既有及潛在之國外貿易商，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瞭解其銷售客戶及區域之情形並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型錄，同時適時推廣本公司之產品，以提高既有客戶彼此間之合作關係，並推廣及拓展自有品牌知名度。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因浙江遠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遠征）所製造並出口至美國銷售之產品，落入本公司所有之美國專利編號 US D869,022 S、US D888,298 S 及 US D812,791 S 等專利之範圍，而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已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爰委任律師於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起訴。嗣後本案關於侵害編號 US D869,022 S、US D888,298 S 專利部分因法院要求之國際送達資料未能及時提供，致法院強制終結，終結後未再起訴；關於侵害編號 US D812,791 S 專利部分仍在繫屬中，尚未終結。本公司雖有如上述之專利侵權訴訟，惟本案係本公司為維護專利權所提起，除律師費等費用外，本公司尚無因本案遭受其他損失之虞，故其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為其女辦理高雄美國學校申請入學手續，需以外僑資格使用外國護照辦理入學，誤信其他家長介紹之他人能有管道代取得○○國護照，而提供資料給他人，他人再將資料交給在菲律賓之偽造護照集團成員，取得偽造護照後，並持向高雄美國學校承辦人員行使，而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處分緩起訴 1 年，緩起訴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24 日，而其業已依緩起訴條件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2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1 次，全案已終結。上述案件純屬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個人之案件，與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涉，其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達重要子公司標準，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

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本公司係從事設計及製造改裝 LED 燈具和其他改裝車用零組件之專業廠商，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Passion and Excellence in Everything We Create」的企業核心理念，遵循創造高品質、創新、安全以及兼具美感、質感與現代感的產品目標。因此，本公司關鍵核心技術係擁有改裝 LED 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創意造型的研發設計能力，在產品均符合各國法規及認證下，透過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之默契建立之改裝車零部件完整供應鏈，並開發一套應用於改裝車市場的 SOP 生產流程，達到優於同業的高效率生產工藝，且為確保提供消費者之產品獨一無二，本公司堅持於各項產品均取得專利，實現個性化、多樣造型的 LED 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選擇，滿足改裝車市場口味多變且日異月新的特性。

本公司擁有汽修+電機+電子+機械+設計領域背景的研發團隊，顛覆傳統車廠專注單一專才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每年均親自參與主要世界車展進行終端市場調查，藉由貼近終端市場之需求，以開發更為實用及高質感之產品。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經多年的開發經驗及淬鍊，透過 LED 體積小、可塑性高、節電、光度較亮等特性，為業界少數早期即以 LED 技術投入改裝車燈領域之廠商，並以全球獨創的光源設計發明了各項創意產品衍生出了相當多的專利，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 40 件，新型專利 39 件，設計專利件數 751 件，且本公司 110~111 年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分別為 109 件及 66 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專利技術的投入及數量是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設計領域的佼佼者。本公司透過獨創的光源設計，結合了跑車設計概念，打造時尚酷炫的外型設計，以及更高的亮度及更廣照明範圍，不僅外觀、性能或用料上有別於原廠，更發明開創多項市場絕無僅有之設計，成功開發既有市場前所未見之汽配精品，本公司經過長期技術經驗的累積及持續跳脫框架的創新思維，技術及專利量能已臻成熟，並已掌握市場先機。

生產品質方面，本公司在研發製量產的要求秉持符合設計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穩定、外觀美觀、安全可靠、耐用性好等各種特性的程度，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研發階段的產品測試如落下測試、衝擊測試、恆溫恆濕、鹽水測試、霧氣測試、水沫測試、耐塵測試、EMI 測試，基板高低電壓測試、基板高低溫測試及實車安裝路跑測試，量產階段須經過恆溫恆濕循環測試、煙霧測試、耐塵測試、點燈耐久、霧氣測試、耐衝擊測試、落下測試、雨淋及高壓水柱等可靠度環境測試，經由多層次廠內檢測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無虞，同時亦會透過第三方機構的檢測和認證，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和規範，因此本公司各項產品依據銷售地區均取得美國 SAE、歐盟 ECE、中國 CCC 及台灣 VSCC 認證。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開發經驗及淬鍊，成功開發多項創意造型產品並於市場上熱銷，茲臚列如下：

(1)多模組頭燈

傳統式頭燈設計多為燈泡是或 HID 的單顆模組設計，本公司在 2015 年推出了第一款多模組頭燈，使用 LED 模組設計，造型由單顆模組演變為多顆矩陣式模組，不僅在造型上可以呈現更多種的排列組合，更有下列優點：

- A.更好的亮度：本公司頭燈模組採用 LED 光源，而且使用多顆模組配置可以提供更高的亮度和更廣的照明範圍，相較於原廠近燈中心亮度值約 20,000 多 CD，本公司多模組產品最高的約有 70,000 多 CD，高於原廠的亮度有 3.5 倍之多，因此能使駕駛者在夜間和惡劣環境下更容易看到路面和周遭環境。
- B.更好的外觀設計：多模組頭燈可以靈活組合不同的 LED 模組，形成各種美觀的燈具造型及效果，為汽車外觀增添更多個性化元素，綜合上述優點，產品推出即造成廣大迴響，另外近年也因可以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能效，同時具有更好的外觀設計效果，因此在各車廠中越來越受到重視。

(2)序列式跑馬方向燈

序列式跑馬方向燈功能有別以往傳統燈具方向燈同滅同亮，改成方向燈由內而外依序亮出，形成了一種流暢而富有節奏感的動態效果。

(3)漸滅式跑馬方向燈

漸滅式跑馬方向燈功能有別以往序列式跑馬方向燈由內而外依序亮出，形成了一種流暢而富有節奏感的動態效果，改成先全亮再由內至外滅掉。此設定是為了滿足一些燈具大小侷限、造型等導致一般序列式跑馬方向燈視覺效果不明顯，漸滅式跑馬方向燈設計就是為了保持著跑馬的動態效果，又能使視覺效果更明顯。

(4)迎賓式呼吸頭燈

迎賓式呼吸頭燈指的是車輛頭燈的跑馬燈，它在車輛剛剛啟動時會顯示出來，呈現一種短暫的由內至外在至內的光學變化的效果，然後燈光會穩定下來，迎賓式呼吸頭燈的獨特效果能夠提高車輛辨識度，增強車輛的外觀，使其更加個性化和時尚。

(5)水箱護罩燈

有別以往水箱護罩用途只用來保護車體不被外部碰撞導致車體損壞，延長車體壽命，本公司所設計的水箱護罩燈，在外型上設計除了獨特的造型來做為美觀和裝飾作用，另外特別增加了貫穿式燈條，並整合本公司頭燈晝行燈元素，讓整車前臉有相同的設計語言，廣受消費者的追捧與歡迎。

2.創新能力

本公司相信設計牽引科技，科學的力量回歸人本，唯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本公司以最短時間領先市場開發出新車之改裝部品，其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產品快速推陳出新，以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同時會增加同業仿效之難度。本公司除了重視產品品質與駕駛人安全，更注重消費者的實用體驗，並為各項產品導入新潮創新的設計理念，且為了確保客戶使用的產品絕無僅有，本公司與北美當地線上品牌通路商合作，透過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穿搭示範，並採獨家販售方式，滿足改裝車族群對於力、美及個人特質的展現。

本公司闢別以往台灣傳統改裝廠之方式，依較低廉的設計方式及模組化的套用，來降低產品的成本，導致多產品外觀造型相似，易造成消費者的視覺感官疲勞，而本公司產品定位為改裝精品，改裝精品的與一般之差異，高端的產品具有獨特的設計、精湛的工藝、高品質的材料和優秀新穎的功能、且每個產品間不會套用重複的模具，以及對細節的高度關注和注重，歷經多年的淬鍊，以此理念積累之創新能力，本公司已開發多項領先市場之創意產品，茲臚列如下：

(1)白黃雙光模組

本公司開發之白黃光雙光模組頭燈為市場領先技術，可藉由切換白黃雙光增加卡車司機於雨霧等惡劣天氣下之行車可視度，並將率先應用於商用卡車頭燈，目前本公司已取得發明專利。

(2)字母型大燈

字母型頭燈透過精密設計之字母造型厚板，呈現字母光源發散效果，能為汽車品牌提供獨特的識別符號，讓消費者視覺與品牌相關聯，增加對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設計專利並申請發明專利。

(3)字母型標誌燈

字母型標誌燈是一種特殊的車輛照明設備，通常安裝在車輛前方，用於呈現汽車品牌的商標或標誌，而巨鎧公司所製作字母型標誌燈與一般產品不同處在於，不是專為車廠開立的，是開發出各式的字母，可讓消費者自由定義所需要的排列，目前本公司已申請發明專利。

(4)晶鑽燈

晶鑽燈為透過精密設計的塑膠成型做成 3D 立體燈殼之造型效果，並可省下反射鏡模組直接透過 3D 燈殼進行反射，將應用於通用型尾燈及側邊燈，以提高其造型檔次，目前本公司已取得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

(5)電子式後視鏡

電子式後視鏡的技術原理是通過一個或多個數位攝像頭來取代傳統的鏡子，攝像頭的畫面會通過一個顯示屏顯示給駕駛人，由於這種方式不再需要反射光線，因此它可以提供更廣闊的視野和更好的圖像質量，同時還可以通過電子處理來實現顯示屏的顯示和圖像的增強，目前市面上電子式後視鏡還是採用保有鏡面加裝鏡頭的效果，本公司則是開發完全取代鏡面的攝像鏡頭，並於造型上申請設計專利。

(6)隧道燈

隧道式車燈技術應用了LED發光裝置，配合導光條、反射鏡、鍍膜片等，透過反射、投射、折射技術，使得燈具產生漸層的變化，看起來像隧道往內延伸的感覺，該項產品已於2014年量產，領先當時業界改裝及售後市場，並已取得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改裝部品易遭同業仿製之風險

傳統AM車燈大廠產品著重符合原廠更換需求，其車燈產品無論規格或外型僅需依循原廠之設計，導致傳統AM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本公司現為國內設計改裝車燈之領導廠商，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A.運用專利保護，提高競爭者門檻

本公司重視產品專利的保護，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的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此外，本公司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同業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或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產品快速推陳出新，增加同業仿效難度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開創新穎且美觀之改裝車用產品，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藉由縮短前置設計開發時間，快速掌握時尚資訊，並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同時增加同業仿效之難度。

(2)新技術出現使原有技術過時之風險

在研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或者新技術的出現可能使原有技術變得過時。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和更新，以確保技術的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打造聯合創新技術

本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因此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間及增加產品開發成功機率，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建立合作之 SOP 生產流程，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B.增加研發投資量能，持續改進現有技術

本公司極為重視研發量能，並逐年增加所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比重，本公司亦每年定期針對現有技術開會討論，針對銷量較好車種進行二次研發，並利用 CAE 分析軟體去輔助設計，優化光學並達到客戶要求亮度與路照度，本公司未來亦將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更新。

(3)產品過時之風險

改裝車市場特色在於訴求酷炫、時尚的衝動消費，市場口味和消費者趨勢經常發生變化，如果企業的產品不能適應這些變化，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市場和消費者的敏銳度，即時調整產品策略，提高產品創新和更新速度。

因應對策：

A.透過參展了解最新市場訊息

為了即時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第三方社群之互動方式瞭解客戶需求外，更要求技術研發人員親自參加主要市場銷售國家展覽，透過展覽貼近消費者需求，更直接的去接收消費者訊息並針對詢問度較高車種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透過了解競爭對手，即時調整競爭策略。

B.提高產品創新和研發速度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設計開發 SOP 制度，各階段研發進度遵循研發日程表進行時程管控並每周兩次進度追蹤會議，定期回報各新產品進度，嚴格推行敏捷開發方式，包括跨部門和跨團隊合作，時程化管控供應商、協同工作以便快速達到最佳化和創新產品的目標，尋找專業代工廠，各項協同開發、增加研發資金等方式來實現。

C.領先市場之創意設計產品

本公司擁有領先市場的創新設計，歷經時間的洗練已有多項成功之產品，如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隧道式方向燈及水箱護罩燈，皆為當時改裝及售後市場領先產品，其中隧道式方向燈現今仍為市場上鮮有之造型設計，顯示

本公司創新產品獨一無二且領先多年，不僅如此，本公司已著手開發無燈殼晶鑽燈、字母型頭燈及標誌燈、白黃雙光模組頭燈等領先市場之創新設計，並均申請專利保護，以延長市場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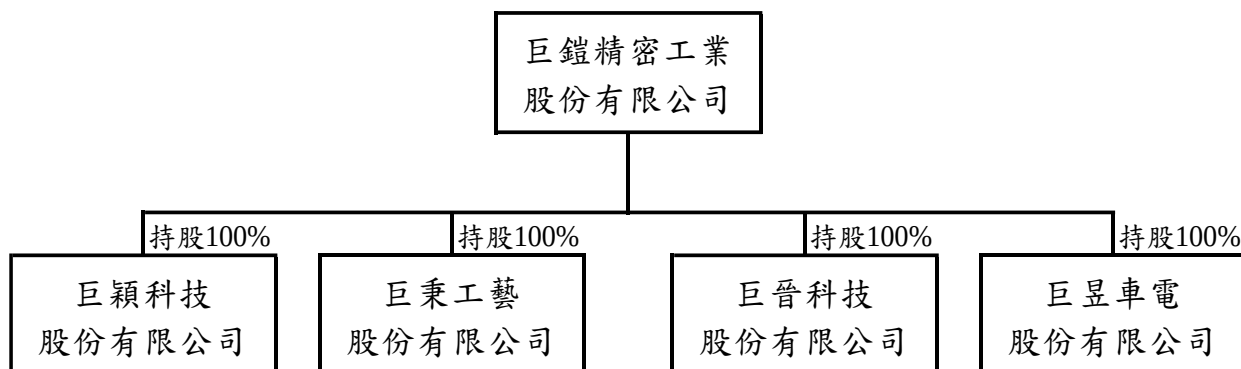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擬訂公司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
董 事 長 室	■統籌專案計劃及執行。 ■跨部門意見諮詢。 ■定期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重要報表。 ■依公司各部門之決策，擔負對內外公眾宣傳、闡釋、傳遞信息。
總 經 理 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及推動。 ■新事業發展及專案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財 務 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品 保 部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畫推展。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研 發 部	■負責公司產品設計及研發。 ■模治具開發製作。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生 產 部	■生產製造計畫之安排與管理。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資 材 部	■年度採購計畫擬定及存貨存量管制。 ■原物料之請採購管理及庫存進出貨管制。
行 銷 業 務 部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管 理 部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	3,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柏樺	男	中華民國	(註1)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勁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NJStar Holding Ltd. Director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Director TRIUMPHAL INC. Director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吳志彬	兄弟	無	無
總經理 (註2)	吳志彬	男	中華民國	102.12.31	11,040	0.02%	15,456	0.03%	1,756,464	2.91%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鼎御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吳柏樺	兄弟	無	無
副總經理	胡仁盈	男	中華民國	106.09.15	48,858	0.08%	—	—	—	—	遠東工專學校企管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 研技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暨 會計主管	辛建璋	男	中華民國	109.12.08	44,384	0.07%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恩茂科技(股)公司 總部副部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魏秀芬	女	中華民國	106.10.02	42,176	0.07%	—	—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學系 群華電子(股)公司 主辦會計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代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涂俊佑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33,231	0.06%	—	—	—	—	銘傳大學 會計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 管	顏奕凱	男	馬來西亞	112.05.16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法律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務經歷 宸鴻光電(股)公司 智權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兼任總經理任期為 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及 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12 年 4 月 20 日。

註2：為因應未來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及整體營運策略，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升任吳志彬擔任總經理一職。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2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昇祈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0.12 (註 1)	110.10.13 (註 1)	3 年	2,860,000	20.00%	21,789,648	36.10%	—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吳柏樺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10.12 (註 1)	110.10.13 (註 1)	3 年	470,000	3.29%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 巨鎔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勁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NJStar Holding Ltd. Director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Director TRIUMPHAL INC. Director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巨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巨秉工藝(股)公司 董事長 巨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巨昱車電(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 事 代表人	許暄庭	配偶		無
董事	昇祈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0.12 (註 1)	110.10.13 (註 2)	3 年	2,860,000	20.00%	21,789,648	36.10%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慧雅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中華融資公司行政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奕勝投資有 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2,860,000	20.00%	6,159,493	10.21%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許暄庭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1,776,000	6.69%	3,921,479	6.50%	1,919,856	3.18%	43,706,533	72.41%	台中家專 服裝設計科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吳柏樺	配偶		無
董事 暨 總經理	吳志彬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2.09.14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11,040	0.02%	15,456	0.03%	1,756,464	2.91%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 鼎御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吳柏樺	兄弟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暄庭	兄之妻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陳錫堯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9.16	111.09.16	3 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 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 董事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 事長 HUGE PROFIT CO., LTD 董事 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長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董 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梁志傑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9.16	111.09.16	3 年	—	—	—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第七屆 董事 全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 事聯誼會 會長 行政院 顧問 彰化縣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理 事 中州科技大學 講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周 朝 鵬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前身為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 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學程企管 組)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輔仁大學會計系 堃昶(股)公司 財務長、財務主 管、會計主管、發言人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集團 財務長、總稽核 京華證券資本市場本部 群益證券公司理財部 新壽證券承銷部 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 業務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新光人壽放款部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林 鴻 昌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 表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 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普鴻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茵生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姜 振 富	男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10.13 (註 2)	110.10.13 (註 2)	3 年	—	—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 高級專員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 專案襄 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 查員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109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吳柏樺首次以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另吳柏樺初次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長之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4 日。

註 2：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以增選 3 席獨立董事，林慧雅首次以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許暄庭首次以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另許暄庭初次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之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4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NJStar Holding Ltd.(100%)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許暄庭(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NJStar Holding Ltd.	吳柏樺；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四) 1.董事及獨立董事」(第16-19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	不適用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
吳志彬				—
陳錫堯				—
梁志傑				—
周朝鵬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
林鴻昌				1
姜振富				2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考量董事候選人誠信正直之聲譽，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並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33.33%；現有董事會成員皆產業界之賢達，具備製造、品牌通路、技術研究、財務與金融、資訊與科技等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中含有女性董事 2 名，女性董事比率 22.22%。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51歲以下	51-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中華民國	女		✓				✓		✓		✓	✓		✓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吳志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錫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梁志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周朝鵬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鴻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姜振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2)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	—	—	—	1,132	1,132	—	—	1,132	1,132	—	—	—	—	—	—	—	—	1,132	1,132	—
										0.76%	0.76%									0.76%	0.76%	
	代表人：吳柏樺(註 1)	—	—	—	—	—	—	—	—	—	—	—	—	—	—	3,279	—	3,279	—	3,279	3,279	—
																				2.20%	2.20%	
董事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	—	—	—	—	—	60	60	60	60	—	—	—	—	—	—	—	—	60	60	—
										0.04%	0.04%									0.04%	0.04%	
董事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	—	—	—	462	462	—	—	462	462	—	—	—	—	—	—	—	—	462	462	—
										0.31%	0.31%									0.31%	0.31%	
	代表人：許暄庭	—	—	—	—	—	—	60	60	60	60	—	—	—	—	—	—	—	—	60	60	—
										0.04%	0.04%									0.04%	0.04%	
董事	吳志彬	—	—	—	—	206	206	—	—	206	206	1,531	1,531	73	73	155	—	155	—	1,965	1,965	—
										0.14%	0.14%									1.32%	1.32%	
董事	陳錫堯(註 2)	—	—	—	—	64	64	20	20	84	84	—	—	—	—	—	—	—	—	84	84	—
										0.06%	0.06%									0.06%	0.06%	
董事	梁志傑(註 2)	—	—	—	—	70	70	20	20	90	90	—	—	—	—	—	—	—	—	90	90	—
										0.06%	0.06%									0.06%	0.06%	
獨立董事	周朝鵬	600	600	—	—	—	—	55	55	655	655	—	—	—	—	—	—	—	—	655	655	—
										0.44%	0.44%									0.44%	0.44%	
獨立董事	林鴻昌	600	600	—	—	—	—	55	55	655	655	—	—	—	—	—	—	—	—	655	655	—
										0.44%	0.44%									0.44%	0.44%	
獨立董事	姜振富	600	600	—	—	—	—	60	60	660	660	—	—	—	—	—	—	—	—	660	660	—
										0.44%	0.44%									0.44%	0.4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吳柏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及 111 年 09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2：111 年 09 月 16 日當選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陳錫堯、梁志傑、周朝鵬、林鴻昌、姜振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吳志彬	吳志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3.最近年度(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柏樺(註1)	—	—	—	—	—	—	3,279	—	3,279	—	3,279	3,279	—
												2.20%	2.20%	
總經理	吳建輝(註2)	1,642	1,642	64	64	6	6	—	—	—	—	1,712	1,712	—
												1.15%	1.15%	
副總經理	鄭敏輝(註3)	842	842	49	49	6	6	—	—	—	—	897	897	—
												0.60%	0.60%	
副總經理	胡仁盈	1,421	1,421	86	86	443	443	182	—	182	—	2,132	2,132	—
												1.43%	1.43%	
副總經理	辛建璋	1,458	1,458	82	82	416	416	169	—	169	—	2,125	2,125	—
												1.43%	1.43%	

註 1：吳柏樺董事長 111 年度兼任總經理任期為 111 年 01 年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及 111 年 09 年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 2：吳建輝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03 年 15 日至 111 年 09 月 17 日。

註 3：鄭敏輝副總經理任期自 111 年 03 年 15 日至 111 年 09 月 26 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敏輝	鄭敏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建輝	吳建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柏樺、胡仁盈、辛建璋	吳柏樺、胡仁盈、辛建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柏樺 (註 1)	—	3,881	3,881	2.60%
	副總經理	胡仁盈				
	副總經理	辛建璋				
	經理	吳志彬				
	財務主管	魏秀芬				

註 1：吳柏樺董事長 111 年度兼任總經理任期為 111 年 01 年 01 日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及 111 年 09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0	2.90	6.11	6.11
總經理、副總經理	1.49	1.49	6.81	6.81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酬金總額計算有重複之處。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之分派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高於百分之一的盈餘為限。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經提交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提交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常會後發放。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八)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姓 名	部 門 及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工 作 經 驗	專 長	產 業 年 資
吳柏樺	董事長室 董事長	南台科技大學 電機科	勁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具備業務拓展能力，實施重大技術決策、新技術發展指導，主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執行、協調及公司運作。	27 年
胡仁盈	研發部 研發暨生產副總經理	遠東工專學校 企管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 研技部經理	全面主導公司研發與技術管理工作，規劃公司技術發展路線與新產品開發，實現公司創新目標。	25 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0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0,355,680	107,644,320	168,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 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26,535	265,350	盈餘轉增資121,550仟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800仟元	無	註 1
110.12	140	100,000	1,000,000	27,335	273,350	現金增資8,000仟元	無	註 2
111.08	10	100,000	1,000,000	50,296	502,964	盈餘轉增資202,279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7,335仟元	無	註 3
111.11	10	100,000	1,000,000	60,356	603,557	盈餘轉增資100,593仟元	無	註 4

註 1：110.07.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47659 號函核准

註 2：110.12.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92014 號函核准

註 3：111.08.12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020 號函核准

註 4：111.11.10 經授商字第 111012139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06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935	1	947
持 有 股 數	—	—	36,646,150	7,952,138	15,757,392	60,355,680
持 股 比 例 %	—	—	60.72	13.17	26.1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6月28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0	17,240	0.03
1,000	至	5,000	128	286,909	0.48
5,001	至	10,000	19	138,778	0.23
10,001	至	15,000	11	124,789	0.21
15,001	至	20,000	3	46,912	0.08
20,001	至	30,000	4	95,544	0.16
30,001	至	40,000	3	101,622	0.17
40,001	至	50,000	7	318,166	0.53
50,001	至	100,000	13	984,459	1.63
100,001	至	200,000	0	0	0.00
200,001	至	400,000	1	264,000	0.43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10,049	1.50
1,000,001 股以上			7	57,067,212	94.55
合 計			947	60,355,68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6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1,789,648	36.10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5,757,392	26.11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6,159,493	10.21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5,762,880	9.55
許暄庭		3,921,479	6.50
吳柏樺		1,919,856	3.18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1,756,464	2.9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049	1.51
陳寅元		264,000	0.44
謝媛苓		88,320	0.1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8 月 31 日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兼百分之十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52,895	—	—	—	—	—
	代表人：吳柏樺	22,282	—	—	—	—	—
董事兼百分之十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66,416	199,626	—	—	—	—
	代表人：許暄庭(註2)	45,512	—	—	—	—	—
董事	吳志彬	128	—	—	—	—	—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82,883	—	—	—	—	—
監察人	許暄庭(註2)	45,512	—	—	—	—	—
董事	胡仁盈(註3)	128	10,128	—	—	—	—
董事	辛建璋(註3)	102	10,102	—	—	—	—
董事	魏秀芬(註3)	102	10,102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110 年 6 月 15 日辭任監察人，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董事任期為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故其股數增(減)統計僅計算董事任期。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股)	價格 (元)
110.12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133,210	140
110.12	許淑娟	董事之二親等	43,000	140
110.12	許淑玲	董事之二親等	25,000	140
110.12	蔡雅菱	董事之配偶	7,000	140
110.12	羅子耀	董事二親等之配偶	5,000	140
110.12	蔡佩玟	董事配偶之二親等	5,000	140
110.12	許素珍	董事之二親等	5,000	1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百分之五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461,000	—	—	—	—	—
	代表人：吳柏樺	—	—	—	—	—	—
董事兼百分之五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461,000	—	—	—	—	—
	代表人：林慧雅	—	—	—	—	—	—
董事兼百分之五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	—	—	—	—
	代表人：許暄庭	—	—	—	—	—	—
董 事	吳志彬	5,000	—	—	—	—	—
董 事	陳錫堯	—	—	—	—	—	—
董 事	梁志傑	—	—	—	—	—	—
獨立董事	周朝鵬	—	—	—	—	—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	—	—	—	—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	—	—	—	—	—
超過百分之五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6,520,000)	—	—	—	—	—
超過百分之五股東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1,400,000	—	—	—	—	—
研發部主管	胡仁盈	5,000	—	—	—	—	—
董 事	許暄庭(註 1)	—	—	—	—	—	—
董 事	胡仁盈(註 2)	5,000	—	—	—	—	—
董 事	辛建璋(註 2)	4,000	—	—	—	—	—
董 事	魏秀芬(註 2)	4,000	—	—	—	—	—

註 1：110 年 6 月 15 日辭任監察人，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董事任期為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故其股數增(減)統計僅計算董事任期。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處分	110.06.29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5,720,000	20.00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6.29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430,000	20.00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6.29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1,400,000	20.00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吳志彬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	5,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胡仁盈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5,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辛建璋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4,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魏秀芬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	4,000	19.75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110.07.30	涂俊佑	交易相對人為本公司內部人	2,000	19.75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6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1,789,648	36.10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吳柏樺	該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代表人：吳柏樺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許暄庭	配偶	—
							吳志彬	兄弟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5,757,392	26.11	—	—	—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吳柏樺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柏樺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	—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許暄庭	配偶	—
							吳志彬	兄弟	—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6,159,493	10.21	—	—	—	—	許暄庭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許暄庭	3,921,479	6.50	1,919,856	3.18	43,706,533	72.41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吳柏樺	配偶	—
							吳志彬	配偶之弟	—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5,762,880	9.55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蕙芳	—	—	—	—	—	—	無	無	—
許暄庭	3,921,479	6.50	1,919,856	3.18	43,706,533	72.41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吳柏樺	配偶	—
							吳志彬	配偶之弟	—
吳柏樺	1,919,856	3.18	3,921,479	6.50	43,706,533	72.41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董事長	—
							許暄庭	配偶	—
							吳志彬	兄弟	—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1,756,464	2.91	—	—	—	—	吳志彬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吳志彬	11,040	0.02	15,456	0.03%	1,756,464	2.91	銀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吳柏樺	兄弟	—
							許暄庭	兄之配偶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049	1.51	—	—	—	—	無	無	—
代表人：黃炳鈞	—	—	—	—	—	—	無	無	—
陳寅元	264,000	0.44	—	—	—	—	無	無	—
謝媛苓	88,320	0.15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	112 年截至 0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05	12.60	11.94
	分配後		10.65	12.26	11.94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391	60,356	60,35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9.47	2.46	(0.32)
		追溯調整後	4.29	2.46	(0.3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6	0.5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7.4	2.00	—
		資本公積配股	1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包含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下半年股利金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4.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5.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6.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1.提繳稅款；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11 年 08 月 01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11 年 09 月 16 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承認通過，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 2.00 元以及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分別為新台幣 100,592,800 元以及 12,574,100 元；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

餘分派議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34 元，計新台幣 20,520,931 元，已提報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804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35 仟元，配發總金額為 7,739 仟元，係採現金發放，與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上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帳列員工酬勞 9,55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86 仟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汽車車燈、水箱護罩、零組件以及塑膠裝飾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系涵蓋各種規格，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全 LED 汽車車燈	1,059,744	91.39	793,345	85.43	218,036	90.89
汽 車 零 組 件	99,806	8.61	135,323	14.57	21,853	9.11
合 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239,8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說明
全 LED 汽車車燈	本公司主要車燈產品使用於各種廠牌之汽車照明
汽車零組件	塑膠裝飾件、水箱蓋、黑油蓋以及水箱護罩等部品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持續開發不同車款，包含商用卡車燈 LED 頭燈、水箱護罩
- B.研發避震器
- C.研發智能化視覺輔助系統
- D.研發智能化輪圈
- E.研發優化各式油箱及水箱蓋類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之現況

汽車係由上萬種零組件組合而成，而車燈為汽車重要零配件之一，且成車組裝廠大部分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成車組裝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

汽車零組件業以銷售管道大致可分為成車組裝廠使用的原裝零配件（Original Equipment Market 簡稱 OEM 市場）以及專為售後維修養護使用的售後服務零配件（After Market 簡稱 AM 市場）等兩大類，AM 市場中又區分售後維修部品及改裝部品，本公司係 AM 市場中之改裝部品為主要市場。本公司投身於改裝部品市場係因 OEM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而是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消費者選擇，而特色在於價格較低廉且需要的創意並不多，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但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會有品質認證及侵權問題，綜上所述，本公司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建立品牌形象、做出產品差異性並透過技術自有、獨立研發設計取得多國多項專利營造市場區隔。

汽車零組件廠商受限於內需市場，從事全球零組件外銷比例甚高，在全球 AM 市場占有相當高的比例，海關進出口統計 2022 年仍維持約 14.58% 成長率，且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2,530 億元之歷史新高，為 2022 年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經濟觸底反彈之展現。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2,148	1,927	2,208	2,530
成長率	0.02%	(10.26)%	14.58%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資料預測，到 2027 年全球汽車售後市場之規模將成長至 9,501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4.61%。其中有許多關鍵趨勢正推動著全球汽車售後市場，包括更加普及化的網路消費習慣、資訊媒體的發達及資通訊產業升級，都將在促進汽車零組件的線上銷售狀況提升，消費者的購買頻率也更為頻繁，另根據 Amazon 熱銷產品報告顯示，多數美國消費者購買習慣購買戶外用品中，包含汽車配件，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即以電商模式營銷為主，因全球疫情爆發相對改變人們消費型態，由以往至實體通路消費變為自網路通路（電商）消費，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美國消費者習慣透過線上購物購買汽車零件來自行替換，故售後市場於網購消費習慣崛起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市場趨勢。

本公司產品係汽車改裝車燈、零組件等，非屬消費民生必需品，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

因屬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

關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該指標係為衡量「一般家庭購買與生活有關的商品、服務」在一段時間內的成本變動，該指標幅度上漲，即表示同樣等值貨幣之購買力下滑，因此 CPI 為衡量通貨膨脹率(即 CPI 年度變化率)之重要指標，CPI 年增率持續上升即代表通膨有升溫現象，相同的所得水準卻因為物價攀升造成購買力下滑。而近期國際能源價格回跌，美、歐之通膨率已自 2022 年的高點下滑，2023 年 6 月份公佈主要經濟大國美國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降至 3.09%，雖然已呈略微好轉趨勢，惟通膨率仍為連續第 23 個月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顯示通膨問題仍為嚴重，景氣屬低迷態勢，消費者將持續減少非必須性之消費，終端消費仍趨保守且疲弱。

美國通膨率



資料來源：Macro Micro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指出，雖然歐美等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仍居高而制約消費與投資動能，惟各國解封後服務業等需求大增，勞動市場轉為強勁，且歐元區與英國則因能源價格下降有助歐元區生產活動復甦，亞洲地區日本及中國陸續實施邊境解封帶動跨境旅遊，加以政府推出激勵民間消費措施，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將重啟帶動消費及投資市場回升，且 2023 年 6 月主要經濟體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亦已持續下降中，故預期 2024 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可望下降，帶動景氣好轉，以利消費者消費意願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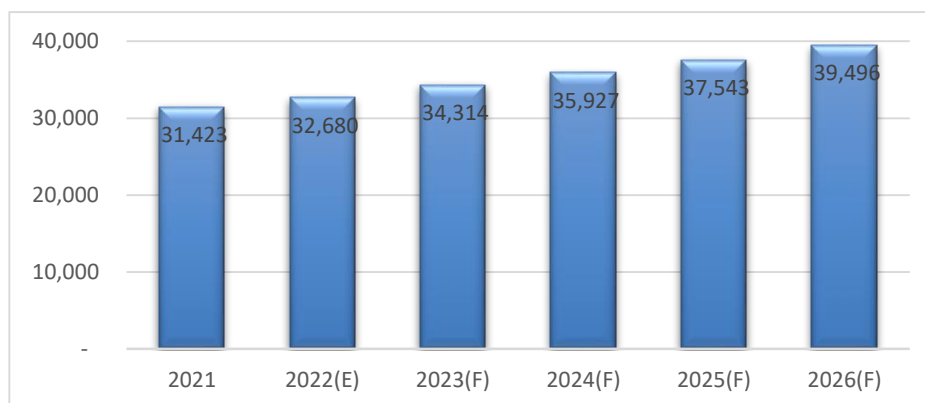
B. 產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

a. LED 照明與車用燈具運用

LED由於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LED技術的進步各汽車大廠逐漸以LED取代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疝氣燈等，LED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LED照明之需求亦提供LED光源商品銷售成長之契機。

根據TrendForce調查，2021年全球LED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60%，其中電動車的LED頭燈滲透率更高達90%，預計2022年將分別提升至72%與92%。根據TrendForce研究報告指出，儘管2022年全球車市需求面臨俄烏戰爭戰線持續延長、中國因疫情封城、高度通膨及終端庫存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衝擊消費力道，但隨著LED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先進技術Mini LED/Micro LED的發展，廣泛應用於智慧型頭燈、智慧型氛圍燈、標識燈等，仍可支撐2022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期於2026年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達到13.2%，進而帶動2026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394.96億美元，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4.7%。

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TrendForce

b. 汽車零組件市場

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報告指出，2028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將達到5,292.5億美元，2021至2028年年複合成長率為3.8%。主要由於消費者追求車輛速度、性能和外觀造型等，亦將持續帶動汽車零配件市場成長；而未來半自動、電動汽車、混合油電和自動駕駛汽車的接受度將提高，也促使新零配件需求增加。另在車用照明方面，根據Yole資料預測指出汽車零組件中車燈市場規模於2027年也將有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5.00%之成長，主要頭、尾燈之市場規模預估從2021年之261億美元成長至將達349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也將有4.90%之成長。

2021-2027 年車用照明比較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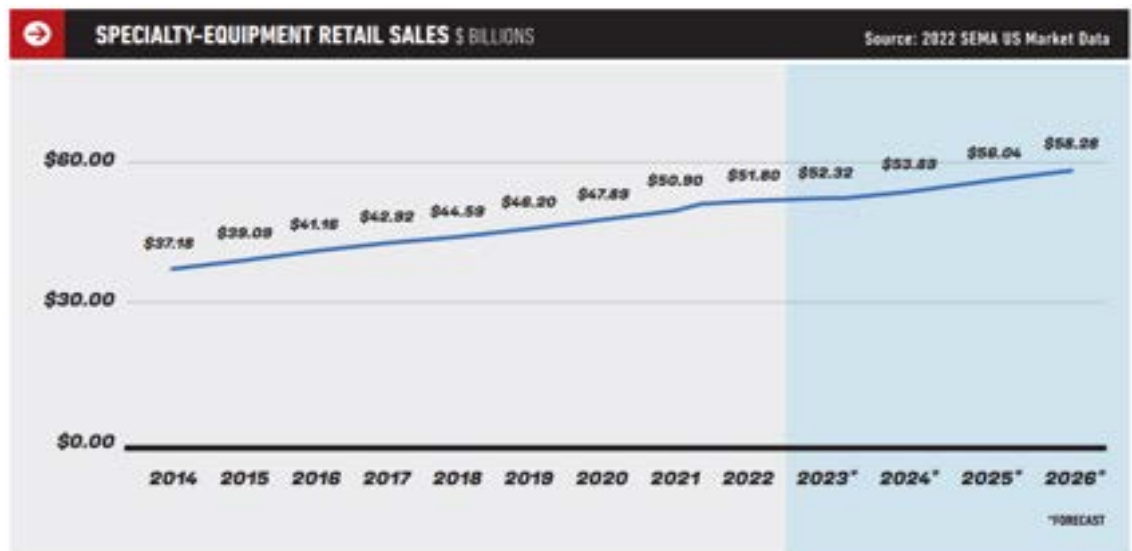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c. 車用改裝市場

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再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根據SEMA Market Report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518億美元，其中2022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22.3億美元，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4.31%，預估在2026年將達583億美元。舉凡從車輛外觀例如車燈、擾流板、後視鏡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車燈為改裝族之最愛，因為車燈為車輛最受矚目之外觀零組件，可謂改裝車之重點，此亦為本公司主力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市場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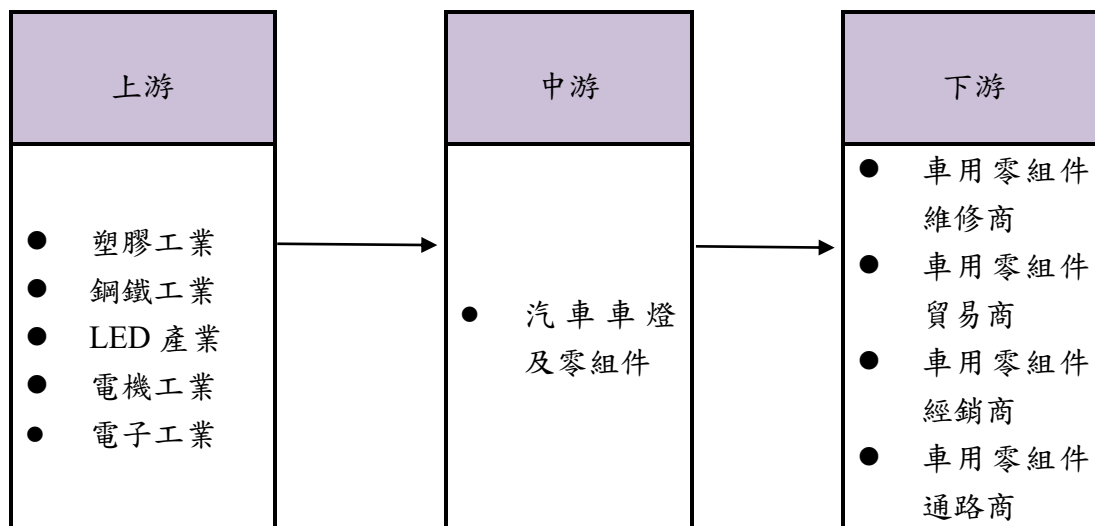
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3 SEMA Market Repor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車燈為車輛配件中相當重要之元件，除了基本照明功能以外，亦可為駕駛者提高行駛安全性及作為車輛外觀的獨特性關鍵設計，車燈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可謂車輛的靈魂之窗，隨著 LED 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新式汽車頭燈、行車燈及煞車燈等幾乎全面導入 LED 化。也因 LED 擁有省電與造形多變化等優勢，使車用燈具消耗功率降低又可藉由 LED 的不同排列，設計各種傳統車燈無法做出之造型，使其外觀更具獨特性及吸引力。未來隨著 LED 照明技術的不斷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以及車廠受限亦趨嚴格的節能環保法規所限制，預計未來 LED 車燈在車用照明方面將更受矚目，現今受惠於現代汽車工業及照明技術的進步，車燈產業未來趨勢如下：

A. 智能照明技術的進步

隨著汽車智能技術的發展，車燈產品應用的技術也不斷升級，車燈從傳統的功能性產品逐步邁向智慧化階段，自適應遠光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ADB Headlights)與自適應頭燈(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AFS Headlights)即為該項技術之整合應用，ADB 頭燈則能夠通過影像探測汽車前方的車輛、行人等，依據探測結果控制遠光燈的分區照射，避免來車駕駛員及行人因被遠光燈照射而產生炫目；而 AFS 頭燈能夠根據汽車的加速、剎車和轉向等調節燈光照射角度，確保照明範圍能持續覆蓋駕駛員需要觀察的區域。故 ADB 頭燈及 AFS 頭燈主要用於汽車駕駛輔助、自動控制等方面，可根據駕駛行為結合道路狀況自動調整燈光亮度、方向、角度及投射範圍等，更可結合當下駕駛環境之變化進行主動式照明或遮蔽光源，提高車輛行駛安全。本公司亦已於 110 年開發出第一顆 ADB 頭燈樣品。

B. Mini/Micro LED 技術應用

Mini/Micro LED 主要運用像素陣列 (Micro LED Pixel Array) 導入自適應頭燈，能整合感測元件，在行進同時偵測物體，做出智慧系統判斷，提升自駕技術發展，並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

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同時，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也能有效降低前車、對向來車等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惟因 Mini/Micro LED 體積小、排列更為緊密、成本高，將其導入車燈產品，將提升排列面板、抗震技術之難度等問題，而本公司亦已著手 Mini/Micro LED 車燈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可行性評估。

C. 雷射照明技術應用

雷射頭燈之特色在於節能、體積小、更高亮度等特點，且具有環保和安全的優勢，更可在頭燈外型上進行設計，以至於車頭的設計可以有更大的突破及創新；其亦為 LED 頭燈的一種，透過 LED 發光模組所發射出來的雷射光，再用雷射光射向充滿黃磷的透鏡，經過反射雷射能量聚焦於一片充滿螢光體透鏡內，使螢光體發散出強烈的白色光芒，射出一道明亮的白色光線。雷射頭燈發光效率較傳統 LED 頭燈提升約 70%，除了更加節能且更高亮度之外，照射距離更可遠達六百公尺以上，為傳統 LED 頭燈的 2 倍以上，對於夜間長途行車的助益更大。雷射燈組的體積更為精巧，也讓車輛的造型有更大的設計躍進。然而，雷射頭燈的製造需經過種種複雜工序連帶價格也相當高昂，導致一般消費者較難負擔，目前市面上僅少數車廠採用，並將其配備於頂級車款上。此外，雷射頭燈照射距離可遠之特點，在未來自動駕駛等系統開發方面，將可使車用控制系統能有更長之反應時間因應前方路況，為自動駕駛發展增添助益，但現階段雷射頭燈因其發光亮度遠高於傳統 LED 也較容易使對方來車及用路人產生炫目影響，亦為使用安全性之考量及改善重點。

(4)產品競爭情形

對於車輛來說，在夜間提供良好的照明，便能提升駕駛的安全性，故車燈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可靠性為首要考量，各大車廠也致力研發照明效率更佳、辨識度更高之車輛照明系統，從早期的鹵素燈、鎢絲燈、氙氣燈與 LED 大燈，到最新的雷射車燈，未來透過 LED 或雷射照明技術的應用，車燈會朝向亮度更高、照射距離更遠、更節能及更智能的頭燈方向發展，此外，未來車燈發展也將朝向與軟體、電子偵測系統相互結合，透過自動偵測切換部分燈泡之方式，降低行駛中車輛車燈之光線或亮度對前方車輛、對向來車駕駛之不適感影響，以提升道路駕駛之安全性。另由於雷射車燈價格昂貴，有所需技術較高等因素尚未普及化，而由於 LED 車燈具有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勢，故 LED 車燈於市場上由其他產品可替代之機率尚低。

另一方面，本公司產品著重於改裝車市場，舉凡從車輛外觀例如車燈、擾流板、後視鏡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車燈為改裝族之最愛，因為車燈為車輛最受矚目之外觀零組件，可謂改裝車之重點。本公司積極投入對車燈外型提出新穎、獨特之設計，與 OEM/OES 市場，甚至 AM 市場的副廠零組件等用主要以車廠之保固、維修更換不同，產品市場彼此重疊度不高。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因 LED 已日漸普及使用在各種車燈設計上，並成為目前先進的車燈設計主流，在高功率 LED 亮度持續提升下，LED 光源趨於多元化與成熟，LED 車燈的技術已朝更精密技術發展與如何導入低成本、小型化、模組化車燈設計是未來研究重點。本公司除對車燈外型提出新穎、獨特之設計外，亦聚焦於 LED 光學運用之研究開發，於重點光學元件的研究開發上從燈具設計、散熱設計、材料、模擬分析、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等均有投入相當大資源來研究開發。光學設計上增加視覺模擬功能可以增加導光元件之開發優勢。在 LED 亮度提升下，頭燈透鏡在設計上尺寸也朝小型化及多顆化方式設計，因此模具技術上使用更精密加工技術，可使產品更符合設計及設計出更具競爭力之 LED 燈具，因此在生產上也增加相當人力與研究更精密生產技術及生產效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大多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並且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可知本公司重視研發團隊之素質與經驗。

學歷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博士及碩士	1	5.26	1	4.16	4	13.33
學士(含大專)	17	89.48	19	79.17	21	70.00
高中	1	5.26	4	16.67	5	16.67
合計	19	100.00	24	100.00	30	100.00
平均年資	2.06		2.90		2.6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底
研發費用	52,131	75,474	73,874	68,180	40,579
營業收入淨額	480,025	712,995	1,159,550	928,668	239,88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86%	10.59%	6.37%	7.34%	16.92%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應用 LED 於各式車燈之產品設計。
- b.LED 陣列動態方向燈。
- c.近遠燈智能迎賓功能。
- d.隧道燈
- e.字母型大燈
- f.雙光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經營管理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a.組織整合

積極進行組織整合，以加強各高階主管之榮譽心及責任。

b.健全財務結構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維持健全的財務結構以穩健資金運作，發揮營運之最大效益。

c.改善製程

持續對產品進行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降低，藉由簡化流程、產線製令靈活調配，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設備稼動率，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提升產品利潤，創造經營績效。

B.長期計畫

a.組織整合

整合公司管理資源，簡化流程提高各部門效率，並透過資訊系統即時提供管理階層決策資訊，提高應對能力，訂定未來事業發展導向。

b.人才培育

透過人員培訓以及維護優秀企業文化，培育技術和貿易人才，養成全體同仁具有誠信、負責、積極的態度，以經驗傳承及知識管理的方式增加競爭力，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目標。

(2)行銷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北美市場相對其他市場成熟度高，且所有產品皆須認證，進入市場的困難度也高，但只要在技術與成本方面控制得宜，對公司的經營成長將有極大助益。本公司在這方面一直都有突破性的發展及持續的自我超越。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外，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逐步開拓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在原有的北美市場經驗及客戶反應品質基礎上複製其成功經驗於世界其他市場，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B.長期計畫

本公司積極以整合創新思維開發避震器、電子後視鏡等多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以開創更廣泛之車用零組件改裝市場，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以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3)產品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 a.避震器：透過規格調整增加駕馭性能、轉彎穩定性、及舒適度。
- b.電子後視鏡：捨去傳統鏡面，結合電子配件，以增加行車視野角度。
- c.車燈及水箱護罩：

持續開發不同車款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等產品並增加造型、特殊新款功能。

- d.兒童 ATV 沙灘車：以跑車豪車為概念靈感所設計之兒童使用 ATV 沙灘車。
- e.達到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一站式購足之整合服務。

B.長期計畫

- a.智能化避震器：

結合電子感測系統以偵測及傳遞訊號路況，使避震器自動調整升降高度，增加乘車舒適度。

- b.智能化發光輪框：整合胎壓偵測器使輪框發出訊號警示駕駛者與其他用路人。
- c.智能化尾翼：利用感測系統使尾翼自動拉開或下壓，以提高車身穩定度。
- d.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4)生產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 a.擴充生產設備及場地，以提升現有產能、增進供貨能力。
- b.培訓管理人力，加強工作合理化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B.長期計畫

培植外包協力廠商以及整合零件協力廠商，透過本公司提供造型設計圖並由協力廠商提供相關技術合作開創新產品，形成中心衛星體系，以更順暢有效利用資源

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擴大市場占有率。

(5)研發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a.強化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技術提升搭配新式光學，故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本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b.縮短開發時程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本公司將持續導入模具加工設備，使產品外觀及品質、工作效率得以提升，進而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

c.提升光學自行設計能力

為配合業務對北美市場及新興市場之拓展，本公司之新產品仍將致力於取得各式法規之認證，以滿足客戶對於高品質之要求。

B.長期計畫

由於模具開發技術不斷突破，人員的培訓及技術提升是本公司日後研發工作的努力方向。

(6)財務策略方面

A.短期計畫

a.透過公開市場募集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

b.健全財務結構，妥善運用融資管道。

c.對於所需營運資金及為研發、行銷等相關支出，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並與往來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以便以優渥的信用條件取得適度融資。

B.長期計畫

a.建立良好的籌資管道，有效運用資本市場中多樣工具來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擴大公司規模。

b.加強財務規劃能力，降低營運風險與提高競爭優勢。

c.配合擴廠之需求，尋求銀行長期性之專案融資貸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6,880	1.46	11,267	1.21	2,505	1.04
外 銷	1,142,670	98.54	917,401	98.79	237,384	98.96
合 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239,8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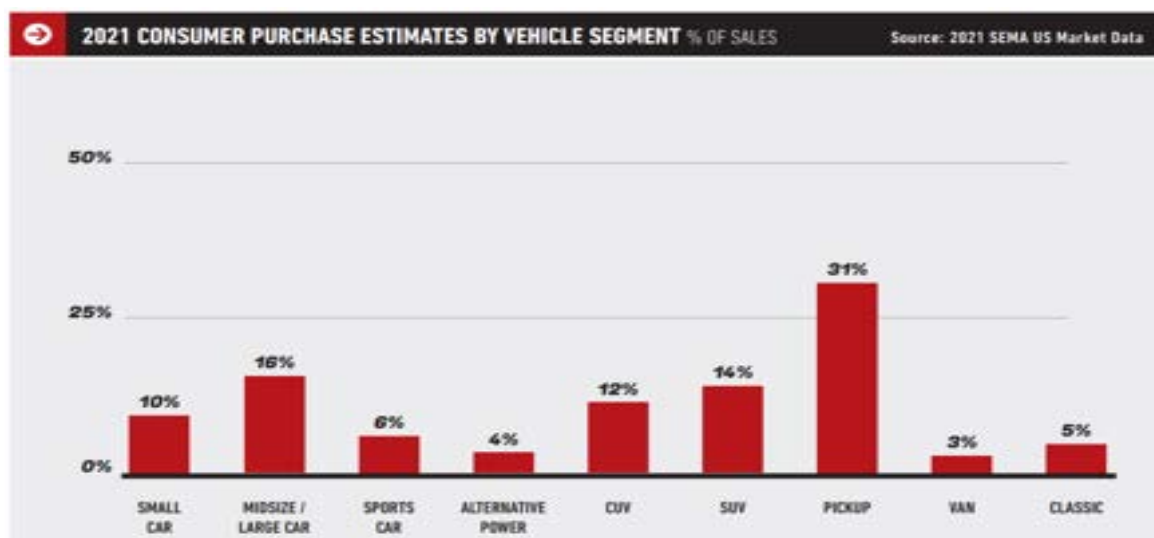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外觀件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中車燈占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且均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

美國車保有量世界第一，汽車文化亦是美國人生活中的一部分，基於美國特有的汽車文化、法律法規以及交通情況，汽車改裝市場相對純熟，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達 518 億美元，其中 2022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2.3 億美元，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1%。而本公司主力產品係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等汽車零組件，而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盛行，故本公司以美國地區為其主要銷售市場，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美國地區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燈收入為新台幣 780,943 仟元，約占美國車用燈飾改裝市場之 1.20%，顯示市場占有率上仍有極大成長的空間，且相較於 AM 市場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占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吸引及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獨特性、流行性及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而台灣所生產的產品相信將有機會佔據全球市場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生產及開發全 LED 之車燈產品，並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依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皮卡車(Pick up)為 2021 年全美最熱銷車款，占汽車銷售種類比重為 31%，且美國 2021 年皮卡車之保有量比重為 21%，僅次於跨界休旅車(CUV)其比重約為 24%。而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公佈之熱銷車款前三大均為皮卡車，且也預期前三大熱銷皮卡車 2021 年至 2028 年預計銷售量可達 1,820 萬台，顯見皮卡車及 CUV 仍為美國最熱門車款，也是汽車改裝零組件主要市場群，其亦為本公司熱銷車款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發展潛力。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指出，2024 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將可望下降，帶動景氣好轉，以利消費者消費意願上升，汽車零組件銷售值可望持續上揚，市場成長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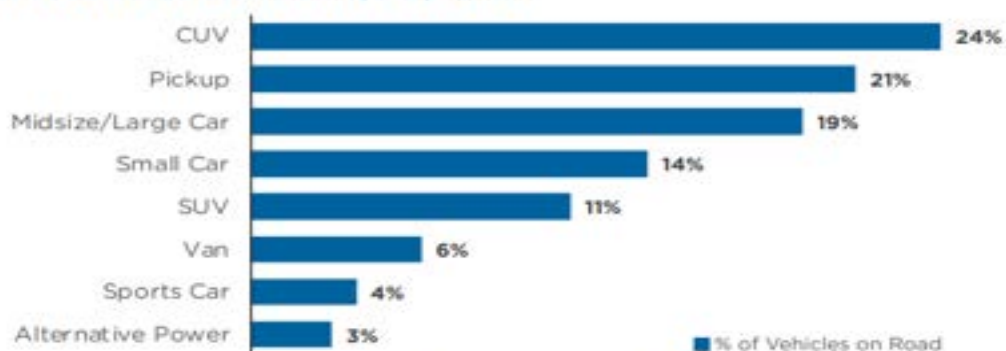
美國消費者購買各類車款比重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美國各類車款保有量

VEHICLES IN OPERATION (VIO) DATA



Source: ©2022 Experian, Data as of December 31, 2021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美國熱銷車款保有量及預期銷量

Vehicle Make / Model (All Model Years)	Vehicles in Operation	Accessorization Rate	Projected Sales (2021-2028)
GM Full-Size Pickup*	18.1M	30%	6.6M
Ford F-Series	16.1M	30%	6.7M
Ram Pickup	8.2M	29%	4.9M
Jeep Wrangler	3.2M	39%	1.6M
Ford Mustang*	2.1M	34%	538K
Chevrolet Tahoe / GMC Yukon	4.0M	28%	1.4M
Chevrolet Camaro*	1.3M	38%	224K
Dodge Challenger*	594K	39%	160K
Chevrolet Corvette	824K	30%	14K
Toyota 4Runner	2.0M	33%	1.2M

*Some models include rebadged variants and other similar models. See index.

資料來源：2021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4)競爭利基

A.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確保車燈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等國之法規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並且透過建立品牌形象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另運用專利之取得避免侵權之疑慮，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本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68 件，國外計 462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 30 件，國外計 274 件。此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居領先地位

電子車燈產業係屬相對新興行業，需取得國際各項認證且初期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產模具上其投資回收較長，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並透過掌握多項設計專利因應汽車改裝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現下流行車款持續開發新的車用車燈模具及產品，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

C.開發快速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本公司所累積之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此外，本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以達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D.獨特、創新之產品設計

本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以開發技術、設計創意提升搭配新式光學、聚焦等提升 LED 功效，並開發出顛覆傳統造型、功能之創新產品，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本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全球汽車車款種類繁多，除目前現有車款外每年仍有新的車款不斷推出，雖然 2020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挫汽車零件產業，車市於 2020 年下半年逐漸回溫，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透過網路電商通路之客戶訂單需求增量，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意識抬頭，帶動消費能力提升，根

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已達 518 億美元，預估在 2026 年將達到 583 億美元，且除了美國市場外，歐洲、中國及新興地區市場，汽車改裝需求日漸崛起，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之影響，且有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b. 優質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係從事改裝市場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且本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生產個性化、獨特性，結合感官、美學與整合的創新設計之車燈及其他改裝車用零組件，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創造產品差異化，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且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人員多數在公司或相關產業任職多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係為本公司重要競爭基石。

B. 不利因素

a. 專利侵權影響

OEM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導致傳統 AM 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不注意即容易有侵權風險，本公司現為國內改裝車燈廠之佼佼者，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生產及開發之全 LED 車燈產品，均係來自公司自行開發及設計之專利，透過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等，且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之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 汽車原廠陸續成立旗下改裝公司/品牌致競爭對手增加

由於原廠車廠陸續創立旗下改裝品牌，如 Volkswagen 集團的 ABT Sportsline、Benz 的 AMG、Lorinser、Brabus、BMW 的 AC Schnitzer 及 Porsche 的 9FF 等，提供汽車生產廠直接進行改裝再進行銷售以樹立品牌知名度，或提供消費者自行對其車輛進行改裝，亦提供原廠改裝部品之品質及性能等保證，因此對於以車用改裝部品之廠商面臨競爭對手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過嚴謹市場調查及評估，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外

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多種車廠之車款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配件之整合性服務，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異。

c. 易受景氣變動影響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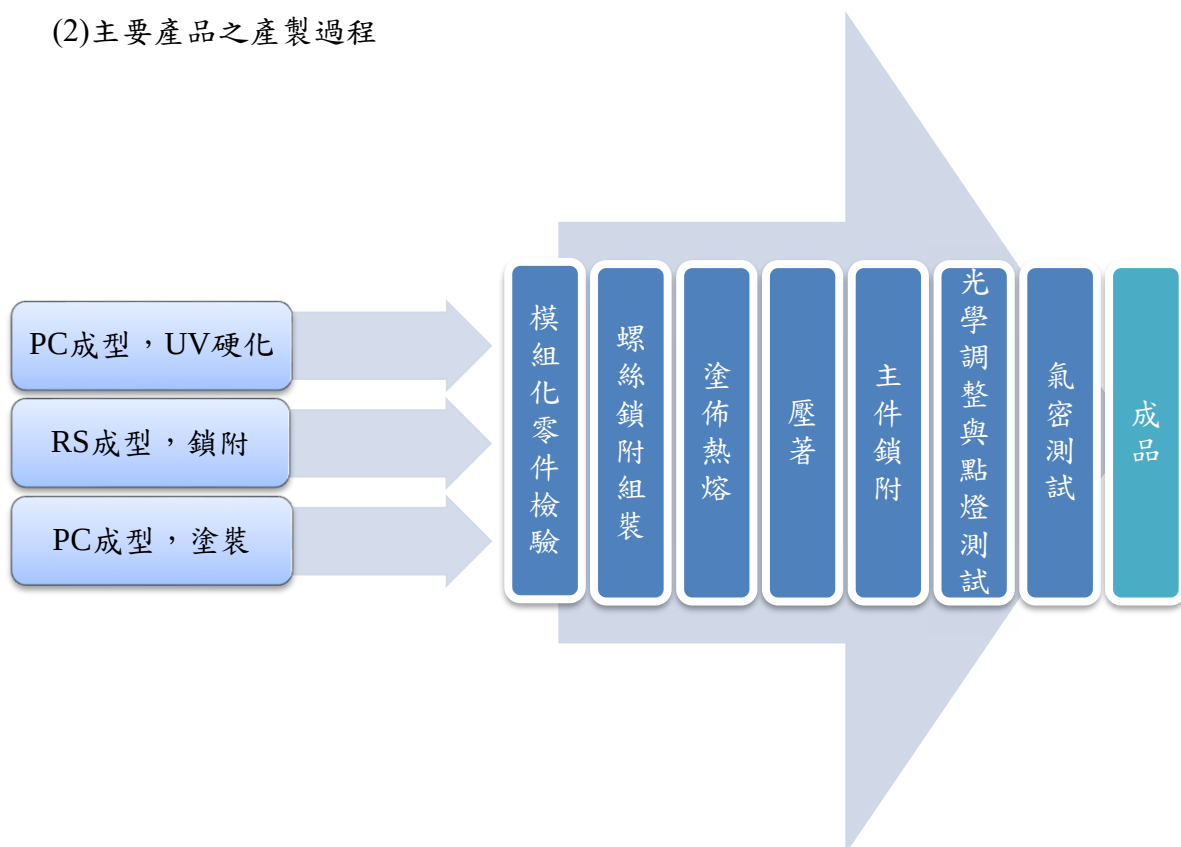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之車燈產品，例如消費力較高之跑車及豪車系列，及其他外觀件之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汽車車燈	除基本照明功能，亦可為駕駛者提高行駛安全性及作為車輛外觀的獨特性關鍵設計
汽車零組件	提供美觀之裝飾及輔助汽車用作之相關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透鏡模組	良好
塑膠射出品	良好
電線組	良好
控制基板	良好
LED	良好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車燈，主要原料為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LED等，由於主要原料皆至少維持2家以上供應商，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汽車零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故僅就部門別毛利率做重大變化之差異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營業毛利	444,760	333,881
毛利率(%)	38.36	35.95
毛利率變動率(%)		(6.2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151,406	27.52	無	B1	107,740	26.89	無	B1	49,559	36.41	無
2	B2	60,254	10.95	無	B4	54,639	13.64	無	B4	14,560	10.70	無
3	B3	49,493	8.99	無	B3	40,297	10.06	無	B3	11,204	8.23	無
4	B4	36,306	6.60	無	B2	40,137	10.02	無	B2	10,436	7.67	無
5	其他	252,775	45.94		其他	157,871	39.39		其他	50,346	36.99	
	進貨淨額	550,234	100.00		進貨淨額	400,684	100.00		進貨淨額	136,10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 LED 等，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降，致向進貨供應商採購之原料金額亦相對減少，惟最近 2 年度之供應商變化不大，並無重大差異變動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2	950,820	82.00	無	A1(註)	510,550	54.98	無	A1(註)	172,262	71.81	無
2					A2	251,663	27.10	無				
3	其他	208,730	18.00		其他	166,455	17.92		其他	67,627	28.19	
	銷貨淨額	1,159,550	100.00		銷貨淨額	928,668	100.00		銷貨淨額	239,889	100.00	

註：A2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為 A1 公司併購，A1 採集團共同採購，故於 111 年 3 月轉而由 A1 公司下單。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汽車燈類、汽車零組件及水箱護罩等，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所致，惟最近 2 年度之客戶變化不大，並無重大差異變動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	燈	74,617	58,417	579,826	69,180	38,891	466,203
汽 車 零 組 件		註 1	註 2	58,891	註 1	註 2	81,222
合	計			656,717			547,425

註 1：車燈與汽車零組件之產能是共用的，僅以車燈日產能依一般工作天數計算。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單位不同。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致本期產值較去年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	燈	166	2,291	77,327	1,057,453	162	3,142	49,101	790,203
汽 車 零 組 件		註	14,589	註	85,217	註	8,125	註	127,198
合	計		16,880		1,142,670		11,267		917,401

註：因產品種類繁多，單位不同。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銷值較去年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4	4	4
	一 般 人 員	98	106	109
	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	19	24	30
	合 計	121	134	143
平 均 年 歲(歲)		38.70	38.69	39.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3	3.29	3.25
學 歷 分 布 (人)	博 士	—	—	—
	碩 士	6	12	16
	大 專	66	72	78
	高 中 職(含以下)	49	50	49
	合 計	121	134	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無此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擁有滿意的員工，才有滿意的顧客，因此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專心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年終獎金
- B.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C.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
- D.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達退休條件時得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領取該筆退休金，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關懷公司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理措施與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快樂工作的環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前員工呂君對恢復雇傭關係提出爭議，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1 年 10 月下旬進行協調達成和解，呂君遂於同日即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撤回調解申請，並回公司其他單位繼續任職，惟呂君嗣於 112 年 3 月下旬遭資遣，故再就恢復雇傭關係等爭議，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第二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雙方於同年 4 月中旬進行調解後不成立，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收到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通知書，係前員工呂君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勞動調解，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調解後不成立，後續應再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次訴訟期日待定，惟該勞資爭議金額非屬重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所有連上網路的設施，或是由資訊服務提供者維護的設施，須經技術上的安全評估程序及權責主管人員之核准，始得上線使用。

B.中央對外控制：設立網路安全規畫作業及網路服務之管理、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得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

D.新資訊科技使用：引進及啟用新資訊科技(如軟體、硬體、通信及管理措施等)，應於事前進行安全評估，瞭解新資訊科技之安全保護措施及水準，並依行政程序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始得引用。

E.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目前資訊單位成員為 4 人，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

本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之車燈產品，例如消費力較高之跑車及豪車系列，及其他外觀件之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

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九)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相信設計牽引科技，科學的力量回歸於人本，惟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為了達到獨創及美觀的光源呈現及造型設計，本公司自 2013 年開始涉足 LED 燈具領域，打破以往傳統燈具以鹵素燈泡或 HID 架構來設計，為當時改裝市場之先鋒，之後本公司藉由 LED 體積小及高亮度之優勢，開發出顛覆傳統的光源技術，並取得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而本公司未來車燈發展技術將朝向智慧化，目前市面上已有少數國外大廠開發 AFS(Adaptive Front-end Lighting System，自適應前照明系統)及 ADB(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自適應前方照明車燈)，本公司提前布局，並已於 110 年開發第一顆 ADB 頭燈樣品。

本公司為技術創業企業具有獨特的創新技術，為確保技術在未來在市場上擁有法律上的保護，不被其他競爭對手輕易模仿抄襲，本公司積極布局智慧財產權領域，並註冊多項商標及專利，尤其各項產品均有申請專利保護，且專利布局領域橫跨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及台灣等地區。另外，本公司為確保產品領先，透過與供應商聚落配合的高效率的 SOP 生產及開發流程，以及本公司不斷開發的創新產品，迅速推陳出新以拉開同業距離。

本公司持續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並購入智能化機械手臂提高生產之穩定性，亦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加速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並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設計服務大廠合作，藉由協作開發導入近遠燈之透鏡模組技術，實現產品優化。未來本公司產品將朝向智慧化，除已於 110 年開發 ADB 頭燈樣品，亦將評估導入更微小更精緻化之 Mini LED/Micro LED 技術，以呈現更為先進之光學設計。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巨鎧精密工業是全世界第一家不同於其它 AM 車燈廠的廠商，將車燈全 LED 化的車燈製造廠，之所以稱為是全世界第一家，主要是在其他傳統 AM 車燈製造商還在使用傳統鹵素燈泡為主要開發項目外，巨鎧精密工業已經捨棄傳統鹵素燈泡發光源，而是採用當時還不是很普及在使用的 LED 為主要的發光來源。

A. 競爭優勢

(A) 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確保車燈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等國之法規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並且透過建立品牌形象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另運用專利之取得避免侵權之疑慮，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截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本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68 件，國外計 462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0 件，國外計 274 件。此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 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居領先地位

電子車燈產業之產品通常須取得各項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認證且初期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產模具上其投資回收較長，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並透過掌握多項設計專利因應汽車改裝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現下流行車款持續開發新的車用車燈模具及產品，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

(C) 開發快速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本公司所累積之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此外，本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以達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D) 獨特、創新之產品設計

本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以開發技術、設計創意提升搭配新式光學、聚焦等提升 LED 功效，並開發出顛覆傳統造型、功能之創新產品，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本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B. 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主打北美市場各項長青熱銷車款之 LED 車燈，由於北美老牌車廠

如福特、GMC 及道奇汽車依各公司經營策略針對熱銷車款約略 3~5 年更新一次，例如 Ford F 皮卡車系列至今已到第 14 代，橫跨 40 餘年，因此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根據產品是否能合車於新款，以及該車款於市場上熱銷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而實務上平均約略為 5~6 年，惟原廠如開發新款系列車導致舊款燈具無法合車，本公司亦會挑選適當時機開發並推出合於新款車之車燈，並融合更現代之光源技術，以持續延伸產品生命週期。

C.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改裝 LED 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廠商，未來將朝向一站購足整合性服務之設計、開發廠商，藉由既有之車燈設計開發之基礎，逐步跨足其他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領域，並持續將綠色環保與未來科技設計思考導入改裝市場元素中。本公司燈具領域除持續更新既有車款之車燈，未來將開發字母型頭燈、晶鑽燈及白黃光雙光模組，三項產品均已申請發明專利，其中白黃光雙光模組將跨足商用卡車領域，其他汽車零組件方面，將開發避震器及電子式後視鏡，以此整合跨領域之各式車用零組件，達成一站購足整合性服務之平台。

-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0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平廠土地	m2	5,805	103.01	172,210	—	172,210	本公司資材部	—	—	無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科工廠土地	m2	27,359.57	110.08	688,324	—	688,324	本公司各部門	—	—	無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新平廠房屋及建築	棟	1	103.01	69,940	—	56,979	本公司資材部	子公司(註)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科工廠房屋及建築	棟	1	110.08	205,849	—	198,494	本公司各部門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註：建築一樓出租予子公司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 年 08 月 31 日

項 目 工 廠	建物面積 (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平廠	3,646.00	—	營運生產基地已轉至科工區廠房，新平廠暫轉作倉儲使用	正常營運
科工區	31,220.96	143	各類 LED 車燈及汽車零配件	正常營運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車 燈		74,617	58,417	78.29%	597,826	69,180	38,891	56.22%	466,203
汽 車 零 組 件		註 1	註 2	註 1	58,891	註 1	註 2	註 1	81,222
合 計		—	—	—	656,717	—	—	—	547,425

註 1：車燈與汽車零組件之產能為共用的，僅以車燈日產能依一般工作天數計算。

註 2：因產品種類繁多，且製程設計不同，故無法依各產品別估計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處 理方法	111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巨秉工藝 (股)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 買賣	3,000	2,679	300	100	2,679	—	權益法	(270)	—	—
巨昱車電 (股)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 買賣	3,000	2,670	300	100	2,670	—	權益法	(266)	—	—
巨晉科技 (股)公司	水箱護罩之買 賣	3,000	4,204	300	100	4,204	—	權益法	1,294	—	—
巨穎科技 (股)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 之買賣	3,000	2,692	300	100	2,692	—	權益法	(25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無市價可供參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秉工藝(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巨昱車電(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巨晉科技(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巨穎科技(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10/05-119/10/05	長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12/20-114/12/20	中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2/03/25-115/03/25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0/09/06-113/09/06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0/08/24-117/08/24	中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2/14-113/0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6/14-113/06/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7/14-113/07/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8/12-113/08/12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9/14-113/09/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0/14-113/10/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1/04-113/11/0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14-113/1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1/13-114/01/13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2/14-114/0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3/14-114/03/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14-114/04/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2/14-112/08/14	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28-112/10/28	短期放款	—
品牌聯名合約	M 公司	112/06/15-115/06/14	ATV 品牌聯名	依銷售數量按季支付 品牌授權金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彙整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1 月 1 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673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 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000 仟元。

(二)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12,000	112,000
合計		112,000	112,00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金額 112,000 仟元，主要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歐美市場消費者居家時間變多且消費模式轉為網購，歐美市場消費者喜好自行改裝汽車，進而影響汽車車燈及零組件銷售量增加，使得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有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運作並降低經營風險，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且低成本，將可穩定並有效挹注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資金運用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 3.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4.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不適用。

(三)資金運用及計畫執行狀況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度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10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	按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 資訊	流動資產	342,554	706,575
	資產總額	922,978	2,199,586
	流動負債	480,356	739,422
	負債總額	567,292	1,552,005
	利息支出	2,861	9,413
	營業收入	422,073	1,159,528
	每股盈餘(元)	2.71	9.4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71.31	95.56
	速動比率	47.75	76.58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1.46	7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5.12	105.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為增進長期資金的穩定性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營運支出自 110 年來辦理現金增資。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底實際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95.56%及 76.58%，均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上升，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有改善趨勢；另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底實際募資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0.56%及 105.63%，均相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為佳，顯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並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後隨營業收入由上半年 422,073 仟元成長至全年度 1,159,528 仟元，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3,951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8.6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3,951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由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243,951	243,951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243,951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完成募資，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

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111年8月1日董事會及111年9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112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3,552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68.68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243,951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保留10%，計356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196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6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111年9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版上市前公開承銷。

本次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43,951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243,951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另考量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於112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75	59.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32	10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38	89.88
	速動比率		25.66	64.16

註：係以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243,951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43,951仟元，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112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66.75%降至59.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104.70%、89.88%及64.16%，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有助於本公司靈活調度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52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60,356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63,908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5.56%(3,552仟股/(60,356仟股+3,552仟股))，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75頁之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243,951	243,951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75頁之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

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係預收或出貨後7至60天收款。本公司預計112年及113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112年7~12月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以票據或電匯月結45~90天付款為主，經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實際付款情形及付款政策，本公司乃據以作為編制112年7~12月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現金收支表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LED車燈產品系列以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開發所需模具設備及110年所購置新廠之廠務設備增建及裝修工程之資本支出，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75	59.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32	10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38	89.88
	速動比率		25.66	64.16

註：係以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243,951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43,951仟元，預計於11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112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66.75%降至59.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104.70%、89.88%及64.16%，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有助於本公司靈活調度資金。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43,951 仟元，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298,76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43,951 仟元*60%=146,371 仟元)，而本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模具開發，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 112~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資金來源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298,766 仟元，主要將以自有資金以及公司營運獲利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予以支應，不足部分以金融機構之中期借款支應。

B.計畫項目及用途

112~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298,766 仟元，主要係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開發所需模具設備之支出，預計共 270,766 仟元，其餘 28,000 仟元係於科工區廠房進行修繕工程與特殊空間傢俱佈置所需相關設備科工區廠房修繕，以及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開發新產品及新款設計所購置模具設備之資本支出計劃項目、資金來源、預計完成日及所需資金總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本支出 計劃項目	預計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生產產品
112 年	購置 模具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2 年 12 月	107,764	LED 汽車 車燈及其 他汽車零 組件
113 年	購置 模具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163,002	
合計				270,766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推出創新型汽車改裝部品之車燈及相關零組件，且由於全球汽車廠商不斷推出新車種，車用零件廠商須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能力，為因應此一市場需求，本公司須不斷汰舊換新及研發各式模具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模具設備淨額為 245,344 仟元，占本公司個體財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92%，本公司每年均投入鉅額資本支出於模具設備之開發製造，112 年及 113 年預計將再分別投入 107,764 仟元及 163,002 仟元，主要係為了因應市場不斷推出的各品牌車款需求以及預計開發之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新開發的新型模具與設備、開發避震器及水箱護罩等

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需之資本支出，其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

C.預計效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開發模具設備支出預計為 270,766 仟元，主要為近年來因全球改裝車燈市場需求成長之趨勢下，本公司在產品定位與營運政策上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相較於 AM 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佔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所作之必要開發增添，以及因本公司開發避震器、水箱護罩等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產生之相關設備資本支出，由於模具設備使用年限約 5~6 年，新模具經開發使用後，將能於未來 5~6 年挹注營收及獲利，茲將 112 年下半年~115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Set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年下半年	LED 汽車	8,330	8,330	129,000	45,150	19,350
113 年	車燈及其	20,900	20,900	317,000	110,950	47,550
114 年	他汽車零	36,600	36,600	552,000	193,200	82,800
115 年	組件	36,600	36,600	552,000	193,200	82,800

註 1：以新產品試產產能估計。

註 2：現有客戶未足量訂單預測。

註 3：以銷售同品項單價估計。

註 4：以目前同產品成本結構估計。

註 5：營業費用率 20%估計。

本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預期將可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並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本公司預計在投資各項產品開發及生產所需之設備支出後，可增加公司產品之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不僅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強化公司產品服務競爭力，以便有效拓展市場及增進公司經濟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1,794	159,980	229,219	146,125	199,323	78,572	130,412	99,996	104,419	105,633	374,501	390,109	231,7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7,894	44,849	42,193	80,870	23,071	36,858	40,243	49,027	59,339	96,082	130,185	177,102	807,713
其他	7	3,827	98	2,484	59	7,353	—	3,782	—	4,513	—	8,021	30,14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901	48,676	42,291	83,354	23,130	44,211	40,243	52,809	59,339	100,595	130,185	185,123	837,8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65,985	6,941	56,175	5,779	84,267	56,699	75,661	30,788	38,215	35,168	61,823	45,158	562,659
用人費用	6,359	6,318	6,855	6,771	6,591	8,057	7,969	7,261	7,420	9,425	10,456	8,356	91,838
所得稅費用	—	—	—	—	5,974	—	—	—	—	—	—	—	5,974
利息支出	1,796	1,818	2,018	1,878	1,906	1,978	2,333	2,314	2,297	2,025	1,995	1,956	24,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3	13,801	23,828	15,006	49,055	25,346	5,574	28,528	19,441	8,281	19,497	42,443	276,093
其他	—	—	5,000	—	—	—	—	—	—	—	—	—	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433	28,878	93,876	29,434	147,793	92,080	91,537	68,891	67,373	54,899	93,771	97,913	965,8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9,433	178,878	243,876	179,434	297,793	242,080	241,537	218,891	217,373	204,899	243,771	247,913	1,115,8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62	29,778	27,634	50,045	(75,340)	(119,297)	(70,882)	(66,086)	(53,615)	1,329	260,915	327,319	(46,22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243,951	—	—	243,95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0,521)	—	—	—	—	—	(20,521)
銀行借款	7,143	57,163	56,510	7,566	12,514	108,828	50,886	80,000	30,000	40,000	0	100,000	550,610
償還銀行借款	(7,425)	(7,722)	(88,019)	(8,288)	(8,602)	(9,119)	(9,487)	(59,495)	(20,752)	(60,779)	(20,806)	(160,834)	(461,328)
融資淨額合計(7)	(282)	49,441	(31,509)	(722)	3,912	99,709	20,878	20,505	9,248	223,172	(20,806)	(60,834)	312,7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9,980	229,219	146,125	199,323	78,572	130,412	99,996	104,419	105,633	374,501	390,109	416,485	416,485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16,485	363,651	323,608	247,882	223,271	177,361	124,394	104,442	90,101	81,640	99,401	126,957	416,4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0,198	81,022	84,810	60,702	57,690	65,963	60,480	62,800	86,717	113,802	134,347	154,805	1,043,336
其他	—	11,537	—	4,549	—	4,371	—	4,849	—	4,272	—	5,622	35,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0,198	92,559	84,810	65,251	57,690	70,334	60,480	67,649	86,717	118,074	134,347	160,427	1,078,5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74,784	77,785	93,512	47,022	48,651	54,085	39,620	41,433	48,582	43,347	49,403	68,166	686,390
用人費用	7,679	8,041	7,679	9,041	7,679	8,041	7,679	7,679	8,041	7,679	8,679	7,679	95,596
所得稅費用	—	—	—	—	16,685	—	—	—	—	—	—	—	16,685
利息支出	1,953	1,948	2,054	2,057	2,057	2,059	2,061	2,057	2,055	1,956	1,951	1,950	24,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5	23,940	27,181	9,909	6,668	7,928	7,033	8,205	13,443	20,097	12,815	10,028	175,00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2,171	111,714	130,426	68,029	81,740	72,113	56,393	59,374	72,121	73,079	72,848	87,823	997,8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2,171	261,714	280,426	218,029	231,740	222,113	206,393	209,374	222,121	223,079	222,848	237,823	1,147,8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4,512	194,496	127,992	95,104	49,221	25,582	(21,519)	(37,283)	(45,303)	(23,365)	10,900	49,561	347,190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9,302)	—	—	—	—	(7,675)	—	(36,977)
償還銀行借款	(20,861)	(20,888)	(30,110)	(21,833)	(21,860)	(21,886)	(24,039)	(22,616)	(23,057)	(27,234)	(26,268)	(29,378)	(290,030)
融資淨額合計(7)	(20,861)	(20,888)	(30,110)	(21,833)	(21,860)	(51,188)	(24,039)	(22,616)	(23,057)	(27,234)	(33,943)	(29,378)	(327,00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63,651	323,608	247,882	223,271	177,361	124,394	104,442	90,101	81,640	99,401	126,957	170,183	170,18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15,470	198,085	291,433	718,578	389,137	325,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94	386,412	436,178	1,382,327	1,541,349	1,697,077
無形資產		2,786	3,613	5,476	7,212	10,815	9,773
其他資產		41,549	113,002	148,444	91,543	149,951	134,148
資產總額		614,799	701,112	881,531	2,199,660	2,091,252	2,166,4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678	336,347	444,806	739,496	472,342	633,537
	分配後	321,777	336,347	444,806	763,004	492,863	633,537
非流動負債		167,666	182,940	154,266	812,583	858,387	812,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344	519,287	599,072	1,552,079	1,330,729	1,446,030
	分配後	489,443	519,287	599,072	1,575,587	1,351,250	1,446,03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760,523	720,463
股本		143,000	143,000	143,000	273,350	603,557	603,557
資本公積		—	—	—	105,644	78,309	78,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54)	38,655	139,117	268,774	78,529	38,469
	分配後	(17,853)	38,655	17,567	42,987	58,008	38,469
其他權益		209	170	342	(187)	128	12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760,523	720,463
	分配後	125,356	181,825	282,459	624,073	740,002	720,46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15,470	198,085	291,433	706,575	37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94	386,412	436,178	1,382,327	1,541,349
無形資產	2,786	3,613	5,476	7,212	10,815
其他資產	41,549	113,002	148,444	103,472	162,312
資產總額	614,799	701,112	881,531	2,199,586	2,089,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9,678	336,347	444,806	739,422
	分配後	321,777	336,347	444,806	762,930
非流動負債	167,666	182,940	154,266	812,583	858,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344	519,287	599,072	1,552,005
	分配後	489,443	519,287	599,072	1,575,5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760,523
股本	143,000	143,000	143,000	273,350	603,557
資本公積	—	—	—	105,644	78,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54)	38,655	139,117	268,774
	分配後	(17,853)	38,655	17,567	42,987
其他權益	209	170	342	(187)	1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455	181,825	282,459	647,581
	分配後	125,356	181,825	282,459	624,07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0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7	480,025	712,995	1,159,550	928,668	239,889
營業毛利	87,230	163,155	245,192	444,760	333,881	72,724
營業(損)益	22,266	79,940	138,616	311,435	172,427	(15,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2)	(5,382)	(13,064)	(5,561)	13,631	(9,308)
稅前淨利(損)	19,114	74,558	125,552	305,874	186,058	(24,6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19,5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19,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	(39)	172	(529)	3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19,53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19,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19,53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1.16	3.95	3.80	4.29	2.46	(0.32)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7	480,025	712,995	1,159,528	924,838
營業毛利	87,230	163,155	245,192	444,738	330,388
營業損益	22,266	79,940	138,616	311,488	170,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2)	(5,382)	(13,064)	(5,614)	15,313
稅前淨利	19,114	74,558	125,552	305,874	185,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1	(39)	172	(529)	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569	56,508	100,462	251,207	148,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50	56,469	100,634	250,678	149,02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1.16	3.95	3.80	4.29	2.46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蘇彥達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會計師辦理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項，茲因 108 年度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配合該事務所之內部調整由蘇彥達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109 年度則係因應股票公開發行所需，由關春修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27	74.07	67.96	70.56	63.63	6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13	94.40	100.13	105.63	105.03	9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40	58.89	65.52	97.17	82.38	51.38
	速動比率(%)	34.50	30.46	45.43	76.77	59.91	25.66
	利息保障倍數	4.50	12.84	19.60	33.49	11.83	(1.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3	62.67	71.22	80.14	37.90	18.21
	平均收現日數	23	6	6	5	10	20
	存貨週轉率(次)	1.91	3.26	5.33	6.49	5.04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	3.67	4.91	3.41	2.76	2.93
	平均銷貨日數	192	112	69	57	73	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0	1.29	1.73	1.28	0.64	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73	0.90	0.75	0.43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9.35	13.38	16.79	7.57	(0.97)
	權益報酬率(%)	13.94	36.54	43.28	54.02	21.12	(5.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7	52.14	87.80	111.90	30.83	(8.17)
	純益率(%)	6.94	11.77	14.09	21.66	16.01	(8.15)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3.95	3.80	4.29	2.46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4	36.54	49.66	66.81	4.79	(9.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60.88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9	26.05	38.59	29.90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2.18	1.90	1.54	2.07	(註 4)
	財務槓桿度	1.33	1.09	1.05	1.03	1.11	(註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係 111 年營收減少，且陸續支付科工區新廠工程款及償還短期借款等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營收及獲利下滑，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及升息影響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受疫情影響營收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年底出貨金額較高所致。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受市場景氣影響，客戶對整體備貨量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購入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陸續完工，致週轉率下滑。
- 6.資產報酬率：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惟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7.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影響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隨之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呈現增加。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2 年 9 月始成立，故不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或減現金股利或營運資金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4：營運槓桿度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27	74.07	67.96	70.56	63.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13	94.40	100.13	105.63	10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40	58.89	65.52	95.56	79.69
	速動比率(%)		34.50	30.46	45.43	76.58	57.25
	利息保障倍數		4.50	12.84	19.60	33.49	11.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53	62.67	71.22	81.41	37.72
	平均收現日數		23	6	6	4	10
	存貨週轉率(次)		1.91	3.26	5.33	6.49	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2	3.67	4.91	3.41	2.76
	平均銷貨日數		192	112	69	56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	1.29	1.73	1.28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73	0.90	0.75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9.35	13.38	16.81	7.58
	權益報酬率(%)		13.94	36.54	43.28	54.02	2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7	52.14	87.80	111.90	30.77
	純益率(%)		6.94	11.77	14.09	21.66	16.0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6	3.95	3.80	4.29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74	36.54	49.66	66.82	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60.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9	26.05	38.59	30.11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4	2.18	1.90	1.54	2.09
	財務槓桿度		1.33	1.09	1.05	1.03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係 111 年營收減少，且陸續支付科工區新廠工程款及償還短期借款等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營收及獲利下滑，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及升息影響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受疫情影響營收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年底出貨金額較高所致。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受市場景氣影響，客戶對整體備貨量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所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購入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陸續完工，致週轉率下滑。							
6.資產報酬率：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惟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7.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11 年營收獲利下滑影響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11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係 111 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隨之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呈現增加。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含)以前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予列示。

註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或減現金股利或營運資金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1,638	246,480	(305,158)	(55.32)%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又投入廠房興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710	36,212	23,502	184.91%	係因本期銷貨於年底第一大客戶出貨較去年高所致。
存貨	137,656	98,278	(39,378)	(28.61)%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致使存貨亦隨之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27	1,541,349	159,022	11.50%	係因本期投入廠房修繕、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63,093	123,625	60,532	95.94%	係因本期設計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模具所致。
短期借款	234,500	120,000	(114,500)	(48.83)%	係因本期以中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28,940	103,598	(125,342)	(54.75)%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及相關費用減少，致使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74,368	24,044	(50,324)	(67.67)%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減少，致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64	6,548	(44,616)	(87.20)%	係因營收減少，因而稅前淨利減少，致使本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3,515	134,643	71,128	111.99%	係因本期營運需求及償還短期借款，新增銀行中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73,350	603,557	330,207	120.80%	係因本期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05,644	78,309	(27,335)	(25.87)%	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7,516	56,861	39,345	224.62%	係因本期提列 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盈餘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258	21,481	(229,777)	(91.45)%	係除 111 年本期淨利下滑外，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230,882)	(19.91)%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減少。
營業成本	714,790	594,787	(120,003)	(16.79)%	
營業毛利	444,760	333,881	(110,879)	(24.93)%	
營業淨利	311,435	172,427	(139,008)	(44.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9)	25,947	33,346	450.68%	係因美國升息影響美金升值致本期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305,874	186,058	(119,816)	(39.17)%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下滑，使營業收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稅後淨利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入減少，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之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641	231,794	(307,847)	(57.05)%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又投入廠房興建、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710	36,239	23,529	185.12%	係因本期銷貨於年底第一大客戶出貨較去年高所致。
存貨	137,656	98,278	(39,378)	(28.61)%	係因本期營收大幅下降，致使存貨亦隨之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27	1,541,349	159,022	11.50%	係因本期投入廠房修繕、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63,093	123,625	60,532	95.94%	係因本期設計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模具所致。
短期借款	234,500	120,000	(114,500)	(48.83)%	係因本期以中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28,940	103,598	(125,342)	(54.75)%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及相關費用減少，致使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74,368	24,044	(50,324)	(67.67)%	係因本期營收減少，因而進貨減少，致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164	6,154	(45,010)	(87.97)%	係因營收減少，因而稅前淨利減少，致使本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3,515	134,643	71,128	111.99%	係因本期營運需求及償還短期借款，新增銀行中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73,350	603,557	330,207	120.80%	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05,644	78,309	(27,335)	(25.87)%	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7,516	56,861	39,345	224.62%	係因本期提列110年及111年上半年盈餘之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1,258	21,481	(229,777)	(91.45)%	係除111年本期淨利下滑外，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28	924,838	(234,690)	(20.24)%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減少。
營業成本	714,790	594,450	(120,340)	(16.84)%	
營業毛利	444,738	330,388	(114,350)	(25.71)%	
營業淨利	311,488	170,421	(141,067)	(45.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9)	25,899	33,298	450.03%	係因本期兌換利益增加33,195千元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稅前淨利	305,874	185,734	(120,140)	(39.28)%	係因本期受美國升息影響，導致通膨影響消費者消費能力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隨之減少。
稅後淨利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8,578	389,137	(329,441)	(4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327	1,541,349	159,022	11.50
無形資產	7,212	10,815	3,603	49.96
其他資產	91,543	149,951	58,408	63.80
資產總額	2,199,660	2,091,252	(108,408)	(4.93)
流動負債	739,496	472,342	(267,154)	(36.13)
非流動負債	812,583	858,387	45,804	5.64
負債總額	1,552,079	1,330,729	(221,350)	(14.26)
股本	273,350	603,557	330,207	120.80
資本公積	105,644	78,309	(27,335)	(25.87)
保留盈餘	268,774	78,529	(190,245)	(70.78)
權益總額	647,581	760,523	112,942	17.44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使營業收入下降，致使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2.其他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考量設計開發新產品需求，積極開發模具所致。 3.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因本期營運需求、償還短期借款以及營收減少，因而進貨及相關費用減少，致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另本期暫繳及應付所得稅益減少所致。 4.股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期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5.資本公積：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6.保留盈餘：本期淨利降低，係因本期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現金股利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230,882)	(19.91)
營業成本	714,790	594,787	(120,003)	(16.79)
營業毛利	444,760	333,881	(110,879)	(24.93)
營業費用	133,325	161,454	28,129	21.10
營業利益	311,435	172,427	(139,008)	(4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1)	13,631	19,192	345.12
稅前淨利	305,874	186,058	(119,816)	(39.17)
所得稅費用	54,667	37,349	(17,318)	(31.68)
本期淨利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9)	315	844	15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78	149,024	(101,654)	(40.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毛利：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使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營業費用：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因本期員工人數增加，致使薪資增加，加上本期相關行銷活動逐漸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車展與拜訪客戶，致使旅費及廣告費增加，另因去年下半年購置廠房及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除此之外，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使相關設計費及研究費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營業外收支之分析：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期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使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494,051	22,611	(471,440)	(95.42)
投資活動	(987,068)	(291,773)	695,295	70.44
融資活動	862,036	(36,554)	(898,590)	(104.2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淨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升息影響，因而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稅前利益、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淨流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去年購入土地及廠房，而本期未有大量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淨流出較去年期增加，因去年同期辦理現金增資，且因購入土地及廠房向銀行融資借款，致長期借款現金流入增加，又本期以長期借款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本期淨現金流出。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雖 111 及 110 年度之投資活動及 111 年融資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然因帳上現金尚足，以供營運所需，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6,480	97,136	(390,007)	150,216	103,825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因營收及獲利穩定，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科技一廠廠房裝修工程及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購置生產與模具設備等。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將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需求或多角化經營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隨時掌握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狀況，使本公司之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持股 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巨秉工藝 (股)公司		鋁合金輪框 之買賣	(270)	100.00	係 110 年 11 月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巨昱車電 (股)公司		商用車車燈 之買賣	(266)	100.00	係 110 年 11 月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巨晉科技 (股)公司		水箱護罩 之買賣	1,294	100.00	主係銷售產品收入，致當年度獲利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巨穎科技 (股)公司		電子式後視 鏡之買賣	(256)	100.00	係 110 年 11 月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持續拓展 業務以提高 銷售量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1673號核准申報生效，該函文所列應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更新揭露事項，本公司已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並重新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考量本身之營運活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改進，稽核單位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無重大差異。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轉讓及質押情形。	—	—	—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有三席為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	是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理由不同人擔任，且彼此間非為配	—	—	—

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已確實執行利益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落實相關規範。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分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以資遵循。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現已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辦理董事進修事宜。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以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實踐社會責任，提升永續競爭力。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及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以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由業務單位與售後服務單位妥善處理消費者或客戶意見。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由專人負責揭露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指派專人維護更新。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

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6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樺	15	1	93.75%	
董 事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慧雅	16	—	100.00%	
董 事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暄庭	16	—	100.00%	
董 事	吳志彬	16	—	100.00%	
董 事	陳錫堯	9	—	100.00%	111.09.16新任
董 事	梁志傑	9	—	100.00%	111.09.16新任
獨立董事	周朝鵬	16	—	100.00%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5	1	93.75%	
獨立董事	姜振富	1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5 (第四屆第三次)	1.修訂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 110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9.遷移總公司登記地址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1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7.111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與調薪案 18.新訂「考核作業辦法」案 19.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11.04.21 (第四屆第四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擬展開直接投資美國子公司規劃案 3.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4.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7.08 (第四屆第五次)	1.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科技一廠裝修進度暨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8.01 (第四屆第六次)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7.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 8.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9.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8.18 (第四屆第七次)	1.提名董事及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9.02 (第四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9.07 (第四屆第九次)	1.本公司解任總經理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09.16 (第四屆第十次)	1.本公司解任業務副總經理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0.06 (第四屆 第十一次)第十 一次)	1.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1.10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擬訂定會計政策案 2.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5.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6.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7.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與調薪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1.12.13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111 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3.08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4.20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2.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 3.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5.09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預算更新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2.07.26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2.08.09 (第四屆第十八次)	1.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3.擬與金融機構申請年度授信額度續約案 4.擬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存貨部分條文案 5.擬通過自上市掛牌起三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承銷商之保薦契約案 6.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7.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15	吳志彬	修訂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志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21	周朝鵬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周朝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02	吳志彬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志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3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20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高階經理人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吳柏樺、林慧雅、許暄庭、吳志彬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至 202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1項衡量指標。	97分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至 202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18項衡量指標。	95分
每年執行一次	2022/01/01 至 202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0項衡量指標。	99分
(一)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2.03.08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二)評估結果分為「優於標準以上」(得分90分以上)、「標準以上」(得分為80分至89分)、「達常規標準」(得分為70分至79分)、「未達標準」(得分為60分至69分)及「有待加強」(得分未滿60分)。 (三)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為「優於標準以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111年09月16日股東臨時會增選二席董事(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等，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使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三)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13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朝鵬	13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2	1	92.31%	
獨立董事	姜振富	1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3.05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7.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評估案 8.遷移總公司登記地址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5.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21 (第一屆第四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更新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擬展開直接投資美國子公司規劃案 4.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5.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11.07.08 (第一屆第五次)	1.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科技一廠裝修進度暨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1 (第一屆第六次)	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5.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6.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7.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 8.召集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9.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0.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18 (第一屆第七次)	1.提名董事及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更新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案 4.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5.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06 (第一屆第八次)	1.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2.擬訂定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一屆九次)	1.擬訂定會計政策案 2.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案 4.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6.擬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13 (第一屆第十次)	1.111 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暨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08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案 5.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4.20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 2.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09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預算更新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7.26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案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09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3.擬與金融機構申請年度授信額度續約案 4.擬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存貨部分條文案 5.擬通過自上市掛牌起三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承銷商之保薦契約案 6.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委員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4.21	周朝鵬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委員周朝鵬先生依法個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溝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控制重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會成員擬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9位包含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2.2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評估董事績效之項目衡量，包含以下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須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本公司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05月09日董事會委任通過董事長室顏奕凱特助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及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利害關係人聯絡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股東會事務？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官網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均依法規期限內公告，並已逐步提前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 2.僱員關懷： 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3.投資者關係： 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除可透過公司專屬窗口聯繫外，亦可藉由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聯絡資訊，隨時與本公司聯絡，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相關之課程時數。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目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重要管理規章辦法之制修訂都須經由董事會核決。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 3 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資料可參閱「三、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朝鵬	10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鴻昌	9	1	90.00%	
獨立董事	姜振富	10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董事會不定期會審視公司治理內容，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平衡，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活動中，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產業特性並無環境污染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除所在大樓設有資源分類回收筒，亦努力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將全力支持政府所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並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提倡之各項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持續進行無紙化作業之推動，降低年度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循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手冊等相關人事規範，確保同仁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環境或設施,加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由各單位針對員工的專業及能力規劃與執行職涯培育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屬客製化產品,故對於客戶要求之規格及製作條件皆按照合約內容執行並且保密。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保證所使用之材料穩定,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標準並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配合法令逐步實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基於對員工的尊重強調不職場差別待遇、不強迫加班等,更要求幹部不得對員工有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會對員工進行教育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理念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使員工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之規範，藉此降低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歸，具體規範相關同仁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與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時，應將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供管理階層及員工遵守，另針對防止內線交易制定作業程序，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時應採取適當的處置或法律程序，以檢討並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主管對員工進行教育與宣導，另針對新進員工予以宣導內部規定和法令。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員工：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建置員工意見蒐集檢舉管道與處理違反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公司外部人士：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信箱：由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建言及申訴問題。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保密機制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同仁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適當人員，如：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舉發。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舉發案件，且竭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或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 (https://www.coplu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公司應遵行之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章。 (二) 為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對董監、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進行教育宣導。 (三)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針對「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有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1.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5.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6.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柏樺	103/1/23	111/3/15	擴大營運規模暨落實公司治理
總經理	吳建輝	111/3/15	111/9/7	資遣
總經理	吳柏樺	111/9/7	112/4/20	因應未來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及整體營運策略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25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
電話：06-38401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鎧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柏樺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鎔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鎔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鎔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

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鎰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汽車車燈。由於市場需求的改變，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產品價格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將使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外，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去年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估列方法是否允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君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480	12	551,63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 120,000	6	234,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八))	22	-	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62	-	4,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6,212	2	12,710	1	2150	應付票據	103,598	5	228,9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4	-	88	-	2170	應付帳款	24,044	1	74,3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8,278	5	137,6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8,306	3	58,27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00	-	3,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8	-	51,164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61	-	13,1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8,649	-	9,490	1
	流動資產合計	389,137	19	718,578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269	-	4,82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23	-	9,59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878	-	3,56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134,643	7	63,5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九)	1,541,349	74	1,382,327	63		流動負債合計	472,342	22	739,49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9,459	-	11,785	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815	1	7,21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853,933	41	805,565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455	-	5,9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及九)	123,625	6	63,0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40	-	7,0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5	-	5,8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387	41	812,583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209	-	1,248	-	2xxx	負債總計	1,330,729	63	1,552,079	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2,115	81	1,481,082	67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1xxx	資產總計	\$ 2,091,252	100	2,199,660	100	3100	普通股股本	603,557	29	273,350	12
						3200	資本公積	78,309	4	105,64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61	3	17,5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81	1	251,258	11
								78,529	4	268,774	12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87)	-
						3xxx	權益總計	760,523	37	647,581	29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1,252	100	2,199,6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28,668	100	1,159,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594,787	64	714,790	62
5900 營業毛利	333,881	36	444,76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21	3	16,092	1
6200 管理費用	63,853	7	43,3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80	7	73,874	6
	161,454	17	133,325	11
6900 營業淨利	172,427	19	311,435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一)(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47	-	103	-
7010 其他收入	4,017	-	11,1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47	3	(7,399)	(1)
7050 財務成本	(17,180)	(2)	(9,413)	(1)
	13,631	1	(5,561)	(1)
7900 稅前淨利	186,058	20	305,8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7,349	4	54,667	5
8200 本期淨利	148,709	16	251,20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	-	(529)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	-	(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24	16	250,67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4.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00	-	7,470	-	131,647	139,117	342	282,459
本期淨利	-	-	-	-	251,207	251,207	-	251,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9)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07	251,207	(529)	250,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	-	(10,04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0	-	-	-	(121,550)	(121,550)	-	-
現金增資	8,000	103,880	-	-	-	-	-	111,880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800	780	-	-	-	-	-	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84	-	-	-	-	-	98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350	105,644	17,516	-	251,258	268,774	(187)	647,581
本期淨利	-	-	-	-	148,709	148,709	-	14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09	148,709	315	149,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45	-	(39,3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	(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82)	(36,082)	-	(36,0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872	-	-	-	(302,872)	(302,872)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35	(27,335)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57	78,309	56,861	187	21,481	78,529	128	760,5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058	305,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98	79,408
攤銷費用	1,713	1,089
租賃修改損失	-	235
利息費用	17,180	9,413
利息收入	(847)	(103)
股利收入	(122)	(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8)	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727	91,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3	1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502)	2,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	9
存貨減少(增加)	39,378	(54,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15	(6,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1,150	(58,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6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275)	(15,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342)	138,1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24)	49,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39)	12,4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8)	(2,10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41)	7,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3,289)	187,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62,139)	128,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646	526,605
收取之利息	847	103
收取之股利	210	-
支付之利息	(17,778)	(9,216)
支付之所得稅	(82,314)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11	494,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45	(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83)	(912,424)
取得無形資產	(5,331)	(1,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	2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	2,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80)	(9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73)	(987,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72,000
短期借款減少	(644,5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405	739,200
償還長期借款	(69,909)	(17,553)
租賃本金償還	(5,468)	(13,491)
發放現金股利	(36,082)	-
現金增資	-	11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4)	862,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8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158)	36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638	183,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480	551,6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暨五金之製造、買賣及國際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100%	100%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5~15年

(3)模具設備：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後，並自無形資產達可共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期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及水箱護罩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之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使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91	30
活期存款	243,011	551,608
定期存款	3,378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6,480</u>	<u>551,6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78	3,563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	6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212	12,710
減：備抵損失	-	-
	<u>\$ 36,234</u>	<u>12,7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234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36,234</u>		<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75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12,775</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4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51)
期末餘額	<u>\$ -</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84	88
減：備抵損失	-	-
	<u>\$ 84</u>	<u>8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55,171	65,346
物料	921	1,867
在製品	29,655	60,221
製成品	12,531	10,222
	<u>\$ 98,278</u>	<u>137,656</u>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72,835	703,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62	(1,671)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2,952
保固準備提列	7,113	8,340
存貨盤損(盈)淨額	(617)	2,106
閒置產能損失	10,057	-
	<u>\$ 594,787</u>	<u>714,790</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86,207	14,170	412,514	7,203	1,329	1,581,957
增 添	-	10,239	3,348	22,655	3,132	140,282	179,656
重 分 類	-	2,830	549	53,159	3,288	(5,678)	54,148 (註)
處 分	-	-	-	(84,052)	-	-	(84,0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99,276</u>	<u>18,067</u>	<u>404,276</u>	<u>13,623</u>	<u>135,933</u>	<u>1,731,7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210	76,805	12,484	310,892	5,047	-	577,438
增 添	-	2,235	232	16,565	606	895,815	915,453
重 分 類	688,324	207,167	1,454	85,057	1,550	(894,486)	89,066 (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534</u>	<u>286,207</u>	<u>14,170</u>	<u>412,514</u>	<u>7,203</u>	<u>1,329</u>	<u>1,581,95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折 舊	-	7,256	1,308	63,623	1,347	-	73,534
處 分	-	-	-	(82,804)	-	-	(82,8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1,602</u>	<u>5,794</u>	<u>158,932</u>	<u>4,032</u>	-	<u>190,3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547	3,345	125,447	1,921	-	141,260
折 舊	-	3,799	1,141	52,666	764	-	58,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4,346</u>	<u>4,486</u>	<u>178,113</u>	<u>2,685</u>	-	<u>199,6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860,534</u>	<u>277,674</u>	<u>12,273</u>	<u>245,344</u>	<u>9,591</u>	<u>135,933</u>	<u>1,541,3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60,534</u>	<u>271,861</u>	<u>9,684</u>	<u>234,401</u>	<u>4,518</u>	<u>1,329</u>	<u>1,382,32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72,210</u>	<u>66,258</u>	<u>9,139</u>	<u>185,445</u>	<u>3,126</u>	-	<u>436,178</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研發設備、運輸設備與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	647	17,092
增 添	-	3,238	-	3,2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859</u>	<u>162</u>	<u>17,0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90	4,109	485	84,684
增 添	-	12,336	162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30,926)	-	-	(30,926)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6,445</u>	<u>647</u>	<u>17,0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59	448	5,307
本期折舊	-	5,464	100	5,564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7,499</u>	<u>63</u>	<u>7,5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13	2,466	154	33,433
本期折舊	18,351	2,393	294	21,0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4,859</u>	<u>448</u>	<u>5,30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9,360	99	9,4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1,586	199	11,785
民國110年1月1日	\$ 49,277	1,643	331	51,251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2	4,704	9,566
單獨取得	745	4,586	5,331
處 分	(25)	-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82	9,290	14,87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9	2,855	6,844
單獨取得	1,151	249	1,400
重分類	-	1,600	1,600 (註)
處 分	(278)	-	(2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862	4,704	9,56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9	1,395	2,354
本期攤銷	390	1,323	1,713
處 分	(10)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39	2,718	4,0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	647	1,368
本期攤銷	341	748	1,089
處 分	(103)	-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9	1,395	2,35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243	6,572	10,8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03	3,309	7,212
民國110年1月1日	\$ 3,268	2,208	5,476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轉列。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91,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43,500
合計	<u>\$ 120,000</u>	<u>234,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1,000</u>	<u>327,500</u>
利率區間	<u>1.9%~2.025%</u>	<u>1.03%~1.5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2.1%	114~119	\$ 937,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15%	113	51,043
				988,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643
合計				<u>\$ 853,9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596</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85%	111~119	\$ 841,4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	113	27,647
				869,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515
合計				<u>\$ 805,5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9,000</u>

合併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止，已由董事會決議預計新增長期借款額度金額為5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5,269	4,821
非流動	4,340	7,018
	<u>\$ 9,609</u>	<u>11,8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7	690
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費用	\$ 67	11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98	-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050	14,296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公務車租賃期間預計為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承租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均為三至五年。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租賃部分研發設備之效益後提前結束研發設備之租賃期間，致租賃負債減少30,691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7,1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4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8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3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90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及水箱護罩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9千元及2,5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698	62,1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709)
	<u>37,698</u>	<u>55,45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9)	(784)
所得稅費用	<u>\$ 37,349</u>	<u>54,6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86,058	305,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312	61,175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3	90
股利收入免稅所得	(24)	(18)
以前年度高估數	-	(6,709)
其他	58	129
	<u>\$ 37,349</u>	<u>54,6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62	1,898	232	5,992
貸記(借記)損益	792	(168)	(161)	4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54</u>	<u>1,730</u>	<u>71</u>	<u>6,45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96	436	576	5,208
貸記(借記)損益	(334)	1,462	(344)	7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62</u>	<u>1,898</u>	<u>232</u>	<u>5,99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	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4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6千股及27,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335	14,300
股東股利轉增資	30,287	12,1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4	-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	80
現金增資	-	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356</u>	<u>27,335</u>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2,279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228千股；及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27,335千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7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0,59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5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2,1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1,580千元以股票發放，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發放股票80千股，與股本面額800千元之差額78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另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2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11,880千元，扣除股本8,000千元，差額103,88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7,735	105,070
已失效認股權	574	574
	<u>\$ 78,309</u>	<u>105,6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6	23,508	-	-
股票	\$ 7.40	202,279	8.50	121,550
		<u>\$ 225,787</u>		<u>121,550</u>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12,574
股票	\$ 2.00	100,593
		<u>\$ 113,16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4	20,52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2.1
給與數量(股)	120,000
合約期間(年)	0.027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8.2002
執行價格(元)	14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74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2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8.2002	120,000
本期執行數量	8.2002	(5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8.2002	(7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執行		-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984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6	4.29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113	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60,469	58,6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6	4.28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871,497	1,080,574
其他	57,171	78,976
	\$ 928,668	1,159,550
主要產品：		
車燈	\$ 793,345	1,059,744
汽車零組件	101,326	99,806
水箱護罩	33,997	-
	\$ 928,668	1,159,550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234	12,775	16,162
減：備抵損失	-	-	(451)
合計	\$ 36,234	12,775	15,711
合約負債	\$ 3,562	4,837	20,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37千元及20,01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並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4千元及9,5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935千元及3,1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u>847</u>	<u>103</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2	88
其他收入	<u>3,895</u>	<u>11,060</u>
	\$ <u>4,017</u>	<u>11,148</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7,795	(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4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其他	(585)	(1,397)
	<u>\$ 25,947</u>	<u>(7,39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22)	(8,686)
租賃負債	(317)	(690)
其他	(41)	(37)
	<u>\$ (17,180)</u>	<u>(9,413)</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4%及99%，分別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598	103,598	103,598	-	-	-	-
應付帳款	24,044	24,044	2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u>58,306</u>	<u>58,306</u>	<u>58,306</u>	-	-	-	-
小計	<u>185,948</u>	<u>185,948</u>	<u>185,948</u>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u>9,933</u>	<u>2,905</u>	<u>2,597</u>	<u>3,970</u>	<u>461</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0	120,908	120,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88,576</u>	<u>1,044,338</u>	<u>54,035</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小計	<u>1,108,576</u>	<u>1,165,246</u>	<u>174,943</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u>\$ 1,304,133</u>	<u>1,361,127</u>	<u>363,796</u>	<u>101,455</u>	<u>237,575</u>	<u>529,956</u>	<u>128,34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28,940	228,940	228,940	-	-	-	-
應付帳款	74,368	74,368	74,368	-	-	-	-
其他應付款	<u>58,270</u>	<u>58,270</u>	<u>58,270</u>	-	-	-	-
小計	<u>361,578</u>	<u>361,578</u>	<u>361,578</u>	-	-	-	-
租賃負債	<u>11,839</u>	<u>12,172</u>	<u>2,625</u>	<u>2,399</u>	<u>4,320</u>	<u>2,828</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34,500	236,011	176,895	59,11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869,080</u>	<u>915,256</u>	<u>59,319</u>	<u>15,023</u>	<u>75,902</u>	<u>480,974</u>	<u>284,038</u>
小計	<u>1,103,580</u>	<u>1,151,267</u>	<u>236,214</u>	<u>74,139</u>	<u>75,902</u>	<u>480,974</u>	<u>284,038</u>
	<u>\$ 1,476,997</u>	<u>1,525,017</u>	<u>600,417</u>	<u>76,538</u>	<u>80,222</u>	<u>483,802</u>	<u>284,0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98	30.71	135,060	5,805	27.68	160,683
歐元	49	32.72	1,600	375	31.32	11,739
人民幣	181	4.408	796	9	4.344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8	30.71	9,162	436	27.68	12,077
人民幣	716	4.408	3,157	2,794	4.344	12,136
歐元	8	32.72	245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96千元及5,9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新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7,795	1	(5,400)	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4,434千元及4,410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878</u>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4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34	-	-	-	-
其他應收款	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u>5,325</u>	-	-	-	-
小計	\$ <u>288,3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8,576	-	-	-	-
應付款項	185,948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	-	-	-
小計	\$ <u>1,304,133</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563</u>	-	-	3,563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1,6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775	-	-	-	-
其他應收款	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5	-	-	-	-
存出保證金	<u>5,862</u>	-	-	-	-
小計	\$ <u>573,6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3,580	-	-	-	-
應付款項	361,578	-	-	-	-
租賃負債	<u>11,839</u>	-	-	-	-
小計	\$ <u>1,476,99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563	4,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	(529)
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u>3,563</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1.42及110.12.31為1.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9</u>	<u>(39)</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5</u>	<u>(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6</u>	<u>(36)</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1</u>	<u>(5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各部門主管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261,596千元及1,186,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30,729	1,552,0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480	551,638
淨負債	<u>\$ 1,084,249</u>	<u>1,000,441</u>
資本總額	<u>\$ 760,523</u>	<u>647,581</u>
負債資本比率	<u>142.57%</u>	<u>154.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500	869,080	11,839	1,115,41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30,000	189,405	-	719,405
償還借款	(644,500)	(69,909)	-	(714,409)
租賃本金償還	-	-	(5,468)	(5,468)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3,238	3,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0</u>	<u>988,576</u>	<u>9,609</u>	<u>1,118,18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500	147,433	43,523	383,456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2,000	739,200	-	911,200
償還借款	(130,000)	(17,553)	-	(147,553)
租賃本金償還	-	-	(13,491)	(13,491)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12,498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	-	(30,691)	(30,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4,500</u>	<u>869,080</u>	<u>11,839</u>	<u>1,115,4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鼎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御公司)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COPLUS JAPAN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吳柏樺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
吳志彬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
許暄庭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163</u> <u>3,1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七天至二個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皆已收訖。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許暄庭提供其名下之土地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31	9,349
退職後福利	354	245
離職福利	99	-
	<u>\$ 12,784</u>	<u>9,5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60,534	860,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77,674	271,8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海關 先放後稅額度	200	3,245
		<u>\$ 1,138,408</u>	<u>1,135,6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42,712千元及163,248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259,558千元及63,093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654	37,524	69,178	31,387	35,926	67,313
勞健保費用	3,827	4,128	7,955	2,957	2,896	5,853
退休金費用	1,578	1,821	3,399	1,238	1,309	2,547
董事酬金	-	4,065	4,065	-	3,608	3,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2	2,105	4,367	2,368	1,733	4,101
折舊費用	67,115	11,983	79,098	52,452	26,956	79,408
攤銷費用	-	1,713	1,713	-	1,089	1,0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新益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878	15.00%	3,878	15.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巨晉公司	1	營業收入	31,268	雙方議定	3.3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3%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3%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巨秉公司	台灣	鋁合金輪框之 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07	100%	(270)	(270)	
本公司	巨昱公司	台灣	商用車車燈之 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11	100%	(266)	(266)	
本公司	巨晉公司	台灣	水箱護罩之製 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4,289	100%	1,294	1,294	
本公司	巨穎公司	台灣	電子式後視鏡 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24	100%	(256)	(256)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汽機車零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車燈	\$ 793,345	1,059,744
汽車零組件	101,326	99,806
水箱護罩	33,997	-
合計	\$ 928,668	1,159,550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國	\$ 871,497	1,080,574
其他	57,171	78,976
合計	<u>\$ 928,668</u>	<u>1,159,550</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灣	<u>\$ 1,686,457</u>	<u>1,465,6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公司	\$ 251,663	27.10	950,820	82.00
乙公司	510,550	54.98	-	-
合 計	<u>\$ 762,213</u>	<u>82.08</u>	<u>950,820</u>	<u>82.00</u>

附件二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25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
電話：06-38401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7
(七)關係人交易	28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29～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鎧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巨鎧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育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

巨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6.30		111.12.31		111.6.30		負債及權益		112.6.30		111.12.31		111.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	145,842	7	246,480	12	168,78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5	190,000	9	120,000	6	159,00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6,465	1	36,234	2	215,317	1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2,309	-	3,562	-	6,9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7	-	84	-	204	-	2150	應付票據		81,633	4	103,598	5	108,009	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5,552	6	98,278	5	115,655	5	2170	應付帳款		18,835	1	24,044	1	79,13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00	-	200	-	3,46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71,024	3	58,306	3	69,835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89	1	7,861	-	12,232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五))		20,521	1	-	-	23,508	1
	流動資產合計		325,495	15	389,137	19	515,664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548	-	35,573	2
非流動資產：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二))		7,223	-	8,649	-	12,610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878	-	3,878	-	3,563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5,545	-	5,269	-	5,5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十)、八及九)		1,697,077	78	1,541,349	74	1,461,374	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58	-	7,723	-	6,41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8,621	-	9,459	-	12,32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229,989	11	134,643	7	25,55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773	1	10,815	1	9,712	1		流動負債合計		633,537	29	472,342	22	532,194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5	1	6,455	-	5,992	-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及九)		99,654	5	123,625	6	90,55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809,136	38	853,933	41	800,092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4,656	-	5,325	-	5,3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	-	114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000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3,243	-	4,340	-	6,8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4	-	1,709	-	9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2,493	38	858,387	41	806,932	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0,998	85	1,702,115	81	1,589,777	76	2xxx	負債總計		1,446,030	67	1,330,729	63	1,339,126	64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3,557	28	603,557	29	502,964	24
									3200	資本公積		78,309	3	78,309	4	78,30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508	3	56,861	3	42,6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7	-	18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039)	(1)	21,481	1	142,405	7
												38,469	2	78,529	4	185,229	9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28	-	(187)	-
									3xxx	權益總計		720,463	33	760,523	37	766,315	36
1xxx	資產總計	5	2,166,493	100	2,091,252	100	2,105,441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	2,166,493	100	2,091,252	100	2,105,441	100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志彬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90,945	100	396,057	100	239,889	100	653,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十三)及十二(一))	67,438	74	243,611	61	167,165	70	407,067	62
5900 營業毛利	23,507	26	152,446	39	72,724	30	246,13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047	10	7,872	2	12,839	5	12,376	2
6200 管理費用	18,512	20	20,386	5	34,647	14	36,3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78	25	14,771	4	40,579	17	29,4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442	-	-	-	1,442	-
	49,837	55	44,471	11	88,065	36	79,606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26,330)	(29)	107,975	28	(15,341)	(6)	166,524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47	1	134	-	875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621	1	892	-	1,118	1	2,5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	1	8,654	2	250	-	16,145	3
7050 財務成本	(5,837)	(7)	(4,317)	(1)	(11,551)	(5)	(7,523)	(1)
	(3,200)	(4)	5,363	1	(9,308)	(4)	11,30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9,530)	(33)	113,338	29	(24,649)	(10)	177,825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6,180)	(7)	22,675	6	(5,110)	(2)	35,583	5
8200 本期淨利(損)	(23,350)	(26)	90,663	23	(19,539)	(8)	142,242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0)	(26)	90,663	23	(19,539)	(8)	142,242	2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9)		1.50		(0.32)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9)		1.50		(0.32)		2.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吳

經理人：吳志彬

志彬吳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辛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度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3,350	105,644	17,516	-	251,258	268,774	(187)	647,581
本期淨利	-	-	-	-	142,242	142,242	-	142,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242	142,242	-	142,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21	-	(25,12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	(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508)	(23,508)	-	(23,5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2,279	-	-	-	(202,279)	(202,279)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35	(27,335)	-	-	-	-	-	-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02,964	78,309	42,637	187	142,405	185,229	(187)	766,31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3,557	78,309	56,861	187	21,481	78,529	128	760,523
本期淨損	-	-	-	-	(19,539)	(19,539)	-	(19,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39)	(19,539)	-	(19,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7	-	(64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	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21)	(20,521)	-	(20,521)
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3,557	78,309	57,508	-	(19,039)	38,469	128	720,463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志彬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649)	177,8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67	38,504
攤銷費用	1,140	6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42
利息費用	11,551	7,523
利息收入	(875)	(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92)	(1,5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697	47,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9,769	(203,9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	(204)
存貨減少(增加)	(47,274)	22,0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54)	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6,922)	(18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53)	2,143
應付票據減少	(33,696)	(120,9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09)	4,7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3)	17,573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426)	3,1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65)	(3,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3,182)	(9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80,104)	(277,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6,056)	(52,217)
收取之利息	875	139
收取之股利	-	88
支付之利息	(11,551)	(8,121)
支付之所得稅	(6,442)	(51,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4)	(111,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59)	(102,6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	507
取得無形資產	(104)	(3,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78)	(46,2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5	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917)	(151,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75,500)
舉借長期借款	99,725	11,824
償還長期借款	(49,176)	(55,255)
租賃本金償還	(2,888)	(2,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661	(121,6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2	1,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638)	(38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80	551,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42	168,7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志彬

志彬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暨五金之製造、買賣及國際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6.30	111.12.31	111.6.30
本公司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2.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庫存現金	\$ 126	91	30
活期存款	142,291	243,011	168,757
定期存款	3,425	3,378	-
	<u>\$ 145,842</u>	<u>246,480</u>	<u>168,7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878</u>	<u>3,878</u>	<u>3,56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6	22	4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19	36,212	216,716
減：備抵損失	-	-	(1,442)
	<u>\$ 16,465</u>	<u>36,234</u>	<u>215,31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6.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465	0%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234	0%	-
111.6.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546	0%	-
逾期1~90天	144,213	1%	1,442
合計	<u>\$ 216,759</u>		<u>1,4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42
期末餘額	<u>\$ -</u>	<u>1,4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47	84	204
減：備抵損失	-	-	-
	<u>\$ 47</u>	<u>84</u>	<u>204</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6.30</u>	<u>111.12.31</u>	<u>111.6.30</u>
原料	\$ 79,302	55,171	62,214
物料	669	921	2,126
在製品	27,424	29,655	32,078
製成品	38,157	12,531	19,237
	<u>\$ 145,552</u>	<u>98,278</u>	<u>115,655</u>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 4月至6月</u>	<u>111年 4月至6月</u>	<u>112年 1月至6月</u>	<u>111年 1月至6月</u>
存貨出售轉列	\$ 69,235	239,889	166,656	400,2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26)	1,016	(2,220)	1,062
存貨報廢損失	660	-	660	1,437
保固準備提列	2,870	2,694	2,120	4,922
存貨盤損(盈)淨額	(1)	12	(51)	(608)
	<u>\$ 67,438</u>	<u>243,611</u>	<u>167,165</u>	<u>407,06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99,276	18,067	404,276	13,623	135,933	1,731,709
增 添	-	27,930	1,974	32,020	5,151	33,866	100,941
重 分 類	-	35,041	11,737	78,311	9,056	(34,596)	99,549 (註)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860,534</u>	<u>362,247</u>	<u>31,778</u>	<u>514,607</u>	<u>27,830</u>	<u>135,203</u>	<u>1,932,1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86,207	14,170	412,514	7,203	1,329	1,581,957
增 添	-	5,347	-	7,753	1,116	83,047	97,263
重 分 類	-	372	-	18,835	-	(372)	18,835 (註)
處 分	-	-	-	(13,285)	-	-	(13,28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860,534</u>	<u>291,926</u>	<u>14,170</u>	<u>425,817</u>	<u>8,319</u>	<u>84,004</u>	<u>1,684,770</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602	5,794	158,932	4,032	-	190,360
折 舊	-	5,676	1,102	36,770	1,214	-	44,762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7,278</u>	<u>6,896</u>	<u>195,702</u>	<u>5,246</u>	<u>-</u>	<u>235,12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折 舊	-	3,422	599	31,196	586	-	35,803
處 分	-	-	-	(12,037)	-	-	(12,03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7,768</u>	<u>5,085</u>	<u>197,272</u>	<u>3,271</u>	<u>-</u>	<u>223,39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860,534	277,674	12,273	245,344	9,591	135,933	1,541,349
民國112年6月30日	\$ 860,534	334,969	24,882	318,905	22,584	135,203	1,697,077
民國111年6月30日	\$ 860,534	274,158	9,085	228,545	5,048	84,004	1,461,374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59	162	17,021
增 添	1,377	690	2,067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40)	-	(44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17,796	852	18,6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45	647	17,092
增 添	3,238	-	3,2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16,859	162	17,0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499	63	7,562
本期折舊	2,820	85	2,905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40)	-	(440)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 9,879	148	10,02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59	448	5,307
本期折舊	2,618	83	2,701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4,653	46	4,69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9,360	99	9,459
民國112年6月30日	\$ 7,917	704	8,621
民國111年6月30日	\$ 12,206	116	12,322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4,243	6,572	10,815
民國112年6月30日	\$ 4,134	5,639	9,773
民國111年6月30日	\$ 4,063	5,649	9,71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短期借款

	112.6.30	111.12.31	111.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	12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59,000
合 計	\$ 190,000	120,000	159,000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131,000	201,000	321,000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15%~2.33%	1.9%~2.025%	1.65%~1.9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35%	114~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2.4%	113~115
			1,039,1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9,989
合 計			\$ 809,136
尚未使用額度			\$ 10,871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2.1%	114~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15%	113
			988,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643
合 計			\$ 853,933
尚未使用額度			\$ 60,596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25%~1.74%	117~1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2.06%	113
			825,6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57
合 計			\$ 800,092
尚未使用額度			\$ 88,176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舉借之金額分別為99,725千元及11,824千元，利率分別為2.025%~2.22%及1.4%~1.6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49,176千元及55,255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流動	\$ 5,545	5,269	5,565
非流動	3,243	4,340	6,840
	<u>\$ 8,788</u>	<u>9,609</u>	<u>12,4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1</u>	<u>82</u>	<u>149</u>	<u>142</u>
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費用	<u>\$ -</u>	<u>28</u>	<u>-</u>	<u>5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1</u>	<u>64</u>	<u>41</u>	<u>9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27</u>	<u>1,525</u>	<u>3,078</u>	<u>2,970</u>

1.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公務車租賃期間預計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合併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49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2,12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46)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7,22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4,92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02)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2,610</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及水箱護罩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86	426	768	769
營業費用	516	491	984	874
	<u>\$ 902</u>	<u>917</u>	<u>1,752</u>	<u>1,643</u>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000)	22,675	(4,930)	35,5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	-	(18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180)</u>	<u>22,675</u>	<u>(5,110)</u>	<u>35,58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6千股、60,356千股及50,2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2,279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228千股；及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27,335千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7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情形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34	20,521	0.86	23,508
股票	\$ -	-	7.40	202,279
		<u>\$ 20,521</u>		<u>225,787</u>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u>\$ (23,350)</u>	<u>90,663</u>	<u>(19,539)</u>	<u>142,2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356</u>	<u>60,356</u>	<u>60,356</u>	<u>60,35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39)</u>	<u>1.50</u>	<u>(0.32)</u>	<u>2.3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 (23,350)	90,663	(19,539)	142,2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60,356	60,356	60,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千股)	-	61	-	6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60,417	60,356	60,4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9)	1.50	(0.32)	2.35

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每股盈餘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每股盈餘(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76,981	371,806	213,287	617,853
日本	10,759	12,473	20,452	16,453
其他	3,205	11,778	6,150	18,891
	<u>\$ 90,945</u>	<u>396,057</u>	<u>239,889</u>	<u>653,197</u>
主要產品：				
車燈	\$ 72,922	373,612	218,036	598,415
汽車零組件	18,023	22,445	20,533	54,782
水箱護罩	-	-	1,320	-
	<u>\$ 90,945</u>	<u>396,057</u>	<u>239,889</u>	<u>653,19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6.30	111.12.31	11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465	36,234	216,759
減：備抵損失	-	-	(1,442)
合 計	<u>\$ 16,465</u>	<u>36,234</u>	<u>215,317</u>
合約負債	<u>\$ 2,309</u>	<u>3,562</u>	<u>6,9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62千元及4,837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迴轉)金額分別為(153)千元、3,542千元、0千元及5,557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51)千元、1,180千元、0千元及1,85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按月攤提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804千元及9,5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35千元及3,186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u>\$ 847</u>	<u>134</u>	<u>875</u>	<u>139</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其他收入	\$ <u>621</u>	<u>892</u>	<u>1,118</u>	<u>2,54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285	8,705	453	17,4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2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	(6)	(2)
其他	(110)	(51)	(197)	(100)
	\$ <u>1,169</u>	<u>8,654</u>	<u>250</u>	<u>16,14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 4月至6月	111年 4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62)	(4,233)	(11,394)	(7,374)
租賃負債	(71)	(82)	(149)	(142)
其他	(4)	(2)	(8)	(7)
	\$ <u>(5,837)</u>	<u>(4,317)</u>	<u>(11,551)</u>	<u>(7,523)</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5%、94%及85%，分別由三家、二家及一家客戶組成。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81,633	81,633	81,633	-	-	-	-
應付帳款	18,835	18,835	18,835	-	-	-	-
其他應付款	71,024	71,024	71,024	-	-	-	-
應付股利	<u>20,521</u>	<u>20,521</u>	<u>20,521</u>	-	-	-	-
小計	<u>192,013</u>	<u>192,013</u>	<u>192,013</u>	-	-	-	-
租賃負債	<u>8,788</u>	<u>9,066</u>	<u>2,909</u>	<u>2,835</u>	<u>2,510</u>	<u>812</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90,000	191,671	191,6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039,125</u>	<u>1,092,383</u>	<u>112,652</u>	<u>137,087</u>	<u>257,380</u>	<u>536,401</u>	<u>48,863</u>
小計	<u>1,229,125</u>	<u>1,284,054</u>	<u>304,323</u>	<u>137,087</u>	<u>257,380</u>	<u>536,401</u>	<u>48,863</u>
	<u>\$1,429,926</u>	<u>1,485,133</u>	<u>499,245</u>	<u>139,922</u>	<u>259,890</u>	<u>537,213</u>	<u>48,863</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598	103,598	103,598	-	-	-	-
應付帳款	24,044	24,044	2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u>58,306</u>	<u>58,306</u>	<u>58,306</u>	-	-	-	-
小計	<u>185,948</u>	<u>185,948</u>	<u>185,948</u>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u>9,933</u>	<u>2,905</u>	<u>2,597</u>	<u>3,970</u>	<u>461</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0	120,908	120,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88,576</u>	<u>1,044,338</u>	<u>54,035</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小計	<u>1,108,576</u>	<u>1,165,246</u>	<u>174,943</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u>\$1,304,133</u>	<u>1,361,127</u>	<u>363,796</u>	<u>101,455</u>	<u>237,575</u>	<u>529,956</u>	<u>128,34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6月30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8,009	108,009	108,009	-	-	-	-
應付帳款	79,138	79,138	79,138	-	-	-	-
其他應付款	69,835	69,835	69,835	-	-	-	-
應付股利	23,508	23,508	23,508	-	-	-	-
小計	280,490	280,490	280,490	-	-	-	-
租賃負債	12,405	12,904	2,971	2,905	5,120	1,908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59,000	159,701	159,70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649	866,478	18,061	18,024	149,222	475,780	205,391
小計	984,649	1,026,179	177,762	18,024	149,222	475,780	205,391
	<u>\$1,277,544</u>	<u>1,319,573</u>	<u>461,223</u>	<u>20,929</u>	<u>154,342</u>	<u>477,688</u>	<u>205,39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90	31.14	58,847	4,398	30.71	135,060	9,600	29.72	285,3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3	31.14	13,163	298	30.71	9,162	148	29.72	4,39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827千元及11,2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285	1	8,705	1	453	1	17,495	1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58千元及1,969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194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因其他變動素不變。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878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84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465	-	-	-	-
其他應收款	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200	-	-	-	-
存出保證金	4,656	-	-	-	-
小計	\$ 172,210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229,125	-	-	-	-
應付款項	171,492	-	-	-	-
應付股利	20,521	-	-	-	-
租賃負債	8,788	-	-	-	-
小計	<u>\$ 1,429,926</u>				
111.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878</u>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4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34	-	-	-	-
其他應收款	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5,325	-	-	-	-
小計	<u>\$ 288,3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8,576	-	-	-	-
應付款項	185,948	-	-	-	-
租賃負債	9,609	-	-	-	-
小計	<u>\$ 1,304,133</u>				
111.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 3,563</u>	-	-	3,563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7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15,317	-	-	-	-
其他應收款	2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9	-	-	-	-
存出保證金	5,355	-	-	-	-
小計	<u>\$ 393,13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84,649	-	-	-	-
應付款項	256,982	-	-	-	-
應付股利	23,508	-	-	-	-
租賃負債	12,405	-	-	-	-
小計	\$ 1,277,544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皆無任何變動。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6.30為1.7、111.12.31為1.42及111.6.30為1.3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6.30、111.12.31及111.6.30均為3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46</u>	<u>(46)</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65</u>	<u>(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9</u>	<u>(39)</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5</u>	<u>(55)</u>
民國111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6</u>	<u>(36)</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1</u>	<u>(5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公允價值層級皆無任何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6.30	111.12.31	111.6.30
負債總額	\$ 1,446,030	1,330,729	1,339,1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842	246,480	168,787
淨負債	<u>\$ 1,300,188</u>	<u>1,084,249</u>	<u>1,170,339</u>
權益總額	<u>\$ 720,463</u>	<u>760,523</u>	<u>766,315</u>
負債資本比率	<u>180.47%</u>	<u>142.57%</u>	<u>152.72%</u>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 以租賃方式取得設備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負債總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	988,576	9,609	1,118,185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50,000	99,725	-	249,725
償還借款	(80,000)	(49,176)	-	(129,176)
租賃本金償還	-	-	(2,888)	(2,888)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2,067	2,067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90,000</u>	<u>1,039,125</u>	<u>8,788</u>	<u>1,237,9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500	869,080	11,839	1,115,41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00,000	11,824	-	111,824
償還借款	(175,500)	(55,255)	-	(230,755)
租賃本金償還	-	-	(2,672)	(2,672)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3,238	3,238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59,000</u>	<u>825,649</u>	<u>12,405</u>	<u>997,054</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鼎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御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COPLUS JAPAN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吳柏樺	本公司董事長
吳志彬	本公司董事
許暄庭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699</u>	<u>1,096</u>	<u>1,808</u>	<u>1,096</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七天至二個月。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699千元、0千元及0千元，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2.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926	4,118	3,624	7,526
退職後福利	66	107	127	192
	<u>\$ 1,992</u>	<u>4,225</u>	<u>3,751</u>	<u>7,718</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6.30	111.12.31	111.6.30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60,534	860,534	860,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34,969	277,674	274,1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海關先放 後稅額度	200	200	3,4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	5,000	-	-
		<u>\$ 1,200,703</u>	<u>1,138,408</u>	<u>1,138,1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374,755千元、442,712千元及393,309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234,857千元、259,558千元及174,56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52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80元，預計總發行金額為284,16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4月至6月			111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71	9,360	16,731	9,634	15,303	24,937
勞健保費用	959	1,112	2,071	1,009	1,120	2,129
退休金費用	386	516	902	426	491	9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6	572	1,058	676	593	1,269
折舊費用	21,976	3,676	25,652	16,490	2,911	19,401
攤銷費用	-	570	570	-	371	371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63	17,650	32,513	18,431	26,866	45,297
勞健保費用	1,908	2,361	4,269	1,859	2,076	3,935
退休金費用	768	984	1,752	769	874	1,6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8	1,045	2,033	1,192	1,024	2,216
折舊費用	40,997	6,670	47,667	32,755	5,749	38,504
攤銷費用	-	1,140	1,140	-	699	699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08,042千元，合併公司因應之道如下：

- (1)合併公司積極於各廣告平台展現車燈產品及其優勢，並參與多項展覽擴展產品知名度。
- (2)合併公司預計未來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新益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878	15.00 %	3,87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母子公司間無重大之交易往來。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巨秉公司	台灣	鋁合金輪框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679	(28)	(28)	
本公司	巨昱公司	台灣	商用車車燈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670	(41)	(41)	
本公司	巨晉公司	台灣	水箱護罩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4,204	(85)	(85)	
本公司	巨穎公司	台灣	電子式後視鏡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692	(32)	(32)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為從事汽機車零件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附件三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254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
電話：06-384017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

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汽車車燈。由於市場需求的改變，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產品價格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將使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另外，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核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去年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估列方法是否允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育達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794	11	539,64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 120,000	6	234,5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九))	22	-	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562	-	4,8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6,239	2	12,710	1	2150	應付票據	103,598	5	228,94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63	-	88	-	2170	應付帳款	24,044	1	74,368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8,278	5	137,6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7,335	3	58,2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00	-	3,2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4	-	51,164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78	-	13,1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312	-	9,490	1
	流動資產合計	375,074	18	706,575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269	-	4,82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23	-	9,58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878	-	3,56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134,643	7	63,5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431	1	11,929	1		流動負債合計	470,640	22	739,42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十一)、八及九)	1,541,349	74	1,382,327	6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9,459	-	11,78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七及八)	853,933	41	805,565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815	1	7,2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385	-	5,9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340	-	7,01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及九)	123,625	6	63,09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8,387	41	812,583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5,325	-	5,862	-	2xxx	負債總計	1,329,027	63	1,552,005	7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209	-	1,248	-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4,476	82	1,493,011	68	3100	普通股股本	603,557	29	273,350	12
						3200	資本公積	78,309	4	105,64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61	3	17,5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81	1	251,258	11
								78,529	4	268,774	12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87)	-
						3xxx	權益總計	760,523	37	647,581	29
1xxx	資產總計	\$ 2,089,550	100	2,199,586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550	100	2,199,5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924,838	100	1,15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十二)	594,450	64	714,790	62
5900 營業毛利	330,388	36	444,738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58	3	16,092	1
6200 管理費用	63,829	7	43,2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80	8	73,874	6
	159,967	18	133,250	11
6900 營業淨利	170,421	18	311,48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1	-	103	-
7010 其他收入	5,271	1	11,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9	3	(7,399)	(1)
7050 財務成本	(17,180)	(2)	(9,4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2	-	(71)	-
	15,313	2	(5,614)	(1)
7900 稅前淨利	185,734	20	305,8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025	4	54,667	5
8200 本期淨利	148,709	16	251,20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	-	(529)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	-	(5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24	16	250,678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6		4.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4.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辛建璋

巨鐘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3,000	-	7,470	-	131,647	139,117	342	282,459
本期淨利	-	-	-	-	251,207	251,207	-	251,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9)	(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07	251,207	(529)	250,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6	-	(10,04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0	-	-	-	(121,550)	(121,550)	-	-
現金增資	8,000	103,880	-	-	-	-	-	111,880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800	780	-	-	-	-	-	1,58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84	-	-	-	-	-	98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3,350	105,644	17,516	-	251,258	268,774	(187)	647,581
本期淨利	-	-	-	-	148,709	148,709	-	148,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09	148,709	315	149,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345	-	(39,3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	(1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82)	(36,082)	-	(36,08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2,872	-	-	-	(302,872)	(302,872)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35	(27,335)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57	78,309	56,861	187	21,481	78,529	128	760,5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734	305,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98	79,408
攤銷費用	1,713	1,089
租賃修改損失	-	235
利息費用	17,180	9,413
利息收入	(821)	(103)
股利收入	(122)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02)	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1)	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238	91,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3	1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529)	2,8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3)	9
存貨減少(增加)	39,378	(54,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92	(6,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0,521	(58,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68)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1,275)	(15,1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5,342)	138,1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24)	49,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1)	12,34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63)	(2,114)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1,178)	7,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4,523)	187,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64,002)	128,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70	526,608
收取之利息	821	103
收取之股利	210	-
支付之利息	(17,778)	(9,216)
支付之所得稅	(82,314)	(2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09	494,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045	(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383)	(912,424)
取得無形資產	(5,331)	(1,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	23,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	2,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680)	(9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73)	(999,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72,000
短期借款減少	(644,500)	(1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405	739,200
償還長期借款	(69,909)	(17,553)
租賃本金償還	(5,468)	(13,491)
發放現金股利	(36,082)	-
現金增資	-	11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54)	862,0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	(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847)	35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641	183,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94	539,6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柏樺

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建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50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暨五金之製造、買賣及國際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3~50年

(2) 機器設備：5~15年

(3) 模具設備：5年

(4) 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後，並自無形資產達可共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 10~20年

(2)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期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之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使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91	30
活期存款	228,325	539,611
定期存款	3,378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1,794</u>	<u>539,641</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78</u>	<u>3,563</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	6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239	12,710
減：備抵損失	-	-
	<u>\$ 36,261</u>	<u>12,77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261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u>\$ 36,261</u></u>		<u><u>-</u></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75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u>\$ 12,775</u></u>		<u><u>-</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4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51)
期末餘額	<u><u>\$ -</u></u>	<u><u>-</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因營業而發生	\$ 1,163	88
減：備抵損失	-	-
	<u><u>\$ 1,163</u></u>	<u><u>88</u></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 55,171	65,346
物料	921	1,867
在製品	29,655	60,221
製成品	12,531	10,222
	<u><u>\$ 98,278</u></u>	<u><u>137,656</u></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572,835	703,06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62	(1,671)
存貨報廢損失	1,437	2,952
保固準備提列	6,776	8,340
存貨盤損(盈)淨額	(617)	2,106
閒置產能損失	10,057	-
	<u><u>\$ 594,450</u></u>	<u><u>714,790</u></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u>\$ 12,431</u></u>	<u><u>11,929</u></u>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534	286,207	14,170	412,514	7,203	1,329	1,581,957
增 添	-	10,239	3,348	22,655	3,132	140,282	179,656
重 分 類	-	2,830	549	53,159	3,288	(5,678)	54,148 (註)
處 分	-	-	-	(84,052)	-	-	(84,0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0,534</u></u>	<u><u>299,276</u></u>	<u><u>18,067</u></u>	<u><u>404,276</u></u>	<u><u>13,623</u></u>	<u><u>135,933</u></u>	<u><u>1,731,709</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210	76,805	12,484	310,892	5,047	-	577,438
增 添	-	2,235	232	16,565	606	895,815	915,453
重 分 類	688,324	207,167	1,454	85,057	1,550	(894,486)	89,066 (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860,534</u></u>	<u><u>286,207</u></u>	<u><u>14,170</u></u>	<u><u>412,514</u></u>	<u><u>7,203</u></u>	<u><u>1,329</u></u>	<u><u>1,581,957</u></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346	4,486	178,113	2,685	-	199,630
折 舊	-	7,256	1,308	63,623	1,347	-	73,534
處 分	-	-	-	(82,804)	-	-	(82,8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21,602</u></u>	<u><u>5,794</u></u>	<u><u>158,932</u></u>	<u><u>4,032</u></u>	<u><u>-</u></u>	<u><u>190,360</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547	3,345	125,447	1,921	-	141,260
折 舊	-	3,799	1,141	52,666	764	-	58,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14,346</u></u>	<u><u>4,486</u></u>	<u><u>178,113</u></u>	<u><u>2,685</u></u>	<u><u>-</u></u>	<u><u>199,630</u></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u>\$ 860,534</u></u>	<u><u>277,674</u></u>	<u><u>12,273</u></u>	<u><u>245,344</u></u>	<u><u>9,591</u></u>	<u><u>135,933</u></u>	<u><u>1,541,349</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u>\$ 860,534</u></u>	<u><u>271,861</u></u>	<u><u>9,684</u></u>	<u><u>234,401</u></u>	<u><u>4,518</u></u>	<u><u>1,329</u></u>	<u><u>1,382,327</u></u>
民國110年1月1日	<u><u>\$ 172,210</u></u>	<u><u>66,258</u></u>	<u><u>9,139</u></u>	<u><u>185,445</u></u>	<u><u>3,126</u></u>	<u><u>-</u></u>	<u><u>436,178</u></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列。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研發設備、運輸設備與機器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	647	17,092
增 添	-	3,238	-	3,2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859</u>	<u>162</u>	<u>17,0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090	4,109	485	84,684
增 添	-	12,336	162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30,926)	-	-	(30,926)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445</u>	<u>647</u>	<u>17,0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59	448	5,307
本期折舊	-	5,464	100	5,564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	(2,824)	(485)	(3,3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99</u>	<u>63</u>	<u>7,5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13	2,466	154	33,433
本期折舊	18,351	2,393	294	21,038
租賃期間屆滿除列	(49,164)	-	-	(49,1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9</u>	<u>448</u>	<u>5,30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9,360</u>	<u>99</u>	<u>9,4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11,586</u>	<u>199</u>	<u>11,7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9,277</u>	<u>1,643</u>	<u>331</u>	<u>51,25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862	4,704	9,566
單獨取得	745	4,586	5,331
處 分	(25)	-	(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2</u>	<u>9,290</u>	<u>14,87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9	2,855	6,844
單獨取得	1,151	249	1,400
重分類	-	1,600	1,600 (註)
處 分	(278)	-	(2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2</u>	<u>4,704</u>	<u>9,5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9	1,395	2,354
本期攤銷	390	1,323	1,713
處 分	(10)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9</u>	<u>2,718</u>	<u>4,05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	647	1,368
本期攤銷	341	748	1,089
處 分	(103)	-	(1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59</u>	<u>1,395</u>	<u>2,3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243</u>	<u>6,572</u>	<u>10,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03</u>	<u>3,309</u>	<u>7,21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268</u>	<u>2,208</u>	<u>5,476</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轉列。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91,000
擔保銀行借款	-	143,500
合計	<u>\$ 120,000</u>	<u>234,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1,000</u>	<u>327,500</u>
利率區間	<u>1.9%~2.025%</u>	<u>1.03%~1.58%</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75%~2.1%	114~119	\$ 937,5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15%	113	51,043
				988,5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643
合 計				\$ 853,933
尚未使用額度				\$ 60,596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5%~1.85%	111~119	\$ 841,4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	113	27,647
				869,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515
合 計				\$ 805,565
尚未使用額度				\$ 859,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止，已由董事會決議預計新增長期借款額度金額為50,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5,269	4,821
非流動	4,340	7,018
	<u>\$ 9,609</u>	<u>11,8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7</u>	<u>690</u>
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費用	<u>\$ 67</u>	<u>11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u>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98</u>	<u>-</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050</u>	<u>14,296</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公務車租賃期間預計為三至五年。

本公司承租研發設備、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均為三至五年。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評估租賃部分研發設備之效益後提前結束研發設備之租賃期間，致租賃負債減少30,691千元，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本公司承租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49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6,77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7,95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78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3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0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49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車燈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99千元及2,5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304	62,1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709)
	<u>37,304</u>	<u>55,45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9)	(784)
所得稅費用	<u>\$ 37,025</u>	<u>54,6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85,734	305,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147	61,175
依稅法規定不可扣抵之費用	3	90
股利收入免稅所得	(24)	(18)
以前年度高估數	-	(6,709)
其他	(101)	129
	<u>\$ 37,025</u>	<u>54,6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保固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62	1,898	232	5,992
貸記(借記)損益	792	(236)	(163)	3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54</u>	<u>1,662</u>	<u>69</u>	<u>6,38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96	436	576	5,208
貸記(借記)損益	(334)	1,462	(344)	7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62</u>	<u>1,898</u>	<u>232</u>	<u>5,992</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	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14</u>
民國110年1月1日(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356千股及27,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7,335	14,300
股東股利轉增資	30,287	12,1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4	-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	80
現金增資	-	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0,356</u>	<u>27,335</u>

2.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2,279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0,228千股；及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27,335千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7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0,593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0,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1,55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2,1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1,580千元以股票發放，係按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發放股票80千股，與股本面額800千元之差額78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另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2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111,880千元，扣除股本8,000千元，差額103,88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7,735	105,070
已失效認股權	574	574
	<u>\$ 78,309</u>	<u>105,6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6	23,508	-	-
股票	\$ 7.40	202,279	8.50	121,550
		<u>\$ 225,787</u>		<u>121,550</u>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12,574
股票	\$ 2.00	100,593
		<u>\$ 113,167</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下半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0.34</u> <u>20,52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2.1
給與數量(股)	120,000
合約期間(年)	0.027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8.2002
執行價格(元)	14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74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2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8.2002	120,000
本期執行數量	8.2002	(5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8.2002	(7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執行		-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於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984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6	4.29
本期淨利	\$ 148,709	251,2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356	58,5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113	9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60,469	58,6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6	4.28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836,603	1,080,574
其他	88,235	78,954
	\$ 924,838	1,159,528
主要產品：		
車燈	\$ 793,220	1,059,722
汽車零組件	101,298	99,806
水箱護罩	30,320	-
	\$ 924,838	1,159,528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6,261	12,775	16,162
減：備抵損失	-	-	(451)
合計	\$ 36,261	12,775	15,711
合約負債	\$ 3,562	4,837	20,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37元及20,01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並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4千元及9,55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935千元及3,1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如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u>821</u>	<u>10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2	88
管理服務收入	1,028	-
租金收入	229	19
其他收入	<u>3,892</u>	<u>11,059</u>
	\$ <u>5,271</u>	<u>11,16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7,747	(5,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42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	(175)
其他	(585)	(1,397)
	<u>\$ 25,899</u>	<u>(7,39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22)	(8,686)
租賃負債	(317)	(690)
其他	(41)	(37)
	<u>\$ (17,180)</u>	<u>(9,41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4%及99%，分別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103,598	103,598	103,598	-	-	-	-
應付帳款	24,044	24,044	24,044	-	-	-	-
其他應付款	<u>57,335</u>	<u>57,335</u>	<u>57,335</u>	-	-	-	-
小計	<u>184,977</u>	<u>184,977</u>	<u>184,977</u>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u>9,933</u>	<u>2,905</u>	<u>2,597</u>	<u>3,970</u>	<u>461</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20,000	120,908	120,9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988,576</u>	<u>1,044,338</u>	<u>54,035</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小計	<u>1,108,576</u>	<u>1,165,246</u>	<u>174,943</u>	<u>98,858</u>	<u>233,605</u>	<u>529,495</u>	<u>128,345</u>
	<u>\$ 1,303,162</u>	<u>1,360,156</u>	<u>362,825</u>	<u>101,455</u>	<u>237,575</u>	<u>529,956</u>	<u>128,34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28,940	228,940	228,940	-	-	-	-
應付帳款	74,368	74,368	74,368	-	-	-	-
其他應付款	<u>58,201</u>	<u>58,201</u>	<u>58,201</u>	-	-	-	-
小計	<u>361,509</u>	<u>361,509</u>	<u>361,509</u>	-	-	-	-
租賃負債	<u>11,839</u>	<u>12,172</u>	<u>2,625</u>	<u>2,399</u>	<u>4,320</u>	<u>2,828</u>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34,500	236,011	176,895	59,11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869,080</u>	<u>915,256</u>	<u>59,319</u>	<u>15,023</u>	<u>75,902</u>	<u>480,974</u>	<u>284,038</u>
小計	<u>1,103,580</u>	<u>1,151,267</u>	<u>236,214</u>	<u>74,139</u>	<u>75,902</u>	<u>480,974</u>	<u>284,038</u>
	<u>\$ 1,476,928</u>	<u>1,524,948</u>	<u>600,348</u>	<u>76,538</u>	<u>80,222</u>	<u>483,802</u>	<u>284,03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24	30.71	132,779	5,805	27.68	160,683
歐	元	49	32.72	1,600	375	31.32	11,739
人	民 幣	181	4.408	796	9	4.344	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8	30.71	9,162	436	27.68	12,077
人	民 幣	716	4.408	3,157	2,794	4.344	12,136
歐	元	8	32.72	245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04千元及5,9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27,747	1	(5,400)	1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4,434千元及4,410千元，主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5%，將使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878</u>	-	-	3,878	3,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61	-	-	-	-
其他應收款	1,1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u>5,325</u>	-	-	-	-
小計	<u>\$ 274,7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8,576	-	-	-	-
應付款項	184,977	-	-	-	-
租賃負債	<u>9,609</u>	-	-	-	-
小計	<u>\$ 1,303,162</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u>3,563</u>	-	-	3,563	3,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9,64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775	-	-	-	-
其他應收款	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5	-	-	-	-
存出保證金	<u>5,862</u>	-	-	-	-
小計	<u>\$ 561,6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03,580	-	-	-	-
應付款項	361,509	-	-	-	-
租賃負債	<u>11,839</u>	-	-	-	-
小計	<u>\$ 1,476,928</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563	4,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	(529)
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u>3,563</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1.42及110.12.31為1.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9</u>	<u>(39)</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5</u>	<u>(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	<u>36</u>	<u>(36)</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51</u>	<u>(51)</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本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各部門主管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本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261,596千元及1,186,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329,027	1,552,0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794	539,641
淨負債	<u>\$ 1,097,233</u>	<u>1,012,364</u>
資本總額	<u>\$ 760,523</u>	<u>647,581</u>
負債資本比率	<u>144.27%</u>	<u>156.3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500	869,080	11,839	1,115,41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30,000	189,405	-	719,405
償還借款	(644,500)	(69,909)	-	(714,409)
租賃本金償還	-	-	(5,468)	(5,468)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3,238	3,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00</u>	<u>988,576</u>	<u>9,609</u>	<u>1,118,185</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500	147,433	43,523	383,456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72,000	739,200	-	911,200
償還借款	(130,000)	(17,553)	-	(147,553)
租賃本金償還	-	-	(13,491)	(13,491)
非現金流量				
本期增加	-	-	12,498	12,498
租賃期間變動之再衡量	-	-	(30,691)	(30,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4,500</u>	<u>869,080</u>	<u>11,839</u>	<u>1,115,4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鼎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COPLUS JAPAN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巨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巨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吳柏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
吳志彬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
許暄庭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63
子公司	31,344
	<u>\$ 33,507</u>
	<u>3,246</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七天至二個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27千元及0千元，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2.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提供管理服務予巨晉公司所產生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1,028千元及0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079千元及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3.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所產生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19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4.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許暄庭提供其名下之土地作為本公司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31	9,349
退職後福利	354	245
離職福利	99	-
	<u>\$ 12,784</u>	<u>9,5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860,534	860,53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77,674	271,8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海關先放後稅額度	200	3,245
		<u>\$ 1,138,408</u>	<u>1,135,640</u>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442,712千元及163,248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259,558千元及63,093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654	37,524	69,178	31,387	35,926	67,313
勞健保費用	3,827	4,128	7,955	2,957	2,896	5,853
退休金費用	1,578	1,821	3,399	1,238	1,309	2,547
董事酬金	-	4,065	4,065	-	3,608	3,6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2	2,105	4,367	2,368	1,733	4,101
折舊費用	67,115	11,983	79,098	52,452	26,956	79,408
攤銷費用	-	1,713	1,713	-	1,089	1,0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1人及12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職務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新益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878	15.00 %	3,87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巨秉公司	台灣	鋁合金輪框之 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07	(270)	(270)	
本公司	巨昱公司	台灣	商用車車燈之 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11	(266)	(266)	
本公司	巨晉公司	台灣	水箱護罩之製 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4,289	1,294	1,294	
本公司	巨穎公司	台灣	電子式後視鏡 之製造買賣	3,000	3,000	300,000	100 %	2,724	(256)	(256)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5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創新板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 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 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及電腦資訊系統循環)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如後附標的資訊之第五項聲明所述，針對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係包含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 春 修



會計師：蘇 彥 達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巨鎧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52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巨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52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 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八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辦理初次創黑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柏 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慧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吳志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錫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梁志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 朝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鴻 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姜 振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吳志彬 

副總經理(研發暨營運技術主管)：胡仁盈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辛建璋



財務主管：魏秀芬



公司治理主管：顏奕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胡仁盈



涂俊佑



葉仁璋

葉仁璋

顏文祥

顏文祥

李哲綸

李哲綸

趙瑞琦

趙瑞琦

魏秀芬



辛建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慧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吳志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梁志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錫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朝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姜振富

姜 振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巨鎧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吳志彬



副總經理(研發暨營運技術主管)：胡仁盈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辛建璋



財務主管：魏秀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ใหม่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版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 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彥達



會計師：關春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鎧公司）委託，擔任巨鎧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鎧公司）委託，擔任巨鎧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九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柏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巨穎科技(股)公司、巨昱車電(股)公司、巨乘工藝(股)公司、巨晉科技(股)公司及 COPLUS JAPAN INC.)之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係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等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昇祈投資有限公司、盛穎投資事業有限公司、NJStar Holding Ltd.及 TRIUMPHAL INC.)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若未來有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等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 COPLUS JAPAN INC.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COPLUS JAPAN INC.



(蓋章)

代 表 人：

古川 修司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2023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巨昱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巨秉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吳柏樺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巨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表人：吳柏樺

(蓋章或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聲明書

茲聲明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巨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吳 柏 樺

(蓋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十一

承銷價格計算書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鎧精密工業或該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5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35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39,077 仟元，發行股數為 63,908 仟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為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該公司依上述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3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3,196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94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93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856,203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14.67%，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

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0%，3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餘 3,196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或少於1時不適用。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時的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市場業務及定位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業務內容、市場定位、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同為車燈製造廠之同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寶電）、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LED燈

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 AM 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 OE 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類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三季~112年第二季)受全球通膨景氣影響，至稅後尚處於虧損狀態，若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合理價值及考量改裝車產業景氣復甦後之獲利能力，故不擬採用。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碼)	至寶電 (3226)	堤維西 (1522)	帝寶 (6605)	上市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 年 6 月	3.19	1.29	1.15	3.11	2.05
112 年 7 月	3.20	1.32	1.18	2.94	2.08
112 年 8 月	2.93	1.24	1.25	2.73	2.03
平均股價淨值比	3.11	1.28	1.19	2.93	2.0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等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19~3.11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為720,463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908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1.27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3.41~35.05元。因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為 720,463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3,908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1.27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1 = \frac{D}{D+E} \times Kd(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_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3,908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t\& Amo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116 年度 期間II：117～121 年度 期間III：122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63.0454%	39.0227%	15.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期間I仍能維持112年6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假設為15%；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E/(D+E)$	36.9546%	60.9773%	85.0000%	
K_d	2.1073%	2.0272%	1.94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I係以該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II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率20%估算。
R_f	1.1931%	1.1931%	1.1931%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112年8月公告發行之10年期中中央政府公債甲7(A12107)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8435%	5.8435%	5.8435%	採用107~111年度(最近五年)台灣集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
B_j	1.0223	1.0112	1.0000	期間I之系統風險係以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5年度對大盤之平均風險係數之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_e	5.9472%	5.8953%	5.8435%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2606%	4.2276%	5.20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 E/(D+E) * K_e + D/(D+E) * K_d(1 - \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19.83%	11.08%	2.34%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9~112年(112年為預估值)之平均營業收入成長率估計。 期間II：假設營收成長率介於期間I及期間III之間。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GDP成長率估計。
G (保守)	2.34%	2.34%	2.34%	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GDP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18.6862%	18.6862%	18.6862%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其中因112年第二季為虧損，為避免計算數字異常，故仍延續採用112年第一季的EBIT予以計算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t \& Amot / FA_t$	4.1898%	4.1898%	4.1898%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該公司於110年度購置位於台南科工區之廠房，109年之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無法反映未來，予以排除。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i>Capital Expt / Sales t</i>	10.9095%	10.9095%	10.9095%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該公司於110年度購置位於台南科工區之廠房並陸續於111年度及112年度裝修，使當年度資本支出大幅增加，為避免產生極端值，於計算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時，予以排除，另112年第二季因開發多項新產品，驗收模具設備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故為避免產生極端值，予以排除。
$\Delta NWC t / Sales t$	11.6668%	5.8334%	0.0000%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因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淨增加營運資金為負值，予以排除。 期間II：假設淨營運資金變動介於期間I及期間III之間。 期間III：依永續經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0。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7,192,983 - 1,229,125 \text{ 仟元}) / 63,908 \text{ 仟股} \\
 &= 93.32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286,736 - 1,229,125 \text{ 仟元}) / 63,908 \text{ 仟股} \\
 &= 47.84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93.32元及47.84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而該公司目前受到景氣通膨影響，造成營收停滯，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趨緩，全球經濟活動穩定復甦，該等業務量亦會持續擴張，而該公司多項創新產品開發推出後，則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

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巨鎧	70.56	63.63	66.75
		至寶電	40.16	34.07	41.76
		堤維西	65.95	64.79	64.11
		帝寶	53.44	54.10	49.44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巨鎧	105.63	105.03	90.33
		至寶電	350.62	281.23	246.17
		堤維西	204.42	217.51	208.49
		帝寶	162.00	176.02	177.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56%、63.63%及 66.75%。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通膨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之支出，主要客戶因庫存未去化，放緩下單量故年底原物料採購隨之減少，致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致負債比率下降；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升至 66.75%，主要係 112 年截至 6 月營運獲利狀況不如預期產生虧損，且支付新廠裝修之資本支出致銀行借款增加，及估列 111 年下半年之應付現金股利致負債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均較採樣公司為高，111 年度較堤維西為低比至寶電及帝寶為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於 110 年底融資借款購入土地及廠房，待未來營運獲利陸續償還借款後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63%、105.03%及 90.33%。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予深入分析；112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廠房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及添購營運所需相關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 112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考量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約 63%~75%，而採樣同業皆為 40%以下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皆大於 100%，惟 112 年前二季因開發新產品需求新增購入模具設備、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營運淡季使得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 100%，綜上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長期資金尚可應付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巨鎧	54.02	21.12	(5.28)
		至寶電	17.62	22.93	11.29
		堤維西	2.70	11.14	11.23
		帝寶	8.47	13.33	13.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巨鎧	113.93	28.57
			至寶電	79.34	43.43
			堤維西	12.52	25.91
			帝寶	104.10	130.50
		稅前純益	巨鎧	111.90	30.83
			至寶電	50.87	61.73
			堤維西	9.62	37.03
			帝寶	86.61	144.37
	純益率(%)	巨鎧	21.66	16.01	(8.15)
		至寶電	7.90	14.21	8.02
		堤維西	1.43	5.22	5.34
		帝寶	7.02	10.54	11.9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巨鎧	4.29	2.46	(0.32)
		至寶電	3.58	4.95	1.25
		堤維西	0.62	2.91	1.33
		帝寶	6.85	10.86	6.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4.02%、21.12%及(5.2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3.93%、28.57%及(2.5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1.90%、30.83%及(8.17)%；純

益率分別為 21.66%、16.01%及(8.15)%；每股盈餘分別為 4.29 元、2.46 元及 (0.32)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主係 111 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前純益下滑，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融資借款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及廠房使得 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前二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致 112 年前二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12 年第二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高較至寶電低，112 年第二季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比堤維西高較至寶電及帝寶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0 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較至寶電及堤維西為高比帝寶為低，111 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為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年來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獲利能力雖短暫下滑，且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仍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無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2 年 8 月份	110.85	122,9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 年 8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110.85 元，總成交量為 122,990 股。另 112 年 8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07.31 元~113.81 元，每日最高及最低成交均價差異 6.0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係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公司發展所處階段及未來潛在之獲利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其承銷價格計算方式應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為宜，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該公司之每股企業價值為 47.84~93.32 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價依據。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及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以 112 年 9 月 26 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5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09.79 元，七成為 76.85 元)，爰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64.79 元，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為 68.6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68.68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柏 樺



(本用印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本用印僅限於巨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本用印僅限於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 11 時 9 分

地 點： 台南分公司 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董事、周朝鵬獨立董事、林鴻昌獨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 財務部辛建璋副總經理、財務企劃課魏秀芬課長、稽核室涂俊佑課長、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謝灼梅協理

主 席： 吳志彬董事(董事長請假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吳志彬董事代理)



記 錄： 陳琬祺



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董事撥空參加會議，請司儀開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
1	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依提議內容辦理完成
2	擬訂定 110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依提議內容辦理完成
3	擬提報金融機構額度新增暨取消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進行中
4	科技一廠裝修進度暨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依提議內容辦理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 一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 營運結果與預算達成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 1.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營運結果、重要財務指標及預算達成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 二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 說明：1. 財務部業已依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完成改善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相關執行情形表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稽核室提）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提請 確認。

- 說明：1. 稽核室業已依 110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經查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111 年 6 月報告暨稽核追蹤回覆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務部提）

案由：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制完竣，合併財務報表擬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3.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42,0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08 元，減除依法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4,2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181,148 元。
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擬發放股東紅利 113,166,900 元，其中 12,574,100 元發放現金，餘數 100,592,80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

放，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15,014,248 元。

3.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308
本期稅後淨利		142,242,0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224,2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8,181,14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註)	2.00 元	(100,592,800)
現金股利(註)	0.25 元	(12,57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14,248

註：以董事會 111 年 8 月 1 日股東名簿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96,400 股計算。

4.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2,574,1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8.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票股利 100,592,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59,2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送請股東會討論。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長期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2. 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8.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9.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董事二席，新任董事自當選後即刻就任，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3.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案（財務部 提）

案 由： 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說明如下：
 - (1) 提名股東資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並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二席之名額。
 - (2) 欲辦理提名之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3) 受理期間：111 年 8 月 5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受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

及回覆審查結果。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受理地點：巨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平路7號；電話：06-2655599)

2. 本案經111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案 (財務部 提)

案 由： 召集本公司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民國111年9月16日上午十時整。

2. 股東臨時會開會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

3. 股東臨時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4.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1年8月18日至111年9月16日

5. 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4. 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6. 本案經111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九 案 (稽核室 提)

案 由：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

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稽核室 提）

案 由：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案經提案單位討論決議撤案）

第十二案（管理部 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 席：吳志彬



記 錄：陳琬琪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公司 九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董事、陳錫堯董事、梁志傑董事、周朝鵬獨立董事、林鴻昌獨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蘇牧得副理、財務部辛建璋副總經理、財務企劃課魏秀芬課長、稽核室涂俊佑課長

主 席：吳柏樺董事長

記 錄：魏秀芬課長

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排定議案於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討論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排定議案於 112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討論
3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804,21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934,738 元於 111 年度損益。
4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5	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
6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 111 年度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關春修會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師、蘇彥達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案		
8	召集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召集 112 年度股東常會案
9	擬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案	依決議內容執行	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簽約並撥付伍千萬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部 提）

案 由：營運結果與預算達成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營運結果、重要財務指標及預算達成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稽核室 提）

案 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稽核室業已依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經查並無重大缺失之情事，112 年 03 月報告暨稽核追蹤回覆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確認，提董事會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管理部 提）

案 由：科技一廠裝修進度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4 月 12 日科技一廠裝修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管理部 提）

案 由：高階經理人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原總經理一職係由董事長吳柏樺先生兼任，為因應公司營運及發展需求，董事長吳柏樺先生卸任總經理一職，本公司擬委任吳志彬先生為總經理，經理人學經歷如下：

職務及姓名	學經歷
總經理 吳志彬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鼎御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2. 經理人報酬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長期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創新板上市申請。

2. 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 提)

案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之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續任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擬續任為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

2. 112 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酬 金
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核閱簽證	500,000
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核閱簽證	500,000
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核閱簽證	500,00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80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300,000
合 計	2,600,000

3. 本案業經 112 年 04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主 席：吳柏樺



記 錄：魏秀芬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38 分

地點：科技一廠 9B 會議室

出席人員：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吳志彬董事、陳錫堯董事、梁志傑董事、周朝鵬獨立董事(視訊連線)、林鴻昌獨立董事(視訊連線)、姜振富獨立董事(視訊連線)

列席人員：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蘇牧得副理、財務部辛建璋副總經理、財務企劃課魏秀芬課長、稽核室涂俊佑課長

主席：吳柏樺董事長



記錄：魏秀芬課長



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09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2 年 07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356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計 3,196 仟股為配

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依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7.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8.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9.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10. 本案業經 112 年 07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11.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三案 (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主 席：吳柏樺



記 錄：魏秀芬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48,748,58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96,400 股之 96.92%。

出席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樺董事、昇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雅董事、奕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暄庭董事、吳志彬董事、林鴻昌獨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蘇彥達會計師、福邦證券許惟茗經理、福邦證券蘇牧得副理

主 席：吳柏樺董事長

記 錄：李彩菱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42,0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08 元，減除依法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4,2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181,148 元。

2.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12,574,1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

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制完竣。

2.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3.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99.99%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42,04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308 元，減除依法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24,20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181,148 元。

2.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票股利 100,592,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59,2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專業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長期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
2. 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99.99%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2. 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4,190 權	99.99%
(含電子投票	47,698,913 權)	
反對權數：	4,02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4,02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0.00%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本公司增選二席董事案。

-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增選董事二席，新任董事自當選後即刻就任，任期至 113 年 10 月 12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3.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董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陳錫堯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事長 HUGE PROFIT CO., LTD 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 LTD (B. V. I.) 董事長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桑崎實業(股)公司 董事	0 股
梁志傑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第七屆 董事 全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 事聯誼會 會長 行政院 顧問 彰化縣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理事 中州科技大學 講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股

選舉結果： 本案之投票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N10037****	陳錫堯	48,749,023	當選
董事	N12151****	梁志傑	48,739,313	當選

第 五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陳錫堯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 桑崎實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48,586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48,218 權 (含電子投票 47,702,941 權)	99.9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 權 (含電子投票 368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散 會。(本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實際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情形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吳柏樺



記 錄：李彩菱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PLU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所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680,000,000元整，分為16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份得為特別股。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68,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

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惟應依公司法發行或依相關機構規定辦理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

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給報酬，依其營運績效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或續保後，應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6. 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5.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樺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其他分支機構</u> 。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1,680,000,000元整，分為壹億168,000,000股，每股金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部份得為特別股</u>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168,000,000元，分為壹仟萬股， <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u>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視業務需要發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且</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公司法發行或依相關機構規定辦理登錄。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u>股份轉讓之登記</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相關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相關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u>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u>集</u> 之一；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 <u>集</u>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1.營業報告書 (二)2.財務報表 (三)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稅前淨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配合實際需要增訂

	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應先如下： 1. 提繳稅款一； 2. 彌補累積虧損一；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一； 4. 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一；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一； 6. 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應先提繳稅款一； 2. 彌補累積虧損一；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一；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一； 5.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實際需要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訂於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	

(加蓋公司印章)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3,308
本期稅後淨利		148,709,587
111 年上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224,204)
111 年下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46,75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186,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34,188,596
分配項目		
111 年上半年股票股利	2.00 元	(100,592,800)
111 年下半年股票股利		
111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	0.25 元	(12,574,100)
111 年下半年現金股利	0.34 元	(20,520,9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0,765

註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董事長：吳柏樺



經理人：吳柏樺



會計主管：辛建璋



附件十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7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2709 號，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壹、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暨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公司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營業成本	714,790	61.64	594,787	64.05	99,727	66.96
營業毛利	444,760	38.36	333,881	35.95	49,217	33.04
營業費用	133,325	11.50	161,454	17.38	38,228	25.66
營業利益	311,435	26.86	172,427	18.57	10,989	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1)	(0.48)	13,631	1.46	(6,108)	(4.10)
稅前淨利	305,874	26.38	186,058	20.03	4,881	3.28
所得稅費用	54,667	4.72	37,349	4.02	1,070	0.72
本期淨利	251,207	21.66	148,709	16.01	3,811	2.56
其他綜合損益	(529)	(0.04)	315	0.04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0,678	21.62	149,024	16.05	3,811	2.56
期末資本額	273,350	—	603,557	—	603,557	—
每股盈餘(元)(註)	9.19	—	2.46	—	0.06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期末資本額計算之每股盈餘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550 仟元、928,668 仟元及 148,944 仟元，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減少 19.91%及 42.08%。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線上通路商，1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本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本公司下單量。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營業毛利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44,760 仟元、333,881 仟元及 49,21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8.36%、35.95%及 33.04%。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塑膠射出及線組等，固定成本中以模具設備折舊費用為大宗，在產品組合、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價格未大幅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營業毛利率逐期下滑，主係本公司銷貨數量逐年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但整體來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率仍穩定維持在 33~38%附近，變動不大。

(三)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3,325 仟元、161,454 仟元及 38,228 仟元，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業務營運規模擴編，使薪資費用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本公司 111 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 SEMA 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以及購入科工新廠使得折舊費用及地價稅、房屋稅隨之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主要係因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所致。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1,435 仟元、172,427 仟元及 10,989 仟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全年銷售數量較去年下降，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下降，且營業費用較 110 年提升 28,129 仟元，成長 21.10%，綜上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8.57%；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47,560 仟元，變動達 81.23%，主係受到銷售量下滑影響而使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4,467 仟元，營業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提升 3,093 仟元。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所影響，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7.38%，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5,561)仟元、13,631 仟元及(6,108)仟元，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多階段升息，美元回流導致美元大幅升值，使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通膨趨緩，匯率平穩未產生匯兌利益下，持續支付融資購買科工廠之利息費用，故產生營業外支出 6,108 仟元。

(五)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05,874 仟元、186,058

仟元及 4,881 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 251,207 仟元、148,709 仟元及 3,811 仟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逐期遞減，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一)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客戶緊密度

本公司生產之燈類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商、貿易商其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本公司為求深化對既有客戶之服務及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並擴展銷售範圍，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及貿易商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藉此提升公司營收和市佔率，並持續推出高品質、高安全性之產品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二)拓展營銷管道，開發不同海外地區客戶

本公司以北美地區為基底，持續拓展北美地區以外之客源，如今網路無遠弗屆，本公司自行建立 B2C 營銷管道跨足品牌營銷，並透過自有品牌 Coplus 經營時下熱門社群媒體，如 Instagram、Youtube 及 Facebook 等，建立 E-store 網路下單介面，供消費者在家裡也能自行下單，本公司亦持續參與各項世界知名改裝車零配件展進行陌生開發，在本公司積極推廣業務努力下，近年已成功開拓歐洲、澳洲及墨西哥等地區之改裝市場客戶，並販售頭燈、蓋類及高階版水箱護罩等產品。

(三)開發市場獨特之創意燈型，跨足不同車系車款

本公司產品以皮卡車款改裝車燈為主力，為滿足改裝市場口味多變需求，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出各種創意燈型，隧道尾燈及方向燈、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今年更推出領先市場之 F 字母型頭燈、無燈罩之通用型晶鑽尾燈或側邊燈，積極打造皮卡改裝精品之品牌特色。

除了深化既有皮卡車改裝市場，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商用卡車及休旅車，針對卡車應用市場，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並解決傳統頭燈穿透度不足及霧燈亮度不足之缺陷，保障卡車司機行車安全，另外本公司亦已於 112 年第一季銷售豪華休旅車之中高階款頭尾燈產品，並已開發出豪華車藍寶堅尼尾燈及側邊燈。

(四)提供改裝汽車零組件一站式購足服務，打造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本公司以高優質車燈為主軸，建立品牌價值與形象，並延伸至其他汽車零組件，本公司除燈類產品外，水箱蓋及油箱蓋已於台灣及北美等市場深耕數年，今年更將推出水箱護罩燈、電子式後視鏡及避震器等不同汽車外觀零組件，打造改裝市場一站式購足服務，並於未來規劃將整車外觀改裝功能件等智慧車用零件如 AI 發光輪框、電子後視鏡、AI 避震器等可通過車聯網連接到車輛系統或大數據平台、共享數據和信息，藉由車輛互聯數據分析幫助車主了解零件使用情況。

承銷商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水箱油箱蓋類零組件以及塑膠板飾件等汽車外觀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採 ODM(貼牌)或自有品牌之營運模式，銷售渠道主要為透過線上通路商銷售至北美地區，創造消費者主動消費的意願。該公司產品定位為改裝精品，以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規劃透過集團內之不同車用產品組合，提供各種改裝車款之改裝配件之整合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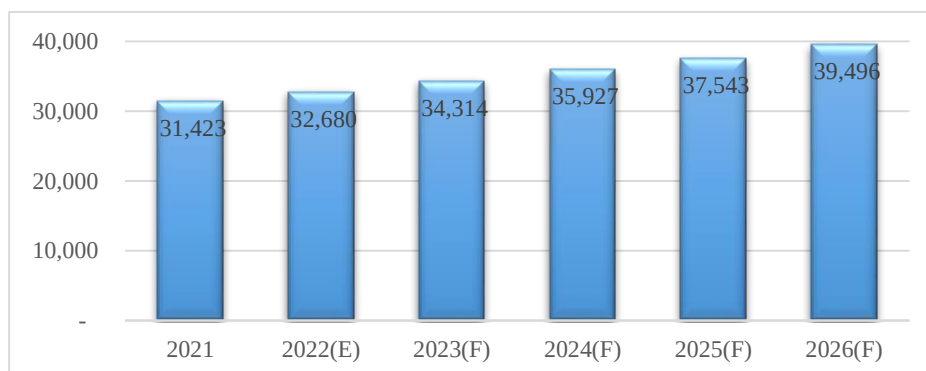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下游需求可區分為原製造廠商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及因應汽車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原廠零件市場包含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簡稱 OEM)、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簡稱 ODM)、售後以原廠零件進行修護(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簡稱 OES)，而 AM(After Market)則為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非原廠(副廠)零件市場。

1.車燈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 60%，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0%，預計 2022 年將分別提升至 72%與 92%。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儘管 2022 年全球車市需求面臨俄烏戰爭戰線持續延長、中國因疫情封城、高度通膨及終端庫存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衝擊消費力道，但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先進技術 Mini LED/Micro LED 的發展，廣泛應用於智慧型頭燈、智慧型氛圍燈、標識燈等，仍可支撐 2022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期於 2026 年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達到 13.2%，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圖 1)，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圖 1、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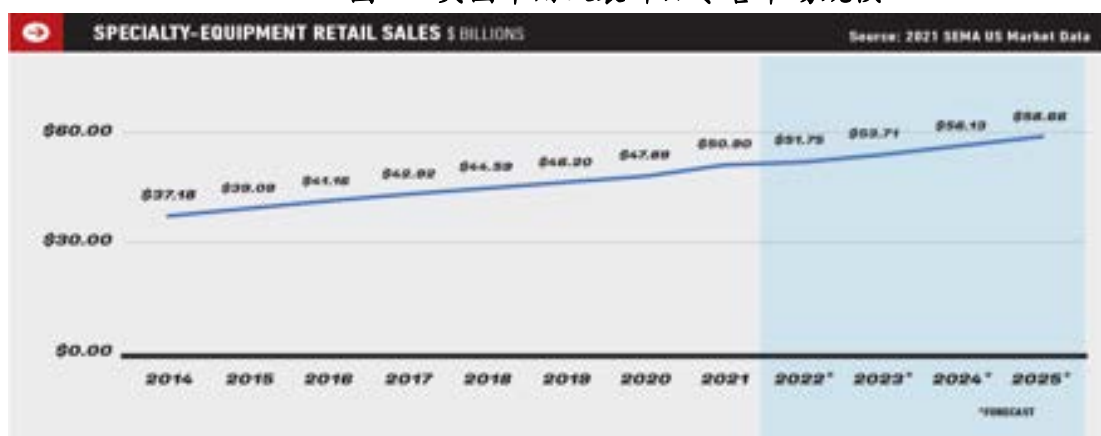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TrendForce、福邦證券整理。

2. 汽車改裝產業

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再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因此美國為全球主要車用改裝市場，依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車用改裝零組件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有 51% 消費者係透過網路搜尋引擎接觸產品資訊，且有 54% 消費者會於網路上進行下單消費，顯示美國改裝市場消費者高度依賴網路資訊，並已習慣於網路上購買商品。另根據 Amazon 熱銷產品報告顯示，多數美國消費者購買習慣購買戶外用品中，包含汽車配件，由於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美國消費者習慣透過線上購物購買汽車零件來自行替換。另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車輛部品中，車燈改裝約為占 20%。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1 年達 509 億美元，預估在 2025 年將達 586 億美元(圖 2)，其中 2021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1.9 億美元，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0%，顯示改裝車用照明零組件未來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圖 2、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依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皮卡車(Pick up)為 2021 年全美最熱銷車款，占汽車銷售種類比重為 31%，且美國 2021 年皮卡車之保有量比重為 21%，僅次於跨界休旅車(CUV)其比重約為 24%。而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公佈之熱銷車款前三大均為皮卡車，且也預期前三大熱銷皮卡車 2021 年至 2028 年預計銷售量可達 1,820 萬台，顯見皮卡車及 CUV 仍為美國最熱門車款，也是汽車改裝零組件主要市場群，其亦為該公司熱銷車款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綜上評估，長期而言，未來車燈發展趨勢隨著 LED 車燈滲透率增加與智慧車燈前景發展樂觀，車用照明正朝向特色化、智慧化、高效能、輕量化和節能化的明確目標發展，且隨著北美改裝規模日益成長，改裝車用零組件未來仍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茲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依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1,059,744	91.39	793,345	85.43	145,114	97.43
汽車零組件	99,806	8.61	135,323	14.57	3,830	2.57
合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653,542	91.43	505,764	85.03	98,776	99.05
汽車零組件	61,248	8.57	89,023	14.97	951	0.95
合計	714,790	100.00	594,787	100.00	99,7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406,202	91.33	287,581	86.13	46,338	94.15
汽車零組件	38,558	8.67	46,300	13.87	2,879	5.85
合計	444,760	100.00	333,881	100.00	49,2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客製化 LED 改裝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茲就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車燈

車燈產品主要包括各式汽車用照明設備，包括頭燈、尾燈、霧燈、方向

燈等各種車用燈具，其中又以頭燈產品為大宗，頭燈依使用 LED 的比例再區分為高階版、一般版及低階版。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059,744 仟元、793,345 仟元及 145,114 仟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39%、85.43%及 97.43%。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25.14%，主要來自於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5.45%，主要係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部份，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3,542 仟元、505,764 仟元及 98,77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406,202 仟元、287,581 仟元及 46,338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8.33%、36.25%及 31.93%，營業毛利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銷貨數量均較同期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毛利率也因此隨之遞減，營業毛利基本上係隨產品銷售量多寡而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車燈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汽車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主要包含水箱蓋、油箱蓋、水箱護罩、壓力測試器、飾框及飾板等。其中又以水箱蓋、油箱蓋及水箱護罩占大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99,806 仟元、135,323 仟元及 3,83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8.61%、14.57%及 2.57%。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5,517 仟元，主要是 111 年開發 Ford 皮卡車 F-150 及 F-250 高階水箱護罩產品，並獲得北美主要客戶訂單挹注，使 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35.59%；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07 仟元，主要是蓋類客戶因應 112 年農曆春節較早，多提前於 111 年第四季下單，因此 111 年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248 仟元、89,023 仟元及 95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558 仟元、46,300 仟元及 2,879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8.63%、34.21%及 75.17%。

該公司 111 年度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由 38.63%下滑至 34.21%，主要係 111 年受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鎳、銅及鋁等金屬成本提高，使蓋類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成長，主要是該公司針對汽車零組件因積極處分呆滯料件，112 年第一季底蓋類產品部份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減少，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以及水箱護罩之出貨主要為新客戶，由於下單數量較少，給予之報價相對較高，致使整體毛利率提升，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75.17%。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推銷費用	16,092	1.39	29,421	3.17	3,792	2.54
管理費用	43,359	3.74	63,853	6.87	16,135	10.83
研發費用	73,874	6.37	68,180	7.34	18,301	12.29
營業費用合計	133,325	11.50	161,454	17.38	38,228	25.66
營業利益	311,435	26.86	172,427	18.57	10,989	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3,325 仟元、161,454 仟元及 38,228 仟元，營業費率分別為 11.50%、17.38%及 25.66%。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變動說明如下：

(1)推銷費用

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該公司 111 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 SEMA 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主要係因外銷訂單量減少，使相關進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2)管理費用

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購入科工新廠，產生較多折舊費用及於 111 年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所致。112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3)研發費用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874 仟元、68,180 仟元及 18,3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37%、7.34%及 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究開發投入相當重視，111 年度因研發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除列，使得 111 年折舊費用減少，致研發費用減少。112 年第一季係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且因營收規模仍受通膨、景氣不佳及客戶庫存去化緩慢影響而下滑，以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占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12.29%，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1,435 仟元、172,427 仟元及 10,98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86%、18.57%及 7.38%。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所影響，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7.38%，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一季
利息收入		103	847	28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88	122	—
	其他	11,060	3,895	497
	其他收入小計	11,148	4,017	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00)	27,795	(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27)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5)	(15)	—
	其他	(1,397)	(585)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7,399)	25,947	(919)
財務成本		(9,413)	(17,180)	(5,714)
合計		(5,561)	13,631	(6,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及履約保證金所生之利息收入，為營運活動所生之利息。

(2)其他收入

A.股利收入：主要係為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產生之股利收入。

B.其他：主要係運費收入、客訴收入及逾請求權時效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110 年度因逾請求權時效之預收貨款較多，致金額較高。

(3)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110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呈現貶值走勢，致使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淨額；111 年度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多階段升息，美元回流導致美元大幅升值，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112 年第一季通膨趨緩，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大致平穩，匯兌損失金額不大。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主要係 111 年因部分模具設備已不堪使用且已達耐用年限，故將其報廢處分所產生之損失。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主要是 110 年預售外匯換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損失。

D.處分無形資產損失：主係屬已無經濟效益之專利權損失。

E.其他：主係申請銀行借款產生之額度設立費，110 年因辦理銀行借款以購買科工新廠，致產生較高之額度設立費。

(4)財務成本：主要係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車之租賃負債之利息，110 年 9 月因辦理銀行借款以購買科工新廠，計息期間較短，致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較高。

4.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稅前淨利	305,874	26.38	186,058	20.03	4,881	3.28
本期淨利	251,207	21.66	148,709	16.01	3,811	2.56
期末資本額	273,350	—	603,557	—	603,557	—
每股盈餘	9.47	—	2.46	—	0.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305,874仟元、186,058仟元及4,881仟元；本期淨利則分別為251,207仟元、148,709仟元及3,811仟元，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與營業毛利呈相同變動趨勢。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逐期減少，主係受到通膨影響，車燈營收及毛利率逐期減少所影響。

綜上說明，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二、未來成長性及發展策略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1 季外銷金額比重皆在九成以上，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洲為主，該公司憑藉長期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蓋類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在車燈造型與設計發明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法規認證等實績，均足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惟當全球遭逢通貨膨脹沉重壓力、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及美國聯準會 Fed 為抑制通貨膨脹採取緊縮貨幣循環而持續升息等變數影響時，消費者因而減少非必要性消費支出，使終端消費疲弱抑制下游廠商拉貨動能，致該公司第一大客戶 A1 集團線上平台車燈業務業績衰退，且因船期交運時程及安全庫存因素而提前備貨之庫存去化程度較為緩慢，使其下單意願趨轉為保守觀望，整體需求放緩，產品周轉速度下降；展望 112 年隨著美國最新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布之 CPI 數據已再下降為 4.9%，聯準會升息將趨緩，顯示美國通貨膨脹將會緩和一段時間，進入降溫趨勢。因此該公司上半年業績仍將持續受到通貨膨脹影響，惟該公司為創新型企業，於景氣低迷時專注於持續投入研發並開發領先市場之創新產品，做好迎接景氣回升之準備，該公司針對改善營收獲利衰退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拉大同業競爭門檻

因該公司憑藉車燈產品外觀獨特設計領先國內同業之創新研發能力，持續保持供應鏈競爭領先地位，產品除取得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認證，目前專利數量已達 700 多項以上，申請中尚有 300 項以上，為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佼佼者，得以領先同業持續推出新款創新設計車燈，更擴及其他外觀件之設計及發明，以拉大同業競爭門檻，以為未來景氣復甦做準備。

(二)開發北美以外之改裝市場客戶

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參展，並透過自有品牌 Coplus 經營時下熱門社群媒體，自行建立 B2C 營銷管道跨足品牌營銷，持續開發新訂單、新客源及加強與客戶溝通、提高市場敏銳度，開發新產品線，近年也成功開拓出屬北美以外之改裝市場客戶，如歐洲、澳洲及南美洲墨西哥，販售頭燈、蓋類及高階版水箱護罩等產品。

(三)持續開發新穎、創新、獨特之車燈

該公司將推出新產品彌補短期波動對營收之影響，該公司不間斷地投入研發，突破製作改裝車燈廠之既定印象，預估從 112 年 5 月開始陸續推出以下創新性產品：

1.商用卡車車燈

該公司於 111 年已成功開發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將應用於商用卡車市場，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可藉由切換白黃雙光增加卡車司機於雨霧等惡劣天氣下之

行車可視度，解決傳統頭燈穿透度不足及霧燈亮度不足之缺陷，預計應用於美式及日系重型卡車，將可大大提升行車安全。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Global Commercial Vehicles Market (2023.01)研究顯示，2021年全球商用車保有量為2,320萬輛，並將持續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擁有極大市場潛能，該產品目前尚處於藍海市場，並已申請專利，該公司已於111年11月北美SEMA展及112年3月北美卡車展推出，預計隨著產品推廣，112年估計將可開始貢獻營收。

2.特殊造型頭燈

該公司深耕既有皮卡系列改裝車燈市場，並持續推出各式創意造型頭尾燈，如具漸層隧道視覺效果之隧道尾燈及方向燈、F字母型水箱護罩燈、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等。該公司於111年成功開發字母型頭燈，而字母型頭燈之光源廣度更勝以往多模組頭燈產品，左右可視範圍80度，光域厚度也達到了15度之多，造型上呈現更多種的排列組合，更可以呼應原廠車體語言，使人看車頭燈也可以進行品牌辨識。該公司亦開發出無燈罩之通用型晶鑽尾燈或側邊燈，不僅減少塑膠件成本，造型更多變，以上新產品均為領先市場之產品，字母型頭燈已於111年SEMA展上首登場，預計上述特殊造型產品將持續於112年第四季SEMA展推廣，可望將逐漸貢獻營收。

3.新款豪華休旅車高階頭尾燈

該公司持續致力於開創新穎且美觀之改裝車用產品，透過研發團隊豐富暨敏捷之開發經驗，快速掌握時尚資訊，鑑於高消費族群之消費力較不受景氣影響，已於112年第一季銷售出3項屬豪華休旅車之中高階款頭尾燈產品，車廠車型分別為JEEP休旅車、PORSCHE豪華車及TOYOTA皮卡車，顯示該公司亦逐步朝向豪華汽車、跑車之領域邁進，另已開發出豪華車藍寶堅尼尾燈及側邊燈，將可提供國外客戶多方向選擇，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

(四)開發其他外觀產品線，提供改裝汽車零組件一站式購足服務

1.全LED之獨特水箱護罩燈

該公司已於111年開發出具有LED之獨特水箱護罩燈，在外型設計除獨特之造型美觀和裝飾作用，特別增加貫穿式燈條，並加以整合自有之頭燈、晝行燈元素，讓整車具有一體成形之視覺美觀效果，提高車輛駕駛行車安全性，增強車輛辨識度，應用於皮卡車改裝市場，該產品已於111年開始銷售，預計112年將持續貢獻營收。

2.電子式後視鏡

該公司自2021年開始開發電子式後視鏡，電子式後視鏡與傳統的機械式後視鏡相比，使用數位攝像頭和顯示屏取代了傳統的鏡子，並可隨著汽車轉彎或倒車，調整攝影視野，係屬功能性兼外觀改裝件，大大減少駕駛人視線死角，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Global Automotive Intelligent Rearview Mirror Market(2022.09)研究顯示受惠各國法規陸續修法，汽車用智慧型後視鏡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2026年間，預測將成長到8億1,258萬美元，預計將以15.32%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該公司預計將於112年第四季SEMA展推廣並開始出貨後，將為該公司帶來營收。

3.避震器

該公司將於112年第四季SEMA展推出功能性改裝之新產品專車專用避震器，憑藉獨特外觀，於改裝市場將可吸引一定客群，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Shock Absorber Market(2022.10)研究顯示全球避震器市場於2022年至2028年間將以12.2%大幅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該公司預計避震器產品推入市場後，將可逐漸貢獻營收。

(五)未來將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該公司未來規劃將目前整車外觀改裝功能件等智慧車用零件如 AI 發光輪框、電子後視鏡、AI 避震器等可通過車聯網連接到車輛系統或大數據平台，共享數據和信息。車輛互聯和數據分析可幫助車主了解零件使用情況、與智慧性能優化和維護需求。同時，大數據也可以運用於車輛設計和生產製程改進。利用車聯網和智慧車用零件相互結合，創造未來之行車安全與舒適性更為提升，引領次世代車輛的巨大革新。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將以穩定中求成長的態度，持續擴大研發團隊規模、擴張產品應用範圍與提升產品品質，結合研發技術及業務能量，開發出能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新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待上述新產品放量挹注營收帶來新契機後，預估下半年景氣逐步復甦後，該公司 112 年營收將可逐步回溫，期望於 113 年逐步穩健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市場變化掌握能力，故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貳、銷售集中第一大客戶之緣由、必要性、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1 集團(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950,820 仟元、762,213 仟元及 125,777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82.00%、82.08% 及 84.45%，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形。針對銷貨集中之合理性、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A2 公司	950,820	82.00	251,663	27.10	—	—
A1 公司	—	—	510,550	54.98	125,777	84.45
合計	950,820	82.00	762,213	82.08	125,777	84.45

一、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緣由

本公司為專 LED 改裝車燈設計製造商，主要經營方向以持續開發設計新潮美觀之 LED 車燈產品，滿足車用改裝市場消費者對於自身獨特性及個人品味之追求，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市占率以及追求中長期成長，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本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另考量美國汽車改裝市場相對純熟，其私車改裝率超過 50%，使美國成為全世界規模最大汽車改裝市場，故鎖定本公司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藉由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及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客戶，讓本公司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及設計。

A2 公司之自有品牌原係立足於鹵素燈泡、HID 燈泡、鎮流器、線組等相關車燈零組件，因看好 LED 頭燈之未來成長前景，後擬跨足車燈 LED 整燈領域，又礙於自身未有開發整燈技術，故而尋求市場上既有之 LED 車燈製造廠，而由於本公司於改裝 LED 車燈領域已有多年淬鍊，技術已臻成熟，且產品創新美觀，各項產品均有專利保護，產品兼顧高品質及成本優勢，且設計擺脫既有車燈大廠框架，於平民皮卡車款帶入跑車設計概念，外觀新穎且創新，故雙方開啟合作，為維持創新設計之獨特性，故雙方透過獨家銷售模式開啟合作，A2 公司亦需符合最低採購量，本公司與 A2 公司之合作能迅速拓展市場，並藉由其品牌於網路平台打開市場知名度。

另一方面，公司處於成長階段，經營策略係以拓展市場規模為優先，專注產品開發、設計，A2 公司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之線上通路品牌及善於網路行銷之經營團隊，針對改裝部品主要銷售客群，透過 google 投放廣告，並於 Youtube、Instagram 及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改裝搭配示範，與其消費者建立緊密的互信關係同時蒐集市場反饋，其品牌知名度高，客群眾多，本公司與 A2 公司合作將能藉重其品牌客群及完整的行銷通路，且 COVID-19 疫情嚴重時，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

提升，加上本公司銷售予其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且採獨家銷售，迅速帶動其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

A1 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為汽車售後市場車輪框、高性能輪胎、懸架產品及零配件之設計商、製造商、營銷商及分銷商，並透過購併整合車用零組件上下游，並擁有 20 多個世界知名的汽車鋁輪圈品牌，其鋁合金輪圈於美國市場占有率第一，為車用改裝輪圈市場之領導者。A1 公司為跨足其他車用改裝產品組合，積極併購其他汽車零組件公司，打造車用生活品牌藍圖，於 110 年 8 月併購 A2 公司之母公司，並自 111 年 4 月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A1 集團為布建 A2 公司之品牌未來於 A1 公司網路或實體通路銷售，並採集團共同採購，以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事，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銷貨集中 A1 集團之風險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 A1 集團的交易條件大多為預收 30%，70%為出貨後 7 日內收款、出貨後 7 日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差異不大，且根據以往收款經驗觀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形，加上收款期間短，故本公司遭倒帳之風險尚低。

(二)遭 A1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 A2 公司之品牌 LED 車燈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廠商，本公司所銷售予 A1 集團之車燈等產品皆由本公司取得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等認證，且本公司車燈產品均擁有造型與設計、發明等多項專利保護、並擁有開發之模具。本公司之產品佔據 A2 公司之品牌多項熱銷常青車款，如客戶更換供應商，即不得再銷售本公司所設計製造之車燈產品，將對其銷售量產生重大影響，各款車燈產品亦須重新開發設計，且本公司專利佈局領先同業，同業難以仿造，客戶若選擇其他未有專利之供應商，將容易陷入專利權訴訟並產生供貨中斷風險。故本公司遭 A1 集團更換供應商之機率相對較低。

三、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針對銷貨集中產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相關之因應措施：

(一)積極維持與 A1 集團之密切合作關係

持續與核心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計劃，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開發其他車用零組件產品，擴展不同通路市場

本公司憑藉長期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蓋類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在車燈及車用零組件之造型與設計、發明擁有多項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法規認證等實績，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穎、具獨特性且高

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並適用於不同車款之車燈、水箱護罩燈產品，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本公司在提升行車安全保障前提下，並合於法規認證及專利保護，推出商用卡車用之白黃切換雙光模組頭燈，開發商用卡車車燈市場。而在車用零組件產品方面，將擬逐步開發兼具獨特性造型及提高安全性之產品，如減少行車盲點區域之電子式後視鏡、能偵測並發出警示訊號之智能化發光輪框、避震器等，以不同產品開發不同市場及通路，藉由採取市場分散策略及產品結構調整可望降緩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三)積極參加世界知名車展，擴展北美以外市場及推廣自有品牌 COPLUS

本公司除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外，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如 SEMA SHOW、北美 MATS 商用卡車展等，以拓展公司及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積極拓展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在原有的北美市場經驗及客戶反應品質基礎上複製其成功經驗於世界其他市場，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並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承銷商說明：

一、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原因

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該公司尚處成長階段，雖然具備設計、研發及創意之優勢，但經營策略仍需以穩定公司獲利、提升營運規模及占市占為優先考量，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藉由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及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客戶，讓該公司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及設計，而 A2 公司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形象之線上通路品牌及善於經營網路行銷之經營團隊，其 A2 公司之品牌知名度高及具網路影響力，透過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穿搭示範，客群眾多，該公司與 A2 公司合作藉由其品牌客群及行銷通路，迅速打開市場知名度，該公司銷售予 A1 集團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且該公司產品定位於精品車燈，為維持產品之獨特性，採獨家銷售模式，迅速帶動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封城時消費者透過電商消費，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速雙方業績成長。而於 A1 公司併購 A2 公司集團後，轉由 A1 公司集中採購，致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情事，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評估其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原因尚屬合理。

二、交易條件之合理性評估

經抽核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1 集團之銷貨交易，A1 集團係依約定之交易條件支付款項，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該公司對 A1 集團之交易條件大多為預收 30%，70% 為出貨後 7 日內收款及出貨後 7 日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差異不大，由於收款期間短，且未曾發生應收帳款逾期而無法收回之情事，其銷貨集中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風險。

三、銷貨集中風險評估之因應措施適足性

(一)維持與客戶之密切合作關係

該公司之車燈產品皆須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等之標準認可，且該公司憑藉改裝 LED 車燈領域已有多年淬鍊，產品兼顧高品質及成本優勢，並擁有多項專利保護。另經比對 A1 集團之 A2 公司之品牌網站頭、尾燈線上銷售型錄，A2 公司之品牌銷售之頭、尾燈等產品主要為該公司製造，若以其頭、尾燈及霧燈品項中，該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品項比重約占 80%，且多為單價較高之車燈產品，顯示 A1 集團對該公司依存度高，雙方合作緊密。該公司藉由維護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計劃，加深雙方合作關係，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

(二)開發其他車用零組件產品，擴展不同通路市場

該公司持續推出新潮、具獨特性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外，該公司亦持續且著重提升駕馭安全之保障，在合於法規認證及專利保護下，推出商用卡車用之白黃切

換雙光模組頭燈，提高於雪、霧中之行車安全，並涉入開發商用卡車車燈市場。將擬逐步開發兼具獨特性造型及提高安全性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如減少行車盲點區域之電子式後視鏡、能偵測胎壓並發出警示訊號之智能化發光輪框、自動升降調整避震器等，以多項產品開發不同市場及通路，採取市場分散策略及產品結構調整，藉以減緩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三)積極參加世界知名車展，擴展新客戶及推廣自有品牌 COPLUS

該公司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如北美 MATS 商用卡車展、汽車改裝部品 SEMASHOW 等，希冀藉以能拓展 COPLUS 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盼能跨足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以期未來將有望分散銷貨集中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之原因尚屬合理、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無重大異常，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與 A1 集團合作關係良好，且就過去歷史交易情形觀之，付款情形大致正常，尚無重大延遲之情形。除持續維持與 A1 集團之良好關係外，未來隨著新產品之推出及北美以外市場的開拓，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附件十六

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產品係汽車改裝車燈、零組件等，而改裝部品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

因應措施：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鎧公司或該公司)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外觀配件之整合性服務，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距離，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二)專利侵權風險

因OEM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故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常出現有侵權問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生產及開發之全LED車燈產品，均係來自公司自行開發及設計之專利，透過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等，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對A1集團(包含A1公司及A2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950,820仟元、762,213仟元及125,777仟元，占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82.00%、82.08%及84.45%，故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70%之情事。銷貨集中主要係因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該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行銷，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由於銷售予A1集團之產品均屬市場熱門改裝車款車燈，銷售量大，且為維持產品獨特性採獨家銷售之銷售策略，而A1集團係透過其線上平台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且受COVID-19疫情影響，消費者透過電商消費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速雙方業績成長，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持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亦將持續推出新潮且高品質之LED改裝車燈產品，拓展不同市場及通路，並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自有品牌Coplus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開發多項外觀件之車用零組件及商用卡車車燈，未來將有望分散銷貨集中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成長。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9
參、業務狀況.....	84
一、營業概況	84
二、存貨概況	105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1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9
肆、財務狀況.....	120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20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3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36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4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3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43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43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3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44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44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44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4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4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45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45
柒、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46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46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46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4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48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52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评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3
一、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53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3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54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54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4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54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54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54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5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鎧精密工業或該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3,5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356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24,557 仟元，發行股數為 62,456 仟股。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為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該公司依上述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暫定)，計 210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89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該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08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075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8,856,203 股，占目前發行股份總額 14.67%，業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0%(暫定)，210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餘 1,89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或少於1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市場業務及定位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業務內容、市場定位、生產技術、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同為車燈製造廠之同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寶電）、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 AM 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 OE 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類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碼)	至寶電 (3226)	堤維西 (1522)	帝寶 (6605)	上市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 年 2 月	9.24	10.55	7.61	98.34	11.41
112 年 3 月	9.71	10.75	8.44	—	13.20
112 年 4 月	11.33	10.86	8.98	—	13.03
平均本益比	10.10	10.72	8.34	98.34	12.55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等之平均本益比，排除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8.34~12.55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1年第二季~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100,941仟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2,456仟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1.62元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3.51~20.33元。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或少於1，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111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通膨景氣影響致稅後淨利大致呈下降趨勢，若以本益比法評估將無法反應該公司階段價值及考量改裝車產業景氣復甦後之獲利能力，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碼)	至寶電 (3226)	堤維西 (1522)	帝寶 (6605)	上市	
				汽車工業 類股	大盤平均
112 年 2 月	2.43	1.11	0.90	2.4	1.95
112 年 3 月	2.40	1.13	0.99	2.56	1.94
112 年 4 月	2.46	1.15	1.05	2.69	1.90
平均股價淨值比	2.43	1.13	0.98	2.55	1.93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福邦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等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8~2.55倍之間，以該公司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為743,813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2,456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1.91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1.67~30.37元。因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權益為 743,813 仟元，並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62,456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1.91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收益法

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n+1}}{(1+K1)^n \times (1+K2)^n \times (K3-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1 = \frac{D}{D+E} \times Kd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_j (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2,456 仟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 年度～116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 年度～121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ext{tax rate } t$ = 第 t 期之稅率

$\text{Dept\&Amo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2～116 年度 期間II：117～121 年度 期間III：122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60.2247%	37.6124%	15.0000%	由於預期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為維持財務結構，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期間 I 仍能維持112年3月底之財務結構，而期間 III 進入永續經營期後，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維持在適當資本結構，假設為15%；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E/(D+E)$	39.7753%	62.3876%	85.0000%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K_d	1.9775%	1.9623%	1.947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期間I係以該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期間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借款平均利率算之；期間II之平均借款利率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的所得稅率20%估算。
R_f	1.1997%	1.1997%	1.1997%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112年4月公告發行之10年期中中央政府公債甲2(A12102)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8435%	5.8435%	5.8435%	採用107~111年度(最近五年)台灣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
B_j	1.0076	1.0038	1.0000	期間I之系統風險係以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5年度對大盤之平均風險係數之平均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之Beta值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_e	5.8788%	5.8611%	5.8435%	$=R_f+B_j*(R_m-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B_j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2911%	4.2470%	5.20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E/(D+E)*K_e+D/(D+E)*K_d(1-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19.83%	11.05%	2.26%	期間I：係以該公司109~112年(112年為預估值)之平均營業收入成長率估計。 期間II：假設營收成長率介於期間I及期間III之間。 期間III：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GDP成長率估計。
G (保守)	2.26%	2.26%	2.26%	考量永續經營及產品行銷全球，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故係以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過去五年度全球平均GDP成長率估計。
$EBIT_t / Sales_t$	18.6862%	18.6862%	18.6862%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i>Dept& Amot /FA_t</i>	4.1390%	4.1390%	4.1390%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估計。該公司於110年度購置位於台南科工區之廠房，109年之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無法反映未來，予以排除。
<i>Capital Expt / Sales_t</i>	10.9095%	10.9095%	10.9095%	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該公司於110年度購置位於台南科工區之廠房並陸續於111年度及112年度裝修，使當年度資本支出大幅增加，為避免產生極端值，於計算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時，予以排除，另112年第一季因開發多項新產品，驗收模具設備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故為避免產生極端值，予以排除。
<i>ΔNWC_t / Sales_t</i>	11.6668%	5.8334%	0.000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因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淨增加營運資金為負值，予以排除。 期間II：假設淨營運資金變動介於期間I及期間III之間。 期間III：依永續經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趨近於0。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921,531 - 1,126,225 \text{ 仟元}) / 62,456 \text{ 仟股} \\
 &= 92.79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116,778 - 1,126,225 \text{ 仟元}) / 62,456 \text{ 仟股} \\
 &= 47.88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92.79元及47.88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而該公司目前受到景氣通膨影響，造成營收停滯，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趨緩，

全球經濟活動穩定復甦，該等業務量亦會持續擴張，而該公司多項創新產品開發推出後，則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因此未來之現金流量將可隨之增加，提升公司價值，故本承銷商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類型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本次選擇以收益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符合該公司營運發展之評價模式。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司別			
		巨鎧	70.56	63.63	65.67
		至寶電	40.16	34.07	47.02
		堤維西	65.95	64.79	62.73
		帝寶	53.44	54.10	50.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巨鎧	105.63	105.03	98.86
		至寶電	350.62	281.23	226.41
		堤維西	204.42	217.51	208.27
		帝寶	162.00	176.02	172.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56%、63.63%及 65.67%。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通膨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之支出，主要客戶因庫存未去化，放緩下單量故年底原物料採購隨之減少，致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致負債比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升至 65.67%，主要係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於第一季末下單拉貨，營運進貨需求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及估列 111 年下半年之應付現金股利致負債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較採樣公司為高，111 年度較堤維西為低比至寶電及帝寶為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於 110 年底融資借款購入土地及廠房，待未來營運獲利陸續償還借款後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63%、105.03%及 98.86%。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予深入分析；112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廠房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及添購營運所需相關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考量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約 63%~75%，而採樣同業皆為 40%以下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皆大於 100%，惟 112 年第一季因開發新產品需求新增購入模具設備、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營運淡季使得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 100%，綜上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長期資金尚可應付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2.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巨鎧	54.02	21.12	2.03
		至寶電	17.62	22.93	(28.37)
		堤維西	2.70	11.14	9.07
		帝寶	8.47	13.33	11.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巨鎧	113.93	28.57	7.28
		至寶電	79.34	43.43	56.85
		堤維西	12.52	25.91	45.70
		帝寶	104.10	130.50	176.89
		巨鎧	111.90	30.83	3.23
		至寶電	50.87	61.73	(47.99)
		堤維西	9.62	37.03	34.25
		帝寶	86.61	144.37	161.76
	純益率(%)	巨鎧	21.66	16.01	2.56
		至寶電	7.90	14.21	(23.06)
		堤維西	1.43	5.22	4.28
		帝寶	7.02	10.54	9.8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巨鎧	4.29	2.46	0.06	
	至寶電	3.58	4.95	(1.48)	
	堤維西	0.62	2.91	0.65	
	帝寶	6.85	10.86	2.7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6.79%、7.57%及1.5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4.02%、21.12%及2.0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3.93%、28.57%及7.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1.90%、30.83%及3.23%；純益率分別為21.66%、16.01%及2.56%；每股盈餘分別為4.29元、2.46元及0.06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年度主係111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111年度整體營收較110年度下滑19.91%，且該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前純益下滑，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0年度融資借款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及廠房使得111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致111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10年度下滑；112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致112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112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111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110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111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高較至寶電低，112年第一季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比堤維西高較至寶電及帝寶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較至寶電及堤維西為高比帝寶為低，111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年來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獲利能力雖短暫下滑，且該公司110及111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仍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無參考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2 年 4 月份	87.21	114,8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 年 4 月)之月平均股價為 87.21 元，總成交量為 114,853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公司發展所處階段及未來潛在之獲利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其承銷價格計算方式應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為宜，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該公司之每股企業價值為 47.88~92.79 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依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因此發行公司股票創新板上市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發行公司股價巨幅變化。然為使初次創新板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本證券承銷商在議定承銷價格時，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

(二) 穩定價格策略

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合格投資人始得參與創新板股票投資，且增資新股對外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或同時以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配售，爰初次於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創新板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故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不適用穩定價格策略，惟該公司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

(三) 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之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是否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仟股(暫訂)，占發行前股數60,356仟股之3.48%，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況狀後，綜合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營運風險

(1) 專利侵權風險

因 OEM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故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常出現有侵權問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生產及開發之全 LED 車燈產品，均係來自公司自行開發及設計之專利，透過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等，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2) 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 A1 集團(包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50,820 仟元、762,213 仟元及 125,777 仟元，占合併銷貨淨額分別為 82.00%、82.08%及 84.45%，故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70%之情事。銷貨集中主要係因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該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行銷，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由於銷售予 A1 集團之產品均屬市場熱門改裝車款車燈，銷售量大，且為維持產品獨特性採獨家銷售之銷售策略，而 A1 集團係透過其線上平台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透過電商消費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速雙方業績成長，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持續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亦將持續推出新潮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拓展不同市場及通路，並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自有品牌 Coplus 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開發多項外觀件之車用零組件及商用卡車車燈，未來將有望分散銷貨集中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成長。

2.財務風險

(1)負債比率偏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56%、63.63%及 65.6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於 110 年底融資借款購入土地及廠房所致。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於未來選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且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趨緩，全球經濟活動穩定復甦，該等業務量亦會持續擴張，而該公司積極於各廣告平台展現車燈產品及其優勢，並參與多項展覽擴展產品知名度，多項創新產品開發推出後，則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待未來營運獲利陸續償還借款後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偏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7.17%、82.38%及 70.40%，速動比率分別為 76.77%、59.91%及 42.23%。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主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係採預收或出貨後大多於 7 日即收款，少部分為 60 天，而採購則為月結 45 天至 90 天，以及支付資本支出款項，因此流動負債金額相對流動資產金額較高。

因應對策：

該公司未來將視營運資金需求，與銀行洽談辦理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且該公司銀行未動用額度尚屬充足，尚足以因應公司日常營運需求。未來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趨緩，全球經濟活動穩定復甦，該等業務量亦會持續擴張，而該公司積極於各廣告平台展現車燈產品及其優勢，並參與多項展覽擴展產品知名度，多項創新產品開發推出後，則可望挹注額外的成長動能，待未來營運獲利可逐步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3.潛在風險

(1)易受景氣變動影響之風險

該公司核心業務產品係汽車改裝車燈、零組件等，非屬民生必需品，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非屬消費必須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

因應對策：

該公司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車款及廠牌之車燈，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電子式後視鏡等，提供

改裝車款外觀配件之整合性服務，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距離，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

- (二) 承銷商總結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應實地瞭解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洽請專家意見，或蒐集分析有關資料，以瞭解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其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 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不宜創新板上市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創新板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及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可藉由申請創新板上市，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巨鎧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水箱護罩、水箱蓋、黑油蓋及塑膠板飾件等外觀件之汽車零組件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有別於市場上之鹵素車燈、氙氣燈(HID)或 HID 與 LED 之整合性車燈等，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成立，當年即開發全 LED 車燈，不僅為國內早期發展全 LED 車燈之重要廠商，更憑藉自身完整的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持續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肯定，其獨特 LED 車燈產品之風格及品質更受市場之青睞與肯定，發展至今該公司已成為國內全 LED 改裝車燈之領先廠商。

該公司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水箱油箱蓋類零組件以及塑膠板飾件等汽車外觀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系涵蓋各種規格，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並透過集團內之不同車用產品組合，提供各種改裝車款之改裝配件之整合性服務。茲說明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現況

1.汽車零組件產業現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下游需求可區分為原製造廠商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及因應汽車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原廠零件市場包含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售後以原廠零件進行修護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簡稱 OES)，而 AM(After Market)則為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非原廠(副廠)零件市場。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產業受限於內需市場，從事全球零組件外銷比例甚高，有別於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零組件的少樣多量特性，台灣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大多以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 AM)零組件為主要市場，屬於少量多樣特性，特別以車輛碰撞零件品項，如車燈、水箱護罩、前後保險桿、後視鏡、車門、引擎蓋等板金零件等。

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在全球 AM 市場占有相當高的比例，國內領導廠商憑藉長期累積的模具製造、塑膠射出成型、法規認證等實績，在歐美國家售後服務市場具備相當程度的市占率與成本競爭優勢。AM 市場中又區分售後維修部品及改裝部品，售後維修部品主係車用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係屬被動更換性產品，其設計和尺寸與原廠部件相同，並且符合相應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以保證車輛使用該部品維修或保養過後仍能維持原本的性能及安全性，且價格相較原廠零件較為便宜；而反觀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

性產品，消費者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或風格改進等增添個人化色彩而進行更換，通常針對特定車型或特定用途設計，如汽車動力系統升級、渦輪增壓系統及配套改裝、進氣排氣系統改裝、外觀改裝等，儘管部分改裝部件的設計和製造可能沒有經過原廠的認證與測試，惟在取得當地相關法規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於相關安全法規下，能使汽車更具獨特性，對於消費者個人化改裝部品極具吸引力。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不斷投入研發並提升生產技術後，已逐步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銷售市場震盪起伏，2019 年總體環境受美中貿易戰干擾、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肆虐全球，各國祭出封鎖嚴控措施，隨之而來的停工和零組件供應鏈短缺，更是重創全球車輛市場，亦造成民眾對汽車購買力下滑，市場景氣呈疲弱態勢；而 2021 年隨全球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在通勤及參與戶外活動時更加依賴私人運輸工具，加上各國政府對新能源車補助政策，民眾購買意願上揚，致使汽車製造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然 2022 年則因晶片短缺問題好轉速度不如預期，加上受俄烏戰爭及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以應對高度通膨影響，造成消費性支出意願下滑，不利車市高度活絡之景氣的維持，惟我國汽車零組件憑藉著在經歷多年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能持續擴大，如表 1 所示，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 2022 年仍維持約 14.58%成長率，且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2,530 億元之歷史新高，為 2022 年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經濟觸底反彈之展現。

表 1、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金額	2,148	1,927	2,208	2,530
成長率	0.02%	-10.26%	14.58%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依台灣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主要出口國家中，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國，其次則為日本，美國市場中又以 AM(After Market)市場為主，美國本土汽車製造業者為使製造成本降低而擴大委外代工零件訂單的情況增加，促使對我國汽車零組件需求增加，故自 2020 年以來美國市場占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產業出口比重已超過五成以上，且比重逐年持續攀升。儘管 2020 年全球均受到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使得美國民眾對車用需求下滑，不過由於 2021 年起，因美國各州政府陸續解封後，汽車使用率迅速回溫，亦帶動北美龐大 AM 零件商機，致 AM 市場需求大幅攀升，帶動本產業對美國之出口比重持續走升，且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

高達 52.66%、60.03%。第二大出口國為日本，主係因我國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以少量多樣、品質穩定等優勢獲得日本車廠之喜愛與肯定，藉此成為日本車廠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並且主要係以將相關車用零組件銷售予日本技術母廠使用。

表 2、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主要出口國及比重

單位：%

排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1	美國 46.30	美國 48.82	美國 52.24	美國 52.66	美國 60.03
2	日本 5.61	日本 5.73	日本 5.25	日本 5.17	日本 3.94
3	中國 4.55	中國 3.53	中國 3.89	中國 4.03	墨西哥 2.89
4	英國 3.34	英國 3.38	德國 2.95	德國 3.29	德國 2.89
5	德國 3.15	德國 3.05	英國 2.82	墨西哥 2.87	中國 2.69
前 5 大	62.96	64.51	67.14	68.02	72.44

註：中國未含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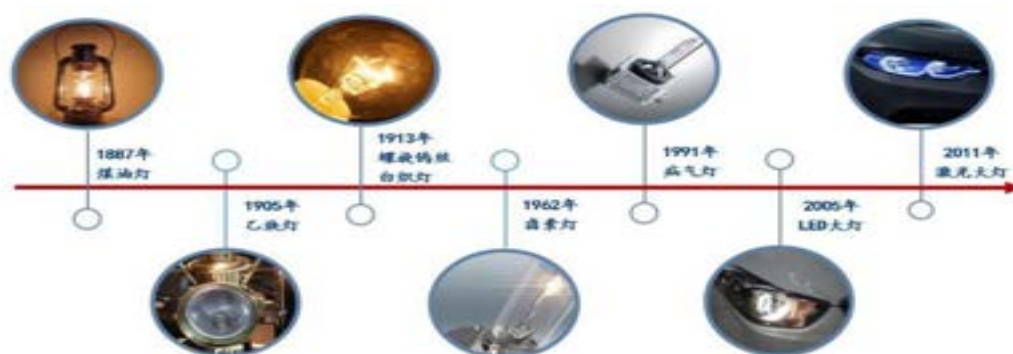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 月)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資料預測，到 2027 年全球汽車售後市場之規模將成長至 9,501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4.61%。其中有許多關鍵趨勢正推動著全球汽車售後市場，包括更加普及化的網路消費習慣、資訊媒體的發達及資通訊產業升級，都將在促進汽車零組件的線上銷售狀況提升，消費者的購買頻率也更為頻繁，售後市場於網購消費習慣崛起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市場趨勢。

2.車燈產業現況

近年來車用照明在車內、外光源以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大量取代傳統燈泡下，使車用照明逐漸成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之一。由於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自 2005 年 10 月底的日本東京國際車展，參與展示的主要 4 家車燈廠（Koito、Hella、Stanley 及 Valeo）均推出汽車用 LED 頭燈雛型產品，另外日系汽車廠幾乎每家均展出以 LED 頭燈搭配概念車型發表，之後各汽車大廠不論是傳統車廠或電動車廠逐漸以 LED 取代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氙氣燈(HID)等，LED 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 LED 照明之需求，透過提升產品差異化提升市占率，亦提供 LED 光源商品銷售成長之契機。

圖 1、車燈應運之演進及發展



資料來源：海拉官網、中國華泰證券研究報告

表 3、汽車前照燈類型比較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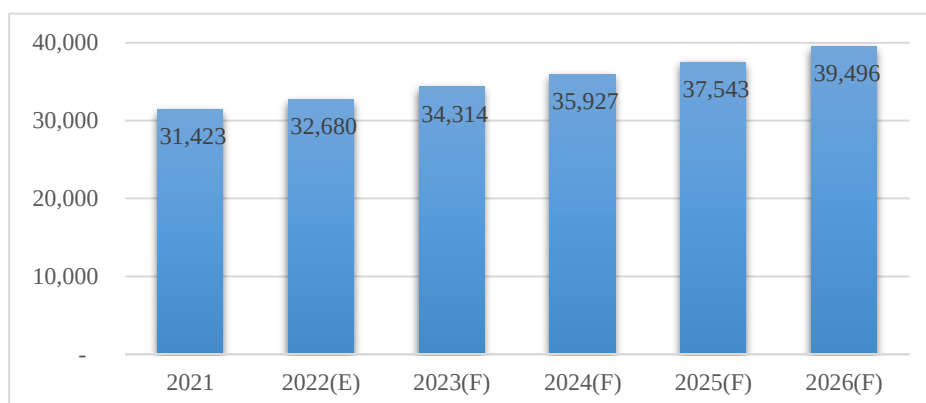
	鹵素灯	氙氣灯	LED 灯	激光灯(雷射灯)
亮度	1200lm	4500lm	6200lm	远超 LED
壽命	500h	3000h	5000h	1000h
功率	55W	35W	3-18W	5W
價格	400-500 元	800-1000 元 加透镜更高	1600-2000元	40000 元以上
特點	工艺简单 价格低 价格低	亮度高 有延时 雨雾天穿透差	效率高 亮度高 体积小	LED 的优点都有 价格贵
使用情況	仍在大量使用	基本被 LED 取代	市场主流，继续向 中低端车普及	仅宝马、奥迪部分高 端车型

資料來源：常州星宇車燈(股)公司，愛卡汽車，中國申港證券

在技術方面，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轉變，持續朝向自動駕駛的目標推進，自適應頭燈(Adaptive Front Lighting System；AFS Headlights)或自適應遠光燈(Adaptive Driving Beam；ADB Headlights)的未來也迅速成為焦點，現階段市場以矩陣式（Matrix LED）搭配 12~100 顆 LED 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提供更佳的道路照明。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於 2022 年僅為 3.2%，隨著美國、歐洲、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對於自適應性頭燈法規漸趨於完善，各國持續將 Mini/Micro LED 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性頭燈，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同時，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也能有效降低前車、對向來車等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 60%，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0%，預計 2022 年將分別提升至 72% 與 92%。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儘管 2022 年全球車市需求面臨俄烏戰爭戰線持續延長、中國因疫情封城、高度通膨及終端庫存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衝擊消費力道，但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先進技術 Mini LED/Micro LED 的發展，廣泛應用於智慧型頭燈、智慧型氛圍燈、標識燈等，仍可支撐 2022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期於 2026 年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達到 13.2%，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圖 2)，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圖 2、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TrendForce、福邦證券整理。

3. 改裝產業現況

該公司係以 AM 市場中之改裝部品為主要市場，投身於改裝部品市場係因 OES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於車廠手上，而 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而是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消費者選擇，而特色在於價格較低廉且需要的創意並不多，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差異化設計不多，因此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容易會有品質認證及侵權問題。而該公司於創建初期即深刻瞭解建立品牌形象、做出產品差異性之重要性，且以「改裝」代表自由、力量和速度，是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為理念基礎，並運用本身對汽車改裝的底蘊，融合感官、衝突與整合的創新設計，在力與美的交互應用下，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創造差異化市場，建立品牌形象、做出產品差異性，並透過技術自有、獨立研發設計。該公司考量 LED 具有低功耗、長壽命、快速啟動等優點，全心投入研究，歷經數年時間努力不懈並與國外技術團隊合作後終於實現以 LED 取代傳統鹵素燈泡光源亮度不足之變革，提升行車安全保障，在合於法規認證，取得多國多項專利，並針對外觀結構細節用心琢磨與堅持，每個光點連結的反應都經過深思熟慮的設計，提供給消費者更具安全性及獨特性之產品。

根據 SEMA Industry Indicators Report 指出於 2020 年美國改裝市場規模約為 479 億美元，其中皮卡車改裝市場規模為 133 億美元，占美國改裝市場比例為 28%，其次則為跨界休旅車(CUV)占比約為 16%(圖 3)。

圖 3、美國各類車款改裝金額分布



資料來源：SEMA Industry Indicators Report_May_2022

美國為全球主要車用改裝市場，依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車用改裝零組件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有 51%消費者係透過網路搜尋引擎接觸產品資訊，且有 54%消費者會於網路上進行下單消費，顯示美國改裝市場消費者高度依賴網路資訊，並已習慣於網路上購買商品。另根據 Amazon 熱銷產品報告顯示，多數美國消費者購買習慣購買戶外用品中，包含汽車配件，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美國消費者習慣透過線上購物購買汽車零件來自行替換，且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車輛部品中，車燈改裝約為占 20%(圖 4)。

圖 4、美國改裝車輛改裝部位占比與車主年齡之關係

PART CATEGORIES INSTALLED % OF ACCESSORIZERS VEHICLES		Source: 2021 SEMA US Market Data				
	TOTAL ACCESSORIZERS	AGES 16-29	AGES 30-39	AGES 40-49	AGES 50-59	AGES 60+
Chemicals	25%	23%	28%	27%	25%	26%
Drivetrain	4%	5%	6%	4%	3%	3%
Engine Electrical and Ignition	15%	17%	14%	14%	15%	15%
Engine Internal and Cooling	9%	11%	9%	8%	7%	8%
Exterior Body	29%	29%	28%	32%	31%	27%
Exterior Utility	16%	11%	16%	19%	19%	22%
Intake / Fuel / Exhaust	13%	13%	16%	15%	9%	10%
Interior	20%	23%	21%	19%	16%	15%
Lighting*	20%	21%	24%	20%	18%	15%
Mobile Electronics	14%	17%	16%	15%	11%	6%
Driver Assist Systems	5%	6%	5%	7%	4%	3%
Safety Gear	4%	4%	4%	4%	3%	1%
Suspension / Brakes / Steering	22%	25%	24%	23%	20%	18%
Wheels / Tires*	27%	32%	29%	27%	27%	15%

*Note: Excludes Standard Replacement Lightbulbs, All-Season Tires.

資料來源：SEMA Market Report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產品所屬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汽車車燈、零組件以及塑膠裝飾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因該公司產品係汽車改裝車燈、零組件等，非屬消費民生必需品，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因屬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此外，因北美網路滲透率高，汽車零組件透過電商平台營銷比重愈趨提升，第四季因美國特有節日多，成為主要消費旺季。該公司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車燈，給予消費者及群體更多選擇，以及開發多項不同外觀件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外觀配件之整合性服務，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距離，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全球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情勢，在 COVID-19 變種病毒、俄烏戰爭未歇戰、高度通膨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主要經濟體持續大幅緊縮貨幣，加上美、歐國家持續採取升息政策，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及歐洲央行(ECB)截至 2023 年 5 月累積升幅分別達 5.25 及 3.75 個百分點，Fed 並暗示未來有望暫停升息。近期美、歐銀行業陸續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衝擊銀行業營運，金融市場壓力急遽上升，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預期 2023 年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加上在貨幣緊縮效果漸顯現，全球消費需求降溫。

對於全球主要經濟大國美國而言，根據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23 年 4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為 47.1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上升 0.8 點，雖然美國製造業 PMI 數值已提升，但仍落於 50 的榮枯線以下，意味美國製造業經濟景氣仍屬低迷態勢。另外 ISM 公佈的 2023 年 4 月服務業 PMI 為 51.9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升 0.7 點。服務業 PMI 數值已越高於 50 榮枯線以上，主係受惠 COVID-19 疫情解封後服務業等需求呈上升趨勢。

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方面，該指標係為衡量「一般家庭購買與生活有關的商品、服務」在一段時間內的成本變動，該指標幅度上漲，即表示同樣等值貨幣之購買力下滑，因此 CPI 為衡量通貨膨脹率(即 CPI 年度變化率)之重要指標，CPI 年增率持續上升即代表通膨有升溫現象，相同的所得水準卻因為物價攀升造成購買力下滑。而近期國際能源價格回跌，美、歐之通膨率已自 2022 年的高點下滑，2023 年 4 月份公佈美國及歐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降至 4.96%（圖 5），係 2 年以來首次降至 5% 以下，雖然已呈略微好轉趨勢，惟通膨率仍為連續第 21 個月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顯示通膨問題仍為嚴重，景氣屬低迷態勢，消費者將持續減少非必須性之消費，終端消費仍趨保守且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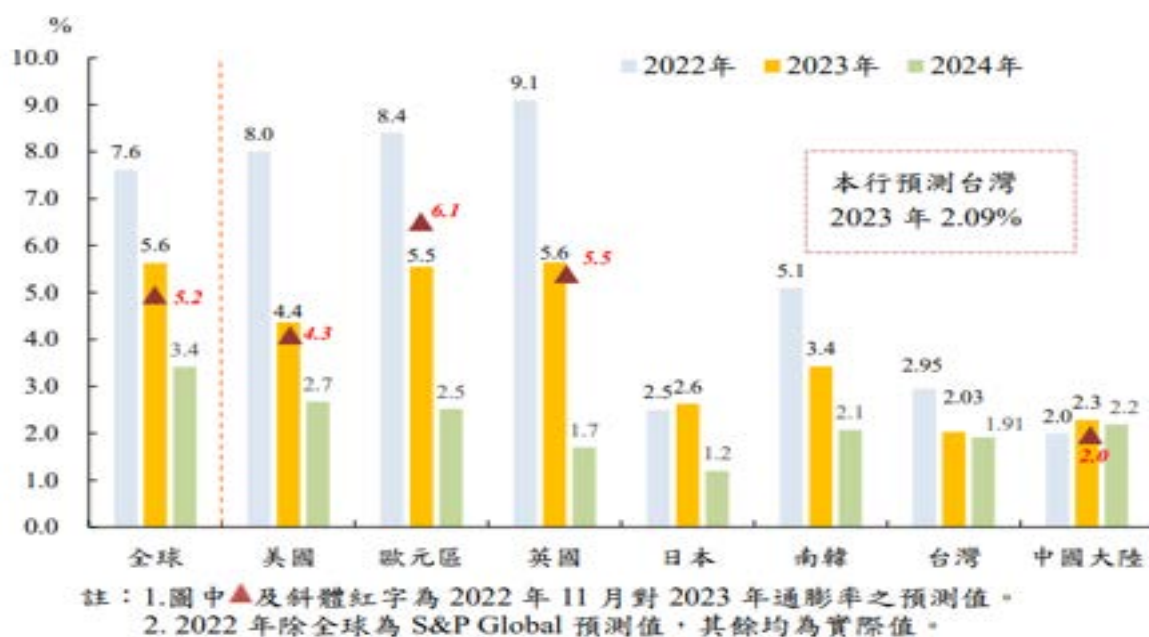
圖 5、主要經濟體通膨率



資料來源：Macro Micro、福邦證券整理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指出，雖然歐美等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仍居高而制約消費與投資動能，惟各國解封後服務業等需求大增，勞動市場轉為強勁，且歐元區與英國則因能源價格下降有助歐元區生產活動復甦，亞洲地區日本及中國陸續實施邊境解封帶動跨境旅遊，加以政府推出激勵民間消費措施，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將重啟帶動消費及投資市場回升，且 2023 年 4 月主要經濟體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亦已持續下降中，故預期 2024 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可望下降（圖 6），帶動景氣好轉，以利消費者消費意願上升。

圖 6、主要經濟體通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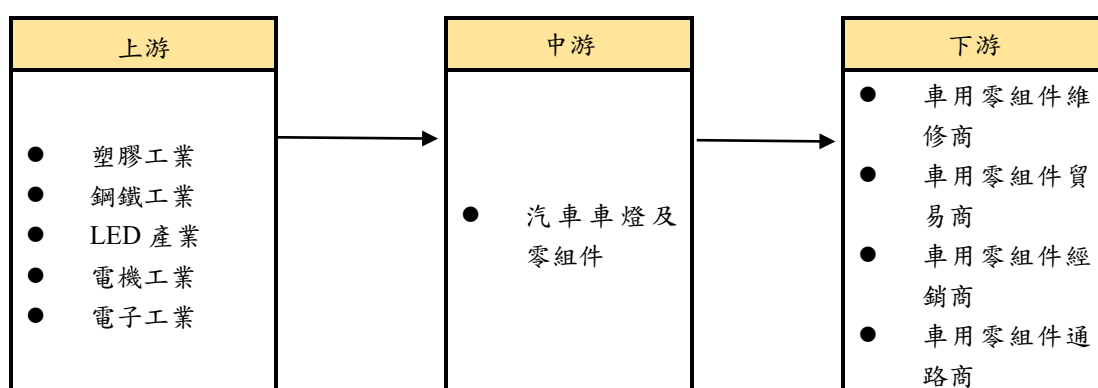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 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車用零組件產業之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其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塑膠、鋼鐵、橡膠、光源、電機及電子等工業，中游則為車燈產品及車用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再配送至下游車用零組件汽車維修商、貿易商、經銷商及通路商等，詳細之產業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3.該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1)車用零組件未來發展之趨勢

在汽車零件製造業方面，近期隨著美國近年來連連升息態度明顯，在通貨緊縮的壓力下當地車市買氣受到抑制，將驅使民眾以汰換零件等方式延長汽車使用年限，有助於 AM 市場對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採購力道續強；此外，由於中國等主要國家之電動車銷售量保持強勁上揚態勢，將有助我國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汽車零件出貨量能增加，故預測 2023 年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景氣將持續為小幅成長態勢，並成為汽車及其零件業之主要成長動能，故 2023 年我國汽車及其零件業整體景氣將以小幅上揚格局視之。

長期而言在車輛技術方面，隨著車用晶片的發展及人工智慧的普及，電動車與自動駕駛勢必成為未來車輛的主流，因此車用零組件將順應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的普及而朝向更電動化、智能化發展；在環境保護方面，車用零組件也將具備能更減低車輛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之功能，即所謂更綠能化、高效化發展，隨著未來車輛的演變，連帶車用零組件的發展也將轉變為更高效能、低汙染、精密化及智能化，以實現更高的行駛安全與行車舒適性，為人類提供更加環保、安全、智能的舒適移動方式。

(2)車燈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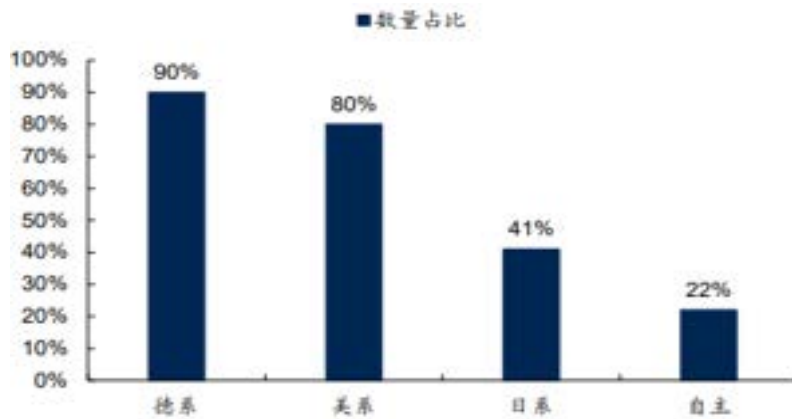
車燈方面，車燈為車輛配件中相當重要之元件，除了基本照明功能以外，亦可為駕駛者提高行駛安全性及作為車輛外觀的獨特性關鍵設計，車燈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可謂車輛的靈魂之窗，受惠於現代汽車工業及照明技術的進步，車燈產業未來趨勢如下：

A.LED 照明技術提升及普及化

在 LED 車燈市場方面，LED 燈具有高效能、低耗電、壽命長、啟動迅速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現今各種車輛中，根據 TrendForce 調查，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 60%，其中電動車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0%，顯示近年來 LED 前大燈滲透率係逐年上揚。就各國車廠車燈配置 LED 數量占比來看，德系車燈標配 LED 數量占比高達 90%、美系標配 LED 占比為 80%，而日系標配 LED 占比則為 41%(圖 7)，顯示各國車廠已逐漸以 LED 車燈取代舊有鹵素及氙氣(HID)車燈。

未來隨著 LED 照明技術的不斷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以及車廠受限亦趨嚴格的節能環保法規所限制，預計未來 LED 車燈在車用照明方面將更受矚目。

圖 7、全系標配 LED 前大燈的車系數量占比



資料來源：汽車之家，國信證券經濟研究所整理

B. 智能照明技術的進步

隨著汽車智能技術的發展，車燈產品應用的技術也不斷升級，車燈從傳統的功能性產品逐步邁向智慧化階段，自適應遠光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ADB Headlights)與自適應頭燈(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AFS Headlights)即為該項技術之整合應用，ADB 頭燈則能夠通過影像探測汽車前方的車輛、行人等，依據探測結果控制遠光燈的分區照射，避免來車駕駛員及行人因被遠光燈照射而產生炫目；而 AFS 頭燈能夠根據汽車的加速、剎車和轉向等調節燈光照射角度，確保照明範圍能持續覆蓋駕駛員需要觀察的區域。故 ADB 頭燈及 AFS 頭燈主要用於汽車駕駛輔助、自動控制等方面，可根據駕駛行為結合道路狀況自動調整燈光亮度、方向、角度及投射範圍等，更可結合當下駕駛環境之變化進行主動式照明或遮蔽光源，提高車輛行駛安全。該公司亦已於 110 年開發出第一顆 ADB 頭燈樣品。

C. Mini/Micro LED 技術應用

Mini/Micro LED 主要運用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頭燈，能整合感測元件，在行進同時偵測物體，做出智慧系統判斷，提升自駕技術發展，並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同時，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也能有效降低前車、對向來車等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惟因 Mini/Micro LED 體積小、排列更為緊密、成本高，將其導入車燈產品，將提升排列面板、抗震技術之難度等問題，而該公司亦已著手 Mini/Micro LED 車燈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可行性評估。

D.雷射照明技術應用

雷射頭燈之特色在於節能、體積小、更高亮度等特點，且具有環保和安全的優勢，更可在頭燈外型上進行設計，以至於車頭的設計可以有更大的突破及創新；其亦為 LED 頭燈的一種，透過 LED 發光模組所發射出來為波長統一的雷射光，再用雷射光射向充滿黃磷的透鏡，經過反射雷射能量聚焦於一片充滿螢光體透鏡內，使螢光體發散出強烈的白色光芒，射出一道明亮的白色光線。雷射頭燈發光效率較傳統 LED 頭燈提升約 70%，除了更加節能且更高亮度之外，照射距離更可遠達六百公尺以上，為傳統 LED 頭燈的 2 倍以上(表 4)，對於夜間長途行車的助益更大。雷射燈組的體積更為精巧，也讓車輛的造型有更大的設計躍進。然而，雷射頭燈的製造需經過種種複雜工序連帶價格也相當高昂，導致一般消費者較難負擔，目前市面上僅少數車廠(如 BMW)採用，並將其配備於頂級車款上。此外，雷射頭燈照射距離可遠之特點，在未來自動駕駛等系統開發方面，將可使車用控制系統能有更長之反應時間因應前方路況，為自動駕駛發展增添助益，但現階段雷射頭燈因其發光亮度遠高於傳統 LED 也較容易使對方來車及用路人產生炫目影響，亦為使用安全性之考量及改善重點。

表 4、各類型汽車大燈之性能比較

	鹵素	氙氣	LED	雷射 (雷射)
光線強度	輸出 1200 流明	輸出 4500 流明	輸出 6200 流明	約 LED 兩倍
色溫	3200K	4100K	4000-6000K	5500-6000K
耐用度	500 小時	30000 小時以上	100000 小時	30000 小時
照明效果	亮度相對均勻，沒有明顯視覺衰減區	中間區域很亮，兩側比較暗	光線誤差小，無需遮光	-
能耗	55W	35W	20-40W	-
照射寬度 (1 米距離)	4.4 米	5.2 米	6.1 米	-
體積	中	大	體積小，可任意組合	-
其他缺點	-	延遲效應，聚光性差	發熱量大	-

資料來源：汽車之家，中信證券研究部

總結上述分析，長期而言，未來車燈發展趨勢隨著 LED 車燈滲透率增加與智慧車燈前景發展樂觀，車用照明正朝向特色化、智慧化、高效能、輕量化和節能化的明確目標發展。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對於車輛來說，在夜間提供良好的照明，便能提升駕駛的安全性，故車燈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可靠性為首要考量，各大車廠也致力研發照明效率更佳、辨識度更高之車輛照明系統，從早期的鹵素燈、鎢絲燈、氬氣燈與 LED 大燈，到最新的雷射車燈，未來透過 LED 或雷射照明技術的應用，車燈會朝向亮度更高、照射距離更遠、更節能及更智能的頭燈方向發展，此外，未來車燈發展也將朝向與軟體、電子偵測系統相互結合，透過自動偵測切換部分燈泡之方式，降低行駛中車輛車燈之光線或亮度對前方車輛、對向來車駕駛

之不適感影響，以提升道路駕駛之安全性。另由於雷射車燈價格昂貴，有所需技術較高等因素尚未普及化，而由於LED車燈具有LED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勢，故LED車燈於市場上由其他產品可替代之機率尚低。

另一方面，該公司產品著重於改裝車市場，舉凡從車輛外觀例如車燈、擾流板、後視鏡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車燈為改裝族之最愛，因為車燈為車輛最受矚目之外觀零組件，可謂改裝車之重點。該公司積極投入對車燈外型提出新穎、獨特之設計，與OEM/OES市場，甚至AM市場的副廠零組件等用主要以車廠之保固、維修更換不同，產品市場彼此重疊度不高。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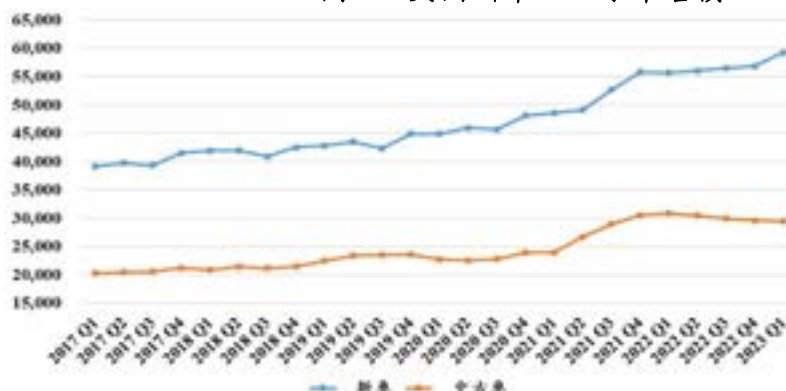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生產汽車改裝之車用照明設備、水箱護罩、車用零組件以及塑膠板飾件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相較於AM市場中售後維修部品，其耗材或零組件皆需定期更換，雖有較穩定的市場，然而消費者多屬被動更換需求，且售後維修部品易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改裝部品則為滿足特定客戶，多以客製化規格製作，非屬需定期更換之車用必需品，係視消費者個人興趣、喜好而更換，在市場需求方面較依賴主動開發客戶以拓展市占率，且價格相較一般AM售後維修部品為高，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公司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道。

(1)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市場供需情況

在美國車用市場方面，儘管當地民眾對汽車需求維持熱絡買氣、終端需求迅速復甦，且車廠尚有諸多遞延訂單，然而受制於晶片短缺問題未解，美國市場缺車情況仍為嚴重、候車期過長，導致新車供不應求、新車價格創高(圖 8)，而呈現量縮價揚的格局，也因而促使部分民眾轉向中古車市場，或選擇更換零件延長汽車使用年限，同時帶動我國汽車零組件AM市場拉貨力道強勁，但隨著全球持續受俄烏軍事衝突持續燃燒、通膨及升息影響，短期將壓抑美國車市銷售表現，致2022年1~9月美國汽車銷售較2021年減少約13.63%(表5)。

圖 8、美國新車、二手車售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FRED；福邦投顧整理

表 5、美國汽車銷售量及年增率

單位：仟輛；%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銷售量	17,324	17,024	14,698	14,955	10,098
年增率	0.65	-1.73	-13.66	1.75	-13.63

資料來源：Goodcarbadcar Automotive Sales Data & Statistic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1 月。

而國內汽車之市場規模仍屬有限，加上國外原廠的技術限制，使得國內改裝部品零組件市場相對受限，因此大多數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售後維修、更換車用零件與汽車保有量、使用年數及道路駕駛程度有正向關係，除美國之外，中國與歐洲的汽車保有量皆達到億輛規模。根據德勤「2020 中國汽車後市場白皮書」報告顯示，全球汽車保有量每年穩定持續成長，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約達 2.86 億量，因此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以北美市場為主要目標銷售區域。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告指出，2028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將達到 5,292.5 億美元，2021 至 2028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3.8%。主要由於消費者追求車輛速度、性能和外觀造型等，亦將持續帶動汽車零配件市場成長；而未來半自動、電動汽車、混合油電和自動駕駛汽車的接受度將提高，也促使新零配件需求增加。另在車用照明方面，根據 Yole 資料預測指出汽車零組件中車燈市場規模於 2027 年也將有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5.00% 之成長(圖 9)，主要頭、尾燈之市場規模預估從 2021 年之 261 億美元成長至將達 349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也將有 4.90% 之成長。

圖 9、2021-2027 年車用照明比較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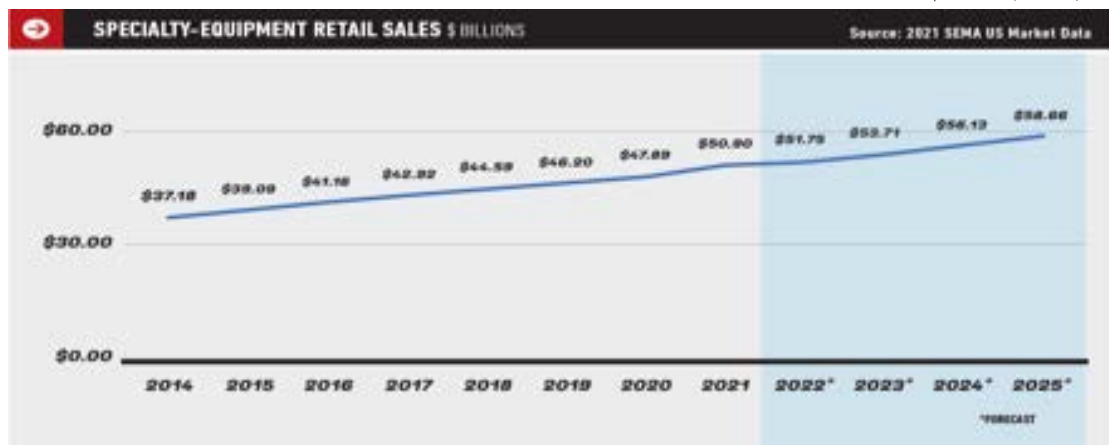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2)美國改裝市場供需變化

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再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1 年達 509 億美元，預估在 2025 年將達 586 億美元(圖 10)，其中 2021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1.9 億美元(圖 11~12)，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0%。

圖 10、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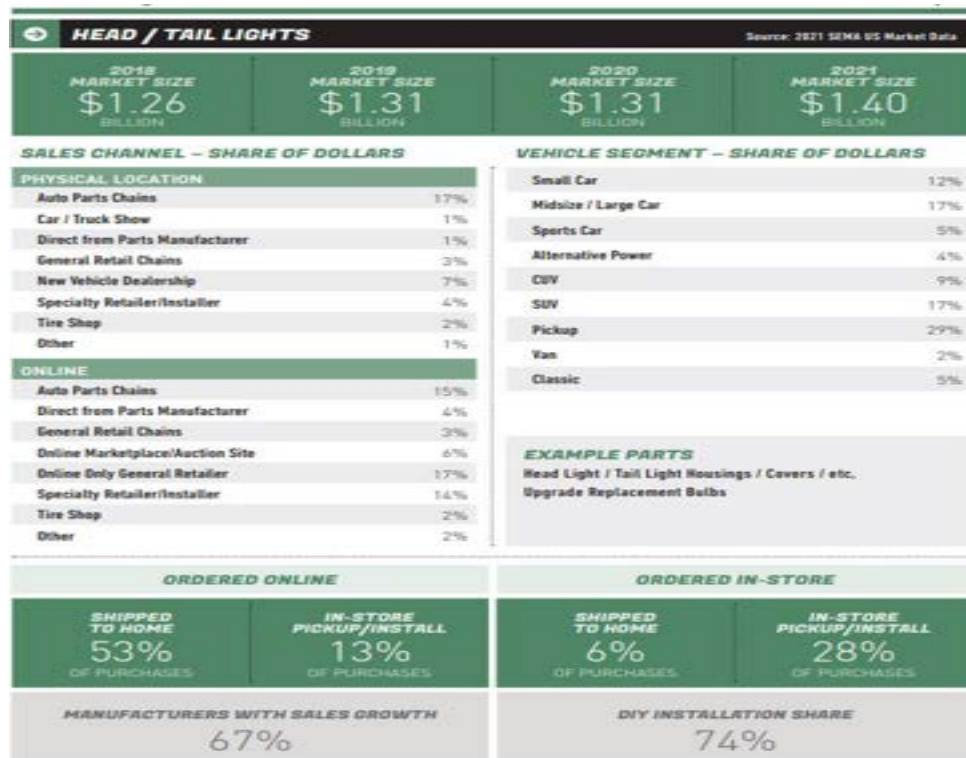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1、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車用頭、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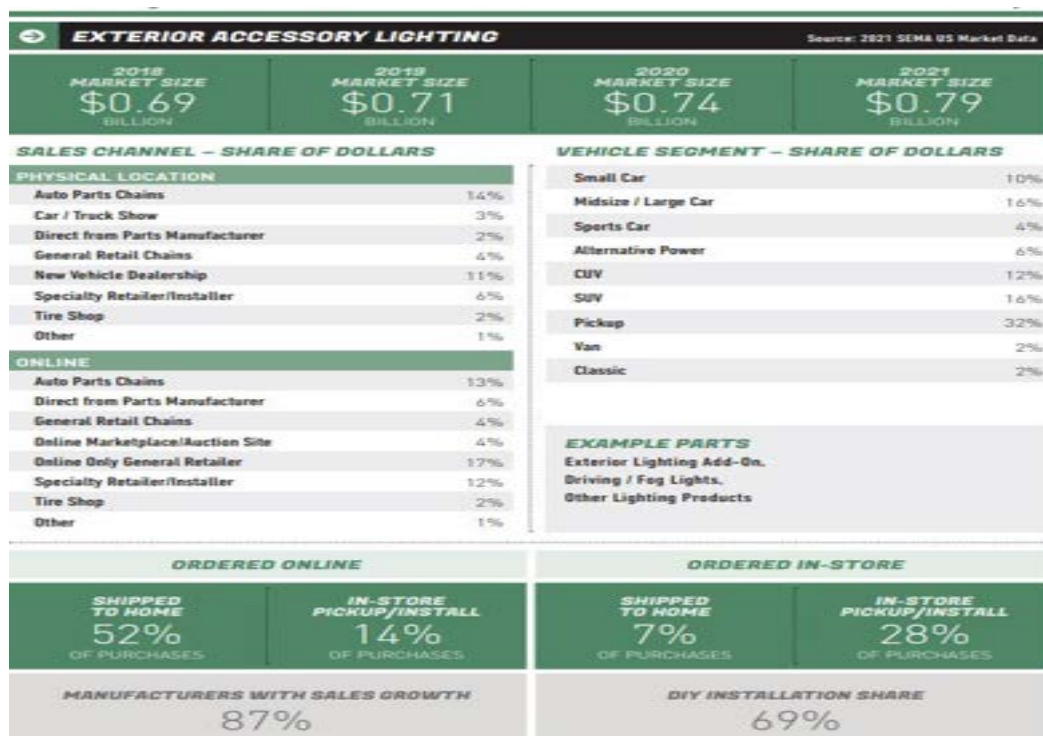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2、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車用外部照明燈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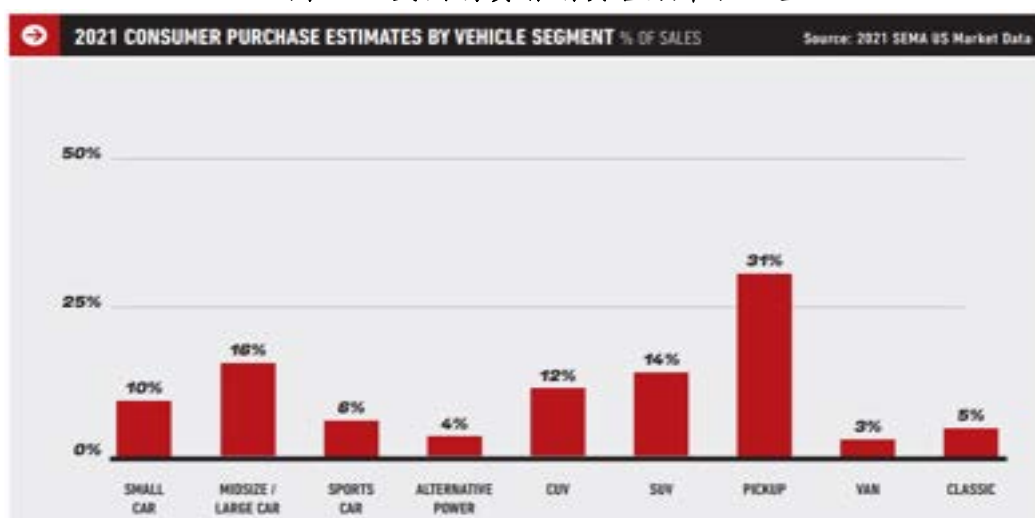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依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皮卡車(Pick up)為 2021 年全美最熱銷車款，占汽車銷售種類比重為 31%(圖 13)，且美國 2021 年皮卡車之保有量比重為 21%，僅次於跨界休旅車(CUV)其比重約為 24%(圖 14)。而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公佈之熱銷車款前三大均為皮卡車，且也預期前三大熱銷皮卡車 2021 年至 2028 年預計銷售量可達 1,820 萬台(圖 15)，顯見皮卡車及 CUV 仍為美國最熱門車款，也是汽車改裝零組件主要市場群，其亦為該公司熱銷車款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圖 13、美國消費者購買各類車款比重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4、美國各類車款保有量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5、美國熱銷車款保有量及預期銷量

Vehicle Make / Model (All Model Years)	Vehicles In Operation	Accessorization Rate	Projected Sales (2021-2028)
GM Full-Size Pickup*	18.1M	30%	6.6M
Ford F-Series	16.1M	30%	6.7M
Ram Pickup	8.2M	29%	4.9M
Jeep Wrangler	3.2M	39%	1.6M
Ford Mustang*	2.1M	34%	538K
Chevrolet Tahoe / GMC Yukon	4.0M	28%	1.4M
Chevrolet Camaro*	1.3M	38%	224K
Dodge Challenger*	594K	39%	160K
Chevrolet Corvette	824K	30%	14K
Toyota 4Runner	2.0M	33%	1.2M

*Some models include rebodied variants and other similar models. See index.

資料來源：2021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 102 年 9 月，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外觀件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中車燈佔營收比重達 85% 以上，且均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而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 AM 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 OE 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

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1 年達 509 億美元 (圖 10)，其中 2021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1.9 億美元(圖 11~12)，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0%。而該公司主力產品係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等汽車零組件，而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盛行，故該公司以美國地區為其主要銷售市場，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美國地區之車燈收入為新台幣 1,003,385 仟元，約占美國車用燈飾改裝市場之 1.53%，顯示市場占有率上仍有極大成長的空間，且相較於 AM 市場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占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吸引及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獨特性、流行性及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而台灣所生產的產品相信將有機會佔據全球市場一席之地。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全球汽車車款種類繁多，除目前現有車款外每年仍有新的車款不斷推出，雖然2020年上半年由於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挫汽車零件產業，車市於2020年下半年逐漸回溫，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透過網路電商通路之客戶訂單需求增量，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意識抬頭，帶動消費能力提升，根據SEMA Market Report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2021年已達509億美元，預估在2025年將達到586億美元，且除了美國市場外，歐洲、中國及新興地區市場，汽車改裝需求日漸崛起，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之影響，且有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B.優質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係從事改裝市場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且該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生產個性化、獨特性，結合感官、美學與整合的創新設計之車燈及其他改裝車用零組件，致力跳脫OEM工廠思維，創造產品差異化，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且該公司目前主要研發人員多數在公司或相關產業任職多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係為該公司重要競爭基石。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專利侵權影響

因OEM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AM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導致傳統AM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不注意即容易有侵權風險，該公司現為國內改裝車燈廠之佼佼者，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生產及開發之全LED車燈產品，均係來自公司自行開發及設計之專利，透過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等，且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之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汽車原廠陸續成立旗下改裝公司/品牌致競爭對手增加

由於原廠車廠陸續創立旗下改裝品牌，如Volkswagen集團的ABT Sportsline、Benz的AMG、Lorinser、Brabus、BMW的AC Schnitzer及Porsche的9FF等，提供汽車生產廠直接進行改裝再進行銷售以樹立品牌知名度，或提供消費者自行對其車輛進行改裝，亦提供原廠改裝部品之品質及性能等保證，因此對於以車用改裝部品之廠商面臨競爭對手之挑戰。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過嚴謹市場調查及評估，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多種車廠之車款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配件之整合性服務，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異。

C.易受景氣變動影響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之車燈產品，例如消費力較高之跑車及豪車系列，及其他外觀件之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4.競爭利基

(1)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該公司為確保車燈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等國之法規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並且透過建立品牌形象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另運用專利之取得避免侵權之疑慮，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52 件，國外計 377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 29 件，國外計 319 件。此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2)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居領先地位

電子車燈產業之產品通常須取得各項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認證且初期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產模具上其投資回收較長，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並透過掌握多項設計專利因應汽車改裝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現下流行車款持續開發新的車用車燈產品及模具，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

(3)開發快速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該公司所累積之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此外，該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以達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4)獨特、創新之產品設計

該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因此該公司致力於以開發技術、設計創意提升搭配新式光學、聚焦等提升LED 功效，並開發出顛覆傳統造型、功能之創新產品，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該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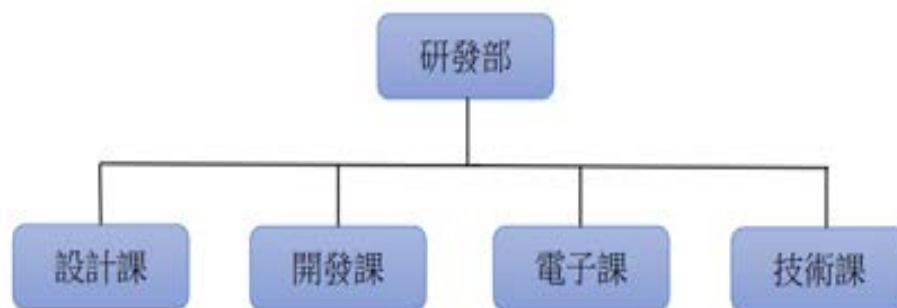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由於該公司專注於汽車改裝市場，因此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研發團隊結合了專長分佈於設計、電子、電機、光電及繪圖等領域專家，著重於LED 車燈、水箱護罩等車用外觀件改裝系列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研究，以及技術開發。茲將該公司研發單位與其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設計課	1.新產品專案進度追蹤 2.3D圖面審圖及修改 3.BOM表建立 4.光學審核 5.車體鈑金審核 6.卷宗文件製作
開發課	1.新產品專案模具進度追蹤 2.模具TLP 4.卷宗文件製作 5.新產品試組試做 6.模具管理 7.模修處理 8.射出成形問題現象對策 9.合車 10.模具廠商追蹤
電子課	1.PCB設計 2.合車電測 3.電子零件規格建立、成本審核 4.新產品專案進度追蹤 5.基板、線組設計、發包 6.基板線組確認 7.生產標準制定，電子產品檢驗標準制定 8.卷宗文件 9.配光 10.法規認證
技術課	1.新產品專案進度追蹤 2.模卡組立 3.試模品試做組立 4.問題點抓取，並通知改善 5.製程瓶頸站別問題排除及改善 6.產品製程制定 7.作業標準制定 8.卷宗文件製作 9.樣品組立 10.環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5	19	24
	本期新進	9	9	3
	本期離職	5	4	0
	本期轉調	—	—	1
	退休及資遣	—	—	—
	期末人數	19	24	26
平均服務年資		2.06	2.90	2.90
離職率 (%)		20.83	14.29	0.00
學 歷 分 布	博、碩士	1	1	1
	大學(專)以上	17	19	20
	高中以下	1	4	5
合計		19	24	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 2：新進、離職及資遣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致力於汽車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水箱油箱蓋類零組件以等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4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9 人、24 人及 26 人，平均年資則分別為 2.06 年、2.90 年及 2.90 年，研發人員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112 年 4 月底之學歷為大學(專)以上比重分別為 94.74%、83.33%及 80.77%，該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且以聘任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及具備相關資歷專長人員為主，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發展及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10~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份離職率分別為 20.83%、14.29%及 0.00%，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逐年呈逐年遞減，離職人員主係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等原因而自行離職，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另該公司會要求新進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等，且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該公司之研發工作均已建立資料保存管理制度，離職人員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且主要研發主管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對該公司產品、研究及開發等已累積豐富經驗，有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之積累與傳承，故研發人員之工作異動尚不致影響研發單位之運作或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異動者為相對資淺且多為基層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保存。因此，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底研發人員之流動情形對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進行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3,874	68,180	18,301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6.37	7.34	1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研發設計費、模具試模費、專利權申請及認證檢測等費用以及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等支出，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874 仟元、68,180 仟元及 18,3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37%、7.34% 及 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究開發投入相當重視，雖然 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並擴編研發人員，惟全球景氣持續受俄烏戰爭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消費性力道下滑，該公司營業收入因而收斂，較 110 年減少約 19.91%，而研發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除列，使得 111 年折舊費用減少，造成研發費用較 110 年減少約 7.71%。112 年第一季係持續投入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且因營收規模仍受通膨、景氣不佳及客戶庫存去化緩慢影響而下滑，以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12.29%，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於民國 102 年即開發全 LED 車燈，不僅為國內早期發展全 LED 車燈之重要廠商，更憑藉自身完整的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持續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肯定，其獨特全 LED 車燈產品之風格、品質及效能更受市場之青睞與肯定，發展至今該公司已成為國內全 LED 改裝車燈之領導廠商。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0 年	序列式方向燈	序列式方向燈係再啟動時增加漸進式或漸減式跑馬燈動態造型，除增加造型美觀，也可提高方向燈關注度，提高行車安全。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商用卡車燈具	提高車燈性能，提供較原廠更好照明效果，並符合法規規定。
	隧道燈	漸層式的堆疊光呈現在正面光學面板上，在光學面板做特殊鍍膜處理與特殊鏡面互相搭配，利用光學照至鏡面產生折射的原理，再利用鍍膜反射讓產品有漸層隧道的視覺效果。
	隧道燈設計技術	利用特殊鍍膜透光板結合反射鏡配置，使得電路控制所發出光線透過導光板再反射至該特殊鍍膜透光板，讓內部光源看似無限延伸的鏡組，產生光線似乎有無窮深度的錯視現象。
111 年	水箱護罩燈	以獨特造型做為美觀和裝飾作用，特別增加貫穿式燈條，並整合頭燈晝型燈元素，讓整車前頭有一體成形之視覺效果，除提高車輛駕駛行車安全性，並增強車輛辨識度。
	電子後視鏡	可增加行車視野角度，減少視線盲區，提升安全性。且在昏暗的情況下，解析度更勝於傳統後照鏡，使用者能更清楚看見行車狀況。
112 年 1~3 月	字母型大燈	打破以往對大燈模組的印象，由反射式、透鏡式等等轉變成字母造型模組。採用新型光學咬花，形成折射、聚焦等功效，將LED光學達到最大效率，因此能提供較佳亮度、擴大照明範圍。
	晶鑽燈	顛覆傳統平面造型，將燈具變化成 3D 立體造型，使傳統的通用型尾燈、側邊燈的燈具造型層次提升。 傳統燈具組成多採燈殼、反射鏡、底座三件組成，晶鑽燈利用光學面角度設計，取代傳統反射鏡功能，利用燈殼及底座即可成型，可減少塑膠件成本，造型更多變。
	晶鑽燈設計技術	利用光學元件(含具有多個光導及多個光型調節結構)，使光僅需要穿過一個介質(光學元件)，不再需要透過燈罩擴散光線，大幅降低光的照度衰退率，亦可使個別 LED 的發光功率降低，提升 LED 壽命、降低散熱問題及製造成本。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白黃雙光模組	傳統白光 LED 在遇有雪地、雨天及濃霧由於光線穿透率不佳，導致光源接觸到雨、霧會產生反光及漫射，造成駕駛視線干擾及能見度降低。白黃雙光模組可一鍵將 LED 顏色由白光轉換為黃光，藉此能提高光線穿透率，減少反光與漫射，提高在雪地、雨天及濃霧間行車能見度。 白黃雙光模組增加燈具之功能性，以一顆大燈即結合黃白雙光功能，減少消費者額外增加其他燈具之消費。
	白黃雙光設計技術	主係利用一種多光源照明模組包括一透鏡單元、第一光源白光及第二光源黃光。透鏡單元用以將白光及黃光投射至多光源照明模組，使白光及黃光部分或全部重疊，以一顆大燈即結合黃白雙光功能，並利用控制電路以接受特定觸發訊號為開啟或關閉第二光源。
	避震器	透過規格調整增加駕馭性能、轉彎穩定性、及舒適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長期累積開發經驗，並與專業供應商合作，該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時，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且透過與供應商共同開發，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亦無支付他人技術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專注於汽車改裝市場，且不只滿足於現有之車燈改裝產品，透過內部於設計前端開始進行設計優化，縮短前置設計開發時間，研發計畫設定及安排係以更有效率設計及開發出更具創新、獨特及安全性之車用照明設備及各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並佐以內部未來營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茲就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方向計畫彙整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 A.避震器：透過規格調整增加駕馭性能、轉彎穩定性、及舒適度。
- B.電子後視鏡：捨去傳統鏡面，結合電子配件，以增加行車視野角度。
- C.車燈及水箱護罩：

持續開發不同車款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等產品並增加造型、特殊新款功能。

- D.達到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一站式購足之整合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A.智能化避震器：

結合電子感測系統以偵測及傳遞訊號路況，使避震器自動調整升降高度，增加乘車舒適度。

- B.智能化發光輪框：整合胎壓偵測器使輪框發出訊號警示駕駛者與其他用路人。

- C.智能化尾翼：利用感測系統使尾翼自動拉開或下壓，以提高車身穩定度。

- D.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統計，國內取得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318 件、17 件及 17 件，共計取得 352 件，而國外取得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344 件、15 件及 18 件，共計取得 377 件，合計取得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662 件、32 件及 35 件，共計 729 件。在國內申請中之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22 件、6 件及 1 件，共計 29 件，國外申請中之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291 件、27 件及 1 件，共計 319 件。此外，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之情事，茲將之專利權取得及申請情形列示如下：

國別	設計		發明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318	22	17	6	17	1	352	29
美國	165	135	12	11	0	0	177	146
中國	111	150	2	10	10	1	123	161
日本	24	1	0	0	8	0	32	1
歐洲	44	5	1	6	0	0	45	11
合計	662	313	32	33	35	2	729	3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A.國內專利權取得情形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	霧燈	台灣	設計	D155434	2013/8/11	2024/9/26
2	霧燈	台灣	設計	D155435	2013/8/11	2024/10/31
3	霧燈導光罩	台灣	設計	D156068	2013/9/11	2024/11/14
4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8123	2013/12/21	2025/1/29
5	導光條	台灣	設計	D158126	2013/12/21	2025/3/5
6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8878	2014/2/11	2025/2/25
7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8879	2014/2/11	2025/3/4
8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9914	2014/4/11	2025/1/29
9	車燈的反射座	台灣	設計	D161553	2014/7/1	2025/5/29
10	車燈之發光模組	台灣	新型	M481164	2014/7/1	2024/2/26
11	複合式車燈	台灣	新型	M483198	2014/8/1	2024/3/13
12	光源模組及車燈	台灣	新型	M483202	2014/8/1	2024/3/19
13	車燈	台灣	新型	M485168	2014/9/1	2024/3/23
14	透鏡	台灣	設計	D163055	2014/9/11	2025/7/28
15	尾燈裝置	台灣	新型	M487862	2014/10/11	2024/4/30
16	汽車尾燈	台灣	設計	D164608	2014/12/1	2025/8/28
17	油箱之進油裝置及其油箱蓋	台灣	發明	I466788	2015/1/1	2032/7/9
18	發光水箱護罩	台灣	新型	M492852	2015/1/1	2024/9/1
19	整合型燈具	台灣	發明	I472703	2015/2/11	2032/3/25
20	尾燈燈殼	台灣	設計	D166030	2015/2/11	2026/6/23
2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7360	2015/4/21	2026/7/16
22	複合式車燈	台灣	新型	M504025	2015/7/1	2025/1/15
23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110	2015/7/11	2026/8/21
24	霧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1	2015/8/11	2026/11/19
25	霧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0	2015/8/11	2026/11/19
26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3	2015/8/11	2026/11/23
27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4	2015/8/11	2026/11/23
28	聲控式發光水箱護罩	台灣	發明	I499527	2015/9/11	2032/4/30
29	車燈	台灣	新型	M513961	2015/12/11	2023/10/23
30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3764	2016/2/11	2027/6/23
31	車燈	台灣	新型	M519084	2016/3/21	2025/6/8
32	汽車尾燈	台灣	新型	M519087	2016/3/21	2025/11/16
3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5177	2016/4/21	2027/9/22
3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5176	2016/4/21	2027/9/22
35	便於維修之 LED 霧燈	台灣	新型	M520605	2016/4/21	2025/11/16
36	汽車尾燈的部分	台灣	設計	D175919	2016/5/21	2027/10/19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37	汽車尾燈	台灣	新型	M522147	2016/5/21	2025/12/9
38	第三煞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6525	2016/6/11	2027/11/25
39	具有旋轉葉片之車燈	台灣	發明	I545038	2016/8/11	2033/9/26
40	車用頭燈	台灣	新型	M531398	2016/11/1	2026/5/4
41	車燈透鏡之部分(一)	台灣	設計	D181469	2017/2/21	2028/5/12
42	霧燈之部分(一)	台灣	設計	D181532	2017/2/21	2028/5/23
43	霧燈之部分(二)	台灣	設計	D181531	2017/2/21	2028/5/23
44	霧燈之部分(三)	台灣	設計	D181530	2017/2/21	2028/5/23
45	霧燈之部分(四)	台灣	設計	D181529	2017/2/21	2028/5/23
46	霧燈之部分(五)	台灣	設計	D181528	2017/2/21	2028/5/23
47	霧燈之部分(六)	台灣	設計	D181527	2017/2/21	2028/5/23
48	霧燈之部分(七)	台灣	設計	D181526	2017/2/21	2028/5/23
49	霧燈之部分(八)	台灣	設計	D181525	2017/2/21	2028/5/23
50	霧燈之部分(九)	台灣	設計	D181524	2017/2/21	2028/5/23
51	霧燈之部分(十)	台灣	設計	D181523	2017/2/21	2028/5/23
52	車燈透鏡之部分(二)	台灣	設計	D181632	2017/3/1	2028/5/12
53	汽車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2815	2017/5/1	2028/6/22
54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3058	2017/5/11	2028/5/16
55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4376	2017/7/11	2028/8/15
5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4948	2017/8/11	2028/10/11
57	複合型保桿燈裝置	台灣	發明	I598535	2017/9/11	2036/6/15
58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5685	2017/9/21	2028/8/2
59	汽車尾燈	台灣	設計	D186688	2017/11/11	2028/10/11
60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6687	2017/11/11	2028/11/1
61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6677	2017/11/11	2028/12/25
62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6679	2017/11/11	2029/1/24
6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7252	2017/12/11	2029/5/4
64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7254	2017/12/11	2029/5/25
65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7253	2017/12/11	2029/5/25
66	汽車尾燈	台灣	發明	I614156	2018/2/11	2036/4/11
6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8560	2018/2/11	2029/8/29
68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9766	2018/4/11	2029/6/7
69	車用頭燈	台灣	發明	I614614	2018/5/21	2036/5/4
70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0617	2018/5/21	2029/7/5
7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0618	2018/5/21	2029/7/12
72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0619	2018/5/21	2029/7/23
73	車燈	台灣	設計	D190620	2018/5/21	2029/7/27
74	車燈裝置	台灣	新型	M560410	2018/5/21	2027/11/29
75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3	2018/6/21	2029/7/13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76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4	2018/6/21	2029/10/12
7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7	2018/6/21	2029/10/29
78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8	2018/6/21	2029/10/30
79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9	2018/6/21	2029/10/30
8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80	2018/6/21	2029/11/14
8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2	2018/6/21	2029/6/7
82	車燈	台灣	設計	D192889	2018/9/11	2029/11/22
8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3285	2018/10/1	2029/12/20
8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58	2018/11/11	2030/1/9
8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60	2018/11/11	2030/1/11
8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59	2018/11/11	2030/1/11
8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61	2018/11/11	2030/1/21
88	車用頭燈	台灣	發明	I642876	2018/12/1	2037/7/23
8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3	2018/12/1	2030/2/1
9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4	2018/12/1	2030/2/28
9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5	2018/12/1	2030/3/5
9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8	2018/12/1	2030/3/20
93	頭燈	台灣	新型	M570809	2018/12/1	2028/5/7
94	便於維修之 LED 霧燈	台灣	發明	I650511	2019/2/11	2036/6/5
9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000	2019/2/11	2030/4/24
9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002	2019/2/11	2030/4/29
9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001	2019/2/11	2030/4/26
9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664	2019/3/21	2030/8/14
99	車燈發光模組(一)	台灣	設計	D196645	2019/3/21	2030/8/16
100	車燈發光模組(二)	台灣	設計	D196644	2019/3/21	2030/8/16
101	車燈發光模組(三)	台灣	設計	D196643	2019/3/21	2030/8/16
102	車燈發光模組(四)	台灣	設計	D196642	2019/3/21	2030/8/16
103	車燈發光模組(八)	台灣	設計	D196647	2019/3/21	2030/8/21
104	車燈發光模組(九)	台灣	設計	D196646	2019/3/21	2030/8/21
105	智慧型轉向頭燈系統	台灣	發明	I654104	2019/3/25	2035/2/12
10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7001	2019/4/11	2030/6/14
10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662	2019/7/11	2030/8/16
108	車燈發光模組(五)	台灣	設計	D198664	2019/7/11	2030/8/16
109	車燈發光模組(六)	台灣	設計	D198663	2019/7/11	2030/8/16
11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659	2019/7/11	2030/4/24
11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823	2019/7/21	2030/7/23
11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824	2019/7/21	2030/7/23
11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386	2019/8/21	2030/7/11
11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2	2019/9/11	2030/9/26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1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1	2019/9/11	2030/9/26
11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8	2019/9/11	2031/1/3
11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7	2019/9/11	2031/1/3
11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9	2019/9/11	2031/3/6
11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60	2019/9/11	2031/3/7
12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1136	2019/11/21	2033/10/18
12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1138	2019/11/21	2033/10/30
12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168	2020/1/11	2033/10/29
12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167	2020/1/11	2033/6/14
12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166	2020/1/11	2033/4/29
125	車燈(3 透鏡)	台灣	發明	I681885	2020/1/11	2039/2/20
12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725	2020/2/11	2033/12/4
12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726	2020/2/11	2033/12/19
12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729	2020/2/11	2033/12/27
12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728	2020/2/12	2033/12/19
13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2727	2020/2/12	2033/12/19
131	車燈	台灣	發明	I685628	2020/2/21	2039/6/17
132	近遠燈透鏡模組(一)	台灣	設計	D203757	2020/4/1	2033/12/23
133	車燈之透鏡	台灣	設計	D203762	2020/4/1	2034/3/17
134	車燈之透鏡	台灣	設計	D203761	2020/4/1	2034/3/17
13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3763	2020/4/1	2034/4/9
13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3764	2020/4/1	2034/5/5
137	車燈之透鏡	台灣	設計	D203760	2020/4/6	2034/3/17
13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36	2020/6/11	2034/5/6
13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0	2020/6/11	2034/7/18
14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39	2020/6/11	2034/7/18
14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38	2020/6/11	2034/7/18
14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2	2020/6/11	2034/8/6
14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1	2020/6/11	2034/8/6
14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3	2020/6/11	2034/8/11
14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4	2020/6/11	2034/8/29
14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6937	2020/9/1	2033/10/30
147	車燈發光模組(十)	台灣	設計	D206935	2020/9/1	2034/10/6
148	車燈發光模組(十一)	台灣	設計	D206934	2020/9/1	2034/10/6
14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6945	2020/9/1	2034/10/22
15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6944	2020/9/1	2034/10/21
15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3	2020/10/1	2034/11/5
15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4	2020/10/1	2034/11/21
15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5	2020/10/1	2034/12/12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5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6	2020/10/1	2035/1/12
15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7	2020/10/1	2035/1/13
15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8	2020/10/1	2035/1/13
15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9	2020/10/1	2035/1/13
15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0	2020/10/1	2035/1/20
15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1	2020/10/1	2035/2/4
16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2	2020/10/1	2035/2/9
16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3	2020/10/1	2035/2/13
16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4	2020/12/11	2034/11/21
16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7	2020/12/11	2035/1/1
16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6	2020/12/11	2034/12/26
16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5	2020/12/11	2034/12/26
16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3	2020/12/11	2035/2/5
16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7	2020/12/11	2035/3/9
16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8	2020/12/11	2035/3/15
16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9	2020/12/11	2035/3/15
17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6	2020/12/11	2035/3/5
17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9439	2021/1/21	2034/11/20
17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0351	2021/3/11	2035/3/22
17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0370	2021/3/11	2035/3/31
174	取電器	台灣	新型	M608855	2021/3/11	2030/9/16
17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23	2021/5/21	2035/4/23
17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28	2021/5/21	2035/5/6
17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29	2021/5/21	2035/5/10
17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49	2021/5/21	2035/5/19
17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32	2021/5/21	2035/5/13
18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53	2021/5/21	2035/5/28
18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56	2021/5/21	2035/6/1
18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55	2021/5/21	2035/6/1
183	智慧型頭燈系統與用於智慧型頭燈的行動端控制模組	台灣	發明	I731184	2021/6/21	2037/10/19
18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197	2021/6/21	2035/5/28
18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1	2021/6/21	2035/6/2
18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0	2021/6/21	2035/6/2
18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3	2021/6/21	2035/6/2
18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9	2021/6/21	2035/6/9
18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10	2021/6/21	2035/6/9
19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11	2021/6/21	2035/6/17
19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25	2021/6/21	2035/7/21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9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171	2021/8/11	2035/8/10
19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178	2021/8/11	2035/8/19
19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4	2021/9/11	2035/8/23
19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7	2021/9/11	2035/8/26
196	車燈之光型調整座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8	2021/9/11	2035/8/26
197	車燈之光反射座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9	2021/9/11	2035/8/26
198	車燈的反射座	台灣	設計	D213870	2021/9/11	2035/8/26
199	車燈的光形調整座	台灣	設計	D213871	2021/9/11	2035/8/26
20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78	2021/9/11	2035/8/31
20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81	2021/9/11	2035/9/13
20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41	2021/10/11	2035/9/10
20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56	2021/10/11	2035/10/21
20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71	2021/10/11	2035/11/3
20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70	2021/10/11	2035/11/3
20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76	2021/10/11	2035/11/11
20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81	2021/10/11	2035/11/12
20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82	2021/10/11	2035/11/12
209	車燈裝置	台灣	發明	I742949	2021/10/11	2040/12/1
210	遠近燈切換裝置	台灣	發明	I746130	2021/11/11	2040/8/25
211	燈殼	台灣	設計	D215157	2021/11/11	2035/12/7
21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4	2022/1/1	2035/8/26
21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9	2022/1/1	2035/11/4
21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25	2022/1/1	2035/12/9
21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24	2022/1/1	2035/12/9
21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22	2022/1/1	2035/12/7
21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1	2022/1/1	2035/12/30
21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0	2022/1/1	2035/12/28
21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2	2022/1/1	2035/12/30
22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3	2022/1/1	2035/12/30
22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41	2022/1/1	2036/1/25
22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57	2022/1/1	2036/2/18
22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58	2022/1/1	2036/2/18
22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4	2022/1/1	2036/3/10
22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0	2022/1/1	2036/3/8
22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85	2022/1/1	2036/4/14
22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42	2022/1/1	2036/1/25
22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94	2022/1/1	2036/4/22
22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98	2022/1/1	2036/4/27
23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86	2022/1/1	2036/4/14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23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1	2022/1/1	2036/3/8
23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87	2022/1/1	2036/4/14
23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2	2022/1/1	2036/3/8
23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08	2022/2/11	2036/1/14
23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09	2022/2/11	2036/1/14
23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0	2022/2/11	2036/1/14
23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1	2022/2/11	2036/1/14
23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2	2022/2/11	2036/1/14
23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3	2022/2/11	2036/1/14
24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4	2022/2/11	2036/1/14
24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5	2022/2/11	2036/1/14
24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6	2022/2/11	2036/1/14
24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069	2022/2/11	2036/2/18
24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07	2022/2/11	2036/4/22
245	活塞桿	台灣	設計	D217162	2022/2/11	2036/6/3
24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9	2022/3/21	2035/9/28
24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2	2022/3/21	2036/4/27
24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3	2022/3/21	2036/4/27
24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815	2022/3/21	2036/5/30
25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4	2022/3/21	2036/4/27
251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8140	2022/4/11	2036/5/24
252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8147	2022/4/11	2036/5/31
253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8148	2022/4/11	2036/5/31
25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277	2022/6/11	2036/6/2
255	遠近燈切換裝置	台灣	發明	I769014	2022/6/21	2040/8/25
25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51	2022/6/21	2036/1/14
257	頭燈反射片	台灣	設計	D219456	2022/6/21	2036/6/24
25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4	2022/6/21	2036/6/2
25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15	2022/6/21	2035/12/9
260	車燈之部分(中框)	台灣	設計	D219414	2022/6/21	2035/12/9
261	燈罩	台灣	設計	D219413	2022/6/21	2035/12/7
26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8	2022/6/21	2036/6/8
26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7	2022/6/21	2036/6/3
264	頭燈反射片	台灣	設計	D219457	2022/6/21	2036/6/24
26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52	2022/6/21	2036/6/10
266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2	2022/6/21	2036/7/8
267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3	2022/6/21	2036/7/8
268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4	2022/6/21	2036/7/11
269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7	2022/6/21	2036/7/12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270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5	2022/6/21	2036/7/11
27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5	2022/6/21	2036/6/2
27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4	2022/9/1	2036/8/16
27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7	2022/9/1	2036/8/17
274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0863	2022/9/1	2036/9/22
275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0854	2022/9/1	2036/9/5
276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0851	2022/9/1	2036/8/30
27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8	2022/9/1	2036/8/17
27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6	2022/9/1	2036/8/17
27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9	2022/9/1	2036/8/19
28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50	2022/9/1	2036/8/19
281	燈條	台灣	設計	D220843	2022/9/1	2036/8/11
282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0852	2022/9/1	2036/8/30
28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61	2022/9/1	2036/9/14
28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64	2022/9/1	2036/9/22
28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66	2022/9/1	2036/9/26
286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1172	2022/9/21	2036/6/8
287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1173	2022/9/21	2036/6/8
288	車頭燈	台灣	設計	D221950	2022/11/11	2036/10/14
28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42	2022/11/11	2036/5/31
29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49	2022/11/11	2036/10/14
291	燈罩	台灣	設計	D221956	2022/11/11	2036/10/17
292	車燈之飾件	台灣	設計	D221946	2022/11/11	2036/10/4
29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47	2022/11/11	2036/10/5
294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7	2022/11/11	2036/10/17
295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8	2022/11/11	2036/10/17
296	車輛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92	2022/11/11	2036/11/25
297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64	2022/11/11	2036/10/24
298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1	2022/11/11	2036/10/14
299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2	2022/11/11	2036/10/14
300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3	2022/11/11	2036/10/14
301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4	2022/11/11	2036/10/14
302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5	2022/11/11	2036/10/14
30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65	2022/11/11	2036/10/26
30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002	2022/11/11	2036/12/15
30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007	2022/11/11	2036/12/19
30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009	2022/11/11	2036/12/21
307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4	2022/11/21	2036/9/14
308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5	2022/11/21	2036/9/14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309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6	2022/11/21	2036/9/14
310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7	2022/11/21	2036/9/14
311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8	2022/11/21	2036/9/14
31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143	2022/11/21	2036/6/24
31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151	2022/11/21	2036/10/4
314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新型	M634527	2022/11/21	2032/7/7
31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2	2023/1/11	2037/3/14
31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1	2023/1/11	2037/3/14
317	燈罩	台灣	設計	D223100	2023/1/11	2037/3/9
31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6	2023/1/11	2037/3/17
31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7	2023/1/11	2037/3/17
32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5	2023/1/11	2037/3/17
321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3244	2023/1/21	2037/3/3
322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3245	2023/1/21	2037/3/3
323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225	2023/1/21	2037/1/5
324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226	2023/1/21	2037/1/5
325	具有晝行燈條的頭燈	台灣	設計	D223232	2023/1/21	2037/1/20
326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238	2023/1/21	2037/1/27
327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291	2023/1/21	2037/6/7
328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292	2023/1/21	2037/6/7
329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設計	D223327	2023/1/21	2037/7/10
330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411	2023/2/1	2037/4/13
331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410	2023/2/1	2037/4/13
332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394	2023/2/1	2037/3/24
333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418	2023/2/1	2037/4/21
334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419	2023/2/1	2037/4/21
335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420	2023/2/1	2037/4/21
336	水箱柵欄	台灣	設計	D223451	2023/2/1	2037/7/4
337	水箱柵欄	台灣	設計	D223452	2023/2/1	2037/7/7
338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4345	2023/3/21	2037/4/21
33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4375	2023/3/21	2037/6/5
34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4385	2023/3/21	2037/6/14
341	具有晝行燈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4966	2023/4/21	2037/9/6
342	車頭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5090	2023/5/1	2037/6/7
343	遠近燈切換裝置	台灣	發明	I801231	2023/5/1	2042/5/2
34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088	2023/5/1	2037/6/5
34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092	2023/5/1	2037/6/14
34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104	2023/5/1	2037/7/6
347	車燈罩的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105	2023/5/1	2037/7/6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34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108	2023/5/1	2037/7/10
349	發光二極體燈組	台灣	設計	D255119	2023/5/1	2037/8/10
350	發光二極體燈組	台灣	設計	D225120	2023/5/1	2037/8/10
351	汽車尾燈	台灣	設計	D157259	2013/11/11	2024/12/2
352	汽車用葉子板的飾件	台灣	設計	D157135	2013/11/11	2024/12/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海外專利權取得情形

a.美國地區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06217	2009/12/15	2023/12/15
2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07128	2009/12/29	2023/12/29
3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09833	2010/2/9	2024/2/9
4	AUTOMOBILE RUNNING BOARD	美國	設計	D609620	2010/2/9	2024/2/9
5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13210	2010/4/6	2024/4/6
6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13211	2010/4/6	2024/4/6
7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13212	2010/4/6	2024/4/6
8	AUTOMOBILE TAILGATE	美國	設計	D613225	2010/4/6	2024/4/6
9	AUTOMOBILE TAILGATE	美國	設計	D614556	2010/4/27	2024/4/27
10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15675	2010/5/11	2024/5/11
11	LAMP	美國	設計	D616124	2010/5/18	2024/5/18
12	VEHICLE SIDE VIEW MIRROR COVER	美國	設計	D621315	2010/8/10	2024/8/10
13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26898	2010/11/9	2024/11/9
14	LAMP	美國	設計	D630781	2011/1/11	2025/1/11
15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50930	2011/12/20	2025/12/20
16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01993	2014/4/1	2028/4/1
17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01985	2014/4/1	2028/4/1
18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711023	2014/8/12	2028/8/12
1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711569	2014/8/19	2028/8/19
20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711567	2014/8/19	2028/8/19
2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711570	2014/8/19	2028/8/19
22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711566	2014/8/19	2028/8/19
23	FUEL INLET DEVICE WITH A CAP MEMBER FOR A FUEL TANK	美國	發明	US8839973	2014/9/23	2032/1/15
24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21847	2015/1/27	2029/1/27
25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21848	2015/1/27	2029/1/27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26	LUMINOUS RADIATOR COVER DEVICE FOR A VEHICLE	美國	發明	US9162616	2015/10/20	2034/3/20
27	VEHICLE HEADLIGHT	美國	設計	D745717	2015/12/15	2029/12/15
28	AUTO LAMP	美國	設計	D748833	2016/2/2	2031/2/2
29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754573	2016/4/26	2030/4/26
30	VEHICLE LIGHT APPARATUS	美國	發明	US9327636	2016/5/3	2034/1/24
31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61979	2016/7/3	2030/7/19
32	VEHICLE TAIL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776838	2017/1/17	2031/1/17
33	VEHICLE LIGHT BULB	美國	設計	D777961	2017/1/31	2032/1/31
34	PORTION A VEHICLE TAILLIGHT	美國	設計	D777959	2017/1/31	2032/1/31
35	VEHICLE TAIL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787723	2017/5/23	2031/5/23
36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619	2017/7/18	2032/7/18
37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618	2017/7/18	2032/7/18
38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620	2017/7/18	2032/7/18
39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991	2017/7/25	2032/7/25
40	VEHICLE LIGHT APPARATUS	美國	發明	US9771016	2017/9/26	2034/8/8
41	LED FOG LAMP	美國	發明	US9908459	2018/3/6	2036/9/21
4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273	2018/3/6	2033/3/6
4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274	2018/3/6	2033/3/6
4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791	2018/3/13	2033/3/13
4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6247	2018/4/24	2033/4/24
46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18184	2018/5/15	2033/3/15
4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9876	2018/6/5	2033/6/5
4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022	2018/6/19	2033/6/19
49	VEHICLE LIGHT BEZEL AND BASE	美國	設計	D821638	2018/6/26	2033/6/26
5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635	2018/6/26	2033/6/26
5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634	2018/6/26	2033/6/26
5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637	2018/6/26	2033/6/26
5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8591	2018/9/11	2033/9/11
5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36226	2018/12/18	2033/12/18
5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37423	2019/1/1	2034/1/1
56	HEADLIGHT	美國	發明	US10195981	2019/2/5	2038/1/11
5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275	2019/3/6	2033/3/6
58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46792	2019/4/23	2034/4/23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5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49291	2019/5/21	2034/5/21
60	TAIL LIGHT DEVICE FOR AN AUTOMOBILE	美國	發明	US10328846	2019/6/25	2037/9/1
61	VEHICLE TAILLIGHT	美國	發明	US10414331	2019/9/17	2037/11/4
6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3622	2019/10/15	2034/10/15
63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65237	2019/10/29	2034/10/29
6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5241	2019/10/29	2034/10/29
6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022	2019/12/3	2034/12/3
66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69701	2019/12/10	2034/12/10
6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704	2019/12/10	2034/12/10
6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705	2019/12/10	2034/12/10
6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707	2019/12/10	2034/12/10
70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70328	2019/12/17	2034/12/17
71	VEHICLE TAIL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70925	2019/12/24	2034/12/24
7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40	2019/12/24	2034/12/24
7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5	2019/12/24	2034/12/24
7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7	2019/12/24	2034/12/24
7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4	2019/12/24	2034/12/24
7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6	2019/12/24	2034/12/24
77	HEADLAMP SYSTEM AND HEADLAMP CONTROL MODULE	美國	發明	US10604060	2020/3/31	2038/10/16
7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129	2020/4/21	2035/4/21
7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133	2020/4/21	2035/4/21
8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134	2020/4/21	2035/4/21
81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833	2020/4/28	2035/4/28
82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834	2020/4/28	2035/4/28
8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5622	2020/5/26	2034/5/26
84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38	2020/6/2	2035/6/2
85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39	2020/6/2	2035/6/2
86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40	2020/6/2	2035/6/2
87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41	2020/6/2	2035/6/2
8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7595	2020/6/16	2035/6/16
8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7594	2020/6/16	2035/6/16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9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8298	2020/6/23	2035/6/23
9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8998	2020/6/30	2035/6/30
9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9707	2020/7/7	2035/7/7
9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8	2020/7/14	2035/7/14
9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0	2020/7/14	2035/7/14
9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1	2020/7/14	2035/7/14
9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2	2020/7/14	2035/7/14
9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3	2020/7/14	2035/7/14
9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4	2020/7/14	2035/7/14
9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6	2020/7/14	2035/7/14
10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969	2020/7/21	2035/7/21
10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1657	2020/7/28	2035/7/28
102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7572	2020/9/29	2035/9/29
10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1731	2020/11/10	2035/11/10
10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301	2020/12/15	2035/12/15
10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302	2020/12/15	2035/12/15
10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303	2020/12/15	2035/12/15
10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876	2020/12/22	2035/12/22
10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877	2020/12/22	2035/12/22
10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6555	2020/12/29	2035/12/29
110	Luminous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9636	2021/2/2	2036/2/2
111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9637	2021/2/2	2036/2/2
11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9638	2021/2/2	2036/2/2
11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59	2021/3/9	2036/3/8
11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0	2021/3/9	2036/3/8
11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75	2021/3/9	2036/3/9
11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2	2021/3/9	2036/3/9
11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3	2021/3/9	2036/3/9
11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4	2021/3/9	2036/3/9
11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5	2021/3/9	2036/3/9
12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7746	2021/4/27	2036/4/27
12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7747	2021/4/27	2036/4/27
12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7745	2021/4/27	2036/4/27
12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8442	2021/5/4	2036/5/4
12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9141	2021/5/11	2036/5/11
12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9139	2021/5/11	2036/5/11
12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5079	2021/7/13	2036/7/13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2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8999	2021/8/24	2036/8/24
12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9000	2021/8/24	2036/8/24
12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9622	2021/8/31	2036/8/31
13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0198	2021/9/7	2036/9/7
13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2069	2021/9/28	2036/9/28
13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2670	2021/10/5	2036/10/5
13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3269	2021/10/12	2036/10/12
13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3270	2021/10/12	2036/10/12
135	HIGH-LOW BEAM SWITCHING DEVICE	美國	發明	US11143377	2021/10/12	2041/1/28
13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5649	2021/11/9	2036/11/9
13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5650	2021/11/9	2036/11/9
13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69	2021/11/23	2036/11/23
13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0	2021/11/23	2036/11/23
14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1	2021/11/23	2036/11/23
14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2	2021/11/23	2036/11/23
14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3	2021/11/23	2036/11/23
14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4	2021/11/23	2036/11/23
144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36875	2021/11/23	2036/11/23
14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7452	2021/11/30	2036/11/30
14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7454	2021/11/30	2036/11/30
147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37453	2021/11/30	2036/11/30
14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7455	2021/11/30	2036/11/30
14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9113	2021/12/21	2035/8/25
15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9742	2021/12/28	2036/12/28
151	VEHICLE HEADLIGHT	美國	發明	US11267391B1	2022/3/8	2041/6/7
152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51526	2022/4/25	2037/5/10
153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51528	2022/5/10	2037/5/10
154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52912	2022/5/12	2037/5/24
15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2913	2022/5/12	2037/5/24
156	VEHICLAMP	美國	設計	D952912	2022/5/24	2037/5/24
157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41509	2022/5/27	2037/1/18
158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55015	2022/6/14	2037/6/14
159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9033	2022/7/7	2037/7/26
16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7703	2022/7/12	2037/7/12
16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1	2022/7/19	2037/7/19
162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4	2022/7/19	2037/7/19
163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3	2022/7/19	2037/7/19
16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6	2022/7/19	2037/7/19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65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9034	2022/7/26	2037/7/26
16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61818	2022/8/23	2037/8/23
167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63211	2022/9/6	2036/5/28
168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51527	2022/10/25	2037/5/10
16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75892	2023/1/17	2038/1/17
17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76457	2023/1/24	2038/1/24
17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76458	2023/1/24	2038/1/24
172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977163	2023/1/31	2038/1/30
173	車燈之部分	美國	設計	D979809	2023/2/28	2038/2/27
174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USD979818S	2023/2/28	2038/2/28
17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0470	2023/3/7	2038/3/7
176	遠近燈切換裝置	美國	發明	US11603977B1	2023/3/14	2042/10/4
177	PISTON ROD	美國	設計	D982038	2023/3/28	2038/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中國地區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	車燈之發光模組	中國	新型	ZL201420399562.3	2014/11/26	2024/7/17
2	複合式車燈	中國	新型	ZL201420399715.4	2014/12/3	2024/7/17
3	車燈	中國	新型	ZL201420389864.2	2014/12/3	2024/7/14
4	複合式車燈	中國	新型	ZL201420814510.8	2015/5/6	2024/12/18
5	頭燈角度調整器	中國	設計	ZL201530117581.2	2015/9/9	2025/4/27
6	汽車尾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530537607.9	2016/6/8	2025/12/16
7	汽車尾燈的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530537589.4	2016/6/8	2025/12/16
8	車用頭燈	中國	新型	ZL201620578196.7	2016/11/23	2026/6/12
9	頭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473891.2	2017/1/11	2026/9/18
10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630475414.X	2017/2/15	2026/9/19
11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609.0	2017/4/12	2026/11/16
12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700.2	2017/4/12	2026/11/16
13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862.6	2017/4/12	2026/11/16
14	汽車尾燈	中國	新型	ZL201621162862.5	2017/4/26	2026/10/24
15	汽車頭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630475393.1	2017/4/26	2026/9/19
16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656.5	2017/5/10	2026/11/16
1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629250.1	2017/5/17	2026/12/18
18	汽車尾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730061078.9	2017/7/21	2027/3/5
19	汽車尾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051886.7	2017/7/28	2027/2/26
2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061090.X	2017/8/8	2027/3/5
21	汽車尾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061469.0	2017/9/22	2027/3/5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22	汽車尾燈	中國	新型	ZL201720209560.7	2017/9/26	2027/3/5
2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162.3	2018/1/19	2027/8/16
2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649.1	2018/1/19	2027/8/16
2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244.8	2018/1/19	2027/8/16
2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245.2	2018/1/19	2027/8/16
27	頭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43309.5	2018/1/30	2027/7/30
2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248675.2	2018/2/9	2027/6/15
29	車燈	中國	設計	CN304667338S	2018/6/5	2027/10/25
30	智慧型頭燈系統與用於智慧型頭燈的行動端控制模組	中國	發明	5391738	2018/7/25	2038/7/24
31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830210441.3	2018/7/27	2028/5/9
32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830210462.5	2018/7/27	2028/5/9
33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830210508.3	2018/8/21	2028/5/9
34	車燈發光模組(一)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6919.X	2019/1/18	2028/9/27
35	車燈發光模組(二)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024.8	2019/1/18	2028/9/27
36	車燈發光模組(四)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375.9	2019/1/18	2028/9/27
37	車燈發光模組(三)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460.5	2019/2/21	2028/9/27
38	車燈發光模組(八)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436.1	2019/2/21	2028/9/27
39	車燈發光模組(九)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660.0	2019/4/29	2028/9/27
4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137438.8	2019/7/26	2029/3/28
41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6517.8	2019/12/13	2029/7/4
42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9534.7	2019/12/13	2029/7/7
43	車燈(十七)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9684.8	2019/12/13	2029/7/7
44	車燈(十三)	中國	設計	ZL201930340095.5	2019/12/13	2029/6/27
45	車燈(一)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5934.0	2019/12/13	2029/7/4
46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7067.4	2020/1/3	2029/7/4
47	車燈(三)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5423.9	2020/1/7	2029/7/4
48	車燈(四)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5464.8	2020/1/7	2029/7/4
49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6677.2	2020/1/9	2029/7/4
50	車燈(十)	中國	設計	ZL201930360384.1	2020/1/9	2029/7/7
51	車燈(十一)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4884.4	2020/1/9	2029/7/4
52	車燈(十二)	中國	設計	ZL201930333973.0	2020/1/9	2029/6/25
53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2288.3	2020/1/31	2029/8/8
54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2302.X	2020/1/31	2029/8/8
55	車燈(二)	中國	設計	ZL201930360975.9	2020/1/31	2029/7/7
5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464434.0	2020/2/7	2029/8/25
5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476269.0	2020/2/14	2029/8/29
58	車燈(二十)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4924.6	2020/2/21	2029/8/11
59	車燈(八)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6412.2	2020/3/2	2029/7/4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60	車燈(九)	中國	設計	ZL201930360995.6	2020/3/2	2029/7/7
6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472181.1	2020/3/10	2029/8/28
6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39965.1	2020/3/10	2029/9/29
6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41319.9	2020/4/28	2029/9/29
6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56972.2	2020/4/28	2029/10/13
6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76615.2	2020/4/28	2029/10/22
66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573761.X	2020/4/28	2029/10/21
67	車燈(十八)	中國	設計	ZL201730513432.7	2020/5/1	2029/8/8
6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727266.X	2020/7/9	2029/12/24
6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744500.X	2020/7/9	2029/12/30
7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00933.7	2020/7/9	2030/1/1
7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02286.3	2020/7/28	2030/1/2
7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50670.0	2020/7/28	2030/2/12
7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50628.9	2020/8/7	2030/2/12
7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15588.1	2020/8/24	2030/3/29
7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21150.4	2020/9/7	2030/3/31
7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17882.6	2020/9/7	2030/3/30
7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89812.1	2020/9/21	2030/4/29
7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96203.9	2020/9/21	2030/5/5
7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89779.2	2020/9/21	2030/4/29
8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310524.74	2020/10/23	2030/6/16
81	車燈(三)	中國	設計	ZL202030117945.8	2020/11/16	2030/3/30
8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33261.4	2020/11/16	2030/5/19
8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33274.1	2020/11/16	2030/5/19
8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21116.7	2020/11/27	2030/3/31
8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50655.6	2020/11/27	2030/2/12
8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75830.1	2020/11/27	2030/6/3
8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75913.0	2020/11/27	2030/6/3
8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310672.9	2020/11/27	2030/6/16
8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310215.X	2020/11/27	2030/6/16
9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4303.5	2020/12/25	2030/8/13
9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8000.0	2021/1/21	2030/8/16
9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3786.7	2021/1/21	2030/8/13
9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7800.0	2021/1/21	2030/8/16
9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7853.2	2021/1/21	2030/8/16
9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30468047.7	2021/1/21	2030/8/16
96	遠近燈切換裝置	中國	新型	ZL202022116600.8	2021/3/16	2030/9/23
97	車燈的反射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30165.3	2021/3/23	2030/10/21
9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949.4	2021/3/26	2030/10/21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9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28.4	2021/3/26	2030/10/21
10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63.6	2021/3/26	2030/10/21
101	車燈的光反射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864.6	2021/3/26	2030/10/21
102	車燈的光形調整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910.2	2021/3/30	2030/10/21
103	車燈的光形調整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07.2	2021/3/30	2030/10/21
10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79853.9	2021/4/6	2030/11/10
10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30019.0	2021/4/6	2030/10/21
10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80160.1	2021/4/6	2030/11/10
10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80756.1	2021/4/6	2030/11/10
10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28.4	2021/4/13	2030/10/21
10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701609.8	2021/5/11	2030/11/18
11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787032.7	2021/5/18	2030/12/20
11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787245.X	2021/5/18	2030/12/20
112	取電器	中國	新型	ZL202022663419.9	2021/5/25	2030/11/16
11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5871.3	2021/5/25	2031/1/5
11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7700.4	2021/5/25	2031/1/6
115	車燈的燈殼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7732.4	2021/5/25	2031/1/6
11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7843.5	2021/6/4	2031/1/6
117	汽車尾燈	中國	發明	ZL201711062814.8	2021/7/27	2037/11/1
118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2130687154.3	2022/3/23	2036/10/19
119	汽車用的水箱罩	中國	新型	17685249	2022/7/8	2032/7/7
120	車燈燈罩	中國	設計	ZL202230127078.5	2022/7/28	2037/3/10
121	水箱柵欄飾片	中國	設計	ZL202230620023.8	2023/1/17	2037/9/20
122	水箱柵欄飾片	中國	設計	ZL202230619912.2	2023/1/17	2037/9/20
123	水箱柵欄飾片	中國	設計	ZL202230620021.9	2023/1/17	2037/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日本地區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	汽車尾燈	日本	設計	1513881	2014/1/14	2034/11/14
2	天線裝置	日本	新型	3189619	2014/2/26	2024/1/9
3	具有旋轉葉片之車燈	日本	新型	3189620	2014/2/26	2024/1/9
4	汽車頭燈	日本	設計	1517223	2015/1/9	2035/1/9
5	自動車ランプ用リフレクター	日本	設計	1517226	2015/1/9	2035/1/9
6	自動車ランプ用リフレクター	日本	設計	1517225	2015/1/9	2035/1/9
7	複合式車両用灯	日本	新型	3196349	2015/2/12	2024/12/22
8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設計	1532260	2015/7/31	2035/7/31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9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設計	1532272	2015/7/31	2035/7/31
10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ンプ	日本	設計	1536662	2015/10/2	2035/10/2
11	発光ラジエータカバー	日本	新型	3200889	2015/10/21	2025/8/17
12	車のライト	日本	新型	3201358	2015/11/11	2025/9/24
13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新型	3203229	2016/2/24	2026/1/6
14	修理に便利なLED霧灯	日本	新型	3203318	2016/3/2	2026/1/12
15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55727	2016/7/8	2036/7/8
16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76484	2017/4/14	2037/4/14
17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80794	2017/6/16	2037/6/16
18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81154	2017/6/16	2037/6/16
19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83360	2017/7/14	2037/7/14
20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97573	2018/1/19	2038/1/19
21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1720	2018/4/3	2038/4/3
22	前照灯	日本	新型	3215982	2018/4/4	2028/2/14
23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1686	2018/7/27	2038/7/27
24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7119	2018/10/12	2038/10/12
25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7120	2018/10/12	2038/10/12
26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60591	2020/5/11	2040/5/11
27	自動車用灯具	日本	設計	1665346	2020/7/17	2040/7/17
28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設計	1674062	2020/12/17	2040/11/17
29	自動車用フロントコンビネーションランプ	日本	設計	1678527	2021/1/15	2041/1/15
30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78526	2021/1/15	2041/1/15
31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89075	2021/6/15	2024/6/15
32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90060	2021/6/28	2041/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歐洲地區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1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NO 001799099-0001	2011/1/4	2035/12/28
2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NO 001799099-0002	2011/1/4	2035/12/28
3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NO 001799099-0003	2011/1/4	2035/12/28
4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NO 001799099-0004	2011/1/4	2035/12/28
5	TAIL LIGHT	歐洲	設計	002146977-0004	2012/12/13	2037/12/4
6	TAIL LIGHT	歐洲	設計	002146977-0005	2012/12/13	2037/12/4
7	TAIL LIGHT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06	2012/12/13	2037/12/4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8	FOG LAMP	歐洲	設計	002146977-0009	2012/12/13	2037/12/4
9	FOG LAMP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2	2012/12/13	2037/12/4
10	轉接座(霧燈支架)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3	2012/12/13	2037/12/4
11	轉接座(霧燈支架)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4	2012/12/13	2037/12/4
12	霧燈導光罩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5	2012/12/13	2037/12/4
13	轉接座(霧燈支架)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6	2012/12/13	2037/12/4
14	VEHICLE LAMPS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7	2012/12/13	2037/12/4
15	VEHICLE LAMPS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20	2012/12/23	2037/12/4
16	霧燈透鏡	歐盟	設計	002145326-0001	2013/1/14	2037/11/30
17	霧燈之部分(五)[斜圓-有花紋]	歐盟	設計	003466069-0001	2016/11/17	2041/11/16
18	霧燈之部分(六)[斜圓-無花紋]	歐盟	設計	003466069-0002	2016/11/17	2041/11/16
19	汽車頭燈之部分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	2017/3/29	2042/3/3
20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2	2017/3/29	2042/3/3
21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3	2017/3/29	2042/3/3
22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4	2017/3/29	2042/3/3
23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5307915-0001	2018/6/12	2043/6/12
24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5307915-0002	2018/6/12	2043/6/12
25	LUMINOUS RADIATOR COVER DEVICE FOR A VEHICLE	英國	發明	GB2501781	2018/11/14	2032/9/13
26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6345591-0001	2019/3/29	2043/3/27
27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6345591-0002	2019/3/29	2043/3/27
28	part of-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1	2020/1/13	2045/1/9
29	part of-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2	2020/1/13	2045/1/9
30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3	2020/1/13	2045/1/9
31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4	2020/1/13	2045/1/9
32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5	2020/1/13	2045/1/9
33	Automotive lamps(part of-)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4	2020/12/10	2045/11/19
34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1	2020/12/20	2045/11/19
35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2	2020/12/20	2045/11/19
36	Automotive lamps(part of-)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5	2020/12/20	2045/11/19
37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6	2020/12/20	2045/11/19
38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3	2020/12/20	2045/11/19
39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8609895-0001	2021/7/29	2046/7/9
40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8609895-0002	2021/7/29	2046/7/9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領證日	專利權迄日
41	LIGHT FOR MOTOR VEHICLES	歐盟	設計	008887434-0001	2022/6/23	2047/3/14
42	LIGHT FOR MOTOR VEHICLES	歐盟	設計	008887434-0002	2022/6/23	2047/3/14
43	車燈之部分	歐盟	設計	009151368-0001	2022/8/26	2037/8/19
44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9151368-0002	2022/8/26	2037/8/19
45	VEHICLE LAMPS	歐洲	設計	002146977-0003	2012/12/23	2037/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國內、外申請中之專利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外，該公司申請中之專利權，包括國內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22件、6件及1件，共計29件，國外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291件、27件及1件，共計319件，以持續擴大該公司專利權之量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商標權統計，國內取得之權共計取得 7 件，國外取得之商標權共計取得 17 件。另國內在申請中之商標權尚有 43 件，茲將之商標權取得及申請情形列示如下：

茲將之商標權取得及申請情形列示如下：

國別	商標權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7	43
美國	6	0
中國	2	0
日本	3	0
歐洲	6	0
合計	24	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A.已取得之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名稱及圖樣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晉盛GINSENG		台灣	00522221	2031/04/30
2	晉盛SUNEMORI及圖		台灣	00550609	2031/04/30
3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彩色)		台灣	00960528	2031/09/15
4	COPLUS 設計圖		台灣	01260748	2027/04/30
5	COPLUS 設計圖		台灣	01260803	2027/04/30
6	TRiLiGHT 及圖		台灣	01681301	2024/12/15
7	3beam 及圖		台灣	01681313	2024/12/15
8	COPLUS		中國	6219220	2030/01/13
9	酷普拉		中國	21018668	2027/10/13
10	APC		美國	5599480	2028/11/05
11	COPLUS		美國	3887987	2030.12.09
12	COMBATTENTE		美國	4589293	2024/08/19
13	3D		美國	87264093	2027/07/25
14	MID-NIGHT TAIL LIGHT		美國	6114526	2030/07/28
15	MID-NIGHT HEADLIGHT		美國	5710832	2029/03/26
16	BiLight FOG DRL & Device		歐盟	011238839	2032/10/04
17	COPLUS		歐盟	014787261	2025/11/12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名稱及圖樣	國家/地區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8	IGRILLE		歐盟	012518544	2024/01/21
19	BiLight FOG DRL & Device		英國	UK00911238839	2032/10/03
20	COPLUS		英國	UK00914787261	2025/11/12
21	IGRILLE		英國	UK00912518544	2024/01/21
22	coplus		日本	5630174	2023/11/15
23	combattente		日本	5570459	2033/05/29
24	THAUMA		日本	5789617	2025/08/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4)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車燈及汽車零組件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經營策略有別於國內傳統車燈及車用零組件大廠主打AM售後維修市場，而係專注於重視產品獨特、新穎、性能及美觀之改裝車市場，由於傳統碰撞件多採較低廉的設計方式及模組化的套用以降低產品成本，導致產品外觀造型相似，易造成消費者的視覺感官疲勞，也因力求貼近原廠，容易造成對原廠之侵權風險。而該公司產品定位為改裝精品，融入個人化特質及美的創新設計，創造高優質、富趣味且實用的產品，擺脫傳統碰撞件被動更換的需求，創造消費者主動消費的意願。尤其該公司更是業界少數早期即投入LED車燈之業者，藉由LED體積小、發光性強的特點，搭配透鏡模組聚焦光源，以符合相關法規為前提，透過獨創的光源設計，結合了跑車設計概念，打造時尚酷炫的外型設計，以及更高的亮度及更廣照明範圍，不僅外觀、性能或用料上有別於原廠，更發明開創多項市場絕無僅有之設計，該公司經過長期技術經驗的累積及持續跳脫框架的創新思維，技術及專利量能已臻成熟，並已掌握市場先機。

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在於各項改裝汽車零配件產品突破既有框架技術及造型，取得多項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並成功開發既有市場前所未見之汽配精品，滿足現代消費者講求美感、質感及現代感的奢華享受。就產品安全性而言，該公司產品均經過各國法規認證，如美規DOT/SAE、歐規E-mark/ECE、日本JIS及中國CCC標準認可，並符合國際品質系統ISO 9001認證，品質安全可靠，該公司除了重視產品品質與駕駛人安全，更注重消費者的實用體驗，並為各項產品導入新潮創新的設計理念，且為了確保客戶使用的產品絕無僅有，該公司與北美當地線上品牌通路商合作，透過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穿搭示範，並採獨家販售方式，以及於各項產品外觀上均申請專利保護，以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其他通路買到相同產品，滿足改裝車族群對於力、美及個人特質的展現。該公司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市場，其設計專利布局皮卡車、休旅車、跑車等北美主要熱銷車款，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為維持市場之獨特性及優勢，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32件，新型專利35件，設計專利件數662件，且該公司110~111年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分別為109件及66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專利技術的投入及數量是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設計領域的佼佼者。此外，不同於一般公司係先開發相關技術，再運用相關技術開發適用產品，該公司係以設計為前提，再尋求技術的突破以達到設計的目標，也因此使得該公司得以最短時間領先市場開發出新車之改裝部品。為開創更多市場新穎產品，更於功能上不斷創新及突破，累積研發量能，因此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申請中發明專利33件，新型專利2件，設計專利313件，除設計專利數眾多外，發明專利申請數亦大幅度成長。

茲就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改裝部品易遭同業仿製之風險

傳統AM車燈大廠產品著重符合原廠更換需求，其車燈產品無論規格或外型僅需依循原廠之設計，導致傳統AM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該公司現為國內改裝車燈廠設計之領導廠商，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A.運用專利保護，提高競爭者門檻

該公司重視產品專利的保護，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的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截至112年5月4日止，該公司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32件，新型專利35件，設計專利件數662件，其中申請我國設計專利於110~111年分別為109件及66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且各項產品之專利申請國家除了台灣，更遍布中國、美國、歐盟、日本等世界主要改裝市場，在全球的專利保護下，同業將難以仿製。此外，該公司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同業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或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產品快速推陳出新，增加同業仿效難度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開創新穎且美觀之改裝車用產品，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在設計階段利用CAE(電腦輔助模擬)在設計前端進行設計優化，各項車用零組件產品從設計發想到開發量產日程約為240~300天，同業則約為545~730天，藉由縮短前置設計開發時間，快速掌握時尚資訊，並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同時增加同業仿效之難度。

(2)新技術出現使原有技術過時之風險

在研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或者新技術的出現可能使原有技術變得過時。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和更新，以確保技術的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打造聯合創新技術

該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因此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間及增加產品開發成功機率，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建立合作之SOP生產流程，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B.增加研發投資量能，持續改進現有技術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3,874仟元、68,180仟元及18,301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37%、7.34%及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該公司亦每年定期針對現有技術開會討論，針對銷量較好車種進行二次研發，該公司除利用CAE分析軟體去輔助設計，優化光學並達到客戶要求亮度與路照度，該公司未來亦將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更新。

(3)產品過時之風險

改裝車市場特色在於訴求酷炫、時尚的衝動消費，市場口味和消費者趨勢經常發生變化，如果企業的產品不能適應這些變化，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市場和消費者的敏銳度，即時調整產品策略，提高產品創新和更新速度。

因應對策：

A.透過參展了解最新市場訊息

為了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該公司透過第三方社群如Youtube、Instagram之互動方式瞭解客戶需求外，更要求技術研發人員親自參加主要市場銷售國家展覽，例如：3月中北美MATS商用卡車展、11月初汽車改裝部品SEMA SHOW，透過展覽貼近消費者需求，更直接的去接收消費者訊息並針對詢問度較高車種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透過了解競爭對手，即時調整競爭策略。

B.提高產品創新和研發速度

該公司擁有完整的設計開發SOP制度，各階段研發進度遵循研發日程表進行時程管控並每周兩次進度追蹤會議，定期回報各新產品進度，嚴格推行敏捷開發方式，包括跨部門和跨團隊合作，時程化管控供應商、協同工作以便快速達到最佳化和創新產品的目標，尋找專業代工廠，各項協同開發、增加研發資金等方式來實現。

C.領先市場之創意設計產品

該公司擁有領先市場的創新設計，歷經時間的洗練已有多項成功之產品，如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隧道式方向燈及水箱護罩燈，皆為當時改裝及售後市場領先產品，其中隧道式方向燈現今仍為市場上鮮有之造型設計，顯示該公司創新產品獨一無二且領先多年，不僅如此，該公司已著手開發無燈殼晶鑽燈、字母型頭燈及標誌燈、白黃雙光模組頭燈等領先市場之創新設計，並均申請專利保護，以延長市場效益。

9.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層次、來源及確保

該公司是改裝車界LED車燈設計大廠，秉持配合客戶的客製化需求，以此為基底克服LED工藝技術的逆向思維，持續在外型及工藝技術上不斷創新，該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能配合客戶的客製化需求並加入個性化的設計元素，並透過將原型速成(Rapid Prototyping)零件組成Prototype原型車燈，進行實車的合車測試，確保尺寸與功能均能匹配實車。未來車燈發展技術將朝向智慧化，而目前市面上已有少數國外大廠開發AFS(Adaptive Front-end Lighting System，自適應前照明系統)及ADB(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自適應前方照明車燈，該公司亦參與其中，並於110年開發第一顆ADB頭燈樣品。

為確保產品高品質，該公司利用配光機進行光學參數測試驗證，確認所有參數皆符合設計設定與法規標準，核心透鏡模組的遠/近燈光型切換功能，亦須經過200萬次的作動壽命測試，且透鏡模組也都必須經過1200次的作動測試合格的驗證，量產階段亦須經過恆溫恆濕循環測試、煙霧測試、耐塵測試、點燈耐久、霧氣測試、耐衝擊測試、落下測試、雨淋及高壓水柱等可靠度環境測試，生產流程中更透過多項品質檢測站，管控電子基板及LED的穩定性及氣密檢測，以達到良好的生產品質，符合法規標準和指標，以確保駕駛人在各種嚴酷氣候的行車安全。另外該公司為技術創新企業，為確保技術遭竊取或同業仿效，該公司各項產品均申請專利保護。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提升

該公司為改裝市場專業LED車燈及汽車零組件設計製造廠，屬於技術密集產業，為了確保裝置於原廠車能夠完全貼合，防止隙縫使行車產生震動而加速產品耗損，購入智能化機械手臂提高生產之穩定性，亦加速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品質，除此之外，該公司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設計服務大廠合作，藉由協作開發導入近遠燈之透鏡模組技術，實現產品優化。設計開發方面，該公司以現有CAE分析軟體輔助設計，並透過軟體大廠SIEMENS的Simcenter 3D模擬流體變化改善霧氣和散熱，及利用LucidShape光學軟體輔助設計之外，該公司亦將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以更加優化產品生產品質及穩定性。

未來車燈技術發展將朝向精緻化及智慧化，該公司已於110年開發第一顆ADB頭燈樣品，惟現有ADB頭燈的智慧判定效果仍有延遲等不安定因素，但因ADB頭燈目前成本較高，以現有市場規模尚未普及情況下開發效益不高，該公司將待ADB在市面上更加普及情況下推出。另外，LED車燈技術未來亦將評估導入更微小更精緻化之Mini LED/Micro LED，惟Mini LED/Micro LED受限於難以聚光因素導致亮度較低，目前市場率先投入於消費性螢幕產品，車用產品上亦僅有原廠將該技術投入於尾燈及裝飾燈件，故目前尚處於評估階段，該公司針對Mini LED也將進行樣品評估測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利基在於擁有改裝LED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創意造型的研發設計能力，並透過與技術協作夥伴及供應商合作突破既有技術與思維，發展應用於改裝車市場的SOP開發流程，加速開發進度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實現個性化、多樣造型的LED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選擇。該公司擁有汽修、電機、電子、機械及設計各領域背景的研發團隊，並透過LED體積小、可塑性高、節電、光度較亮等特性，以全球獨創的光源及造型設計發展了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並且確保所有產品均有專利保護。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32件，新型專利35件，設計專利件數662件，且該公司110~111年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分別為109件及66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截至評估報告日止，申請中之專利數更高達348件，許多專利更是迥異於市場認知或想像的破壞式創新，顯示該公司專利技術的投入及數量是台灣汽車零組件設計領域的領先廠商。

生產品質方面，該公司在研發製量產的要求秉持符合設計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穩定、外觀美觀、安全可靠、耐用性好等各種特性的程度，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研發階段的產品測試如落下測試、衝擊測試、恆溫恆濕、鹽水測試、霧氣測試、水沫測試、耐塵測試、EMI測試，基板高低電壓測試、基板高低溫測試及實車安裝路跑測試，量產階段須經過恆溫恆濕循環測試、煙霧測試、耐塵測試、點燈耐久、霧氣測試、耐衝擊測試、落下測試、雨淋及高壓水柱等可靠度環境測試，經由多層次廠內檢測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無虞，同時亦會透過第三方機構的檢測和認證，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和規範，如DOT、SAE、ECE、CCC、VSCC。

總括來說，該公司打造了一套改裝車精品供應鏈聚落及產品開發SOP流程，並擁有大膽創新的研發設計團隊及與國際設計團隊的合作，藉由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以及大量專利的技術涵量，其產品成果屢屢領先改裝同業。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暨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以LED頭燈、尾燈為主要產品，產品定位與營運政策上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係屬消費性產品，產品主打北美皮卡車Ford F系列、道奇RAM系列等車款，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主要受到原廠各車款熱銷程度、耐用度及推陳出新速度而有不同，依目前實務生命週期主要為5~6年。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廠各車款每隔3-5年即會推出新一代車款，舊車款車燈產品於售後市場約還能擁有5~6年之生命週期，是以該公司係針對熱銷車款系列持續開發，因此該公司亦會於新車推出後擬定售後市場銷售成熟期開發並推出新車款車燈，以此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擬打造成為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之一站購足整合性服務之設計、開發廠商，藉由既有之車燈設計開發之基礎，逐步跨足其他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領域，並持續將綠色環保與未來科技設計思考導入改裝市場元素中。因此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除了持續開發皮卡車及跑車各款式高中低階LED頭燈、尾燈等各式燈具外，亦將推出跑車及豪華之頭尾燈，以及商用卡車車燈款式，新產品發展時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如下：

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字母型頭燈	2023年第二季	皮卡車改裝市場	字母型頭燈透過精密設計之字母造型厚板，呈現字母光源發散效果，能為汽車品牌提供獨特的識別符號，讓消費者視覺與品牌相關聯，增加對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該產品尚處於藍海市場，預計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將能有效挹注營收，未來亦將爭取與原廠合作，打入OES市場。
晶鑽燈	2023年第二季	皮卡車改裝市場	晶鑽燈為透過精密設計的塑膠成型做成3D立體燈殼之造型效果，並可省下反射鏡模組直接透過3D燈殼進行反射，將應用於通用型尾燈及側邊燈，以提高其造型檔次，該產品尚處於藍海市場，預計將能為該公司帶來相當營收之挹注。
避震器	2023年末或2024年	皮卡車改裝市場	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Shock Absorber Market(2022.10)研究顯示全球避震器市場於

新產品	預計生產 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 預測達成可能性
			2022年至2028年間將以12.2%大幅年複合成長率成長，推動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對SUV 和 MUV 等越野車的需求不斷增長，因為它們具有多功能性、寬敞性和先進的功能。預計該公司避震器產品推入市場，將對營收有相當挹注
商用卡車 車燈	2023年 第四季	商 用 卡 車 AM市場	該公司開發之白黃光雙光模組頭燈為市場領先技術，可藉由切換白黃雙光增加卡車司機於雨霧等惡劣天氣下之行車可視度，該產品目前尚處於藍海市場，根據Global Information出具之Global Commercial Vehicles Market (2023.01)研究顯示，2021年全球商用車保有量為2,320萬輛，並將持續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擁有極大市場潛能。
電子式後 視鏡	2024年度	皮 卡 車 改 裝市場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出具之 Global Automotive Intelligent Rearview Mirror Market(2022.09)研究顯示受惠各國法規陸續修法，高端 SUV的日益普及、汽車生態系統中安全意識的增強以及 ADAS 的日益普及，汽車用智慧型後視鏡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2026年間，預測將成長到8億1258萬美元，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15.32%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預期未來將能為該公司營收帶來挹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構思審查設計規劃階段作業、設計階段作業、開發試作(產)階段作業、量產階段作業、研發資料管制作業及專利管理作業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並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式，俾使各項研發及生產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以提升後續之產品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有效達成研發的延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除限制員工的權限，控制員工對技術文件和資料的訪問和使用權限，確保機密信息不被泄露，並於公司大門進出設置檢查點，透過檢查車廂確保員工無攜帶公司資產外出，各項重要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亦透過申請專利即商標等方式以保全權益。

10.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2年4月30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歷	職位年資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	—	36.10
	代表人：吳柏樺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 勁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9年8個月	3.18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	—	36.10
	代表人：林慧雅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中華融資公司行政管理	1年7個月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	—	10.21
	代表人：許暄庭	台中家專服裝設計科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9年8個月	6.50
董事	吳志彬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鼎御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9年4個月	0.02
董事	陳錫堯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8個月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歷	職位年資	持股比率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事長 HUGE PROFIT CO.,LTD 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LTD(B.V.I.)董事長		
董事	梁志傑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洲科技大學講師	8 個月	—
獨立董事	周朝鵬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集團財長、 總稽核 京華證券資本市場本部 群益證券公司理財部 新壽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新光人壽放款部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1 年 7 個月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台灣大學EMBA國企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1 年 7 個月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高級專員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專案襄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1 年 7 個月	—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	—	9.55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	—	26.11
研發部主管	胡仁盈	遠東工專學校企管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科技部經理	5 年 8 個月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期末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期末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期末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期末持有股數
董事長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860,000	7,008,500	9,868,500	11,921,148	21,789,648	—	21,789,648
	吳柏樺	470,000	399,500	869,500	1,050,356	1,919,856	—	1,919,856
董事暨總經理	吳志彬	—	5,000	5,000	6,040	11,040	—	11,040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860,000	7,008,500	9,868,500	11,921,148	21,789,648	—	21,789,648
	林慧雅	—	—	—	—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	2,789,626	2,789,626	3,369,867	6,159,493	—	6,159,493
	許暄庭	960,000	816,000	1,776,000	2,145,479	3,921,479	—	3,921,479
董事	陳錫堯(註 1)	不適用			—	—	—	—
董事	梁志傑(註 1)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周朝鵬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	—	—	—	—	—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	—	—	—	—	—	—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0,010,000	(2,873,500)	7,136,500	8,620,892	15,757,392	—	15,757,392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	2,610,000	2,610,000	3,152,880	5,762,880	—	5,762,880
研發部主管	胡仁盈	—	22,128	22,128	26,730	48,858	—	48,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董事陳錫堯及梁志傑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就任。

該公司於11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121,550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800仟元，以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元，並於111年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02,27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7,335仟元，以及111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100,593仟元，除取得員工認股、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分配股票股利及認購現金增資外，其餘股權異動主係股東間交易及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進行對該公司之重大決策及監督公司營運方向，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另該公司係以系統性地開發各式車款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產品設計開發過程，是由研發核心團隊與技術合作廠商經過層層模擬並繪製設計圖而來，核心團隊累積多年產品開發及技術經驗，並非由單一人所完全掌握或任一獨立人員之成就，故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之情事，因此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合理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該公司更持續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底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93	121	134
	本期新進	58	60	13
	本期離職	經理人	0	0
		一般職員	27	43
		合計	27	43
	資遣人數	2	4	4
	退休人數	1	0	0
期末人數		121	134	135
平均服務年齡		38.70	38.69	39.13
平均服務年資		3.03	3.29	3.34
離職率(%)(註 1)		19.87	25.97	8.16
員工 分類	管理人員	12	17	16
	直接人員	43	39	35
	間接人員	66	78	84
	合計	121	134	135
學歷 分布	碩士	6	12	11
	大學(專)	66	72	76
	高中及以下	49	50	48
	合計	121	134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註 2：新進、離職及資遣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4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1人、134人及135人，111年度之員工人數較110年呈現成長趨勢，主係110年因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使得該公司110年業績暢旺，該公司為持續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擴充研發、業務及生產相關部門人力；而員工平均年齡約為38~39歲左右，平均年資則為3.03~3.34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各期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人員流動逐漸趨於穩定，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而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59.50%、62.69%及64.44%，大學(專)以上學歷比重逐期遞增，顯現該公司亦相當重視人才之培養，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經營實力及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正常，應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4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註)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註)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註)	離職率 (%)
管理人員	12	5	29.41	17	5	22.73	16	2	11.11
直接人員	43	5	10.42	39	17	30.36	35	5	12.50
間接人員	66	20	23.26	78	25	24.27	84	5	5.62
合計	121	30	19.87	134	47	25.97	135	12	8.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4月底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30人、47人及12人，整體離職率分別為19.87%、25.97%及8.16%，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離職人員主係以間接人員及生產線直接人員為主，少數為管理人員(包含經理人)，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職涯規劃或其他家庭、健康等個人因素而離職；該公司所列之管理人員主係為課級以上之中高階主管及經理人，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截至4月底分別有四位、二位及二位管理人員皆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考量離職，且大多任職未滿一年；110年度有一位管理人員任職未滿一年，因其內部管理溝通協調欠佳不適任而資遣，111年度有三位經理人任職均未逾一年，經該公司資遣解任，該公司解任總經理及業務副總主係考量其無法依循公司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經營發展策略，以達成該公司之營運績效，現已由適任人選接任總經理及業務部門主管職，而另一位經理人則因不適任資遣。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管理人員(包含經理人)離職大多任職未滿一年，且均已招聘合適之繼任人選，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另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依其職責即時招募適任之員工，故於人員銜接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顯示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更積極投入人員管理及員工之教育培訓，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直接原料	413,857	69.23	348,554	74.76	68,163	64.48
	直接人工	13,019	2.18	9,862	2.12	3,542	3.35
	製造費用	170,950	28.59	107,787	23.12	34,014	32.17
	小計	597,826	100.00	466,203	100.00	105,719	100.00
汽車零組件	直接原料	36,717	62.35	45,337	55.82	2,406	36.98
	直接人工	7,335	12.46	7,665	9.44	643	9.88
	製造費用	14,839	25.19	28,220	34.74	3,457	53.14
	小計	58,891	100.00	81,222	100.00	6,506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450,574	68.61	393,891	71.95	70,569	62.88
	直接人工	20,354	3.10	17,527	3.20	4,185	3.73
	製造費用	185,789	28.29	136,007	24.85	37,471	33.39
	總計	656,717	100.00	547,425	100.00	112,2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改裝部品市場車用燈具及相關零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燈，包含頭尾燈、方向燈、保桿燈及三煞燈等，汽車零組件則包含水箱護罩、壓力測試器、水箱蓋及油箱蓋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8.61%、71.95%及 62.88%；直接人工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3.10%、3.20%及 3.73%；製造費用(含加工費)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8.29%、24.85%及 33.39%。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各期產品成本金額主係受公司營運訂單增減所變動。該公司於購料後，大部分委由外部加工廠進行加工，待加工完成後將半成品運回該公司，該公司再自行組裝成製成品，故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最低且各期占比並無顯著變化，茲分別說明如下：

A.車燈

車燈之成本結構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低，主係該公司於購料後，產品主要委由外部加工廠加工，待加工完成後將半成品運回該公司，該公司再自行組裝成製成品。原料成本主要係採購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LED晶粒等，其中透鏡模組及控制基板主係隨適用產品之規格及設計難易度而影響單價，其餘原物料則屬於傳統基本塑料、金屬原料、橡膠及線材，主要隨著國際基本原物料價格而波動。111年度因主要生產單價較高之高規格產品，原料成本增加，故直接原料占比上升。

B.汽車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之成本結構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低，主係該公司於購料後，產品主要委由外部加工廠加工，待加工完成後將半成品運回該公司，該公司再自行組裝成製成品。111年度因新推出具LED效果之水箱護罩，屬高單價產品，其規格複雜度及產品體積皆較以往增加，故原料及製造加工費金額較110年度成長；112年第一季因汽車零組件之蓋類產品部分由該公司自行生產，分攤之水電費、折舊及薪資費用增加，故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重提高。

整體而言，各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項目產品之原物料價格波動、製程及人力投入等各項因素而略有差異，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880	1.46	11,267	1.21	1,221	0.82
外銷	1,142,670	98.54	917,401	98.79	147,723	99.18
合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510,254	92.73	374,300	93.42	89,808	90.96
外購	39,980	7.27	26,384	6.58	8,922	9.04
合計	550,234	100.00	400,684	100.00	98,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銷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8.55%、98.79%及 99.22%，各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外銷金額比重皆在九成以上，該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洲為主，該公司憑藉長期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蓋類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在車燈造型與設計發明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法規認證等實績，均足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其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計價；以採購而言，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內購比重分別為 92.73%、93.42%、90.96%，其比重皆維持在九成以上，主係國內相關 LED 車燈及車用改裝零組件之上游產業鏈較為完整，已具少量多樣與彈性製造之優勢，故該公司大部分原料需求由國內廠商供應即可滿足需求，致該公司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較低，採購付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為主，少部分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綜上所述，該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新台幣對美元波動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息息相關，然另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多為採預收或出貨後 7 日內收款，收款期間不長，已減緩匯率波動之影響程度，惟因該公司美元資產部位較大，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損益仍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隨時留意美元匯率以決定適當兌換時機，來降低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兌換(損)益	(5,400)	27,795	(832)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營業利益	311,435	172,427	10,98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47)	2.99	(0.5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73)	16.12	(7.5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5,400)仟元、27,795 仟元及(832)仟元，占各年度或當期之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47)%、2.99%及(0.56)%；占各年度或當期之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73)%、16.12%及(7.57)%。該公司產品交易型態係以外銷為主，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係為美元，匯兌損益主要隨其淨外幣資產部位之增減變動及匯率走勢而變化。該公司 110 年度因受到美國實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影響，使美元呈現貶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淨額；111 年度則受到全球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影響，使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貨幣循環大規模升息政策，使美元匯率大幅回升走強，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之均價約 27.67 元升值至 12 月均價 30.67 元，產生兌換利益 27,795 仟元；112 年第一季因美元兌新台幣略為貶值，產生兌換損失 832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各年度及當期之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僅 111 年度占營業利益比率變動較大外，餘各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均低於 10%，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與客戶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因素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
- (2)透過部分外幣應收付款項來相互沖抵，以達到外幣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
- (3)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已採取相當必要且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A2 公司	950,820	82.00	無	A1 公司	510,550	54.98	無	A1 公司	125,777	84.45	無
2	A3 公司	58,755	5.07	無	A2 公司	251,663	27.10	無	A6 公司	7,059	4.74	無
3	A5 公司	50,531	4.36	無	A3 公司	65,855	7.09	無	A13 公司	4,563	3.06	無
4	A6 公司	17,784	1.53	無	A5 公司	16,289	1.76	無	A12 公司	4,238	2.85	無
5	A7 公司	13,452	1.16	無	A7 公司	15,433	1.66	無	A11 公司	1,155	0.78	無
6	A8 公司	11,316	0.98	無	A8 公司	14,208	1.53	無	CJ	1,109	0.74	有(註 1)
7	A4 公司	7,528	0.65	無	A6 公司	11,447	1.23	無	A7 公司	887	0.60	無
8	A9 公司	7,255	0.62	無	A11 公司	7,747	0.83	無	A14 公司	633	0.42	無
9	A10 公司	7,071	0.61	無	A4 公司	4,414	0.48	無	A15 公司	472	0.32	無
10	A11 公司	4,872	0.42	無	A12 公司	3,460	0.37	無	A16 公司	380	0.25	無
	小計	1,129,384	97.40		小計	901,066	97.03		小計	146,273	98.21	
	其他	30,166	2.60		其他	27,602	2.97		其他	2,671	1.79	
	合計	1,159,550	100.00		合計	928,668	100.00		合計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負責人對其具有控制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司各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專攻精品市場，主打高階全 LED 頭燈，通過與當地品牌通路商合作，主要銷售對象以全球各地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通路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9,384 仟元、901,066 仟元及 146,273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7.40%、97.03%及 98.21%，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市場總體環境、終端客戶需求、客戶採購策略改變及客戶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1公司及A2公司

A2公司位於北美亞特蘭大，成立於2005年，為美國知名大型車用改裝車燈網路品牌通路商，並設有2座發貨中心，分別位於亞特蘭大與加州。A2公司主要從事鎮流器、燈泡、及線束等車用產品之開發製造，並透過網路平台的行銷建立車用照明品牌。該公司於107年開始與A2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改裝車燈頭燈、尾燈及燈條等車用零組件，嗣後A2公司之母公司於110年8月25日為A1公司併購，A1公司為布建A2公司之品牌未來於A1公司實體通路銷售，採集團共同採購，故於111年3月轉而由A1公司下單。110年度及111年度該公司對A2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950,820仟元及251,663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82.00%及27.10%。110年受惠疫情封城期間宅經濟影響終端客戶網購消費習慣，且該公司車用零組件產品透過A2公司之品牌增加市場曝光度，於北美洲知名度提升，使銷售量持續暢旺，111年4月起已逐漸轉由A1公司下單。

A1公司位於北美科羅拉多州的丹佛都會區，成立於1994年，為汽車售後市場車輪框、高性能輪胎、懸架產品及零配件之設計商、製造商、營銷商及分銷商，並透過購併整合車用零組件上下游，其銷售據點遍布北美、澳大利亞和歐洲，尤其於北美地區實體銷售點之布局完整，並擁有20多個世界知名的汽車鋁輪圈品牌，其鋁合金輪圈於美國市場占有率第一，是車用改裝輪圈市場之領導者。近年A1公司為跨足其他車用改裝產品組合，積極併購其他汽車零組件公司，打造車用生活品牌藍圖，於110年8月併購A2公司之母公司，並自111年4月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A1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510,550仟元及125,777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54.98%及84.45%，銷售予A1公司之產品除原有LED頭、尾燈、燈框板飾外，也新增水箱護罩等產品，112年第一季銷貨金額減少，係受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對抗通膨，使整體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道下滑所致。

整體而言，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A1集團(含A1公司及A2公司)之銷售均為第一大客戶，其營收變動主係受A1集團產品終端市場變化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而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B. A3公司及A4公司

A3公司及A4公司所屬集團成立於1958年，設立於以色列海法，是汽車冷卻系統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和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恆溫器、外殼恆溫器、插件、蠟元件、燃油蓋、散熱器蓋和油蓋的開發、製造和銷售。A3公司成立於1963年，於集團內係負責北美地區開發、製造及業務推展，該公司與A3公司於102年開始往來，交易品項主要為壓力偵測器、水箱蓋及油箱蓋。110年度及111年度該公司對A3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58,755仟元及65,855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5.07%及7.09%，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11年度對A3公司之銷售金額較110年成長，主要係該客戶為因應北美暴風雪及台灣農曆新年而提前於111年第四季增加備貨。而112年第一季對該客戶尚無銷售，主係因111年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故持續以消耗庫存為主，而112年首批訂單預計於4月方出貨，致112年第一季銷貨金額減少，而退出銷貨前十大。

A4公司成立於2013年，位於墨西哥新萊昂州，於集團內係作為中美洲地區的配送中心及二級生產基地。墨西哥地區之業務原由A3公司代為向該公司下訂，因集團採購策略調整於110年轉由A4公司自行下訂，故該公司於110年開始與A4公司業務往來，主係對其銷售水箱蓋及油箱蓋。110年度及111年度該公司對A4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528仟元及4,414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0.65%及0.48%，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七及第九大銷貨客戶。111年該公司對A4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因COVID-19疫情影響，運輸成本上漲，除A4公司持續消耗現有庫存，且可從美國、以色列等分公司調貨進行銷售，故減少向該公司進貨，致其於112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A5公司

A5公司創立於西元2003年，係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汽車零配件經銷商，主要從事銷售小型家用轎車之改裝零組件，銷售車款以SUBARU為大宗，該公司於108年開始與其往來，主係對其銷售SUBARU WRX系列頭燈、尾燈及煞車燈等，110及111年度該公司對A5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50,531仟元及16,289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4.36%及1.76%，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客戶。該公司對A5公司之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A5公司原預期市場景氣持續熱絡而於110年進貨較多，惟受美國持續升息影響，致消費者生活成本增加，對於改裝汽車用品需求減少，消化庫存速度減緩所致，而112年第一季因客戶庫存消化速度較慢，其主要訂單預計於第二季出貨，故暫於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其變動尚屬合理。

D. A6公司

A6公司成立於2007年，位於日本奈良，主要從事日系車款汽車零組件之規劃、開發、製造及進出口銷售，並以日本為其主要銷售區域，該公司與其於106年開始往來，係目前該公司之日系卡車燈，包含頭燈、尾燈及方向燈等之代理商。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17,784仟元、11,447仟元及7,059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53%、1.23%及4.74%，分別為該公司第四、第七及第二大客戶。111年較110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主係111年仍受COVID-19疫情、俄烏危機引發能源與糧食供應不穩，造成全球物價上漲，日本政府採取貨幣寬鬆政策，日幣走跌，致日本國際消費力降低，導致客戶下單減少所致。112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推出日系卡車新型頭燈、霧燈等產品獲客戶喜愛，致銷貨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E. A7公司

A7公司位於北美，創立於1946年，主要係從事商用卡車、拖車之車用零組件鍛造、沖壓、切割、焊接、粉末噴塗及裝配，產品包含卡車拖廂、液壓系統、除雪產品、卡車及拖車照明設備等，該公司主要銷售黑油蓋等蓋類產品予A7公司，雙方於102年開始往來，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13,452仟元、15,433仟元及887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1.16%、1.66%及0.60%。111年對其銷貨金額較110年增加，主係A7公司預期市場訂單需求增加而提高備貨所致。112年第一季A7公司開始發展車燈類相關產品，而蓋類產品則以消耗目前庫存為主，故訂單量較少，該客戶於110年度及111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而112年第一季則為第七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F. A8公司

A8公司成立於2007年於荷蘭，主要從事商用卡車、貨車及露營車等機動車輛零配件廠商，產品包含車內顯示螢幕、警報器、生物辨識系統車輛定位、車燈，主要銷售車款以Dodge RAM為主，其為該公司歐洲區域Dodge RAM頭燈代理商，雙方於102年開始往來，該公司110年度~111年度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11,316仟元、14,208仟元，比重分別為0.98%、1.53%，111年主係受惠Dodge RAM車款之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且代理產品品項為該客戶之熱門產品，110年度及111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2年第一季係因原廠代理商已推出新型頭燈競爭，加上目前規範銷售進入歐洲市場之車輛，皆須先行安裝頭燈完成，無法予消費者自由選配，故需求量減少，致其退出銷貨前十大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G. A9公司

A9公司於2014年成立於中國天津，主要係汽車及車用零配件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批發及代理車用零配件貨物之進出口銷售業務，主要為皮卡車款改裝車燈等零組件產品之銷售，該公司於108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Ford皮卡車車燈予該客戶。於110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7,255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比率為0.62%，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與其銷貨金額於111年減少至3,391仟元，主係因A9公司主要販售為Ford改裝頭、尾燈以舊有年份車款為主，惟福特公司於中國市場持續推出新改款皮卡車型，致該客戶主力改裝產品之市場熱度減緩，故訂貨量隨之減少，而於111年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H. A10公司

A10公司之母公司於1899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汽車、重型車輛和工業應用等零組件產品之廠商。汽車零件產品包括煞車系統設備、車輛底盤、雨刷及其他車輛零件。2018年由一美國上市公司收購其母公司，該美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主要為輕型車輛、商用卡車、非公路用車、工業、賽車運動之汽車動力系統、汽油微粒過濾器和熱和冷端排氣系統、閥門、避震器等懸架系統。該公司於103年開始與A10公司往來，主要係水箱蓋等蓋類產品之交易，110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7,071仟元，占總銷貨金額之比率為0.61%，為該公司110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因該客戶之蓋類產品受到具價格優勢之日本等業者競爭，使得該客戶採購需求隨之下降，致其退出前十大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I. A11公司

A11公司於2007年成立於日本岐阜縣羽島市，其主要經營汽車零組件、化妝品、高爾夫用品、食品、寵物食品等，其中汽車零組件主要從事日系車款改裝車用燈飾、車用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係汽車售後零件品牌之經銷商。該公司於103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該客戶日系車款頭、尾燈等車用燈飾。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4,872仟元、7,747仟元及1,155仟元，占總銷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0.42%、0.83%及0.78%，於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十、第八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11年較110年對其銷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客戶對SUBARU BRZ及TOYOTA GT86系列車款改裝燈飾需求增加，另加上日本TOYOTA推出新改款GT86系列車款，使得86系列車款市場需求增加，致該客戶因而提高備貨所致。112年第一季則因雙方商品獨家代理合約已到期，故雙方已無約定最低採購量之限制，使得該客戶進貨金額隨之減少，惟雙方未來仍會持續進行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J. A12公司

A12公司於2021年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經銷買賣業務，主要車款包含Chevrolet Colorado、FORD、TOYOTA、JEEP等品牌之皮卡車及休旅車款，主要以其旗下品牌販售汽車相關零組件。雙方於111年開始往來，往來品項主要以Chevrolet、FORD、TOYOTA、JEEP等車款之頭燈及水箱護罩相關產品，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3,460仟元及4,238仟元，佔各年度

銷貨比重分別為0.37%及2.85%，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A12公司以Chevrolet Colorado等皮卡車款之車用零組件為主要銷售產品，在市場上具備獨特性，深受消費者喜愛，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進貨，致該客戶於111年起新增為第十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K. A13公司

A13公司位於美國愛荷華州沃基，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件之批發及銷售，產品包含車用燈飾、排氣裝置、渦輪套件、進氣裝置等車用零配件，主要著重車款品牌包含雪弗蘭(Chevrolet)、保時捷(Porsche)、凱迪拉克(Cadillac)等，該公司主要係銷售Chevrolet Corvette系列車款保桿燈等。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4,563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為3.06%，係因雙方於自110年開始接洽，A13公司請該公司協助開發雪弗蘭C8車款保桿燈，在開發後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開發能力獲得該客戶青睞，後續持續與該公司下單，銷貨金額增加，致該客戶於112年第一季新增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L. COPLUS JAPAN INC. (以下簡稱CJ；資本額：日幣30,000仟元；負責人：古川修司；地址：愛知縣一宮市開明前脇2-1；網址：<https://coplusjapan.co.jp>)

CJ公司成立於2014年，位於日本愛知縣一宮市，主要從事日本地區COPLUS改裝車燈之零售業務，該公司與CJ公司從104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以TOYOTA HIACE車款相關燈類為其主要產品，TOYOTA於111年中推出HIACE新改款車型，消費需求增加，CJ公司因而增加進貨，故於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1,109仟元，佔銷貨比重為0.74%，成為第六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M. A14公司

A14公司最初為摩托車零配件之供應商，提供 Yamaha、Suzuki、Kawasaki及Honda Motorcycles等品牌之售後市場及原裝零件服務，後業務範圍擴及至採礦機械、採礦車輛、賽車行業及汽車散熱器、散熱器蓋等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安裝及銷售業務。雙方於102年開始往來，主要向該公司進貨油箱蓋、水箱蓋等產品並銷售於澳洲市場，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633仟元，佔銷貨比重為0.42%，112年第一季因該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而提高進貨，而於112年第一季成為第八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N. A15公司

A15公司於1992年在荷蘭馬斯代克(Maasdijk)成立，主要從事日本、韓國車款之車用零組件批發及銷售，並於1999 年成立旗下品牌，起初主要從事日系車款之車用照明零組件之批發及銷售業務，自2001年起產品擴及日系、歐洲車款之排氣裝置及懸吊系統等零組件產品。該公司於109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NISSAN、TOYOTA等日系車款頭、尾燈產品予該客戶，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472仟元，佔112年第一季銷貨比重為0.32%，因該客戶之NISSAN FAIRLADY車款訂單需求增加，致該客戶隨之提高備貨補充相關庫存產品，並於112第一季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O. A16公司

A16公司成立於民國85年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從事車用燈具、保險桿、水箱護罩、引擎蓋等汽車零配件產品出口貿易，主要銷售地區包含歐美、亞太地區、澳洲、中東及非洲等。該公司於民國105年開始與其往來，11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380仟元，佔年度銷貨比重為0.25%，該客戶於112年第一季進入第十大客戶之列，係因其向該公司訂購新開發之保時捷高階款頭燈產品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蓋及黑油蓋等車用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通路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97.40%、97.03%及 98.21%；其中各年度銷售與最大客戶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金額合計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為 82.00%、82.08%及 84.45%，故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銷貨集中原因：

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該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

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藉由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及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客戶，讓該公司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及設計。而 A2 公司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形象之線上通路品牌及經營團隊，其品牌知名度高及具網路影響力，客群眾多，該公司與 A2 公司合作將能藉重其品牌客群及完整的行銷通路，迅速打開市場知名度，且該公司銷售予該客戶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且為維持產品之獨特性，採獨家銷售模式，迅速帶動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透過電商消費，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速雙方業績成長。而於 A1 公司併購 A2 公司集團後，轉由 A1 公司集中採購，故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對 A1 集團的交易條件大多為預收 30%，70%為出貨後 7 日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差異不大，由於收款期間短，其銷貨集中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風險。

因該公司銷售予 A1 集團之產品均屬市場熱門改裝車款車燈，銷售量大，且為維持產品獨特性採獨家銷售之銷售策略，而 A1 集團係透過其線上平台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該公司持續推出新潮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拓展不同市場及通路，並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自有品牌 Coplus 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開發多項外觀件車用零組件及商用卡車車燈，未來將有望分散銷貨集中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成長。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車用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之廠商，致力提供客戶兼具美學、獨特性、高品質、安全性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茲將該公司之銷售策略列示如下：

A.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擴展北美以外市場及新客戶

該公司除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外，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逐步開拓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在原有的北美市場經驗及客戶反應品質基礎上複製其成功經驗於世界其他市場，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B.透過完整專利佈局、創新設計建立品牌形象

該公司以優良產品品質之自有品牌形象外，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並持續開發眾多不同品項之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車款 LED 改裝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需求，藉由其專業之品牌形象，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提升市場占有率。另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52 件，國外計 377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 29 件，國外計 319 件，運用專利佈局優勢避免侵權之疑慮，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C.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該公司之車燈等產品皆須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等之標準認可，故進入市場的困難度高，惟該公司在技術與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且該公司於改裝 LED 車燈領域已深耕多年，技術已臻成熟，且產品均取得國際認證及專利保護，對該公司的經營成長將有極大助益。該公司在這方面一直都有突破性的發展及持續的自我超越，該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協助客戶開發各式產品，以此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D.擴增改裝汽車零組件產品線，藉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該公司產品除持續以具創新、獨特及安全性為主軸，開發創新設計之車用照明設備，並利用該公司本身對汽車改裝的底蘊，積極以整合創新思維開發避震器、電子後視鏡等多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以開創更廣泛之車用零組件改裝市場，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以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1 廠商	151,406	27.52	無	B1 廠商	107,740	26.89	無	B1 廠商	41,152	41.68	無
2	B2 廠商	60,254	10.95	無	B4 廠商	54,639	13.64	無	B4 廠商	9,911	10.04	無
3	B3 廠商	49,493	8.99	無	B3 廠商	40,297	10.06	無	B3 廠商	8,642	8.75	無
4	B4 廠商	36,306	6.60	無	B2 廠商	40,137	10.02	無	B2 廠商	7,277	7.37	無
5	B5 廠商	28,846	5.24	無	B5 廠商	20,054	5.00	無	B7 廠商	7,015	7.11	無
6	B6 廠商	27,819	5.06	無	B6 廠商	17,593	4.39	無	B5 廠商	3,490	3.53	無
7	B7 廠商	25,438	4.62	無	B7 廠商	17,540	4.38	無	B6 廠商	2,795	2.83	無
8	B8 廠商	22,488	4.09	無	B8 廠商	10,072	2.51	無	B8 廠商	1,317	1.33	無
9	B9 廠商	8,702	1.58	無	B10 廠商	5,690	1.42	無	B10 廠商	1,284	1.30	無
10	B10 廠商	8,554	1.55	無	B11 廠商	5,529	1.38	無	B12 廠商	1,015	1.03	無
	其他	130,928	23.80		其他	81,393	20.31		其他	14,832	15.03	
	進貨淨額	550,234	100.00		進貨淨額	400,684	100.00		進貨淨額	98,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改裝部品市場車用頭尾燈、方向燈、保桿燈以及其他汽車零組件如水箱護罩、水箱蓋、油箱蓋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原物料為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 LED 晶粒等。該公司以訂單式生產為主，除部分共用性原物料(如線組、LED 等)可預先備貨外，多數原物料皆為接單後始進行下單採購，故進貨金額主係受公司營運訂單增減所變動。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6.20%、79.69%及 84.97%，茲就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B1 廠商

B1廠商於民國100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照明設備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1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車用頭燈所需之透鏡模組及控制盒。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51,406仟元、107,740仟元及41,152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27.52%、26.89%及41.68%。因其在光學模組領域擁有優良之技術及專利，產品品質良好，其關係企業於中國大陸擁有生產基地，故為該公司透鏡模組主要供應商，亦為各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受該公司第三季起業績下滑影響採購金額較110年減少；112年第一季因考量供應商出貨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及為往年熱賣款產品之原料預先提前備貨，致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提升，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B2 廠商

B2廠商於民國94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3年開始與B2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之塑膠射出品。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60,254仟元、40,137仟元及7,277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B3 廠商

B3廠商於民國96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3年開始與B3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車燈產品之控制基板。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49,493仟元、40,297仟元及8,642仟元，為各年度第三大供應商，為該公司控制基板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客戶訂單多為其他供應商所供應之車款產品，及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B4 廠商

B4廠商於民國106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4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車燈產品之控制基板。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6,306仟元、54,639仟元及9,911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為該公司控制基板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1年度因該公司主力產品為新開發之高階款車燈，該品項主要控制基板為B4廠商所提供，故進貨金額增加；112年第一季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B5 廠商

B5廠商於民國100年設立，主要從事LED燈源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5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車燈產品之控制基板。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8,846仟元、20,054仟元及3,490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為該公司控制基板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B6 廠商

B6廠商於民國93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4年開始與B6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之塑膠射出品。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7,819仟元、17,593仟元及2,795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B7 廠商

B7廠商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電子零件及模具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7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用於車燈及水箱護罩之各類線組。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5,438仟元、17,540仟元及7,015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七大、第七大及第五大供應商，因其具有價格及品質優勢，故為該公司主要線組供應商。而110年下半年因B7廠商出口權開通作業未及，故110年第三季~111年第一季部分產品係委由進出口貿易公司代為出口，上述金額已含巨鎧公司向進出口貿易公司採購之金額。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故採購金額下降；112年第一季因考量供應商出貨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及為部分共用性線材原料預先提前備貨，故業績下滑下仍維持一定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B8 廠商

B8廠商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服務。該公司自103年開始與B8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控制基板內所需之LED。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2,488仟元、10,072仟元及1,317仟元，為各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因其為德國照明製造商之代理商，考量品質穩定性，為該公司主要LED供應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B9 廠商

B9廠商於民國62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9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之塑膠射出品。110年度之進貨金額為8,702仟元，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為第九大供應商；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因B9廠商主要承作大型塑膠射出品之製造，可供該公司產品之產能有限，故該公司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射出品轉增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B10 廠商

B10廠商於民國107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10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之塑膠射出品。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554仟元、5,690仟元及1,284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十大、第九大及第九大供應商，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B11 廠商

B11廠商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車燈模具、門板模具及汽車塑料內飾模具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7年開始與B11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水箱護罩之塑膠射出品。111年度之進貨金額為5,529仟元，111年度因其協助該公司開發新產品水箱護罩模具，並成為該公司水箱護罩塑膠射出品供應商之一，故進貨金額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成為第十大供應商；112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主要銷售訂單以燈類為主且庫存尚未去化完畢，故與B11廠商未有交易金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B12 廠商

B12廠商於民國75年設立，主要從事紙箱及紙器機械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106年開始與B12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包裝產品用之包材。112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為1,015仟元，因其交期配合度高，故為該公司主要包材供應商。受其他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影響，而於112年第一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率變化，主要受客戶訂單、供應商價格、客戶預計訂單排程及進貨廠商交期配合度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及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係依據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配合度選擇進貨供應商，而車燈產品關鍵原物料之一為透鏡模組，車燈之光學效率主係受透鏡模組設計及規格影響，故屬高單價之原物料，故使 B1 廠商成為各年度最大之進貨供應商。除 112 年第一季因考量供應商出貨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及為往年熱賣款產品之原料預先提前備貨，且因受業績影響整體進貨金額減少，致對 B1 廠商進貨占比達 30%以上外，其餘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廠商進貨占比逾 30%之情事，因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該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整體貨源狀況穩定，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訂單式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或依預估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該公司確保產品品質、價格合理、交貨配合及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主要原料皆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供應商原、物料短缺風險，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報類型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148,944	1,159,528	924,838	151,126
應收款項 總額(A)	應收票據	65	22	123	65	22	123
	應收帳款	12,710	36,212	70,326	12,710	36,212	70,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7	2,309
	應收款項總額	12,775	36,234	70,449	12,775	36,261	72,75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2,775	36,234	70,449	12,775	36,261	72,75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14	37.90	11.17	80.14	37.72	11.0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	10	33	5	10	3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預收或出貨後 7 至 6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112 年第一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1)合併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59,550 仟元、928,668 仟元及 148,944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775 仟元、36,234 仟元及 70,449 仟元。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銷貨最大客戶 A1 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7 天付款，多筆訂單係於年底出貨，另北美客戶 A3 公司收款條件為 50%出貨後 7 天付款及 50%出貨後 60 天付款，收款期間較長且多於 12 月出貨，致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10 年底增加 23,459 仟元；112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銷貨最大客戶 A1 公司於 3 月底出貨金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授信天數多在 7 日內，且銷貨予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較高，故各期期末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易受客戶出貨時點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90 次及 11.17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大幅減少，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下單，且 111 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

度下滑 19.91%，且主要北美客戶有數筆大單集中於年底出貨，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7.90 次；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減少，主要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集中於季底出貨之金額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成長，使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1.17 次。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59,528 仟元、924,838 仟元及 151,126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775 仟元、36,261 仟元及 72,758 仟元，由於個體各期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報表變動原因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72 次及 11.0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由於個體各期應收款項周轉率變化原因與合併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其變動尚屬合理。

2.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9，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該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該公司時，該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2)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一季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總額(A)	—	—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2,775	36,234	70,449	12,775	36,261	72,758
提列比率(A)/(B)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占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為 0%。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並參酌該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評估，另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往來對象，其歷史收款紀錄良好，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除 106 年因銷售客戶失去聯繫於 107 年全數提列呆帳 451 仟元，並於 110 年度全數沖銷之情事外，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亦無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故該公司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截至 112.04.30		截至 112.04.30	
		112.03.31	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總額	123	—	—	123	100.00
	應收帳款總額	70,326	70,326	100.00	—	—
	合 計	70,449	70,326	99.83	123	0.17
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總額	123	—	—	123	100.00
	應收帳款總額	70,326	70,326	100.00	—	—
	應收帳款 -關係人總額	2,309	2,309	100.00	—	—
	合 計	72,758	72,635	99.83	123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3 月底合併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70,449 仟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均已全數收回，應收票據 123 仟元尚未收回，主係票據尚未到期，無逾期款項情事，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個體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72,758 仟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均已全數收回，應收票據 123 仟元尚未收回，主係票據尚未到期，無逾期款項情事，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巨鎧	1,159,550	1,159,528	928,668	924,838	148,944	151,126
	至寶電	2,918,173	2,918,173	2,243,952	2,243,952	412,909	412,909
	堤維西	16,576,615	11,193,999	19,207,226	11,530,952	4,709,936	註 1
	帝寶	16,131,064	12,203,007	17,172,748	13,930,555	4,584,077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B)	巨鎧	12,775	12,775	36,234	36,261	70,449	72,758
	至寶電	643,038	643,038	561,977	561,977	423,878	423,878
	堤維西	3,026,760	3,965,098	3,694,644	3,886,183	3,581,910	註 1
	帝寶	2,995,590	1,488,901	3,108,310	1,322,942	3,219,946	註 1
備抵損失(A)	巨鎧	—	—	—	—	—	—
	至寶電	—	—	68,102	68,102	21,784	21,784
	堤維西	246,724	158,856	242,309	150,814	247,834	註 1
	帝寶	149,626	39,129	188,943	39,129	190,275	註 1
備抵損失提列 比率 %(A)/(B)	巨鎧	—	—	—	—	—	—
	至寶電	—	—	12.12	12.12	5.14	5.14
	堤維西	8.15	4.01	6.56	3.88	6.92	註 1
	帝寶	4.99	2.63	6.08	2.96	5.91	註 1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巨鎧	80.14	80.14	37.90	37.72	11.17	11.09
	至寶電	4.72	4.72	3.72	3.72	3.35	3.35
	堤維西	5.69	3.14	5.72	2.94	5.18	註 1
	帝寶	5.58	8.79	5.63	9.91	5.80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 數(天)	巨鎧	5	5	10	10	33	33
	至寶電	78	78	99	99	109	109
	堤維西	65	117	64	125	71	註 1
	帝寶	66	42	65	37	63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該公司提供之資料。

註 1：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90 次及 11.17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72 次及 11.09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優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及帳款控管得宜，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經評估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均為 0 仟元，占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 0%。與採樣同業相比，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及帳款控管得宜，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1,159,528	924,838	151,126
營業成本	714,790	594,787	99,727	714,790	594,450	101,144
原料	79,182	71,029	91,507	79,182	71,029	91,507
物料	1,867	921	938	1,867	921	938
在製品	61,659	32,358	38,248	61,659	32,358	38,248
製成品	14,255	17,239	32,024	14,255	17,239	30,607
期末存貨總額	156,963	121,547	162,717	156,963	121,547	161,3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07	23,269	26,375	19,307	23,269	26,375
期末存貨淨額	137,656	98,278	136,342	137,656	98,278	134,925
存貨週轉率(次)(註)	6.49	5.04	3.40	6.49	5.04	3.47
存貨週轉天數(天)	57	73	108	57	73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平均存貨淨額計算之

巨鎧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及子公司巨秉公司、巨昱公司、巨晉公司及巨穎公司，由於子公司尚屬營運初期，目前僅子公司巨晉開始銷售水箱護罩，基於成本效益考量，銷售之商品皆委由巨鎧公司設計及製造，且進貨後即安排出貨，故子公司110及111年底帳上並無存貨金額，110及111年度編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皆屬巨鎧公司所有；112年3月底雖子公司巨晉公司有尚未出售之製成品，惟其存貨金額僅1,417仟元，且個別子公司營運規模不大，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5%以下，故該公司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合併報表變動原因相同。

茲就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37,656 仟元、98,278 仟元及 136,342 仟元，111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9,378 仟元，係因該公司主要產品 LED 汽車改裝車燈主要銷售市場以美國市場為主，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下單，且下半年因國際通膨、升息壓力等因素影響，美國整體經濟情勢表現不如以往，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致客戶存貨去化緩慢而下單趨於保守，故原料及在製品投產減少。112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係因美國主要客戶之庫存陸續去化，為維持其庫存水位而增加下單，故該公司第一季相較於 111 年第四季業績成長，並就採購前置作業較長之原料預先備料，以及因應訂單需求及預先生產熱銷款產品而增加製成品之備貨，故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8 天。111 年度因受通膨影響美國市場非必需品消費力呈疲弱狀態，該公司整體業績受經銷商客戶其業績變化而減少訂單之影響，第三季起出貨量呈下降趨勢，故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然因存貨雖隨之減少，但在平均存貨淨額仍較前一年度增加下，致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平均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較 111 年度下降及上升，係因 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故在平均存貨差異不大且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下，存貨週轉率下降。

(2)個體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37,656 仟元、98,278 仟元及 134,925 仟元。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6 天，由於個體各期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與合併報表變動原因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則採訂單性生產，並輔以計畫性生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以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主係隨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期末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庫齡狀況提列，主要係基於所屬行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穩健保守原則等因素考量，該公司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4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並針對不同庫齡區間之存貨訂定呆滯提列比率，其比率之訂定，主要係考量原物料及製成品之一般保存期限，另斟酌考量該存貨未來銷售可能性，依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綜上所述，其存貨跌價與呆滯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07	23,269	26,375	19,307	23,269	26,375
期末存貨總額	156,963	121,547	162,717	156,963	121,547	161,3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12.30	19.14	16.21	12.30	19.14	1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3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9,307仟元、23,269仟元及26,375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2.30%、19.14%及16.21%。110年度因業績表現佳且因應來年的營運需求增加備料及生產，使得年底存貨總額較高，以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低。111年度及112年第一

季因預先生產用以測試市場反應之備庫產品，因尚處推廣初期未有正式量產訂單，致該公司提列較多跌價損失，且部分原料及半成品因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或已改款致去化緩慢而產生呆滯情形，故該公司依政策分別增提3,962仟元及3,106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降低存貨備料，使111年12月底期末存貨餘額減少，以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110年底上升；112年第一季因美國主要客戶之庫存陸續去化，為維持其庫存水位而增加下單，該公司之業績相較於111年第四季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就採購前置作業較長之原料，及因應訂單需求與欲預先生產之熱賣款製成品作備庫準備，故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增加，以致112年3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111年底下降。

B.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3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9,307仟元、23,269仟元及26,375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2.30%、19.14%及16.35%，由於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與合併報表原因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及個體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完竣，經評估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足。

3.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3 月 底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12.04.30 存 貨 去 化 情 形		112.04.30 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91,507	5,056	5.53	86,451	94.47
物 料	938	241	25.69	697	74.31
在 製 品	38,248	16,378	42.82	21,870	57.18
製 成 品	32,024	2,208	6.89	29,816	93.11
合 計	162,717	23,883	14.68	138,834	85.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2年截至3月底之合併存貨總額為162,717仟元，截至112年4月30日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23,883仟元，去化比率為14.68%，未去化金額為138,834仟元，未去化比率為85.32%，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原物料

該公司原料主係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塑膠射出燈殼、電線組及LED等，物料主係生產中共用之耗材，包含熱熔膠、硬化劑、標籤及紙箱等外包裝物料。112年3月底之原料及物料總額分別為91,507仟元及938仟元，截至112年4月30日止之未去化金額分別為86,451仟元及697仟元，未去化比率分別為94.47%及74.31%。該公司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112年第一季因美國主要客戶之庫存陸續去化，為維持其庫存水位而增加下單，該公司之業績相較於111年第四季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就採購前置作業較長之原料，以及欲預先生產之熱賣款產品原料預先備貨，惟因市場需求尚未大幅增長，故原料去貨較為緩慢。該公司未去化原物料存貨中，庫齡一年以上金額為17,714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長期以來為因應供應商最低採購量累積而成，以及部分規格因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去化緩慢所致，已依存貨政策提列呆滯損失。目前該公司已依客戶訂單量需求時程逐步去化原物料中，整體而言，原物料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主係已完工尚待組裝及包裝之半成品。112年3月底之在製品總額為38,248仟元，截至112年4月30日止之未去化金額為21,870仟元，未去化比率為57.18%。未去化存貨中，庫齡一年以上金額為3,181仟元，主係半成品託外製造時因加工廠最低採購量之要求所累積，以及部分預先生產測試市場反應度之產品因後續產品改款致去化緩慢，該公司已依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提列呆滯，並會定期檢驗呆滯半成品再利用之程度，針對再使用機率不高者進行報廢處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主係生產入庫尚未出貨之LED車燈產品。112年3月底之製成品總額為32,024仟元，截至112年4月30日止之未去化金額為29,816仟元，未去化比率為93.11%，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為因應訂單而生產及預先生產熱銷款及其搭配銷售組合產品之備庫，其中庫齡一年以上之金額為2,358仟元，主係多生產備供客戶退換貨之成品，後期因市場需求減少故去化緩慢，該公司已依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提列呆滯，並積極尋找客源去化。整體而言，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大部分之製成品於入庫後2~3個月內完成交貨，製成品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2.04.30 存貨去化情形		112.04.30 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91,507	5,056	5.53	86,451	94.47
物 料	938	241	25.69	697	74.31
在 製 品	38,248	16,378	42.82	21,870	57.18
製 成 品	30,607	2,208	7.21	28,399	92.79
合 計	161,300	23,883	14.81	137,417	8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去化存貨主要僅由巨鎧公司所產生，巨鎧公司之子公司其存貨金額微小，且已於5月去化，故該公司之個體存貨去化情形請詳合併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成本	巨鎧	714,790	714,790	594,787	594,450	99,727	101,144
	至寶電	2,227,137	2,227,137	1,733,310	1,733,310	325,782	325,782
	堤維西	13,569,218	10,009,747	15,023,323	9,665,098	3,556,331	註 1
	帝寶	11,705,764	9,000,515	12,084,604	9,404,379	3,157,28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巨鎧	156,963	156,963	121,547	121,547	162,717	161,300
	至寶電	206,401	206,401	207,338	207,338	註 2	註 2
	堤維西	註 2	1,319,628	註 2	1,531,777	註 2	註 1
	帝寶	註 2	3,687,006	註 2	3,599,976	註 2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巨鎧	19,307	19,307	23,269	23,269	26,375	26,375
	至寶電	19,170	19,170	22,451	22,451	註 2	註 2
	堤維西	註 2	77,761	註 2	68,867	註 2	註 1
	帝寶	註 2	436,147	註 2	392,330	註 2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巨鎧	137,656	137,656	98,278	98,278	136,342	134,925
	至寶電	187,231	187,231	184,887	184,887	202,309	202,309
	堤維西	5,579,094	1,241,867	5,981,111	1,462,910	5,577,562	註 1
	帝寶	5,093,007	3,250,859	5,666,638	3,207,646	5,034,27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A)/(B)	巨鎧	12.30	12.30	19.14	19.14	16.21	16.35
	至寶電	9.29	9.29	10.83	10.83	註 2	註 2
	堤維西	註 2	5.89	註 2	4.50	註 2	註 1
	帝寶	註 2	11.83	註 2	10.90	註 2	註 1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存貨週轉率(次)	巨鎧	6.49	6.49	5.04	5.04	3.40	3.47
	至寶電	12.80	12.80	9.32	9.32	6.73	6.73
	堤維西	2.72	8.69	2.60	7.15	2.46	註 1
	帝寶	2.40	3.06	2.25	2.91	2.36	註 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巨鎧	57	57	73	73	108	106
	至寶電	29	29	40	40	55	55
	堤維西	135	43	141	52	149	註 1
	帝寶	153	120	163	126	15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3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其營業收入規模遠低於採樣同業，致期末存貨淨額亦低於採樣同業。就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分別為6.49次、5.04次及3.4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73天及108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堤維西及帝寶，次於至寶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分別為12.30%、19.14%及16.21%。惟因除至寶電公司外之採樣同業，其各年度財務報告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至寶電公司比較，該公司110及111年度提列比率皆高於至寶電公司。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以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且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分別為6.49次、5.04次及3.4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73天及106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0及111年度均優於帝寶，次於至寶電及堤維西，112年第一季則次於至寶電，餘採樣同業因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經參閱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其他同業相較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分別為12.30%、19.14%及16.35%。與採樣同業相較，除採樣同業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訊故無法比較外，110及111年底提列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惟考量該公司近年來控管存貨庫齡管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依相關政策進行提列，並經會計師覆核，故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1年底及112年3月底之合併及個體存貨金額變動、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提列情形以及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允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1)
營業收入	巨鎧	1,159,550	928,668	(19.91)	148,944	(42.08)
	至寶電	2,918,173	2,243,952	(23.10)	412,909	(39.12)
	堤維西	16,576,615	19,207,226	15.87	4,709,936	2.23
	帝寶	16,131,064	17,172,748	6.46	4,584,077	13.99
營業毛利	巨鎧	444,760	333,881	(24.93)	49,217	(47.46)
	至寶電	691,036	510,642	(26.10)	87,127	(28.23)
	堤維西	3,007,408	4,183,913	39.12	1,153,605	23.63
	帝寶	4,425,300	5,088,144	14.98	1,426,796	35.06
營業利益	巨鎧	311,435	172,427	(44.63)	10,989	(81.23)
	至寶電	511,198	279,842	(45.26)	91,566	8.43
	堤維西	428,703	886,836	106.86	391,077	81.98
	帝寶	1,726,203	2,163,955	25.36	733,263	113.46

資料來源：各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12年第一季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111年第一季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專攻精品市場，主推高階全LED頭燈，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市場業務及定位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業務內容、市場定位、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同為車燈製造廠之同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寶電）、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LED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AM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

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AM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AM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OE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類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59,550仟元、928,668仟元及148,944仟元，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減少19.91%及42.08%。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線上通路商，110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110年業績暢旺，但111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12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111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111年度之營收堤維西及帝寶因111年北美發生聖誕大風雪，重創全美北部各州，交通事故層出不窮，汽車維修商機大增，加上美國最大汽車保險公司State Farm於111年12月擴大AM碰撞零件賠付，使得AM售後市場受惠而成長，而至寶電則因改裝部品部位較大，市場屬性與該公司較為相近，營收呈現下降趨勢，因此營收成長率大致相當；112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以改裝市場為主，訴求消費者主動消費，因通膨仍高漲，消費市場仍緊縮，而相對111年因缺櫃塞港客戶擴大下單之基期較高，因此營收成長率衰退，至寶電亦同，惟因至寶電尚有AM售後市場，因此營收成長率衰退幅度較小，而以AM售後市場為主之帝寶因保險公司對AM碰撞零件擴大賠付，堤維西則因歐洲及亞洲營運部門成長，致營收維持小幅成長，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 毛利率	巨鎧	38.36	35.95	33.04
	至寶電	23.68	22.76	21.10
	堤維西	18.14	21.78	24.49
	帝寶	27.43	29.63	31.13

資料來源：各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44,760仟元、333,881仟元及49,217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8.36%、35.95%及33.04%。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塑膠射出及線組等，固定成本中以模具設備折舊費用為大宗，在產品組合、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價格未大幅變動的情況下，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逐期下滑，主係該公司銷貨數量逐年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但整體來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率仍穩定維持在33~38%附近，變動不大。

該公司所生產之車燈及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改裝市場，除了在安全品質的訴求上，更進一步強調產品設計的美觀與性能，與AM市場更換件的被動需求相比，更著重透過美觀創新的產品吸引消費者主動消費，該公司產品擁有精湛的工藝技術及獨步全球的領先設計，且主要以全LED之高階版頭燈為產品主力，故擁有較高的毛利率。而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 利益率	巨鎧	26.86	18.57	7.38
	至寶電	17.52	12.47	22.18
	堤維西	2.59	4.62	8.30
	帝寶	10.70	12.60	16.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11,435仟元、172,427仟元及10,989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6.86%、18.57%及7.38%。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減少，主要係全年銷售數量相較去年下降，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下降，另外111年營業費用相較110年成長28,129仟元，變動幅度達21.10%，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另因COVID-19疫情因素，110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該公司111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

擴大籌備參加美國SEMA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綜上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18.57%；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47,560仟元，變動達81.23%，主係受到銷售量下滑影響而使112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4,467仟元，營業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提升3,093仟元，成長8.8%，主係該公司112年第一季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所致，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所影響，以致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7.38%，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110~111年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改裝市場全LED之高階版頭燈為產品主力，因此營業毛利率相對同業較高，致其營業利益率高於所有同業；112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至寶電尚有AM售後市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幅度較小，且112年第一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致營業費用為負數，致營業利益率成長，而堤維西及帝寶則因毛利率提升，因此營業利益率高於該公司。整體而言，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1,059,744	91.39	793,345	85.43	145,114	97.43
汽車零組件	99,806	8.61	135,323	14.57	3,830	2.57
合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653,542	91.43	505,764	85.03	98,776	99.05
汽車零組件	61,248	8.57	89,023	14.97	951	0.95
合計	714,790	100.00	594,787	100.00	99,7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406,202	91.33	287,581	86.13	46,338	94.15
汽車零組件	38,558	8.67	46,300	13.87	2,879	5.85
合計	444,760	100.00	333,881	100.00	49,2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客製化 LED 改裝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茲就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車燈

車燈產品主要包括各式汽車用照明設備，包括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等各種車用燈具，其中又以頭燈產品為大宗，頭燈依使用 LED 的比例再區分為高階版、一般版及低階版。車用照明設備主要功能係為基本照明與輔助照明功能為主，提供駕駛者良好的照明視覺，使駕駛者更能掌握週遭的環境情況，亦能提高被視性，加強安全性降低行車風險。該公司專注於改裝市場，改裝市場強調配合車體的美感外觀設計，以及光源發散的整體視覺效果，以吸引消費者主動更換燈件，因此廠商在設計上除了車燈要夠亮之外，也必須考量不同天氣、環境、照射的區域所需的亮度要求，加上也要避免造成對向車的眩光，全方位的考量才能真正保障駕駛者與他人的用路安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059,744 仟元、793,345 仟元及 145,114 仟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39%、85.43%及 97.43%。就營業收入變動率而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25.14%，主要來自於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5.45%，主要係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部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3,542 仟元、505,764 仟元及 98,77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406,202 仟元、287,581 仟元及 46,338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8.33%、36.25%及 31.93%，營業毛利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銷貨數量均較同期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營業毛利基本上係隨產品銷售量多寡而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車燈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汽車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主要包含水箱蓋、油箱蓋、水箱護罩、壓力測試器、飾框及飾板等。其中又以水箱蓋、油箱蓋及水箱護罩占大宗，水箱蓋主要安裝於汽車水箱，利用壓力開關的調節以作為發動機的冷卻系統重要的一環，油箱蓋則用於汽車油箱的開關，水箱護罩則係作為散熱水箱與冷排外頭的隔柵，具有美化外觀與保護內部零件之功用，也因做為車體的門面及不俗的單價，在改裝市場係屬較具規模的產品。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99,806 仟元、135,323 仟元及 3,83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8.61%、14.57%及 2.57%。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5,517 仟元，主要是 111 年開發 Ford 皮卡車 F-150 及 F-250 高階水箱護罩產品，並獲得北美主要客戶訂單挹注，使 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35.59%；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07 仟元，主要是蓋類客戶因應 112 年農曆春節較早，多提前於 111 年第四季下單，因此 111 年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248 仟元、89,023 仟元及 95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558 仟元、46,300 仟元及 2,879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8.63%、34.21%及 75.17%。該公司 111 年度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由 38.63%下滑至 34.21%，主要係 111 年受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鎳、銅及鋁等金屬成本提高，使蓋類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成長，主要是該公司針對汽車零組件因積極處分呆滯料件，112 年第一季底蓋類產品部分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減少，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以及水箱護罩之出貨主要為新客戶，由於下單數量較少，給予之報價相對較高，致使整體毛利率提升，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75.17%。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11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9.91)	257,140	148,944	(42.08)
營業毛利率	38.36	35.95	(6.28)	36.43	33.04	(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比較，其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擬對前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 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第一季及 112 年第一季
車燈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04,336)
	Q(P'-P)	45,993
	(P'-P)(Q'-Q)	(21,347)
	P'Q'-PQ	(79,689)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65,957)
	Q(P'-P)	42,213
	(P'-P)(Q'-Q)	(19,592)
	P'Q'-PQ	(43,33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2. 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所銷售之車燈包含頭燈、尾燈、三煞燈及保桿燈等，該公司車燈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46.41%，主要是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市場需求，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使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量減少，致 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數量差異 104,336 仟元；112 年第一季所銷售車燈產品平均單價較 111 第一季上升 20.46%，主要是 112 年推出單價較高之 2021+ FORD Bronco、Porsche 997 新高階產品，以及主要客戶增加客製化需求而提高報價，平均單價提升致使車燈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45,993 仟元；而銷量下滑及平均單價因新款高單價產品推出情況下，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21,347 仟元。綜上所述，使得 112 年第一季車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79,689 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市場需求，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使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量減少，致 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成本之有利數量差異 65,957 仟元；112 年第一季因銷售高價產品以及主要客戶客製化需求之成本較高，且因整體銷售量減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以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價格差異 42,213 仟元；而銷量下滑及平均單位成本提升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9,592 仟元。綜上所述，使得 112 年第一季車燈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43,336 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車燈業務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第一季下滑 36,353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專攻精品市場，主推高階全LED頭燈，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業務內容及市場定位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業務內容、市場定位、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同為車燈製造廠之同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寶電）、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LED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AM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AM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AM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OE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類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

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茲將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採樣公司比較情況說明如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巨鎧	70.56	63.63	65.67
		至寶電	40.16	34.07	47.02
		堤維西	65.95	64.79	62.73
		帝寶	53.44	54.10	50.69
		同業平均	62.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巨鎧	105.63	105.03	98.86
		至寶電	350.62	281.23	226.41
		堤維西	204.42	217.51	208.27
		帝寶	162.00	176.02	172.86
		同業平均	188.68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巨鎧	97.17	82.38	70.40
		至寶電	167.90	179.83	127.80
		堤維西	130.90	141.17	134.23
		帝寶	136.71	164.73	156.52
		同業平均	118.4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巨鎧	76.77	59.91	42.23
		至寶電	143.66	152.62	107.07
		堤維西	53.05	66.44	61.01
		帝寶	72.69	100.17	96.16
		同業平均	97.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巨鎧	33.49	11.83	1.85
		至寶電	260.50	169.31	(57.43)
		堤維西	3.42	7.00	4.72
		帝寶	7.92	9.30	6.92
		同業平均	1,621.1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巨鎧	80.14	37.90	11.17
		至寶電	4.72	3.72	3.35
		堤維西	5.69	5.72	5.18
		帝寶	5.58	5.63	5.80
		同業平均	1.1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巨鎧	5	10	33
		至寶電	78	99	109
		堤維西	65	64	71
		帝寶	66	65	63
		同業平均	33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3)	巨鎧	6.49	5.04	3.40
		至寶電	12.80	9.32	6.73
		堤維西	2.72	2.60	2.46
		帝寶	2.40	2.25	2.36
		同業平均	3.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平均售貨天數(天)		巨鎧	57	73	108
			至寶電	29	40	55
			堤維西	135	141	149
			帝寶	153	163	155
			同業平均	10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巨鎧	1.28	0.64	0.38
			至寶電	9.04	4.93	3.08
			堤維西	2.04	2.41	2.36
			帝寶	1.13	1.22	1.30
			同業平均	1.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巨鎧	0.75	0.43	0.28
			至寶電	1.33	1.02	0.73
			堤維西	0.71	0.77	0.74
			帝寶	0.52	0.52	0.54
			同業平均	0.4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巨鎧	16.79	7.57	1.57
			至寶電	10.55	14.51	(16.66)
			堤維西	1.48	4.67	4.16
			帝寶	4.20	6.17	6.38
			同業平均	3.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巨鎧	54.02	21.12	2.03
			至寶電	17.62	22.93	(28.37)
			堤維西	2.70	11.14	9.07
			帝寶	8.27	12.24	11.54
			同業平均	8.2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巨鎧	113.93	28.57	7.28
			至寶電	79.34	43.43	56.85
			堤維西	12.52	25.91	45.70
			帝寶	104.10	130.50	176.89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巨鎧	111.90	30.83	3.23
			至寶電	50.87	61.73	(47.99)
			堤維西	9.62	37.03	34.25
			帝寶	86.61	144.37	161.76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純益率(%)		巨鎧	21.66	16.01	2.56
			至寶電	7.90	14.21	(23.06)
			堤維西	1.43	5.22	4.28
			帝寶	7.02	10.54	9.87
			同業平均	7.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公司別			
	每股盈餘(元)	巨鎧	4.29	2.46	0.06
		至寶電	3.58	4.95	(1.48)
		堤維西	0.62	2.91	0.65
		帝寶	6.85	10.86	2.70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巨鎧	66.81	4.79	註 5
		至寶電	33.30	39.92	17.93
		堤維西	5.79	16.64	12.28
		帝寶	42.88	46.02	22.94
		同業平均	註 9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註4)	巨鎧	註 6	60.88	56.55
		至寶電	96.67	94.93	註 8
		堤維西	69.56	73.40	註 8
		帝寶	248.66	211.20	註 8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巨鎧	29.90	註 5	註 5
		至寶電	3.67	7.37	註 8
		堤維西	1.11	4.87	註 8
		帝寶	11.03	11.11	註 8
		同業平均	註 9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之 IFRSs 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

註 3：因採樣同業財報尚未揭露存貨之總額，故皆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4：同業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為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或減現金股利或營運資金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6：因該公司於 110 公開發行與興櫃故未有完整 5 年之 IFRS 現金流量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7：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8：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9：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揭露該資訊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10：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方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56%、63.63%及 65.67%。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通膨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之支出，主要客戶因庫存未去化，放緩下單量故年底原物料採購隨之減少，致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故致負債比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升至 65.67%，主要係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於第一季末下單拉貨，營運進貨需求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及估列 111 年下半年之應付現金股利致負債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111 年度較堤維西為低比至寶電及帝寶為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於 110 年底融資借款購入土地及廠房，待未來營運獲利陸續償還借款後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63%、105.03%及 98.86%。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予深入分析；112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廠房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及添購營運所需相關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考量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約 63~75%，而採樣同業皆為 40%以下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皆大於 100%，惟 112 年第一季因開發新產品需求新增購入模具設備、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營運淡季使得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 100%，綜上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長期資金尚可應付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7.17%、82.38%及 70.40%，速動比率分別為 76.77%、59.91%及 42.2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減少，且陸續支付興建台南科工區新廠之相關廠辦工程款及償還短期借款等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 111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故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滑；112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11 年底相較降低，主係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於第一季末下單拉貨，營運進貨需求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另融資購買土地及廠房之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致 112 年第一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故使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速動比率 110 年度較堤維西及帝寶為高比至寶電為低，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主係該公司因購買廠房、室內裝修及因開發新產品持續投入購買模具設備等資本支出款項提高，而購新廠及資本支出之長期借款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因此短期流動負債金額相對流動資產金額較高，另考量該公司銀行未動用額度尚屬充足，尚足以因應公司日常營運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49 倍、11.83 倍及 1.85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主係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110 年度下滑，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加上升息致融資借款利息金額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降低，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 110 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為高較至寶電及同業平均為低，111 年度較堤維西及帝寶為高較至寶電為低，112 年第一季則較至寶電為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該公司各年度獲利尚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整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無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90 次及 11.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大幅減少，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大幅減少，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下單，且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主要北美客戶年底出貨金額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7.90 次；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減少，主要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集中於季底出貨之金額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成長，使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1.17 次。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及帳款控管得宜，應收款項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8 天。111 年度因受通膨影響美國市場非必需品消費力呈疲弱狀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績受經銷商客戶其業績變化而減少訂單之影響，第三季起出貨量呈下降趨勢，故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然因存貨雖隨之減少，但在平均存貨淨額仍較前一年度增加下，致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平均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較 111 年度下降及上升，係因 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量，故在平均存貨差異不大且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下，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堤維西及帝寶，次於至寶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8 次、0.64 次及 0.38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43 次及 0.28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111 年度主係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而於 110 年底購入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陸續完工，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上升，使 111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下滑，使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受到景氣環境不佳，營收下滑影響，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帝寶為高比至寶電、堤維西及同業平均為低、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總資產週轉率 110 年度比堤維西、帝寶及同業平均為高較至寶電為低，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因採樣公司整體營收規模皆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大，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總資產亦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管理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收變動、營運政策考量及營運規模而有所變化，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79%、7.57%及 1.5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4.02%、21.12%及 2.0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3.93%、28.57%及 7.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1.90%、30.83%及 3.23%；純益率分別為 21.66%、16.01%及 2.56%；每股盈餘分別為 4.29 元、2.46 元及 0.06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主係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前純益下滑，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融資借款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及廠房使得 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

續消化庫存，致112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112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111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高較至寶電低，112年第一季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11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比堤維西高較至寶電及帝寶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較至寶電及堤維西為高比帝寶為低，111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年來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獲利能力雖短暫下滑，且該公司110及111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仍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81%及 4.79%。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111 年度主係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稅前純益下滑，且因業績下滑，營運支付購貨款項金額隨之減少，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然 112 年第一季因季末銷貨金額較高，因此應收款項增加，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因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外，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則皆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售客戶係採預收或出貨後大多於 7 日即收款，少部分為 60 天，而採購則為月結 45 天至 90 天，故短期營運週轉之融資借款資金水位不致過高，顯示該公司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良好，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無法計算前 5 年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未滿 5 年資料，故不予計算，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0.88%及 56.55%。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後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使得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外，加上 112 年第一季廠房裝修工程完工致資本支出增加，且考量未來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下單拉貨，提前採購原料排程作業較長使存貨金額上升，使 11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微幅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0 年度無法計算前 5 年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未滿 5 年資料，故不予計算外，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採樣同業未公布資料不予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採樣公司低主係因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張其營運規模，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而使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29.9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或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予擬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通膨影響，景氣復甦趨緩，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降低或淨流出，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佳，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外。整體而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且亦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

-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05 (申請月份)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掛牌當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212,509	165,595	86,208	78,766	64,4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4,589	39,723	40,243	49,027	59,339
其他	—	6,753	—	—	—
合計(2)	34,589	46,476	40,243	49,027	59,3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29,103	81,456	57,433	62,315	137,098
用人支出	7,109	7,501	7,969	7,261	7,420
所得稅費用	6,548	—	—	—	—
利息費用	1,984	1,974	1,997	1,978	2,0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71	25,813	638	12,605	97,727
合計(3)	85,415	116,744	68,037	84,159	244,28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168,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20,521)	—	—
銀行借款	12,514	—	50,000	80,000	51,000
償還銀行借款	(8,602)	(9,119)	(9,127)	(59,135)	(20,391)
合計(4)	3,912	(9,119)	20,352	20,865	198,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5)=(1)+(2)-(3)+(4)	165,595	86,208	78,766	64,499	78,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09 (掛牌當月)	112/10	112/11	112/12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64,499	78,163	76,452	57,952	103,825	100,914	88,864	78,915	59,189	73,089	76,147	59,760	44,2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9,339	96,082	130,185	177,102	80,198	81,022	84,810	60,702	57,690	65,963	60,480	62,800	86,717
其他	—	—	—	—	—	—	—	—	—	—	—	—	—
合計(2)	59,339	96,082	130,185	177,102	80,198	81,022	84,810	60,702	57,690	65,963	60,480	62,800	86,7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137,098	27,874	42,573	29,568	40,370	74,401	55,187	37,667	45,696	51,093	35,484	36,980	46,153
用人支出	7,420	9,425	10,456	8,356	7,679	8,041	7,679	9,041	7,679	8,041	7,679	7,679	8,041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16,669	—	—	—	—
利息費用	2,039	2,004	2,034	1,995	1,992	1,987	2,183	2,185	2,186	2,187	2,190	2,185	2,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27	38,073	73,178	30,840	12,500	8,050	9,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3)	244,284	77,376	128,241	70,759	62,541	92,479	74,549	58,893	82,230	71,321	55,353	56,844	66,37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168,000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51,000	40,000	—	—	—	20,000	—	—	60,000	3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20,391)	(60,417)	(20,444)	(60,470)	(20,568)	(20,593)	(20,210)	(21,535)	(21,560)	(21,584)	(21,514)	(21,505)	(21,475)
合計(4)	198,609	(20,417)	(20,444)	(60,470)	(20,568)	(593)	(20,210)	(21,535)	38,440	8,416	(21,514)	(21,505)	(21,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78,163	76,452	57,952	103,825	100,914	88,864	78,915	59,189	73,089	76,147	59,760	44,211	43,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60,355,680股，承銷價格暫定為80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2.5.15為基準日)之前30個、90個、120個營業日電腦議價點選成交之興櫃收盤平均價格分別為90.19元、84.33元及84.15元，市值已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另該公司最近四季(111.4.1~112.3.31)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金額為820,472仟元，已符合營業收入規定；此外，經檢視該公司自112年10月(預計掛牌次月)至113年9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896,964仟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購置原物料及資本支出款項所需支付資金，依過去合作供應商之收費機制進行評估，並考量用人費用及利息支出等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112年9月掛牌，掛牌當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64,499仟元，掛牌後12個月(112/10~113/9)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1,043,751仟元、融資淨支出為181,875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168,000仟元，合計金額為1,094,375仟元，占掛牌後12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896,964仟元的122.01%。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生產、研發及新建辦公室、廠房之需求，而簽訂購置模具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合約承諾分別為163,248仟元、442,712仟元及407,771仟元，已付價款分別為63,093仟元、259,558仟元及256,51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此做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110年度因有外匯避險需求而持有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並於當年度交割完畢，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已無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因以美元計價之外銷比重較高，故有以金融商品規避淨外幣部位匯率風險之需求，為平衡匯率風險而承作換匯合約，相關商品已於110年6月前全數交割完畢，110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為427仟元，該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交易往來對象為銀行，故上述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年度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10 年	巨鎧公司	科技二路 50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	110/7/22	110/8/20	110/8/31 (註)	110/7/20	887,000 仟元	已全數支付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	不適用				因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而購入。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計金額及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於110年8月25日始辦理公開發行，故相關交易於110年8月31日公告。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於110年7月20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與建築物，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總價款為887,000仟元，並已於110年8月20日完成過戶。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其估價總金額為963,291仟元，取得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交易明細等相關憑證，尚無異常情形，且該公司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於110年8月25日股票公開發行後於110年8月31日公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交易，而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及重大承諾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核對相關資料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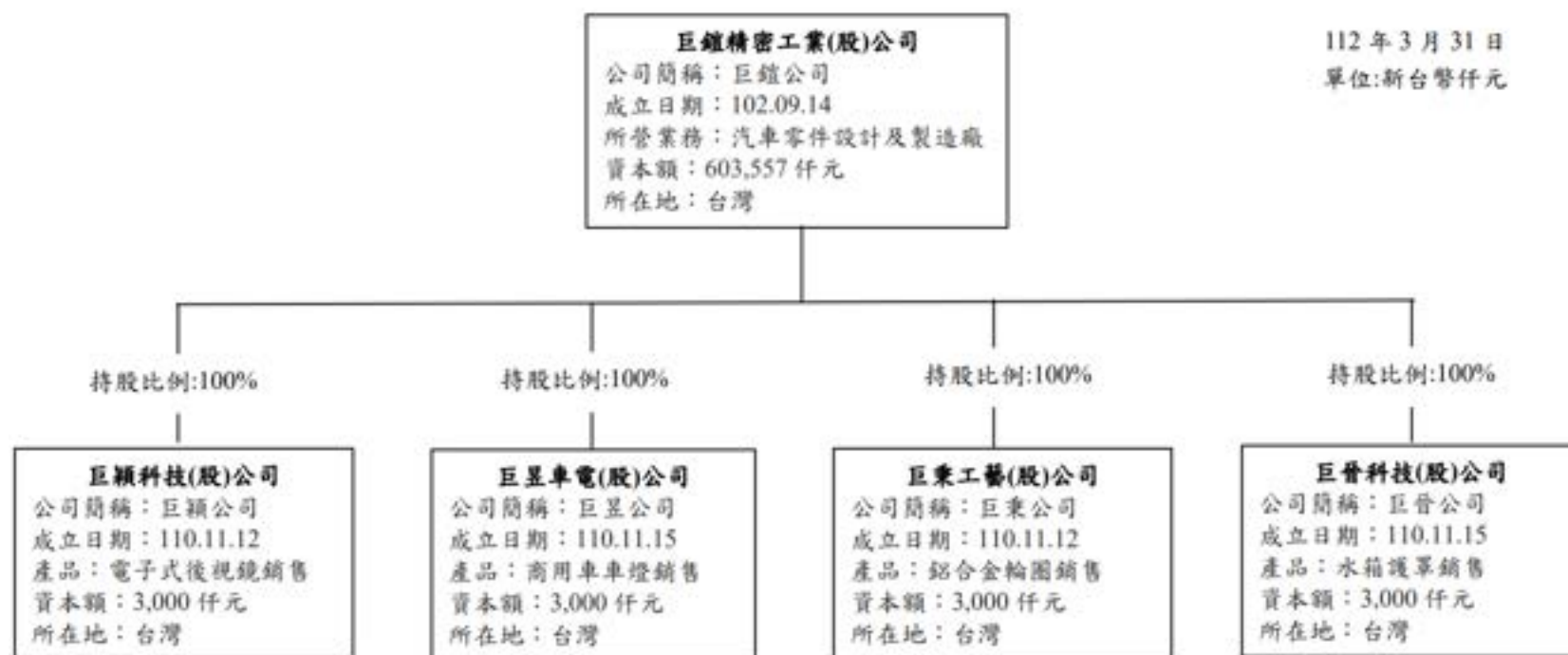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狀況			112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買賣	台灣	110	權益法	3,000	300	100%	2,703	300	100%	10	2,703
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買賣	台灣	110	權益法	3,000	300	100%	2,685	300	100%	10	2,685
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買賣	台灣	110	權益法	3,000	300	100%	2,692	300	100%	10	2,692
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買賣	台灣	110	權益法	3,000	300	100%	(註)3,096	300	100%	10	3,8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銷貨金額之調整。

該公司截至112年3月31日止長期股權原始投資總金額為12,000仟元，占實收資本額603,557仟元之1.99%，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且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條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112年3月31日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為巨穎科技(股)公司、巨昱車電(股)公司、巨秉工藝(股)公司及巨晉科技(股)公司，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專攻精品市場並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為積極提升研發動能與新產品發展策略，考量未來營運規劃以嶄新品牌布局全球，而於110年設立4家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分別經營不同產品線，目前4家子公司尚於營運初期，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係由母公司負責開發設計及製造，子公司負責銷售。

(1)巨穎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巨穎公司)

巨穎公司主要銷售及開發電子式後視鏡市場，於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0年11月12日完成設立，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巨穎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3,000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巨穎公司之投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巨昱車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巨昱公司)

巨昱公司主要銷售及開發商用車車燈市場，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設立，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巨昱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巨昱公司之投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巨秉工藝(股)公司(以下簡稱巨秉公司)

巨秉公司主要銷售及開發鋁合金輪圈市場，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設立，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巨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巨秉公司之投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巨晉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巨晉公司)

巨晉公司主要銷售及開發水箱護罩市場，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設立，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巨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巨秉公司之投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案係依公司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權責人員擬訂投資評估報告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作業之執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有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仟元)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巨穎公司	巨鎧公司	3,000	300,000	100%
巨昱公司	巨鎧公司	3,000	300,000	100%
巨秉公司	巨鎧公司	3,000	300,000	100%
巨晉公司	巨鎧公司	3,000	3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巨穎公司	110	3,000	300	100%	—	—	—	—	—	3,000	300	100%
巨昱公司	110	3,000	300	100%	—	—	—	—	—	3,000	300	100%
巨秉公司	110	3,000	300	100%	—	—	—	—	—	3,000	300	100%
巨晉公司	110	3,000	300	100%	—	—	—	—	—	3,000	3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架構，係考量公司之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及未來營運佈局規劃而建置，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皆未有變動，故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而對於該等轉投資事業投資後之管理及轉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往來，除依該公司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辦理外，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對轉投資事業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監理與對轉投資事業之稽核管理等，作為相互遵循之依據，確保其各項業務、財務均依制度執行，以發揮最大經營績效。

在財務管理方面，各轉投資事業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由該公司財會部門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與各轉投資事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以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在內部控制方面，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亦將轉投資事業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確實並有效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利益
巨穎公司	110	62	(260)	(256)	—	(21)	(21)
巨昱公司	110	—	(271)	(266)	29	(26)	(25)
巨秉公司	110	27	(274)	(270)	—	(15)	(15)
巨晉公司	110	35,085	1,555	1,294	154	(405)	(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為積極提升研發動能與新產品發展策略，考量未來營運規劃以嶄新品牌布局全球，而於110年設立4家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分別經營不同產品線，目前4家子公司尚於營運初期，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係由母公司負責開發設計及製造，子公司負責銷售；因考量轉投資事業之相關部門人員及業務量暫未攀升，由母公司進行資源協助與分配，故每月支付與母公司管理費用及分攤相關之租金。

(1)巨穎公司

巨穎公司之營運策略為電子式後視鏡之銷售，因該產品尚屬於研究開發階段，於新產品開始銷售前，為維持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而將銷售蓋類產品之新客戶之訂單由巨穎公司接單，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利益為(256)仟元及(21)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巨昱公司

巨昱公司之營運策略為商用卡車車燈之銷售，因該產品尚屬於研究開發階段，於新產品開始銷售前，為維持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銷售車燈類產品予國內散客，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29 仟元，稅後利益為(266)仟元及(25)仟元，該商用卡車車燈預計 112 年第四季即將推出上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巨秉公司

巨秉公司之營運策略為鋁合金輪圈之銷售，因該產品尚屬於研究開發階段，於新產品開始銷售前，為維持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銷售車燈類產品予海外散客，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 仟元及 0 仟元，稅後利益為(270)仟元及(15)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巨晉公司

巨晉公司之營運策略為水箱護罩之銷售，因該產品已於 111 年下半年開發完成，陸續開始出貨，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085 仟元及 154 仟元，稅後利益為 1,294 仟元及(411)仟元，由於陸續推出多款水箱護罩，客戶初次下單量較大，因此至 112 年第一季庫存尚未去化完畢，以致第一季營收金額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仟元

被轉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註)			獲利匯回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巨穎公司	(20)	(256)	(21)	—	—	—	—	—	—
巨昱公司	(23)	(266)	(25)	—	—	—	—	—	—
巨秉公司	(23)	(270)	(15)	—	—	—	—	—	—
巨晉公司	(5)	1,294	(41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均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7.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未有製造生產之情事，僅負責銷售業務，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均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各項標準，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巨鎧公司本身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除下列(三)之案件，並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自110年8月25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運作之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 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因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情事，故函請該公司依限改善。
- 2.該公司於110年間分配股利85,085仟元予股東，未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股利憑單，遲至111年5月26日始自動申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1年9月28日以違反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15仟元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款。

該公司針對前述缺失情事，除已如數繳清罰鍰及完成改善外，並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該公司上述違反情節尚屬輕微，且不致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其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記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搜尋司法院所設立之裁決書查詢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搜尋司法院所設之裁決書查詢系統及詢問巨鎧公司相關人員，並審閱該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參酌巨鎧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除該公司有下列非重要未結案件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有下列非重要之已結案件外，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止，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一)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於 104 年間為其女辦理高雄美國學校申請入學手續，需以外僑資格使用外國護照辦理入學，誤信其他家長介紹之他人能有管道代取得德瑞斯特兩岸共和國護照，遂支付報酬及提供其女個資予他人，再由該人向偽造護照集團取得偽造之德瑞斯特兩岸共和國護照後，持向高雄美國學校承辦人員行使，辦理其女之申請入學手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依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處以緩起訴一年，緩起訴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24 日，其業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2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1 次，本案終結。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雖有上述已結訴訟事件，惟經評估結果，因所涉個案事實皆與該公司無關，亦不影響其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之遂行，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二)該公司因浙江遠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遠征）所製造並出口至美國銷售之產品，落入其所有之美國專利編號 US D869,022 S、US D888,298 S 及 US D812,791 S 等專利之範圍，而未經該公司同意或授權，已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爰委任律師於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宣告浙江遠征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禁止浙江遠征及其董事、員工、代理商等繼續在美國製造、進口、

使用、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侵權產品、將所有侵權產品、用於製造侵權產品之工具、宣傳品等交付該公司銷毀、提出銷售侵權產品收益帳目、給付該公司損害額3倍之賠償及全部銷售所得收益、律師費等費用、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處分。嗣後本案關於侵害編號US D869,022 S、US D888,298 S專利部分因法院要求之國際送達資料未能及時提供，致法院強制終結，終結後未再起訴；關於侵害編號US D812,791 S專利部分仍在繫屬中，尚未終結。該公司雖有如上述之專利侵權訴訟，惟本案係該公司為維護專利權所提起，除律師費等費用外，該公司尚無因本案遭受其他損失之虞，故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與同一員工發生二次恢復僱傭關係調解，第一次已和解，並由公司調任其他單位繼續任職；之後第二次資遣，雙方調解並未達成協議，然該公司已依規定支付資遣費，該員工迄今尚未再進一步提出異議。另勞工主管機關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缺失情事，已依限改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柒、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周朝鵬、林鴻昌及姜振富三席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於110年9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110年10月13日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以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6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人數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巨穎科技(股)公司 (簡稱巨穎公司) 2.巨昱車電(股)公司 (簡稱巨昱公司) 3.巨秉工藝(股)公司 (簡稱巨秉公司) 4.巨晉科技(股)公司 (簡稱巨晉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以上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轉投資公司為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 綜上評估，與該公司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為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茲以說明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巨穎公司 2.巨昱公司 3.巨秉公司 4.巨晉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為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並未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另該公司總經理為董事會委任之專業經理人非為他公司指派，故尚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重大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有簽署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或向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尚無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簡稱 GALAXY) 2.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昇祈投資) 3.盛穎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簡稱盛穎投資) 4.NJSTAR HOLDING LTD. (簡稱 NJSTAR) 5.TRIUMPHAL INC. (簡稱 TRIUMPHAL) 6.COPLUS JAPAN INC. (簡稱 CJ)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分析該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為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昇祈投資有限公司、盛穎投資事業有限公司、NJSTAR HOLDING LTD.、TRIUMPHAL INC. 及 COPLUS JAPAN INC.。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巨穎公司 2.巨昱公司 3.巨秉公司 4.巨晉公司 5.GALAXY 6.昇祈投資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估之公司為 GALAXY 及昇祈投資，與其之關係人合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為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

經依上述標準逐一評估後，巨鎧公司符合審查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 GALAXY、昇祈投資、盛穎投資、NJSTAR、 TRIUMPHAL、CJ、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等10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茲就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評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GALAXY	投資控股公司
昇祈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盛穎投資	投資及不動產買賣事業
NJSTAR	投資控股公司
TRIUMPHAL	投資控股公司
CJ	車燈買賣
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買賣
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買賣
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買賣
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買賣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LED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ODM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並負責子公司產品電子式後視鏡、商用車車燈、鋁合金輪框及水箱護罩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集團企業中GALAXY、昇祈投資、NJSTAR及TRIUMPHAL係屬投資控股公司，盛穎投資係屬投資不動產事業為主之公司，上述集團企業公司之業務性質皆與申請公司之業務無任何關聯；COPLUS JAPAN INC.本身並無研發製造及生產等營運，僅買賣車燈類等商品，與申請公司研發生產製造之營運模式不同，另子公司巨穎公司、巨昱公司、巨秉公司及巨晉公司，分別經營電子式後視鏡、商用車車燈、鋁合金輪框及水箱護罩等產品線之買賣，目前4家子公司尚於營運初期，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係由母公司負責開發設計及製造，子公司負責銷售，因此企業型態並不相同，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於11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規章制度。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有財務、業務往來情形，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另與該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並參酌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法規範例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帳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及112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163仟元及1,109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小於1%；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產品研發、製造及行銷統籌能力，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金額逾9成以上係來自國內外非集團企業客戶，故顯見該公司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確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向集團企業進貨之情事，故該公司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未有進貨來自於集團企業公司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年及112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163仟元及1,109仟元占合併營收比例小於1%，故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議程係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該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為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係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符合審查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專業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有效運作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會議紀錄皆依規定辦理保存。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建立發言人制度，除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即時並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該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並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資訊。該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已指定專人負責在規定期限內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此外，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已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作為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並執行之。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收發文記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及勞務費明細帳，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因浙江遠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遠征)所製造並出口至美國銷售之產品，落入該公司所有美國專利之範圍，而未經該公司同意或授權，已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乃委任律師於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起訴，嗣後本案關於侵害編號 US D869,022 S、US D888,298 S 專利部分因法院要求之國際送達資料未能及時提供，致法院強制終結，終結後未再起訴；關於侵害編號 US D812,791 S 專利部分仍在繫屬中，尚未終結。該公司雖有如上述之專利侵權訴訟，惟本案係該公司為維護專利權所提起，除律師費等費用外，該公司尚無因本案遭受其他損失之虞，故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訴訟或非訟案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	(二)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財團法人金融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單，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銀行借款合同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	(四)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貨廠商彙總表，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售客戶彙總表，經評估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利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該公司技術來源為自行開發，故未有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之營業收入。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是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訪談管理階層及員工暨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該公司除與同一員工發生二次恢復僱傭關係爭議，第一次和解並回公司其他單位繼續任職，第二次迄今申請勞資調解不成立，惟該員工迄今尚無提出其他請求，然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給付剩餘資遣費等，且勞資爭議金額非屬重大，故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閱營業外收支及其他費用明細帳，發函台南市職安健康處，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缺失限期改善情事，已完成改善，並無處以罰鍰情事，另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 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 該公司公司主要產品包括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水箱護罩、水箱蓋、黑油蓋及塑膠板飾件等外觀件之汽車零組件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汙染環境之情事，故無需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且亦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之情事，故該公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函詢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暨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暨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主管機關，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頁資訊，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亦無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但(二)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是	
1. 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廠商及客戶之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2. 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紀錄、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達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買賣土地，故不適用。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未有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故不適用。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參閱該公司 107~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之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經取得實價登錄資料，其價格並無明顯差異，尚屬合理。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5.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 該檢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歷史異動紀錄，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 申請公司有(一)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 該公司未有第(一)項所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其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有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 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並經董事會通過。		
2.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尚未改善之情事。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書面會計、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72,427 仟元及 186,058 仟元，占 111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年底之股本 603,557 仟元之比重分別為 28.57%及 30.83%，已超過 12%以上，故不適用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 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五)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			
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者。			
(一)公司部分 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 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 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 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 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 清償贖回註記者。	(一)公司部分 1.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莊植焜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第一類票據 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 109 年迄今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 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 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 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 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 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 在此限。	2. 經查閱該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 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 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 公司 109 年迄今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 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 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 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 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 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 詢勞工主管機關及該公司出具之聲 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 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 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 之情事。		
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 決有罪確定者。	4.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 得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無違章欠 稅紀錄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 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 情事。		
5. 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 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者。	5.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 行為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 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創新版上市時 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 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 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 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 利益者。	6.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 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 之聲明書，檢視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裁判書系統查詢資料並參閱莊植焜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 同前款第(一)、(二)、(三)、(四)及(五)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 經取得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及前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並未發現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違反申請創新板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之情事。		
2.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有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之情事。		
4. 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包括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成員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九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所選獨立董事周朝鵬、林鴻昌及姜振富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是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要件選任獨立董事三席，茲說明如下：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1.專業資格條件： (1)該公司獨立董事周朝鵬曾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任職期間為民國98年8月~民國104年12月，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5年以上工作經驗。另曾任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另曾任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該公司獨立董事林鴻昌曾任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任職期間為民國96年2月~民國103年11月，具備五年以上商務、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該公司獨立董事姜振富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高級專員，任職期間為民國94年6月~民國107年4月，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現職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備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當選時之股東常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及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單、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 二款所列人員之配 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 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 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 席次或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半數係由 同一人控制，他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 一人或配偶，他公司 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 受僱人。 (8)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 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 名單及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獨立董事選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受僱 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直接持有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 上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 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 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 立董事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等資 料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 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 間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 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6)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 資料及學經歷文件，並查詢符合左 列條件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獨 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 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 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 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之情事。 (7)經檢視該公司登記資料、董事長及 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與申請公司 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 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之公司登 記資料，並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及 學經歷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 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與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 (8)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轉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相關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逾三家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該公司之章程第16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提名係於110年9月17日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及110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三)款第3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與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110年11月26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於股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資料，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前三年內，上市（櫃）公 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 或特 殊狀況，臺灣證券 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認 為不宜上市 者。	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 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創新板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謝灼梅



許惟茗



蘇牧得



林瑋薇



戴士程



黃煥升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負責人簽章：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穎笙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負責人簽章：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於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七

創
新
板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2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8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4
(一)競爭地位.....	14
(二)業務之營運風險.....	14
(三)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22
(四)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67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69
(六)匯率變動情形.....	70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7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73
一、業務狀況.....	73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73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87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91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96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03
二、財務狀況.....	107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07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3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26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26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26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12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2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2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9
(一)計畫內容	129
(二)計畫執行情形	130
(三)計畫執行效益	13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3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3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32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40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40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50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55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6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56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56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15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5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59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159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59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66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66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6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66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66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66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	

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66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167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67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6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68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6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6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8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9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6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巨鎧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5,52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巨鎧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巨鎧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巨鎧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水箱護罩、水箱蓋、黑油蓋及塑膠板飾件等外觀件之汽車零組件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有別於市場上之鹵素車燈、氙氣燈(HID)或 HID 與 LED 之整合性車燈等，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成立，當年即開發全 LED 車燈，不僅為國內早期發展全 LED 車燈之重要廠商，更憑藉自身完整的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持續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肯定，其獨特 LED 車燈產品之風格及品質更受市場之青睞與肯定，發展至今該公司已成為國內全 LED 改裝車燈之領先廠商。

該公司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水箱油箱蓋類零組件以及塑膠板飾件等汽車外觀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體系涵蓋各種規格，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並透過集團內之不同車用產品組合，提供各種改裝車款之改裝配件之整合性服務。茲說明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1.汽車零組件產業現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下游需求可區分為原製造廠商組裝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及因應汽車所需之相關維修、服務或消費者自行提升汽車性能而產生之售後服務市場。原廠零件市場包含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簡稱 OEM)、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用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簡稱 ODM)、售後以原廠零件進行修護(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簡稱 OES)，而 AM(After Market)則為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非原廠(副廠)零件市場。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產業受限於內需市場，從事全球零組件外銷比例甚高，有別於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OEM)零組件的少樣多量特性，台灣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大多以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AM)零組件為主要市場，屬於少量多樣特性，特別以車輛碰撞零件品項，如車燈、水箱護罩、前後保險桿、後視鏡、車門、引擎蓋等板金零件等。

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在全球 AM 市場占有相當高的比例，國內領導廠商憑藉長期累積的模具製造、塑膠射出成型、法規認證等實績，在歐美國家售後服務市場具備相當程度的市占率與成本競爭優勢。AM 市場中又區分售後維修部品及改裝部品，

售後維修部品主係車用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係屬被動更換性產品，其設計和尺寸與原廠部件相同，並且符合相應的安全和品質標準，以保證車輛使用該部品維修或保養過後仍能維持原本的性能及安全性，且價格相較原廠零件較為便宜；而反觀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消費者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或風格改進等增添個人化色彩而進行更換，通常針對特定車型或特定用途設計，如汽車動力系統升級、渦輪增壓系統及配套改裝、進氣排氣系統改裝、外觀改裝等，儘管部分改裝部品的設計和製造可能沒有經過原廠的認證與測試，惟在取得當地相關法規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於相關安全法規下，能使汽車更具獨特性，對於消費者個人化改裝部品極具吸引力。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不斷投入研發並提升生產技術後，已逐步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銷售市場震盪起伏，2019 年總體環境受美中貿易戰干擾、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肆虐全球，各國祭出封鎖嚴控措施，隨之而來的停工和零組件供應鏈短缺，更是重創全球車輛市場，亦造成民眾對汽車購買力下滑，市場景氣呈疲弱態勢；而 2021 年隨全球疫情逐步趨緩，民眾在通勤及參與戶外活動時更加依賴私人運輸工具，加上各國政府對新能源車補助政策，民眾購買意願上揚，致使汽車製造業景氣呈現成長態勢；然 2022 年則因晶片短缺問題好轉速度不如預期，加上受俄烏戰爭及美國聯準會多次升息以應對高度通膨影響，造成消費性支出意願下滑，不利車市高度活絡之景氣的維持，惟我國汽車零組件憑藉著在經歷多年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能持續擴大，如表 1 所示，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 2022 年仍維持約 14.58%成長率，且銷售金額達新台幣 2,530 億元之歷史新高，為 2022 年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經濟觸底反彈之展現。

表 1、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金額	2,148	1,927	2,208	2,530
成長率	0.02%	-10.26%	14.58%	14.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依台灣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2)，我國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之主要出口國家中，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國，其次則為日本，美國市場中又以 AM(After Market)市場為主，美國本土汽車製造業者為使製造成本降低而擴大委外代工零件訂單的情況增加，促使對我國汽車零組件需求增加，故自 2020 年以來美國市場占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產業出口比重已超過五成以上，且比重逐年持續攀升。儘管 2020 年全球均受到 COVID-19 疫情爆發影響，使得美國民眾對車用需求下滑，不過由於 2021 年起，因美國各州政府陸續解封後，汽車使用率迅速回溫，亦帶動北美龐大 AM 零件商機，致 AM 市場需求大幅攀升，帶動本產業對美國之出口比重持續走升，且分別

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高達 52.66%、58.75%及 52.13%。第二大出口國為日本，主係因我國部分汽車零組件業者以少量多樣、品質穩定等優勢獲得日本車廠之喜愛與肯定，藉此成為日本車廠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並且主要係以將相關車用零組件銷售予日本技術母廠使用。

表 2、汽車零件及車體製造業主要出口國及比重

單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前五大出口國	美國 (48.82)	美國 (52.24)	美國 (52.66)	美國 (58.75)	美國 (52.13)
	日本 (5.73)	日本 (5.25)	日本 (5.17)	日本 (3.97)	日本 (5.24)
	中國 (3.53)	中國 (3.89)	中國 (4.03)	墨西哥 (3.02)	墨西哥 (3.34)
	英國 (3.38)	德國 (2.95)	德國 (3.29)	中國 (2.84)	德國 (2.90)
	德國 (3.05)	英國 (2.82)	墨西哥 (2.87)	德國 (2.84)	英國 (2.80)

注：() 內之數字為自該國進、出口金額占本產業進、出口金額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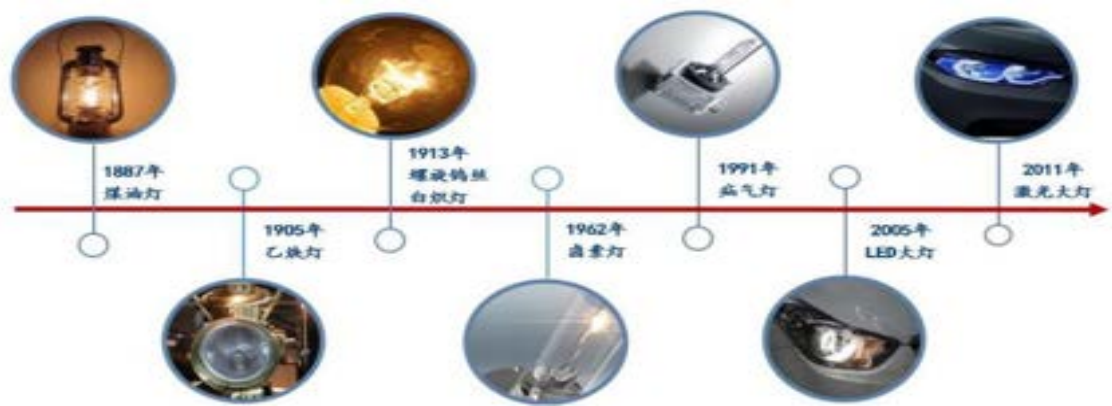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5 月)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資料預測，到 2027 年全球汽車售後市場之規模將成長至 9,501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4.61%。其中有許多關鍵趨勢正推動著全球汽車售後市場，包括更加普及化的網路消費習慣、資訊媒體的發達及資通訊產業升級，都將在促進汽車零組件的線上銷售狀況提升，消費者的購買頻率也更為頻繁，售後市場於網購消費習慣崛起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市場趨勢。

2. 車燈產業現況

近年來車用照明在車內、外光源以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大量取代傳統燈泡下，使車用照明逐漸成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之一。由於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自 2005 年 10 月底的日本東京國際車展，參與展示的主要 4 家車燈廠 (Koito、Hella、Stanley 及 Valeo) 均推出汽車用 LED 頭燈雛型產品，另外日系汽車廠幾乎每家均展出以 LED 頭燈搭配概念車型發表，之後各汽車大廠不論是傳統車廠或電動車廠逐漸以 LED 取代傳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氙氣燈(HID)等，LED 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 LED 照明之需求，透過提升產品差異化提升市占率，亦提供 LED 光源商品銷售成長之契機。

圖 1、車燈應運之演進及發展



資料來源：海拉官網、中國華泰證券研究報告

表 3、汽車前照燈類型比較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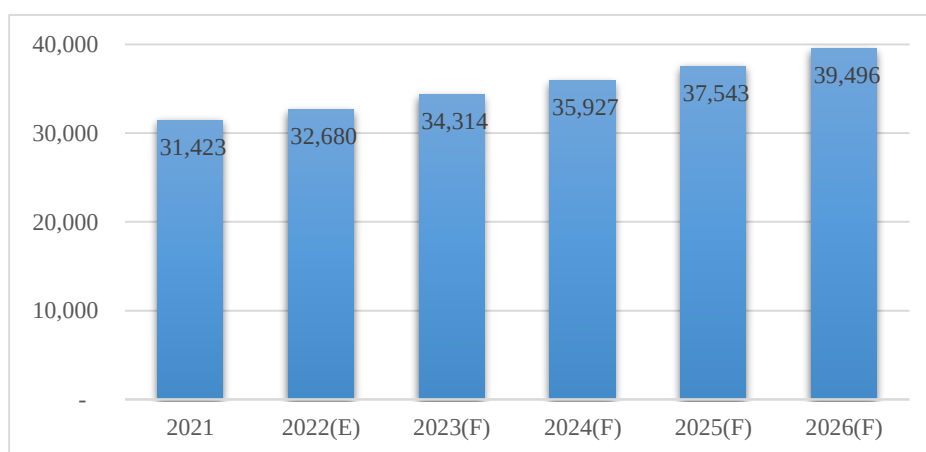
	卤素灯	氙气灯	LED 灯	激光灯(雷射灯)
亮度	1200lm	4500lm	6200lm	远超 LED
壽命	500h	3000h	5000h	1000h
功率	55W	35W	3-18W	5W
價格	400-500 元	800-1000 元 加透镜更高	1600-2000元	40000 元以上
特點	工艺简单 价格低 价格低	亮度高 有延时 雨雾天穿透差	效率高 亮度高 体积小	LED 的优点都有 价格贵
使用情況	仍在大量使用	基本被 LED 取代	市场主流，继续向 中低端车普及	仅宝马、奥迪部分高 端车型

資料來源：常州星宇車燈(股)公司，愛卡汽車，中國申港證券

在技術方面，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轉變，持續朝向自動駕駛的目標推進，自適應頭燈(Adaptive Front Lighting System；AFS Headlights)或自適應遠光燈(Adaptive Driving Beam；ADB Headlights)的未來也迅速成為焦點，現階段市場以矩陣式(Matrix LED) 搭配 12~100 顆 LED 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提供更佳的道路照明。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於 2022 年僅為 3.2%，隨著美國、歐洲、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對於自適應性頭燈法規漸趨於完善，各國持續將 Mini/Micro LED 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 導入自適應性頭燈，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同時，無眩光遠光燈 (Glare- Free High Beam) 也能有效降低前車、對向來車等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 60%，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0%，預計 2022 年將分別提升至 72%與 92%。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儘管 2022 年全球車市需求面臨俄烏戰爭戰線持續延長、中國因疫情封城、高度通膨及終端庫存不足等不利因素而衝擊消費力道，但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加上先進技術 Mini LED/Micro LED 的發展，廣泛應用於智慧型頭燈、智慧型氛圍燈、標識燈等，仍可支撐 2022 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預期於 2026 年自適應性頭燈市場滲透率將有機會達到 13.2%，進而帶動 2026 年整體車用照明市場產值達到 394.96 億美元(圖 2)，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為 4.7%。

圖 2、2021~2026 年全球車用照明市場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TrendForce、福邦證券整理。

3.改裝產業現況

該公司係以 AM 市場中之改裝部品為主要市場，投身於改裝部品市場係因 OES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於車廠手上，而 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而是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消費者選擇，而特色在於價格較低廉且需要的創意並不多，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差異化設計不多，因此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容易會有品質認證及侵權問題。而該公司於創建初期即深刻瞭解建立品牌形象、做出產品差異性之重要性，且以「改裝」代表自由、力量和速度，是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為理念基礎，並運用本身對汽車改裝的底蘊，融合感官、衝突與整合的創新設計，在力與美的交互應用下，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創造差異化市場，建立品牌形象、做出產品差異性，並透過技術自有、獨立研發設計。該公司考量 LED 具有低功耗、長壽命、快速啟動等優點，全心投入研究，歷經數年時間努力不懈並與國外技術團隊合作後終於實現以 LED 取代傳統鹵素燈泡光源亮度不足之變革，提升行車安全保障，在合於法規認證，取得多國多項專利，並針對外觀結構細節用心琢磨與堅持，每個光點連結的反應都經過深思熟慮的設計，提供給消費者更具安全性及獨特性之產品。

根據 SEMA Industry Indicators Report 指出於 2020 年美國改裝市場規模約為 479 億美元，其中皮卡車改裝市場規模為 133 億美元，占美國改裝市場比例為 28%，其次則為跨界休旅車(CUV)占比約為 16%(圖 3)。

圖 3、美國各類車款改裝金額分布



資料來源：SEMA Industry Indicators Report_May_2022

美國為全球主要車用改裝市場，依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車用改裝零組件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有 52%消費者係透過網路搜尋引擎接觸產品資訊，且有 53%消費者會於網路上進行下單消費，顯示美國改裝市場消費者高度依賴網路資訊，並已習慣於網路上購買商品。另根據 Amazon 熱銷產品報告顯示，多數美國消費者購買習慣購買戶外用品中，包含汽車配件，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美國消費者習慣透過線上購物購買汽車零件來自行替換，且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車輛部品中，車燈改裝約為占 19%(圖 4)。

圖 4、美國改裝車輛改裝部位占比與車主年齡之關係

PART CATEGORIES INSTALLED % OF ACCESSORIZERS' VEHICLES		Source: 2022 SEMA US Market Data				
	TOTAL ACCESSORIZERS	AGES 16-29	AGES 30-39	AGES 40-49	AGES 50-59	AGES 60+
Chemicals	23%	20%	23%	23%	26%	26%
Drivetrain	5%	7%	6%	3%	3%	2%
Engine Electrical and Ignition	14%	14%	16%	16%	14%	11%
Engine Internal and Cooling	6%	8%	8%	5%	6%	4%
Exterior Body	23%	26%	24%	21%	21%	20%
Exterior Utility	17%	12%	17%	18%	20%	21%
Intake / Fuel / Exhaust	12%	14%	13%	14%	10%	9%
Interior	19%	22%	18%	18%	17%	15%
Lighting*	19%	22%	20%	20%	19%	13%
Mobile Electronics	11%	15%	12%	11%	10%	6%
Driver Assist Systems	5%	6%	5%	5%	5%	3%
Safety Gear	3%	4%	4%	3%	1%	2%
Suspension / Brakes / Steering	19%	20%	22%	16%	19%	15%
Wheels / Tires*	33%	35%	38%	34%	30%	27%

*Note: Excludes Standard Replacement Lightbulbs, All-Season Tires.

資料來源：SEMA Market Report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汽車車燈、零組件以及塑膠裝飾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因該公司產品係汽車改裝車燈、零組件等，非屬消費民生必需品，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而改裝部品則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該類產品因屬非必須消費品，一般在經濟成長週期表現較好，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需求可能將大幅下降，故易受經濟景氣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此外，因北美網路滲透率高，汽車零組件透過電商平台營銷比重愈趨提升，第四季因美國特有節日多，成為主要消費旺季。該公司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車燈，給予消費者及群體更多選擇，以及開發多項不同外觀件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外觀配件之整合性服務，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距離，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2)全球經濟情勢

全球經濟情勢，在 COVID-19 變種病毒、俄烏戰爭未歇戰、高度通膨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主要經濟體持續大幅緊縮貨幣，加上美、歐國家持續採取升息政策，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及歐洲央行(ECB)截至 2023 年 5 月累積升幅分別達 5.25 及 3.75 個百分點，6 月利率維持不變，Fed 並暗示年底前可能再升息。近期美、歐銀行業陸續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衝擊銀行業營運，金融市場壓力急遽上升，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預期 2023 年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加上在貨幣緊縮效果漸顯現，全球消費需求降溫。

對於全球主要經濟大國美國而言，根據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23 年 6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為 46.0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下降 0.9 點，美國製造業 PMI 數值仍落於 50 的榮枯線以下，意味美國製造業經濟景氣仍屬低迷態勢。另外 ISM 公佈的 2023 年 6 月服務業 PMI 為 54.4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下降 0.5 點。服務業 PMI 數值已略高於 50 榮枯線以上，主係受惠 COVID-19 疫情解封後服務業等需求呈上升趨勢。

在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方面，該指標係為衡量「一般家庭購買與生活有關的商品、服務」在一段時間內的成本變動，該指標幅度上漲，即表示同樣等值貨幣之購買力下滑，因此 CPI 為衡量通貨膨脹率(即 CPI 年度變化率)之重要指標，CPI 年增率持續上升即代表通膨有升溫現象，相同的所得水準卻因為物價攀升造成購買力下滑。而近期國際能源價格回跌，美、歐之通膨率已自 2022 年的高點下滑，2023 年 6 月份公佈美國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降至 3.09% (圖 5)，雖然已呈略微好轉趨勢，惟通膨率仍為連續第 23 個月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顯示通膨問題仍為嚴重，景氣屬低迷態勢，消費者將持續減少非必須性之消費，終端消費仍趨保守且疲弱。

圖 5、美國通膨率



資料來源：Macro Micro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指出，雖然歐美等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仍居高而制約消費與投資動能，惟各國解封後服務業等需求大增，勞動市場轉為強勁，且歐元區與英國則因能源價格下降有助歐元區生產活動復甦，亞洲地區日本及中國陸續實施邊境解封帶動跨境旅遊，加以政府推出激勵民間消費措施，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將重啟，帶動消費及投資市場回升，且 2023 年 6 月主要經濟體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亦已持續下降中，故預期 2024 年主要經濟體之通膨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可望下降(圖 6)，帶動景氣好轉，以利消費者消費意願上升。

圖 6、主要經濟體通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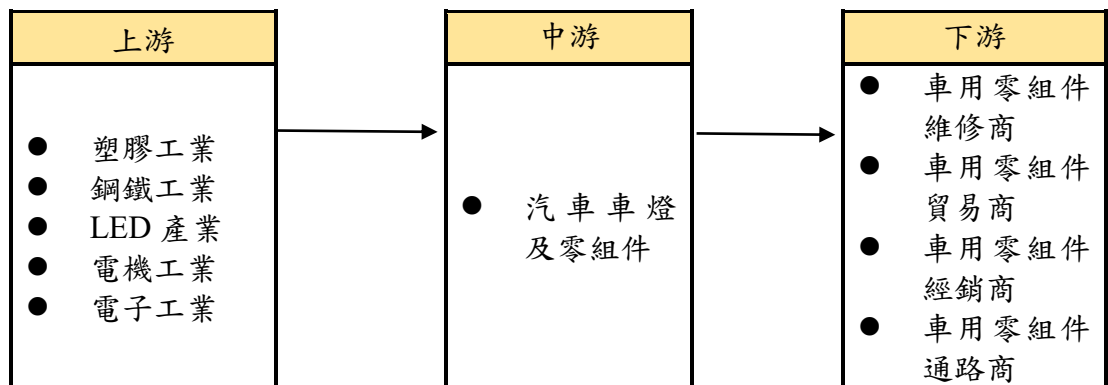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車用零組件產業之上游為材料供應商，其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塑膠、鋼鐵、橡膠、光源、電機及電子等工業，中游則為車燈產品及車用零組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再配送至下游車用零組件汽車維修商、貿易商、經銷商及通路商等，詳細之產業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車用零組件未來發展之趨勢

在汽車零件製造業方面，近期隨著美國近年來連連升息態度明顯，在通貨膨脹的壓力下當地車市買氣受到抑制，將驅使民眾以汰換零件等方式延長汽車使用年限，有助於 AM 市場對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採購力道續強；此外，由

於中國等主要國家之電動車銷售量保持強勁上揚態勢，將有助我國高單價、高附加價值之汽車零件出貨量能增加，故預測 2023 年我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的景氣將持續為小幅成長態勢，並成為汽車及其零件業之主要成長動能，故 2023 年我國汽車及其零件業整體景氣將以小幅上揚格局視之。

長期而言在車輛技術方面，隨著車用晶片的發展及人工智慧的普及，電動車與自動駕駛勢必成為未來車輛的主流，因此車用零組件將順應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的普及而朝向更電動化、智能化發展；在環境保護方面，車用零組件也將具備更能減低車輛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量之功能，即所謂更綠能化、高效化發展，隨著未來車輛的演變，連帶車用零組件的發展也將轉變為更高效能、低汙染、精密化及智能化，以實現更高的行駛安全與行車舒適性，為人類提供更加環保、安全、智能的舒適移動方式。

(2)車燈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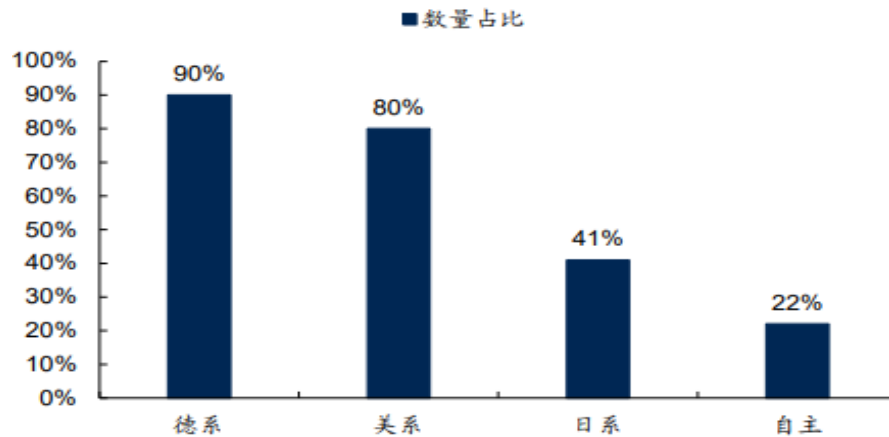
車燈方面，車燈為車輛配件中相當重要之元件，除了基本照明功能以外，亦可為駕駛者提高行駛安全性及作為車輛外觀的獨特性關鍵設計，車燈的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可謂車輛的靈魂之窗，受惠於現代汽車工業及照明技術的進步，車燈產業未來趨勢如下：

A.LED 照明技術提升及普及化

在 LED 車燈市場方面，LED 燈具有高效能、低耗電、壽命長、啟動迅速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現今各種車輛中，根據 TrendForce 調查，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乘用車已達 60%，其中電動車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0%，顯示近年來 LED 前大燈滲透率係逐年上揚。就各國車廠車燈配置 LED 數量占比來看，德系車燈標配 LED 數量占比高達 90%、美系標配 LED 占比為 80%，而日系標配 LED 占比則為 41%(圖 7)，顯示各國車廠已逐漸以 LED 車燈取代舊有鹵素及氙氣(HID)車燈。

未來隨著 LED 照明技術的不斷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以及車廠受限亦趨嚴格的節能環保法規所限制，預計未來 LED 車燈在車用照明方面將更受矚目。

圖 7、全系標配 LED 前大燈的車系數量占比



資料來源：汽車之家，國信證券經濟研究所整理

B.智能照明技術的進步

隨著汽車智能技術的發展，車燈產品應用的技術也不斷升級，車燈從傳統的功能性產品逐步邁向智慧化階段，自適應遠光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ADB Headlights)與自適應頭燈(Adaptive front-lighting system；AFS Headlights)即為該項技術之整合應用，ADB 頭燈則能夠通過影像探測汽車前方的車輛、行人等，依據探測結果控制遠光燈的分區照射，避免來車駕駛員及行人因被遠光燈照射而產生炫目；而 AFS 頭燈能夠根據汽車的加速、剎車和轉向等調節燈光照射角度，確保照明範圍能持續覆蓋駕駛員需要觀察的區域。故 ADB 頭燈及 AFS 頭燈主要用於汽車駕駛輔助、自動控制等方面，可根據駕駛行為結合道路狀況自動調整燈光亮度、方向、角度及投射範圍等，更可結合當下駕駛環境之變化進行主動式照明或遮蔽光源，提高車輛行駛安全。該公司亦已於 110 年開發出第一顆 ADB 頭燈樣品。

C.Mini/Micro LED 技術應用

Mini/Micro LED 主要運用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頭燈，能整合感測元件，在行進同時偵測物體，做出智慧系統判斷，提升自駕技術發展，並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同時，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也能有效降低前車、對向來車等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惟因 Mini/Micro LED 體積小、排列更為緊密、成本高，將其導入車燈產品，將提升排列面板、抗震技術之難度等問題，而該公司亦已著手 Mini/Micro LED 車燈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可行性評估。

D.雷射照明技術應用

雷射頭燈之特色在於節能、體積小、更高亮度等特點，且具有環保和安全的優勢，更可在頭燈外型上進行設計，以至於車頭的設計可以有更大的突

破及創新；其亦為 LED 頭燈的一種，透過 LED 發光模組所發射出來為波長統一的雷射光，再用雷射光射向充滿黃磷的透鏡，經過反射雷射能量聚焦於一片充滿螢光體透鏡內，使螢光體發散出強烈的白色光芒，射出一道明亮的白色光線。雷射頭燈發光效率較傳統 LED 頭燈提升約 70%，除了更加節能且更高亮度之外，照射距離更可遠達六百公尺以上，為傳統 LED 頭燈的 2 倍以上(表 4)，對於夜間長途行車的助益更大。雷射燈組的體積更為精巧，也讓車輛的造型有更大的設計躍進。然而，雷射頭燈的製造需經過種種複雜工序連帶價格也相當高昂，導致一般消費者較難負擔，目前市面上僅少數車廠(如 BMW)採用，並將其配備於頂級車款上。此外，雷射頭燈照射距離可遠之特點，在未來自動駕駛等系統開發方面，將可使車用控制系統能有更長之反應時間因應前方路況，為自動駕駛發展增添助益，但現階段雷射頭燈因其發光亮度遠高於傳統 LED 也較容易使對方來車及用路人產生炫目影響，亦為使用安全性之考量及改善重點。

表 4、各類型汽車大燈之性能比較

	鹵素	氬氣	LED	雷射 (雷射)
光線強度	輸出 1200 流明	輸出 4500 流明	輸出 6200 流明	約 LED 兩倍
色溫	3200K	4100K	4000-6000K	5500-6000K
耐用度	500 小時	30000 小時以上	100000 小時	30000 小時
照明效果	亮度相對均勻，沒有明顯視覺衰減區	中間區域很亮，兩側比較暗	光線誤差小，無需遮光	-
能耗	55W	35W	20-40W	-
照射寬度 (1 米距離)	4.4 米	5.2 米	6.1 米	-
體積	中	大	體積小，可任意組合	-
其他缺點	-	延遲效應，聚光性差	發熱量大	-

資料來源：汽車之家，中信證券研究部

總結上述分析，長期而言，未來車燈發展趨勢隨著 LED 車燈滲透率增加與智慧車燈前景發展樂觀，車用照明正朝向特色化、智慧化、高效能、輕量化和節能化的明確目標發展。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對於車輛來說，在夜間提供良好的照明，便能提升駕駛的安全性，故車燈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可靠性為首要考量，各大車廠也致力研發照明效率更佳、辨識度更高之車輛照明系統，從早期的鹵素燈、鎢絲燈、氬氣燈與 LED 大燈，到最新的雷射車燈，未來透過 LED 或雷射照明技術的應用，車燈會朝向亮度更高、照射距離更遠、更節能及更智能的頭燈方向發展，此外，未來車燈發展也將朝向與軟體、電子偵測系統相互結合，透過自動偵測切換部分燈泡之方式，降低行駛中車輛車燈之光線或亮度對前方車輛、對向來車駕駛之不適感影響，以提升道路駕駛之安全性。另由於雷射車燈價格昂貴，有所需技術較高等因素尚未普及化，而由於 LED 車燈具有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勢，

故 LED 車燈於市場上由其他產品可替代之機率尚低。

另一方面，該公司產品著重於改裝車市場，舉凡從車輛外觀例如車燈、擾流板、後視鏡等不勝枚舉，其中又以車燈為改裝族之最愛，因為車燈為車輛最受矚目之外觀零組件，可謂改裝車之重點。該公司積極投入對車燈外型提出新穎、獨特之設計，與 OEM/OES 市場，甚至 AM 市場的副廠零組件等用主要以車廠之保固、維修更換不同，產品市場彼此重疊度不高。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該公司成立於 102 年 9 月，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外觀件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中車燈占營收比重達 85%以上，且均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而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 AM 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 OE 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

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達 518 億美元 (圖 10)，其中 2022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2.3 億美元(圖 11~12)，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1%。而該公司主力產品係改裝部品市場之 LED 汽車頭燈、尾燈等汽車零組件，而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盛行，故該公司以美國地區為其主要銷售市場，該公司 111 年度銷售美國地區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燈收入為新台幣 780,943 仟元，約占美國車用燈飾改裝市場之 1.20%，顯示市場占有率上仍有極大成長的空間，且相較於 AM 市場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占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吸引及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獨特性、流行性及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而台灣所生產的產品相信將有機會佔據全球市場一席之地

(二)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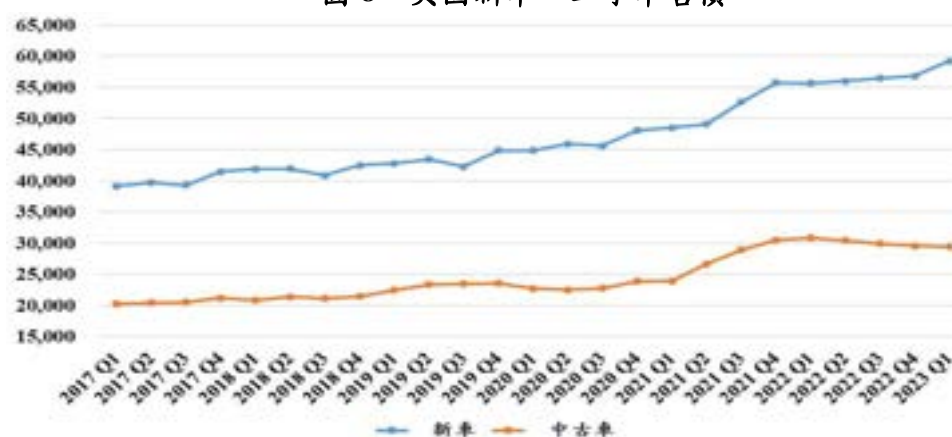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生產汽車改裝之車用照明設備、水箱護罩、車用零組件以及塑膠板飾件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相較於 AM 市場中售後維修部品，其耗材或零組件皆需定期更換，雖有較穩定的市場，然而消費者多屬被動更換需求，且售後維修部品易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改裝部品則為滿足特定客戶，多以客製化規格製作，非屬

需定期更換之車用必需品，係視消費者個人興趣、喜好而更換，在市場需求方面較依賴主動開發客戶以拓展市占率，且價格相較一般 AM 售後維修部品為高，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公司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道。

(1)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市場供需情況

在美國車用市場方面，儘管當地民眾對汽車需求維持熱絡買氣、終端需求迅速復甦，且車廠尚有諸多遞延訂單，然而受制於晶片短缺問題未解，美國市場缺車情況仍為嚴重、候車期過長，導致新車供不應求、新車價格創高(圖 8)，而呈現量縮價揚的格局，也因而促使部分民眾轉向中古車市場，或選擇更換零件延長汽車使用年限，同時帶動我國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拉貨力道強勁，但隨著全球持續受俄烏軍事衝突持續燃燒、通膨及升息影響，短期將壓抑美國車市銷售表現，致 2022 年 1~9 月美國汽車銷售較 2021 年減少約 13.63%(表 5)。

圖 8、美國新車、二手車售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FRED；福邦投顧整理

表 5、美國汽車銷售量及年增率

單位：仟輛；%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銷售量	17,324	17,024	14,698	14,955	10,098
年增率	0.65	-1.73	-13.66	1.75	-13.63

資料來源：Goodcarbadcar Automotive Sales Data & Statistic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1 月。

而國內汽車之市場規模仍屬有限，加上國外原廠的技術限制，使得國內改裝部品零組件市場相對受限，因此大多數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以外銷為導向。售後維修、更換車用零件與汽車保有量、使用年數及道路駕駛程度有正向關係，除美國之外，中國與歐洲的汽車保有量皆達到億輛規模。根據德勤「2020 中國

汽車後市場白皮書」報告顯示，全球汽車保有量每年穩定持續成長，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約達 2.86 億量，因此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以北美市場為主要目標銷售區域。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報告指出，2028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將達到 5,292.5 億美元，2021 至 2028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3.8%。主要由於消費者追求車輛速度、性能和外觀造型等，亦將持續帶動汽車零配件市場成長；而未來半自動、電動汽車、混合油電和自動駕駛汽車的接受度將提高，也促使新零配件需求增加。另在車用照明方面，根據 Yole 資料預測指出汽車零組件中車燈市場規模於 2027 年也將有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5.00%-之成長(圖 9)，主要頭、尾燈之市場規模預估從 2021 年之 261 億美元成長至將達 349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也將有 4.90%-之成長。

圖 9、2021-2027 年車用照明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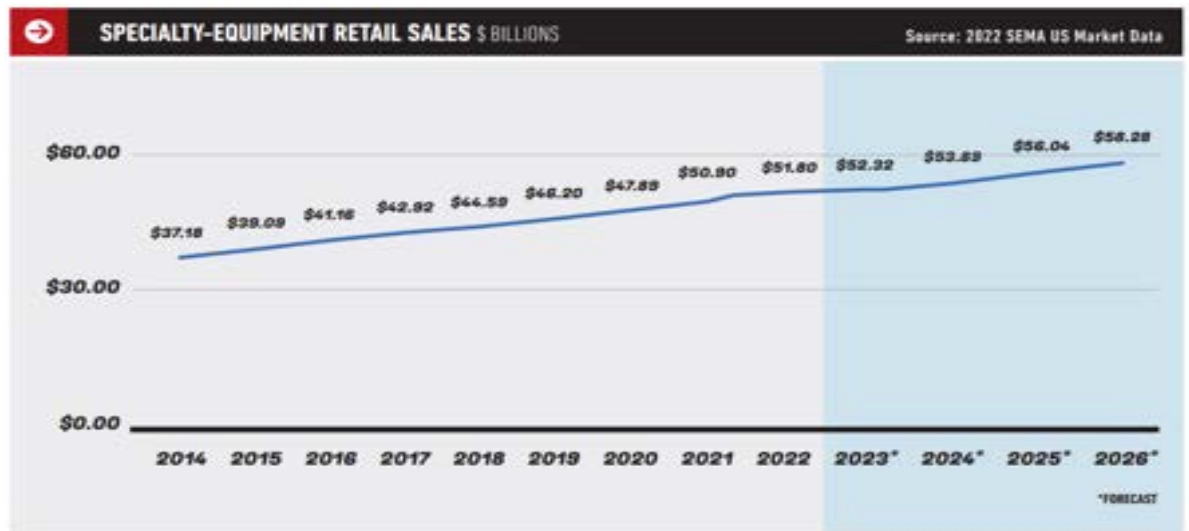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2)美國改裝市場供需變化

由於美國係目前全球最大的汽車保有量市場，再加上美國對於自行改裝車體零組件風氣十分盛行，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達 518 億美元，預估在 2026 年將達 583 億美元(圖 10)，其中 2022 年含頭、尾燈及外部照明燈飾等外觀燈飾改裝約為 22.3 億美元(圖 11~12)，約占美國改裝市場之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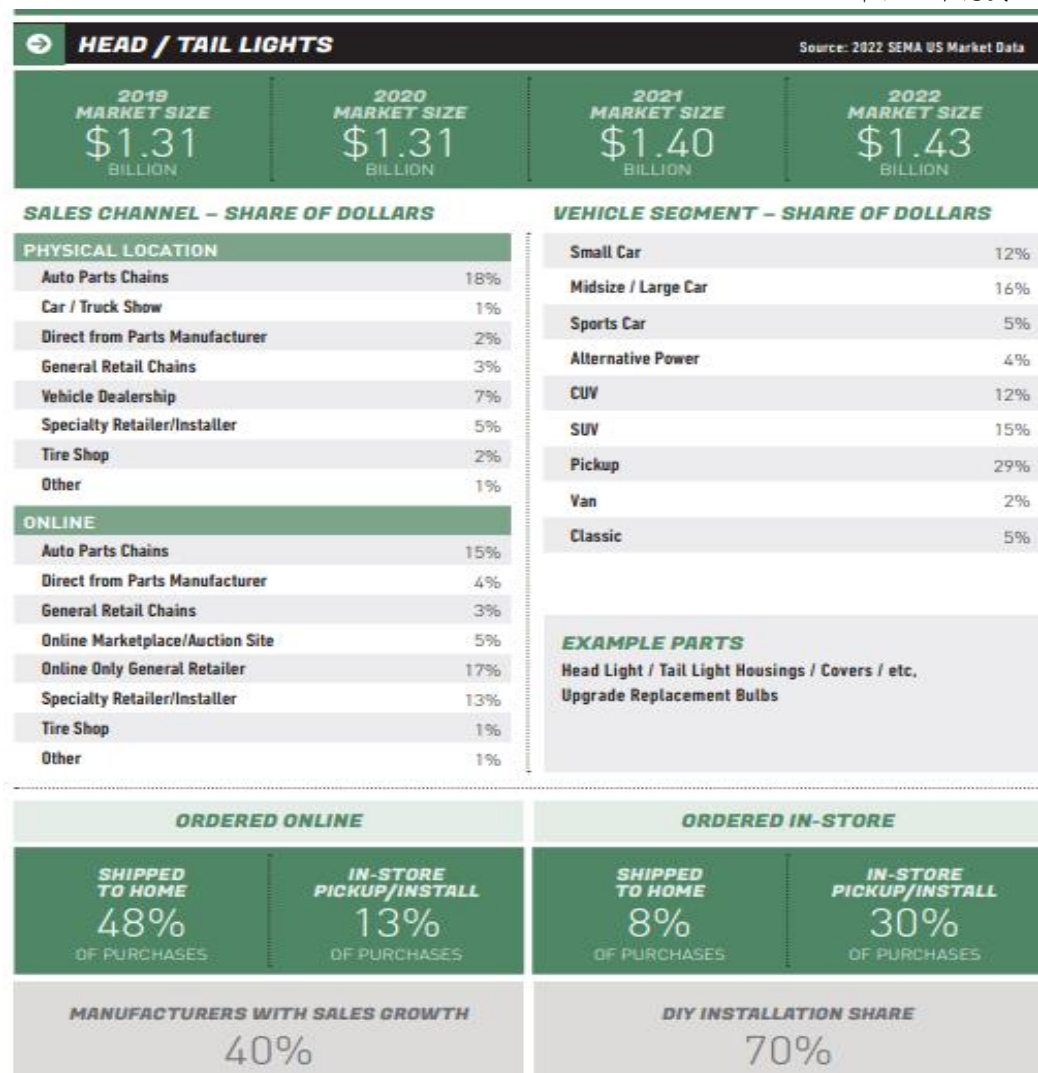
圖 10、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2023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1、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車用頭、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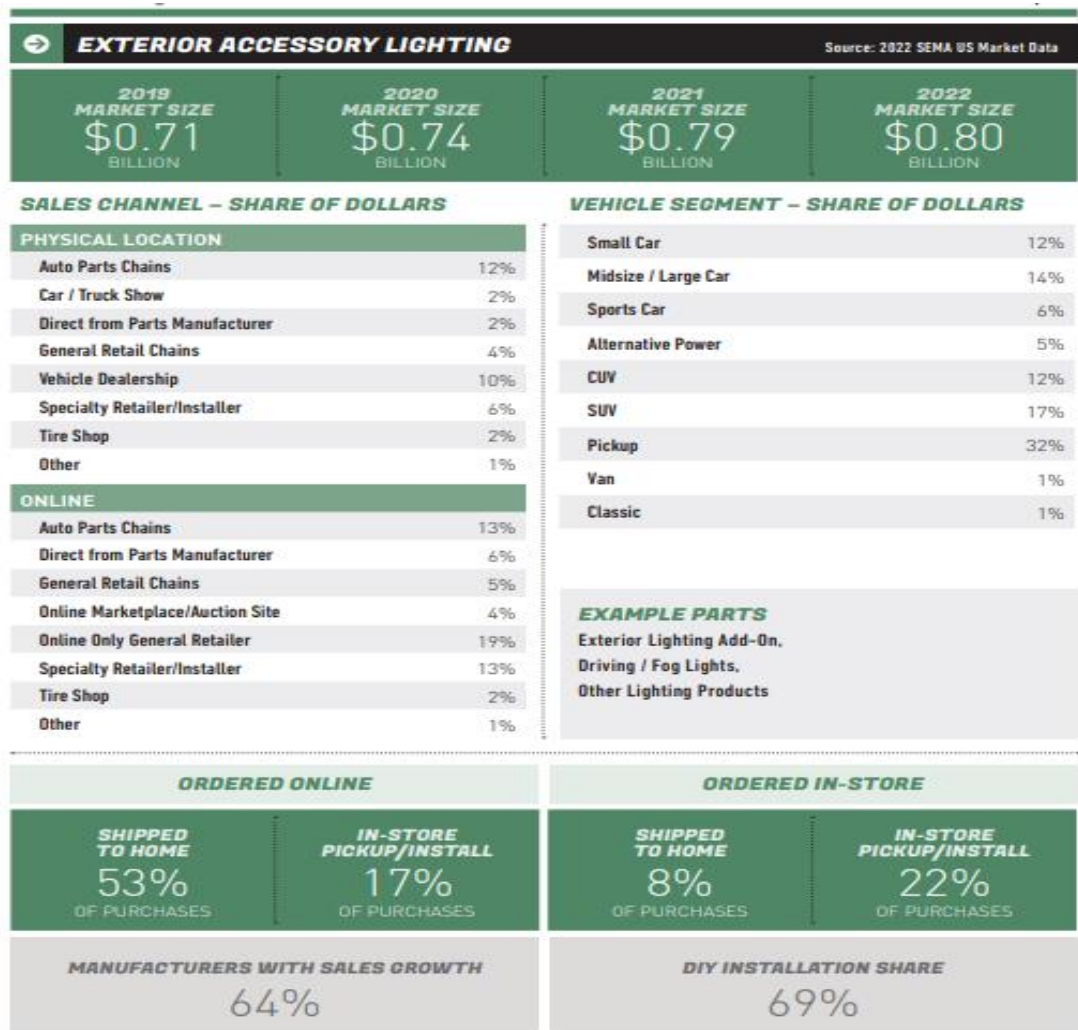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3SEMA Market Report

圖 12、美國車用改裝部品零售市場規模(車用外部照明燈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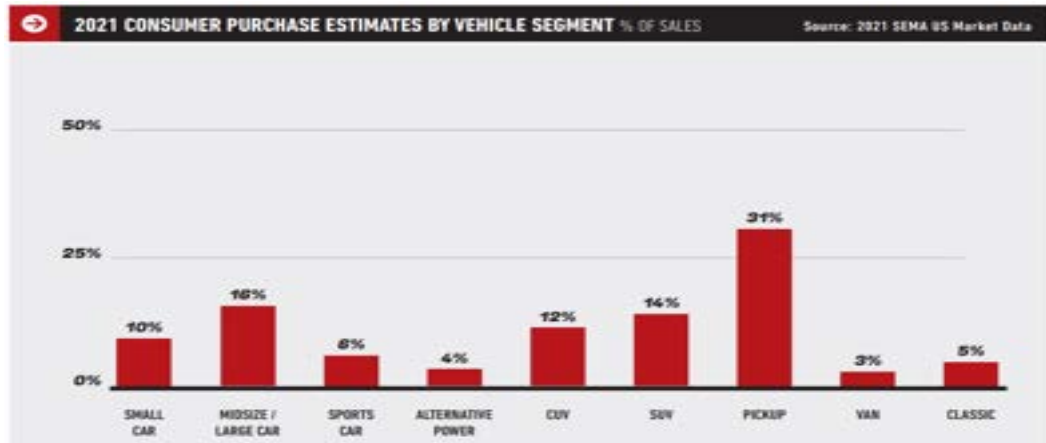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2023 SEMA Market Report

依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皮卡車(Pick up)為 2021 年全美最熱銷車款，占汽車銷售種類比重為 31%(圖 13)，且美國 2021 年皮卡車之保有量比重為 21%，僅次於跨界休旅車(CUV)其比重約為 24%(圖 14)。而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公佈之熱銷車款前三大均為皮卡車，且也預期前三大熱銷皮卡車 2021 年至 2028 年預計銷售量可達 1,820 萬台(圖 15)，顯見皮卡車及 CUV 仍為美國最熱門車款，也是汽車改裝零組件主要市場群，其亦為該公司熱銷車款產品，顯示未來也有強勁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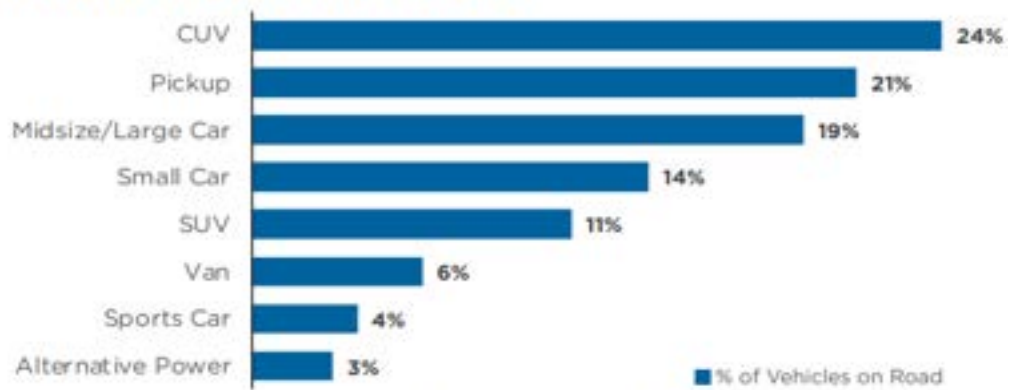
圖 13、美國消費者購買各類車款比重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4、美國各類車款保有量

VEHICLES IN OPERATION (VIO) DATA



Source: ©2022 Experian, Data as of December 31, 2021

資料來源：2022 SEMA Market Report

圖 15、美國熱銷車款保有量及預期銷量

Vehicle Make / Model (All Model Years)	Vehicles in Operation	Accessorization Rate	Projected Sales (2021-2028)
GM Full-Size Pickup*	18.1M	30%	6.6M
Ford F-Series	16.1M	30%	6.7M
Ram Pickup	8.2M	29%	4.9M
Jeep Wrangler	3.2M	39%	1.6M
Ford Mustang*	2.1M	34%	538K
Chevrolet Tahoe / GMC Yukon	4.0M	28%	1.4M
Chevrolet Camaro*	1.3M	38%	224K
Dodge Challenger*	594K	39%	160K
Chevrolet Corvette	824K	30%	14K
Toyota 4Runner	2.0M	33%	1.2M

*Some models include rebadged variants and other similar models. See index.

資料來源：2021 SEMA Vehicle Landscape Report

2.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全球汽車車款種類繁多，除目前現有車款外每年仍有新的車款不斷推出，雖然 2020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挫汽車零件產業，車市於 2020 年下半年逐漸回溫，但由於防疫期間各國宣導減少外出頻率促成宅經濟當道，透過網路電商通路之客戶訂單需求增量，隨著國民所得提高、消費者意識抬頭，帶動消費能力提升，根據 SEMA Market Report 顯示美國改裝市場規模於 2022 年已達 518 億美元，預估在 2026 年將達到 583 億美元，且除了美國市場外，歐洲、中國及新興地區市場，汽車改裝需求日漸崛起，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具正面之影響，且有利於我國汽車零件業的銷售成長。

B.優質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係從事改裝市場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且該公司擁有優質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生產個性化、獨特性，結合感官、美學與整合的創新設計之車燈及其他改裝車用零組件，致力跳脫 OEM 工廠思維，創造產品差異化，即為該公司的競爭利基之一。且該公司目前主要研發人員多數在公司或相關產業任職多年，且相關資歷豐富，係為該公司重要競爭基石。

(2)不利因素

A.專利侵權影響

因 OEM 市場是由車廠將零件授權於零件廠製造，其智慧財產權掌握在車廠手上，AM 副牌部品市場不同於一般零部件，廠商並非通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許多 AM 副牌部品市場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即可，導致傳統 AM 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不注意即容易有侵權風險，該公司現為國內改裝車燈廠之佼佼者，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所生產及開發之全 LED 車燈產品，均係來自公司自行開發及設計之專利，透過積極取得專利及國際認證，並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產品等，且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之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除積極申請專利外，更洽請

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汽車原廠陸續成立旗下改裝公司/品牌致競爭對手增加

由於原廠車廠陸續創立旗下改裝品牌，如 Volkswagen 集團的 ABT Sportsline、Benz 的 AMG、Lorinser、Brabus、BMW 的 AC Schnitzer 及 Porsche 的 9FF 等，提供汽車生產廠直接進行改裝再進行銷售以樹立品牌知名度，或提供消費者自行對其車輛進行改裝，亦提供原廠改裝部品之品質及性能等保證，因此對於以車用改裝部品之廠商面臨競爭對手之挑戰。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過嚴謹市場調查及評估，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多種車廠之車款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產品線，從改裝車燈市場跨入水箱護罩、塑膠板飾件及後視鏡等，提供改裝車款配件之整合性服務，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充分滿足客戶對汽車配件的獨特性、個性化設計需求，藉由快速開發高質量產品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異。

C.易受景氣變動影響

有別於傳統售後維修部品多屬被動更換性產品，通常於汽車零組件因使用損耗而維修或更換，改裝部品多屬主動更換性產品，通常係為將車輛之性能、外觀風格而進行更換，故該產業仍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有緊密之關聯，且銷售情形易受景氣環境波動起伏而影響消費者購買需求及購買力道。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藉由發展多項車款、廠牌，針對消費群體的需求開發更多外觀具獨特性及吸引力之車燈外，更積極開發多項不同價位、規格及車種之車燈產品，例如消費力較高之跑車及豪車系列，及其他外觀件之產品線，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之選擇，且與上下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累積公司設計及技術含量，未來即使面對景氣循環，亦能夠快速掌握市場動向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受影響程度。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積極取得各項專利及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該公司為確保車燈產品安全符合歐美等國之法規要求，積極取得國際各項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標準等，並且透

過建立品牌形象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另運用專利之取得避免侵權之疑慮，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68 件，國外計 436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 26 件，國外計 296 件。此外，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2)市場進入門檻高，供應鏈競爭居領先地位

電子車燈產業之產品通常須取得各項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認證且初期必須投入大量資金於生產模具上，使其投資回收較長，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來所生產之模具，其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並透過掌握多項設計專利因應汽車改裝市場少量多樣之需求，每年均配合現下流行車款持續開發新的車用車燈產品及模具，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

(3)開發快速

為配合改裝市場消費者追求新穎個性化之商品，該公司所累積之模具數量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此外，該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以達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4)獨特、創新之產品設計

該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因此該公司致力於以開發技術、設計創意提升搭配新式光學、聚焦等提升 LED 功效，並開發出顛覆傳統造型、功能之創新產品，創新獨特之光學設計能力尤為該公司提升開發技術之關鍵。

(三)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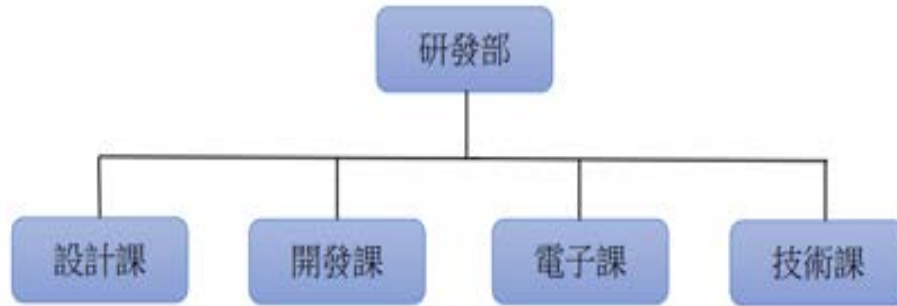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其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由於該公司專注於汽車改裝市場，因此相當重視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之研發與創新，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研發團隊結合了專長分佈於設計、電子、電機、光電及繪圖等領域專家，著重於 LED 車燈、水箱護罩等車用外觀件改裝系列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研究，以及技術開發。茲將該公司研發單位與其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研發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設計課	1.新產品專案進度追蹤 2.3D圖面審圖及修改 3.BOM表建立 4.光學審核 5.車體鈑金審核 6.卷宗文件製作
開發課	1.新產品專案模具進度追蹤 2.模具TLP 3.卷宗文件製作 4.新產品試組試做 5.模具管理 6.模修處理 7.射出成形問題現象對策 8.合車 9.模具廠商追蹤
電子課	1.PCB設計 2.合車電測 3.電子零件規格建立、成本審核 4.新產品專案進度追蹤 5.基板、線組設計、發包 6.基板線組確認 7.生產標準制定，電子產品檢驗標準制定 8.卷宗文件 9.配光 10.法規認證
技術課	1.新產品專案進度追蹤 2.模卡組立 3.試模品試做組立 4.問題點抓取，並通知改善 5.製程瓶頸站別問題排除及改善 6.產品製程制定 7.作業標準制定 8.卷宗文件製作 9.樣品組立 10.環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暨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6 月底
員 工 人 數	期初人數	15	19	24
	本期新進	9	9	8
	本期離職	5	4	1
	本期轉調	—	—	1
	退休及資遣	—	—	1
	期末人數	19	24	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6	2.90	2.68
離 職 率 (%)		20.83	14.29	6.45
學 歷 分 布	博、碩士	1	1	4
	大學(專)以上	17	19	20
	高中以下	1	4	5
合計		19	24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員+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2：新進、離職及資遣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致力於汽車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水箱油箱蓋類零組件以等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9 人、24 人及 29 人，平均年資則分別為 2.06 年、2.90 年及 2.68 年，研發人員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學歷為大學(專)以上比重分別為 94.74%、83.33%及 82.76%，該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且以聘任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及具備相關資歷專長人員為主，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部門之發展及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10~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6 月份離職率分別為 20.83%、14.29%及 6.45%，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逐年呈逐年遞減，離職人員主係因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等原因而自行離職，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另該公司會要求新進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等，且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該公司之研發工作均已建立資料保存管理制度，離職人員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且主要研發主管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對該公司產品、研究及開發等已累積豐富經驗，有利於該公司研發能量之積累與傳承，故研發人員之工作異動尚不致影響研發單位之運作或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異動者為相對資淺且多為基層人員，且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保存。因此，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6

月底研發人員之流動情形對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進行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3,874	68,180	18,301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6.37	7.34	12.2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獎金、研發設計費、模具試模費、專利權申請及認證檢測等費用以及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等支出，110~111年度及 112 年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874 仟元、68,180 仟元及 18,3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37%、7.34%及 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究開發投入相當重視，雖然 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並擴編研發人員，惟全球景氣持續受俄烏戰爭及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造成消費性力道下滑，該公司營業收入因而收斂，較 110 年減少約 19.91%，而研發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除列，使得 111 年折舊費用減少，造成研發費用較 110 年減少約 7.71%。112 年第一季係持續投入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且因營收規模仍受通膨、景氣不佳及客戶庫存去化緩慢影響而下滑，以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12.29%，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於民國 102 年即開發全 LED 車燈，不僅為國內早期發展全 LED 車燈之重要廠商，更憑藉自身完整的研發能力及製造能力，持續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肯定，其獨特全 LED 車燈產品之風格、品質及效能更受市場之青睞與肯定，發展至今該公司已成為國內全 LED 改裝車燈之領導廠商。茲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10 年	序列式方向燈	序列式方向燈係再啟動時增加漸進式或漸減式跑馬燈動態造型，除增加造型美觀，也可提高方向燈關注度，提高行車安全。
	商用卡車燈具	提高車燈性能，提供較原廠更好照明效果，並符合法規規定。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隧道燈	漸層式的堆疊光呈現在正面光學面板上，在光學面板做特殊鍍膜處理與特殊鏡面互相搭配，利用光學照至鏡面產生折射的原理，再利用鍍膜反射讓產品有漸層隧道的視覺效果。
	隧道燈設計技術	利用特殊鍍膜透光板結合反射鏡配置，使得電路控制所發出光線透過導光板再反射至該特殊鍍膜透光板，讓內部光源看似無限延伸的鏡組，產生光線似乎有無窮深度的錯視現象。
111 年	水箱護罩燈	以獨特造型做為美觀和裝飾作用，特別增加貫穿式燈條，並整合頭燈晝型燈元素，讓整車前頭有一體成形之視覺效果，除提高車輛駕駛行車安全性，並增強車輛辨識度。
	電子後視鏡	可增加行車視野角度，減少視線盲區，提升安全性。且在昏暗的情況下，解析度更勝於傳統後照鏡，使用者能更清楚看見行車狀況。
112 年 1~6 月	字母型大燈	打破以往對大燈模組的印象，由反射式、透鏡式等等轉變成字母造型模組。 採用新型光學咬花，形成折射、聚焦等功效，將LED光學達到最大效率，因此能提供較佳亮度、擴大照明範圍。
	晶鑽燈	顛覆傳統平面造型，將燈具變化成3D立體造型，使傳統的通用型尾燈、側邊燈的燈具造型層次提升。傳統燈具組成多採燈殼、反射鏡、底座三件組成，晶鑽燈利用光學面角度設計，取代傳統反射鏡功能，利用燈殼及底座即可成型，可減少塑膠件成本，造型更多變。
	晶鑽燈設計技術	利用光學元件(含具有多個光導及多個光型調節結構)，使光僅需要穿過一個介質（光學元件），不再需要透過燈罩擴散光線，大幅降低光的照度衰退率，亦可使個別LED的發光功率降低，提升LED壽命、降低散熱問題及製造成本。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白黃雙光模組	傳統白光 LED 在遇有雪地、雨天及濃霧由於光線穿透率不佳，導致光源接觸到雨、霧會產生反光及漫射，造成駕駛視線干擾及能見度降低。白黃雙光模組可一鍵將 LED 顏色由白光轉換為黃光，藉此能提高光線穿透率，減少反光與漫射，提高在雪地、雨天及濃霧間行車能見度。 白黃雙光模組增加燈具之功能性，以一顆大燈即結合黃白雙光功能，減少消費者額外增加其他燈具之消費。
	白黃雙光設計技術	主係利用一種多光源照明模組包括一透鏡單元、第一光源白光及第二光源黃光。透鏡單元用以將白光及黃光投射至多光源照明模組，使白光及黃光部分或全部重疊，以一顆大燈即結合黃白雙光功能，並利用控制電路以接受特定觸發訊號為開啟或關閉第二光源。
	避震器	透過規格調整增加駕馭性能、轉彎穩定性、及舒適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創造技術，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經營團隊長期累積開發經驗，並與專業供應商合作，該公司於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時，透過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程及增加產品成功之機率，且透過與供應商共同開發，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得以促使開發日程隨之縮短，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僅自行設計、開發、製造之兒童 ATV 沙灘車產品因將採聯合品牌銷售，而與他公司簽訂品牌授權合約，未來將依銷售數量按季支付品牌授權金。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亦無支付他人技術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專注於汽車改裝市場，且不只滿足於現有之車燈改裝產品，透過內部於設計前端開始進行設計優化，縮短前置設計開發時間，研發計畫設定及安排係以更有效率設計及開發出更具創新、獨特及安全性之車用照明設備及各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並佐以內部未來營運規劃，排定未來年度應執行之研發方向。茲就該公司未來研發工作方向計畫彙整如下：

(1)短期發展計劃

- A.避震器：透過規格調整增加駕馭性能、轉彎穩定性、及舒適度。
- B.電子後視鏡：捨去傳統鏡面，結合電子配件，以增加行車視野角度。
- C.車燈及水箱護罩：

持續開發不同車款之車燈及水箱護罩等產品並增加造型、特殊新款功能。

- D.兒童 ATV 沙灘車：以跑車豪車為概念靈感所設計之兒童使用 ATV 沙灘車。
- E.達到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一站式購足之整合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A.智能化避震器：

結合電子感測系統以偵測及傳遞訊號路況，使避震器自動調整升降高度，增加乘車舒適度。

- B.智能化發光輪框：整合胎壓偵測器使輪框發出訊號警示駕駛者與其他用路人。
- C.智能化尾翼：利用感測系統使尾翼自動拉開或下壓，以提高車身穩定度。
- D.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1)專利權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專利權統計，國內取得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329 件、21 件及 18 件，共計取得 368 件，而國外取得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分別為 397 件、18 件及 21 件，共計取得 436 件，合計取得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726 件、39 件及 39 件，共計 804 件。在國內申請中之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21 件、5 件及 0 件，共計 26 件，國外申請中之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 265 件、31 件及 0 件，共計 296 件。此外，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之情事，茲將之專利權取得及申請情形列示如下：

國別	設計		發明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329	21	21	5	18	0	368	26
美國	204	112	14	8	0	0	218	120
中國	113	153	3	12	11	0	127	165
日本	31	0	0	2	10	0	41	2
歐洲	49	0	1	9	0	0	50	9
合計	726	286	39	36	39	0	804	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A. 國內已取得專利權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	霧燈透鏡	台灣	設計	D153959	2013/6/1	2027/7/29
2	霧燈	台灣	設計	D155434	2013/8/11	2027/9/26
3	霧燈	台灣	設計	D155435	2013/8/11	2027/10/31
4	霧燈導光罩	台灣	設計	D156068	2013/9/11	2027/11/14
5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8123	2013/12/21	2028/1/29
6	導光條	台灣	設計	D158126	2013/12/21	2028/3/5
7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8878	2014/2/11	2028/2/25
8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8879	2014/2/11	2028/3/4
9	車燈	台灣	設計	D159914	2014/4/11	2028/1/29
10	車燈的反射座	台灣	設計	D161553	2014/7/1	2028/5/29
11	車燈之發光模組	台灣	新型	M481164	2014/7/1	2024/2/26
12	複合式車燈	台灣	新型	M483198	2014/8/1	2024/3/13
13	光源模組及車燈	台灣	新型	M483202	2014/8/1	2024/3/19
14	車燈	台灣	新型	M485168	2014/9/1	2024/3/23
15	透鏡	台灣	設計	D163055	2014/9/11	2028/7/28
16	尾燈裝置	台灣	新型	M487862	2014/10/11	2024/4/30
17	汽車尾燈	台灣	設計	D164608	2014/12/1	2028/8/28
18	油箱之進油裝置及其油箱蓋	台灣	發明	I466788	2015/1/1	2032/7/9
19	發光水箱護罩	台灣	新型	M492852	2015/1/1	2024/9/1
20	整合型燈具	台灣	發明	I472703	2015/2/11	2032/3/25
21	尾燈燈殼	台灣	設計	D166030	2015/2/11	2029/6/23
2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7360	2015/4/21	2029/7/16
23	複合式車燈	台灣	新型	M504025	2015/7/1	2025/1/15
24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110	2015/7/11	2029/8/21
25	霧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1	2015/8/11	2029/11/19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26	霧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0	2015/8/11	2029/11/19
27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3	2015/8/11	2029/11/23
28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69864	2015/8/11	2029/11/23
29	聲控式發光水箱護罩	台灣	發明	I499527	2015/9/11	2032/4/30
30	車燈	台灣	新型	M513961	2015/12/11	2023/10/23
31	汽車尾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173764	2016/2/11	2030/6/23
32	車燈	台灣	新型	M519084	2016/3/21	2025/6/8
33	汽車尾燈	台灣	新型	M519087	2016/3/21	2025/11/16
3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5177	2016/4/21	2030/9/22
3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5176	2016/4/21	2030/9/22
36	便於維修之 LED 霧燈	台灣	新型	M520605	2016/4/21	2025/11/16
37	汽車尾燈的部份	台灣	設計	D175919	2016/5/21	2027/10/19
38	汽車尾燈	台灣	新型	M522147	2016/5/21	2025/12/9
39	第三煞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76525	2016/6/11	2027/11/25
40	具有旋轉葉片之車燈	台灣	發明	I545038	2016/8/11	2033/9/26
41	車用頭燈	台灣	新型	M531398	2016/11/1	2026/5/4
42	車燈透鏡之部分(一)	台灣	設計	D181469	2017/2/21	2028/5/12
43	霧燈之部分(一)	台灣	設計	D181532	2017/2/21	2028/5/23
44	霧燈之部分(二)	台灣	設計	D181531	2017/2/21	2028/5/23
45	霧燈之部分(三)	台灣	設計	D181530	2017/2/21	2028/5/23
46	霧燈之部分(四)	台灣	設計	D181529	2017/2/21	2028/5/23
47	霧燈之部分(五)	台灣	設計	D181528	2017/2/21	2028/5/23
48	霧燈之部分(六)	台灣	設計	D181527	2017/2/21	2028/5/23
49	霧燈之部分(七)	台灣	設計	D181526	2017/2/21	2028/5/23
50	霧燈之部分(八)	台灣	設計	D181525	2017/2/21	2028/5/23
51	霧燈之部分(九)	台灣	設計	D181524	2017/2/21	2028/5/23
52	霧燈之部分(十)	台灣	設計	D181523	2017/2/21	2028/5/23
53	車燈透鏡之部分(二)	台灣	設計	D181632	2017/3/1	2028/5/12
54	汽車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2815	2017/5/1	2028/6/22
55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3058	2017/5/11	2028/5/16
56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4376	2017/7/11	2028/8/15
5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4948	2017/8/11	2031/10/11
58	複合型保桿燈裝置	台灣	發明	I598535	2017/9/11	2036/6/15
59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5685	2017/9/21	2031/8/2
60	汽車尾燈	台灣	設計	D186688	2017/11/11	2028/10/11
61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6687	2017/11/11	2028/11/1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62	汽車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6677	2017/11/11	2028/12/25
63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6679	2017/11/11	2029/1/24
6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7252	2017/12/11	2029/5/4
65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7254	2017/12/11	2029/5/25
66	車燈	台灣	設計	D187253	2017/12/11	2029/5/25
67	汽車尾燈	台灣	發明	I614156	2018/2/11	2036/4/11
6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88560	2018/2/11	2029/8/29
69	頭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189766	2018/4/11	2029/6/7
70	車用頭燈	台灣	發明	I624614	2018/5/21	2036/5/4
71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0617	2018/5/21	2029/7/5
72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0619	2018/5/21	2029/7/23
73	車燈	台灣	設計	D190620	2018/5/21	2029/7/27
74	車燈裝置	台灣	新型	M560410	2018/5/21	2027/11/29
75	頭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4	2018/6/21	2029/10/12
7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7	2018/6/21	2029/10/29
77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8	2018/6/21	2029/10/30
78	尾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9	2018/6/21	2029/10/30
79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191280	2018/6/21	2029/11/14
8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1272	2018/6/21	2029/6/7
81	車燈	台灣	設計	D192889	2018/9/11	2032/11/22
82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193285	2018/10/1	2032/12/20
8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58	2018/11/11	2030/1/9
8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60	2018/11/11	2030/1/11
8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59	2018/11/11	2030/1/11
8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061	2018/11/11	2030/1/21
87	車用頭燈	台灣	發明	I642876	2018/12/1	2037/7/23
8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3	2018/12/1	2030/2/1
8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4	2018/12/1	2030/2/28
9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5	2018/12/1	2030/3/5
9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4518	2018/12/1	2030/3/20
92	頭燈	台灣	新型	M570809	2018/12/1	2028/5/7
93	便於維修之 LED 霧燈	台灣	發明	I650511	2019/2/11	2036/6/5
9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000	2019/2/11	2030/4/24
9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002	2019/2/11	2030/4/29
9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001	2019/2/11	2030/4/26
9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6664	2019/3/21	2030/8/14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98	車燈發光模組(一)	台灣	設計	D196645	2019/3/21	2030/8/16
99	車燈發光模組(二)	台灣	設計	D196644	2019/3/21	2030/8/16
100	車燈發光模組(三)	台灣	設計	D196643	2019/3/21	2030/8/16
101	車燈發光模組(四)	台灣	設計	D196642	2019/3/21	2030/8/16
102	車燈發光模組(八)	台灣	設計	D196647	2019/3/21	2030/8/21
103	車燈發光模組(九)	台灣	設計	D196646	2019/3/21	2030/8/21
104	智慧型轉向頭燈系統	台灣	發明	I654104	2019/3/25	2035/2/12
10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7001	2019/4/11	2030/6/14
10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662	2019/7/11	2033/8/16
107	車燈發光模組(五)	台灣	設計	D198664	2019/7/11	2033/8/16
108	車燈發光模組(六)	台灣	設計	D198663	2019/7/11	2033/8/16
10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659	2019/7/11	2033/4/24
11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823	2019/7/21	2033/7/23
11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8824	2019/7/21	2033/7/23
11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386	2019/8/21	2033/7/11
11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2	2019/9/11	2033/9/26
11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1	2019/9/11	2033/9/26
115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199758	2019/9/11	2034/1/3
116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199757	2019/9/11	2034/1/3
11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59	2019/9/11	2034/3/6
11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199760	2019/9/11	2034/3/7
11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1136	2019/11/21	2033/10/18
120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1138	2019/11/21	2033/10/30
121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168	2020/1/11	2033/10/29
122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167	2020/1/11	2033/6/14
123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166	2020/1/11	2033/4/29
124	車燈(3 透鏡)	台灣	發明	I681885	2020/1/11	2039/2/20
125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725	2020/2/11	2033/12/4
126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726	2020/2/11	2033/12/19
127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729	2020/2/11	2033/12/27
128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728	2020/2/12	2033/12/19
129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2727	2020/2/12	2033/12/19
130	近遠燈透鏡模組(一)	台灣	設計	D203757	2020/4/1	2033/12/23
131	車燈之透鏡	台灣	設計	D203762	2020/4/1	2034/3/17
132	車燈之透鏡	台灣	設計	D203761	2020/4/1	2034/3/17
13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3763	2020/4/1	2034/4/9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3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3764	2020/4/1	2034/5/5
135	車燈之透鏡	台灣	設計	D203760	2020/4/6	2034/3/17
13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0	2020/6/11	2034/7/18
13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39	2020/6/11	2034/7/18
13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38	2020/6/11	2034/7/18
13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2	2020/6/11	2034/8/6
14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1	2020/6/11	2034/8/6
14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3	2020/6/11	2034/8/11
14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5244	2020/6/11	2034/8/29
14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6937	2020/9/1	2033/10/30
144	車燈發光模組(十)	台灣	設計	D206935	2020/9/1	2034/10/6
145	車燈發光模組(十一)	台灣	設計	D206934	2020/9/1	2034/10/6
146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6945	2020/9/1	2034/10/22
147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6944	2020/9/1	2034/10/21
148	車燈之部份	台灣	設計	D207573	2020/10/1	2034/11/5
14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4	2020/10/1	2034/11/21
15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5	2020/10/1	2034/12/12
15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6	2020/10/1	2035/1/12
15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7	2020/10/1	2035/1/13
15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8	2020/10/1	2035/1/13
15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79	2020/10/1	2035/1/13
15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0	2020/10/1	2035/1/20
15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1	2020/10/1	2035/2/4
15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2	2020/10/1	2035/2/9
15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7583	2020/10/1	2035/2/13
15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4	2020/12/11	2034/11/21
16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7	2020/12/11	2035/1/1
16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6	2020/12/11	2034/12/26
16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85	2020/12/11	2034/12/26
16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3	2020/12/11	2035/2/5
16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7	2020/12/11	2035/3/9
16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8	2020/12/11	2035/3/15
16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9	2020/12/11	2035/3/15
16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8896	2020/12/11	2035/3/5
16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09439	2021/1/21	2034/11/20
16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0351	2021/3/11	2035/3/22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7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0370	2021/3/11	2035/3/31
171	取電器	台灣	新型	M608855	2021/3/11	2030/9/16
17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23	2021/5/21	2035/4/23
17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28	2021/5/21	2035/5/6
17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29	2021/5/21	2035/5/10
17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49	2021/5/21	2035/5/19
17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32	2021/5/21	2035/5/13
17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53	2021/5/21	2035/5/28
17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56	2021/5/21	2035/6/1
17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1655	2021/5/21	2035/6/1
180	智慧型頭燈系統與用於智慧型頭燈的行動端控制模組	台灣	發明	I731184	2021/6/21	2037/10/19
18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197	2021/6/21	2035/5/28
18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1	2021/6/21	2035/6/2
18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0	2021/6/21	2035/6/2
18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3	2021/6/21	2035/6/2
18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09	2021/6/21	2035/6/9
18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10	2021/6/21	2035/6/9
18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11	2021/6/21	2035/6/17
18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2225	2021/6/21	2035/7/21
18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171	2021/8/11	2035/8/10
19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178	2021/8/11	2035/8/19
19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4	2021/9/11	2035/8/23
19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7	2021/9/11	2035/8/26
193	車燈之光型調整座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8	2021/9/11	2035/8/26
194	車燈之光反射座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69	2021/9/11	2035/8/26
195	車燈的反射座	台灣	設計	D213870	2021/9/11	2035/8/26
196	車燈的光形調整座	台灣	設計	D213871	2021/9/11	2035/8/26
19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78	2021/9/11	2035/8/31
19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3881	2021/9/11	2035/9/13
19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41	2021/10/11	2035/9/10
20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56	2021/10/11	2035/10/21
20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71	2021/10/11	2035/11/3
20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70	2021/10/11	2035/11/3
20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76	2021/10/11	2035/11/11
20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81	2021/10/11	2035/11/12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20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4582	2021/10/11	2035/11/12
206	車燈裝置	台灣	發明	I742949	2021/10/11	2040/12/1
207	遠近燈切換裝置	台灣	發明	I746130	2021/11/11	2040/8/25
208	燈殼	台灣	設計	D215157	2021/11/11	2035/12/7
20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4	2022/1/1	2035/8/26
21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9	2022/1/1	2035/11/4
21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25	2022/1/1	2035/12/9
21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24	2022/1/1	2035/12/9
21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22	2022/1/1	2035/12/7
21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1	2022/1/1	2035/12/30
21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0	2022/1/1	2035/12/28
21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2	2022/1/1	2035/12/30
21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33	2022/1/1	2035/12/30
21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41	2022/1/1	2036/1/25
21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57	2022/1/1	2036/2/18
22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58	2022/1/1	2036/2/18
22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4	2022/1/1	2036/3/10
22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0	2022/1/1	2036/3/8
22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85	2022/1/1	2036/4/14
22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42	2022/1/1	2036/1/25
22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94	2022/1/1	2036/4/22
22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98	2022/1/1	2036/4/27
22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86	2022/1/1	2036/4/14
22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1	2022/1/1	2036/3/8
22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87	2022/1/1	2036/4/14
23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6372	2022/1/1	2036/3/8
23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08	2022/2/11	2036/1/14
23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09	2022/2/11	2036/1/14
23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0	2022/2/11	2036/1/14
23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1	2022/2/11	2036/1/14
23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2	2022/2/11	2036/1/14
23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3	2022/2/11	2036/1/14
23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4	2022/2/11	2036/1/14
23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5	2022/2/11	2036/1/14
23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16	2022/2/11	2036/1/14
24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069	2022/2/11	2036/2/18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24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107	2022/2/11	2036/4/22
242	活塞桿	台灣	設計	D217162	2022/2/11	2036/6/3
24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9	2022/3/21	2035/9/28
24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2	2022/3/21	2036/4/27
24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3	2022/3/21	2036/4/27
24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815	2022/3/21	2036/5/30
24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7794	2022/3/21	2036/4/27
248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8140	2022/4/11	2036/5/24
249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8147	2022/4/11	2036/5/31
250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8148	2022/4/11	2036/5/31
25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277	2022/6/11	2036/6/2
252	遠近燈切換裝置	台灣	發明	I769014	2022/6/21	2040/8/25
25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51	2022/6/21	2036/1/14
254	頭燈反射片	台灣	設計	D219456	2022/6/21	2036/6/24
25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4	2022/6/21	2036/6/2
25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15	2022/6/21	2035/12/9
257	車燈之部分(中框)	台灣	設計	D219414	2022/6/21	2035/12/9
258	燈罩	台灣	設計	D219413	2022/6/21	2035/12/7
25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8	2022/6/21	2036/6/8
26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7	2022/6/21	2036/6/3
261	頭燈反射片	台灣	設計	D219457	2022/6/21	2036/6/24
26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52	2022/6/21	2036/6/10
263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2	2022/6/21	2036/7/8
264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3	2022/6/21	2036/7/8
265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4	2022/6/21	2036/7/11
266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7	2022/6/21	2036/7/12
267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19465	2022/6/21	2036/7/11
268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19445	2022/6/21	2036/6/2
26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4	2022/9/1	2036/8/16
27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7	2022/9/1	2036/8/17
271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0863	2022/9/1	2036/9/22
272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0854	2022/9/1	2036/9/5
273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0851	2022/9/1	2036/8/30
27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8	2022/9/1	2036/8/17
27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6	2022/9/1	2036/8/17
27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49	2022/9/1	2036/8/19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27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50	2022/9/1	2036/8/19
278	燈條	台灣	設計	D220843	2022/9/1	2036/8/11
279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0852	2022/9/1	2036/8/30
28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61	2022/9/1	2036/9/14
28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64	2022/9/1	2036/9/22
28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0866	2022/9/1	2036/9/26
283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1172	2022/9/21	2036/6/8
284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1173	2022/9/21	2036/6/8
285	車頭燈	台灣	設計	D221950	2022/11/11	2036/10/14
28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42	2022/11/11	2036/5/31
28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49	2022/11/11	2036/10/14
288	燈罩	台灣	設計	D221956	2022/11/11	2036/10/17
289	車燈之飾件	台灣	設計	D221946	2022/11/11	2036/10/4
29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47	2022/11/11	2036/10/5
291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7	2022/11/11	2036/10/17
292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8	2022/11/11	2036/10/17
293	車輛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92	2022/11/11	2036/11/25
294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64	2022/11/11	2036/10/24
295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1	2022/11/11	2036/10/14
296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2	2022/11/11	2036/10/14
297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3	2022/11/11	2036/10/14
298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4	2022/11/11	2036/10/14
299	車頭全框式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1955	2022/11/11	2036/10/14
30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1965	2022/11/11	2036/10/26
30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002	2022/11/11	2036/12/15
30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007	2022/11/11	2036/12/19
30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009	2022/11/11	2036/12/21
304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4	2022/11/21	2036/9/14
305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5	2022/11/21	2036/9/14
306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6	2022/11/21	2036/9/14
307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7	2022/11/21	2036/9/14
308	頭燈飾板	台灣	設計	D222148	2022/11/21	2036/9/14
309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143	2022/11/21	2036/6/24
310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2151	2022/11/21	2036/10/4
311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新型	M634527	2022/11/21	2032/7/7
31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2	2023/1/11	2037/3/14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31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1	2023/1/11	2037/3/14
314	燈罩	台灣	設計	D223100	2023/1/11	2037/3/9
31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6	2023/1/11	2037/3/17
31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7	2023/1/11	2037/3/17
31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3105	2023/1/11	2037/3/17
318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3244	2023/1/21	2037/3/3
319	燈殼	台灣	設計	D223245	2023/1/21	2037/3/3
320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225	2023/1/21	2037/1/5
321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226	2023/1/21	2037/1/5
322	具有晝行燈條的頭燈	台灣	設計	D223232	2023/1/21	2037/1/20
323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238	2023/1/21	2037/1/27
324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291	2023/1/21	2037/6/7
325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292	2023/1/21	2037/6/7
326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設計	D223327	2023/1/21	2037/7/10
327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411	2023/2/1	2037/4/13
328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410	2023/2/1	2037/4/13
329	水箱護罩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3394	2023/2/1	2037/3/24
330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418	2023/2/1	2037/4/21
331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419	2023/2/1	2037/4/21
332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3420	2023/2/1	2037/4/21
333	水箱柵欄	台灣	設計	D223451	2023/2/1	2037/7/4
334	水箱柵欄	台灣	設計	D223452	2023/2/1	2037/7/7
335	汽車用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4345	2023/3/21	2037/4/21
33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4375	2023/3/21	2037/6/5
337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4385	2023/3/21	2037/6/14
338	具有晝行燈的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D224966	2023/4/21	2037/9/6
339	車頭晝行燈	台灣	設計	D225090	2023/5/1	2032/6/7
340	遠近燈切換裝置	台灣	發明	I801231	2023/5/1	2042/5/2
34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088	2023/5/1	2037/6/5
342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092	2023/5/1	2037/6/14
343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104	2023/5/1	2037/7/6
344	車燈罩的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105	2023/5/1	2037/7/6
345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108	2023/5/1	2037/7/10
346	發光二極體燈組	台灣	設計	D225119	2023/5/1	2037/8/10
347	發光二極體燈組	台灣	設計	D225120	2023/5/1	2037/8/10
348	油箱蓋結構	台灣	新型	M640825	2023/5/11	2032/11/7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349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發明	I805439	2023/6/11	2042/7/7
350	多光源照明模組及汽車燈具	台灣	發明	I805473	2023/6/11	2042/8/25
35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D225780	2023/6/11	2037/8/18
352	汽車尾燈	台灣	設計	D157259	2013/11/11	2027/12/2
353	汽車用葉子板的飾件	台灣	設計	D157135	2013/11/11	2027/12/21
354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55	燈具	台灣	發明	註	註	註
356	多光源照明模組及汽車燈具	台灣	發明	註	註	註
357	多光源照明模組及汽車燈具	台灣	發明	註	註	註
358	車尾燈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59	車頭晝行燈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0	水箱柵欄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1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2	油箱蓋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3	油箱蓋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4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5	汽車用的水箱罩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6	車燈之部分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7	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368	水箱護罩	台灣	設計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專利權屬已取得並尚處於領證程序中，故尚無專利號、專利權始日及止日等資訊。

B. 海外專利權取得情形

a. 美國地區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06217	2009/12/15	2023/12/15
2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07128	2009/12/29	2023/12/29
3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09833	2010/2/9	2024/2/9
4	AUTOMOBILE RUNNING BOARD	美國	設計	D609620	2010/2/9	2024/2/9
5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13210	2010/4/6	2024/4/6
6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13211	2010/4/6	2024/4/6
7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13212	2010/4/6	2024/4/6
8	AUTOMOBILE TAILGATE	美國	設計	D613225	2010/4/6	2024/4/6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9	RADIATOR CAP	美國	設計	D614557	2010/4/27	2024/4/27
10	AUTOMOBILE TAILGATE	美國	設計	D614556	2010/4/27	2024/4/27
11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15675	2010/5/11	2024/5/11
12	LAMP	美國	設計	D616124	2010/5/18	2024/5/18
13	VEHICLE SIDE VIEW MIRROR COVER	美國	設計	D621315	2010/8/10	2024/8/10
14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626898	2010/11/9	2024/11/9
15	LAMP	美國	設計	D630781	2011/1/11	2025/1/11
16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650930	2011/12/20	2025/12/20
17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01993	2014/4/1	2028/4/1
18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01985	2014/4/1	2028/4/1
19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711023	2014/8/12	2028/8/12
2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711569	2014/8/19	2028/8/19
21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711567	2014/8/19	2028/8/19
2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711570	2014/8/19	2028/8/19
23	VEHICLE LIGHT HOUSING	美國	設計	D711566	2014/8/19	2028/8/19
24	FUEL INLET DEVICE WITH A CAP MEMBER FOR A FUEL TANK	美國	發明	US8839973	2014/9/23	2032/12/12
25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21847	2015/1/27	2029/1/27
26	VEHICLE TAIL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721848	2015/1/27	2029/1/27
27	LUMINOUS RADIATOR COVER DEVICE FOR A VEHICLE	美國	發明	US9162616	2015/10/20	2034/3/20
28	VEHICLE HEADLIGHT	美國	設計	D745717	2015/12/15	2029/12/15
29	AUTO LAMP	美國	設計	D748833	2016/2/2	2031/2/2
30	AUTOMOBILE GRILLE	美國	設計	D754573	2016/4/26	2030/4/26
31	VEHICLE LIGHT APPARATUS	美國	發明	US9327636	2016/5/3	2034/1/24
32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61979	2016/7/3	2030/7/19
33	VEHICLE TAIL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776838	2017/1/17	2031/1/17
34	VEHICLE LIGHT BULB	美國	設計	D777961	2017/1/31	2032/1/31
35	PORTION A VEHICLE TAILLIGHT	美國	設計	D777959	2017/1/31	2032/1/31
36	VEHICLE TAIL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787723	2017/5/23	2031/5/23
37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619	2017/7/18	2032/7/18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38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618	2017/7/18	2032/7/18
39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620	2017/7/18	2032/7/18
40	VEHICLE TAIL LIGHT	美國	設計	D792991	2017/7/25	2032/7/25
41	VEHICLE LIGHT APPARATUS	美國	發明	US9771016	2017/9/26	2034/8/8
42	LED FOG LAMP	美國	發明	US9908459	2018/3/6	2036/9/21
4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273	2018/3/6	2033/3/6
4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274	2018/3/6	2033/3/6
4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791	2018/3/13	2033/3/13
4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6247	2018/4/24	2033/4/24
47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18184	2018/5/15	2033/3/15
4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9876	2018/6/5	2033/6/5
4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022	2018/6/19	2033/6/19
50	VEHICLE LIGHT BEZEL AND BASE	美國	設計	D821638	2018/6/26	2033/6/26
5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635	2018/6/26	2033/6/26
5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634	2018/6/26	2033/6/26
5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1637	2018/6/26	2033/6/26
5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28591	2018/9/11	2033/9/11
5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36226	2018/12/18	2033/12/18
5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37423	2019/1/1	2034/1/1
57	HEADLIGHT	美國	發明	US10195981	2019/2/5	2038/1/11
5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12275	2019/3/6	2033/3/6
59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46792	2019/4/23	2034/4/23
6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49291	2019/5/21	2034/5/21
61	TAIL LIGHT DEVICE FOR AN AUTOMOBILE	美國	發明	US10328846	2019/6/25	2037/9/1
62	VEHICLE TAILLIGHT	美國	發明	US10414331	2019/9/17	2037/11/4
6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3622	2019/10/15	2034/10/15
64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65237	2019/10/29	2034/10/29
6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5241	2019/10/29	2034/10/29
6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022	2019/12/3	2034/12/3
67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69701	2019/12/10	2034/12/10
6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704	2019/12/10	2034/12/10
6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705	2019/12/10	2034/12/10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7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69707	2019/12/10	2034/12/10
71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70328	2019/12/17	2034/12/17
72	VEHICLE TAIL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870925	2019/12/24	2034/12/24
7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40	2019/12/24	2034/12/24
7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5	2019/12/24	2034/12/24
7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7	2019/12/24	2034/12/24
7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4	2019/12/24	2034/12/24
7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70936	2019/12/24	2034/12/24
78	HEADLAMP SYSTEM AND HEADLAMP CONTROL MODULE	美國	發明	US10604060	2020/3/31	2038/10/16
7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129	2020/4/21	2035/4/21
8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133	2020/4/21	2035/4/21
8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134	2020/4/21	2035/4/21
82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833	2020/4/28	2035/4/28
83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2834	2020/4/28	2035/4/28
8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5622	2020/5/26	2034/5/26
85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38	2020/6/2	2035/6/2
86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39	2020/6/2	2035/6/2
87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40	2020/6/2	2035/6/2
88	LIGHTING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6341	2020/6/2	2035/6/2
8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7595	2020/6/16	2035/6/16
9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7594	2020/6/16	2035/6/16
9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8298	2020/6/23	2035/6/23
9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8998	2020/6/30	2035/6/30
9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89707	2020/7/7	2035/7/7
9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8	2020/7/14	2035/7/14
9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0	2020/7/14	2035/7/14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9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1	2020/7/14	2035/7/14
9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2	2020/7/14	2035/7/14
9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3	2020/7/14	2035/7/14
9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4	2020/7/14	2035/7/14
10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386	2020/7/14	2035/7/14
10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0969	2020/7/21	2035/7/21
10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1657	2020/7/28	2035/7/28
103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897572	2020/9/29	2035/9/29
10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1731	2020/11/10	2035/11/10
10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301	2020/12/15	2035/12/15
10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302	2020/12/15	2035/12/15
10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303	2020/12/15	2035/12/15
10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876	2020/12/22	2035/12/22
10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5877	2020/12/22	2035/12/22
11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6555	2020/12/29	2035/12/29
111	Luminous unit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9636	2021/2/2	2036/2/2
112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9637	2021/2/2	2036/2/2
11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09638	2021/2/2	2036/2/2
11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59	2021/3/9	2036/3/8
11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0	2021/3/9	2036/3/8
11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75	2021/3/9	2036/3/9
11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2	2021/3/9	2036/3/9
11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3	2021/3/9	2036/3/9
11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4	2021/3/9	2036/3/9
12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2865	2021/3/9	2036/3/9
12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7746	2021/4/27	2036/4/27
12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7747	2021/4/27	2036/4/27
12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7745	2021/4/27	2036/4/27
12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8442	2021/5/4	2036/5/4
12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9141	2021/5/11	2036/5/11
12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19139	2021/5/11	2036/5/11
12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5079	2021/7/13	2036/7/13
12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8999	2021/8/24	2036/8/24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2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9000	2021/8/24	2036/8/24
13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29622	2021/8/31	2036/8/31
13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0198	2021/9/7	2036/9/7
13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2069	2021/9/28	2036/9/28
13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2670	2021/10/5	2036/10/5
13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3269	2021/10/12	2036/10/12
13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3270	2021/10/12	2036/10/12
136	HIGH-LOW BEAM SWITCHING DEVICE	美國	發明	US11143377	2021/10/12	2041/1/28
13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5649	2021/11/9	2036/11/9
13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5650	2021/11/9	2036/11/9
13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69	2021/11/23	2036/11/23
14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0	2021/11/23	2036/11/23
14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1	2021/11/23	2036/11/23
14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2	2021/11/23	2036/11/23
14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3	2021/11/23	2036/11/23
14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6874	2021/11/23	2036/11/23
145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36875	2021/11/23	2036/11/23
14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7452	2021/11/30	2036/11/30
14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7454	2021/11/30	2036/11/30
148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37453	2021/11/30	2036/11/30
14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7455	2021/11/30	2036/11/30
15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9113	2021/12/21	2035/8/25
15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39742	2021/12/28	2036/12/28
152	VEHICLE HEADLIGHT	美國	發明	US11267391B1	2022/3/8	2041/6/7
153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51526	2022/4/25	2037/5/10
154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51528	2022/5/10	2037/5/10
155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52912	2022/5/12	2037/5/24
15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2913	2022/5/12	2037/5/24
157	VEHICLAMP	美國	設計	D952912	2022/5/24	2037/5/24
158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41509	2022/5/27	2037/1/18
159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55015	2022/6/14	2037/6/14
160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9033	2022/7/7	2037/7/26
16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7703	2022/7/12	2037/7/12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6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1	2022/7/19	2037/7/19
163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4	2022/7/19	2037/7/19
164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3	2022/7/19	2037/7/19
16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8426	2022/7/19	2037/7/19
166	VEC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59034	2022/7/26	2037/7/26
16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61818	2022/8/23	2037/8/23
168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63211	2022/9/6	2036/5/28
169	LENS ACCESSORIES	美國	設計	D951527	2022/10/25	2037/5/10
17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75892	2023/1/17	2038/1/17
17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76457	2023/1/24	2038/1/24
17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76458	2023/1/24	2038/1/24
173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977163	2023/1/31	2038/1/30
174	車燈之部分	美國	設計	D979809	2023/2/28	2038/2/28
175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79818	2023/2/28	2038/2/28
176	VEHICLE LIGHT PART	美國	設計	D979819	2023/2/28	2038/2/28
17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0470	2023/3/7	2038/3/7
178	遠近燈切換裝置	美國	發明	US11603977B1	2023/3/14	2042/10/4
17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2197	2023/3/28	2038/3/28
180	PISTON ROD	美國	設計	D982038	2023/3/28	2038/3/27
181	LAMP COVER	美國	設計	D983443	2023/4/11	2038/4/11
182	VECHICLE LAMP	美國	發明	US11629833B1	2023/4/18	2042/9/29
183	VEHICLE LIGHT LENS	美國	設計	D984724	2023/4/25	2038/4/25
18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4695	2023/4/25	2038/4/25
185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4694	2023/4/25	2038/4/25
18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4693	2023/4/25	2038/4/25
18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5184	2023/5/2	2038/5/2
188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5162	2023/5/2	2038/5/2
189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7136	2023/5/23	2038/5/23
19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87172	2023/5/23	2038/5/23
19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90002	2023/6/20	2038/6/20
19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90,762	2023/6/27	2038/6/27
19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90,761	2023/6/27	2038/6/27
19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D991501	2023/7/4	2038/7/4
195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91503	2023/7/4	2038/7/4
196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D991502	2023/7/4	2038/7/4
19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98	VEHICLE LIGHT DEVICE	美國	發明	註	註	註
199	LENS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0	VEHICLE LAMP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1	HEAD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2	LAMP COVER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3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4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5	LAMP COVER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6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7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8	LAMP COVER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09	LAMP COVER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0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1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2	VEHICLE LIGHT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3	FULL LED DAYTIME RUNNING LAMP GRILLE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4	FULL LED DAYTIME RUNNING LAMP GRILLE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5	FULL LED DAYTIME RUNNING LAMP GRILLE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6	FULL LED DAYTIME RUNNING LAMP GRILLE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7	GRILLE WITH LED DAYTIME RUNNING LAMP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218	GRILLE WITH LED DAYTIME RUNNING LAMP	美國	設計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專利權屬已取得並尚處於領證程序中，故尚無專利號、專利權始日及止日等資訊。

b. 中國地區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	車燈之發光模組	中國	新型	ZL201420399562.3	2014/11/26	2024/7/17
2	複合式車燈	中國	新型	ZL201420399715.4	2014/12/3	2024/7/17
3	車燈	中國	新型	ZL201420389864.2	2014/12/3	2024/7/14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4	複合式車燈	中國	新型	ZL201420814510.8	2015/5/6	2024/12/18
5	聲控式發光水箱護罩	中國	發明	ZL201210323861.4	2015/7/15	2032/9/4
6	智慧型頭燈系統與用於智慧型頭燈的行動端控制模組	中國	發明	CN109693603B	2015/7/15	2038/7/24
7	頭燈角度調整器	中國	設計	ZL201530117581.2	2015/9/9	2025/4/27
8	汽車尾燈之部份	中國	設計	ZL201530537607.9	2016/6/8	2025/12/16
9	汽車尾燈的部份	中國	設計	ZL201530537589.4	2016/6/8	2025/12/16
10	車用頭燈	中國	新型	ZL201620578196.7	2016/11/23	2026/6/12
11	頭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473891.2	2017/1/11	2026/9/18
12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630475414.X	2017/2/15	2026/9/19
13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609.0	2017/4/12	2026/11/16
14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700.2	2017/4/12	2026/11/16
15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862.6	2017/4/12	2026/11/16
16	汽車尾燈	中國	新型	ZL201621162862.5	2017/4/26	2026/10/24
17	汽車頭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630475393.1	2017/4/26	2026/9/19
18	霧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558656.5	2017/5/10	2026/11/16
1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630629250.1	2017/5/17	2026/12/18
20	汽車尾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730061078.9	2017/7/21	2027/3/5
21	汽車尾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051886.7	2017/7/28	2027/2/26
2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061090.X	2017/8/8	2027/3/5
23	汽車尾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061469.0	2017/9/22	2027/3/5
24	汽車尾燈	中國	新型	ZL201720209560.7	2017/9/26	2027/3/5
2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162.3	2018/1/19	2027/8/16
2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649.1	2018/1/19	2027/8/16
2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244.8	2018/1/19	2027/8/16
2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78245.2	2018/1/19	2027/8/16
29	頭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343309.5	2018/1/30	2027/7/30
3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248675.2	2018/2/9	2027/6/15
3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730513432.7	2018/6/5	2027/10/25
32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830210441.3	2018/7/27	2028/5/9
33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830210462.5	2018/7/27	2028/5/9
34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830210508.3	2018/8/21	2028/5/9
35	車燈發光模組(一)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6919.X	2019/1/18	2028/9/27
36	車燈發光模組(二)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024.8	2019/1/18	2028/9/27
37	車燈發光模組(四)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375.9	2019/1/18	2028/9/27
38	車燈發光模組(三)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460.5	2019/2/21	2028/9/27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39	車燈發光模組(八)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436.1	2019/2/21	2028/9/27
40	車燈發光模組(九)	中國	設計	ZL201830547660.0	2019/4/29	2028/9/27
4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137438.8	2019/7/26	2029/3/28
42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6517.8	2019/12/13	2029/7/4
43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9534.7	2019/12/13	2029/7/7
44	車燈(十七)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9684.8	2019/12/13	2029/7/7
45	車燈(十三)	中國	設計	ZL201930340095.5	2019/12/13	2029/6/27
46	車燈(一)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5934.0	2019/12/13	2029/7/4
47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7067.4	2020/1/3	2029/7/4
48	車燈(三)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5423.9	2020/1/7	2029/7/4
49	車燈(四)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5464.8	2020/1/7	2029/7/4
50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6677.2	2020/1/9	2029/7/4
51	車燈(十)	中國	設計	ZL201930360384.1	2020/1/9	2029/7/7
52	車燈(十一)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4884.4	2020/1/9	2029/7/4
53	車燈(十二)	中國	設計	ZL201930333973.0	2020/1/9	2029/6/25
54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2288.3	2020/1/31	2029/8/8
55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2302.X	2020/1/31	2029/8/8
56	車燈(二)	中國	設計	ZL201930360975.9	2020/1/31	2029/7/7
5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464434.0	2020/2/7	2029/8/25
5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476269.0	2020/2/14	2029/8/29
59	車燈(二十)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4924.6	2020/2/21	2029/8/11
60	車燈(八)	中國	設計	ZL201930356412.2	2020/3/2	2029/7/4
61	車燈(九)	中國	設計	ZL201930360995.6	2020/3/2	2029/7/7
6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472181.1	2020/3/10	2029/8/28
6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39965.1	2020/3/10	2029/9/29
6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41319.9	2020/4/28	2029/9/29
6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56972.2	2020/4/28	2029/10/13
6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576615.2	2020/4/28	2029/10/22
67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1930573761.X	2020/4/28	2029/10/21
68	車燈(十八)	中國	設計	ZL201930432174.9	2020/5/1	2029/8/8
6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727266.X	2020/7/9	2029/12/24
7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1930744500.X	2020/7/9	2029/12/30
7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00933.7	2020/7/9	2030/1/1
7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02286.3	2020/7/28	2030/1/2
7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50670.0	2020/7/28	2030/2/12
7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50628.9	2020/8/7	2030/2/12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7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15588.1	2020/8/24	2030/3/29
7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21150.4	2020/9/7	2030/3/31
7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17882.6	2020/9/7	2030/3/30
7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89812.1	2020/9/21	2030/4/29
7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96203.9	2020/9/21	2030/5/5
8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89779.2	2020/9/21	2030/4/29
8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310524.7	2020/10/23	2030/6/16
82	車燈(三)	中國	設計	ZL202030117945.8	2020/11/16	2030/3/30
8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33261.4	2020/11/16	2030/5/19
8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33274.1	2020/11/16	2030/5/19
8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121116.7	2020/11/27	2030/3/31
8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050655.6	2020/11/27	2030/2/12
8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75830.1	2020/11/27	2030/6/3
8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275913.0	2020/11/27	2030/6/3
8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310672.9	2020/11/27	2030/6/16
9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310215.X	2020/11/27	2030/6/16
9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4303.5	2020/12/25	2030/8/13
9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8000.0	2021/1/21	2030/8/16
93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3786.7	2021/1/21	2030/8/13
9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7800.0	2021/1/21	2030/8/16
9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467853.2	2021/1/21	2030/8/16
9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300468047.7	2021/1/21	2030/8/16
97	遠近燈切換裝置	中國	新型	ZL202022116600.8	2021/3/16	2030/9/23
98	車燈的反射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30165.3	2021/3/23	2030/10/21
9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949.4	2021/3/26	2030/10/21
10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28.4	2021/3/26	2030/10/21
10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63.6	2021/3/26	2030/10/21
102	車燈的光反射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864.6	2021/3/26	2030/10/21
103	車燈的光形調整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910.2	2021/3/30	2030/10/21
104	車燈的光形調整座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07.2	2021/3/30	2030/10/21
10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79853.9	2021/4/6	2030/11/10
106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30019.0	2021/4/6	2030/10/21
10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80160.1	2021/4/6	2030/11/10
108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80756.1	2021/4/6	2030/11/10
109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629628.4	2021/4/13	2030/10/21
110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701609.8	2021/5/11	2030/11/18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11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787032.7	2021/5/18	2030/12/20
112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030787245.X	2021/5/18	2030/12/20
113	取電器	中國	新型	ZL202022663419.9	2021/5/25	2030/11/16
114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5871.3	2021/5/25	2031/1/5
115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7700.4	2021/5/25	2031/1/6
116	車燈的燈殼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7732.4	2021/5/25	2031/1/6
117	車燈	中國	設計	ZL202130007843.5	2021/6/4	2031/1/6
118	汽車尾燈	中國	發明	ZL201711062814.8	2021/7/27	2037/11/1
119	車燈之部分	中國	設計	ZL202130687154.3	2022/3/23	2036/10/19
120	汽車用的水箱罩	中國	新型	ZL202221760342.X	2022/7/8	2032/7/7
121	車燈燈罩	中國	設計	ZL202230127078.5	2022/7/28	2037/3/10
122	水箱柵欄飾片	中國	設計	ZL202230620023.8	2023/1/17	2037/9/20
123	水箱柵欄飾片	中國	設計	ZL202230619912.2	2023/1/17	2037/9/20
124	水箱柵欄飾片	中國	設計	ZL202230620021.9	2023/1/17	2037/9/20
125	油箱蓋結構	中國	新型	ZL202222963312.5	2023/2/21	2032/11/7
126	水箱護罩	中國	設計	ZL202330034307.3	2023/5/9	2038/1/16
127	水箱護罩	中國	設計	CN308026884S	2023/5/9	2038/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日本地區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	晝行燈	日本	設計	1476139	2013/7/5	2033/7/5
2	汽車尾燈	日本	新型	1476140	2013/7/5	2033/7/5
3	汽車尾飾板	日本	設計	1484929	2013/10/25	2033/10/25
4	汽車用葉子板的飾件	日本	新型	1486498	2013/11/15	2033/11/15
5	導光條[內掛第3剎車]	日本	設計	1486491	2013/11/15	2033/11/15
6	第三剎車燈	日本	設計	1486495	2013/11/15	2033/11/15
7	汽車頭燈之部分	日本	設計	1486519	2013/11/15	2033/11/15
8	汽車尾燈	日本	設計	1513881	2014/1/14	2034/11/14
9	尾燈反光板	日本	設計	1491954	2014/2/7	2034/2/7
10	天線裝置	日本	新型	3189619	2014/2/26	2024/1/9
11	具有旋轉葉片之車燈	日本	新型	3189620	2014/2/26	2024/1/9
12	汽車頭燈	日本	設計	1517223	2015/1/9	2035/1/9
13	自動車ランプ用リフレクター	日本	設計	1517226	2015/1/9	2035/1/9

項目	専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専利類型	専利權號	専利權始日	専利權止日
14	自動車ランプ用リフレクター	日本	設計	1517225	2015/1/9	2035/1/9
15	複合式車両用灯	日本	新型	3196349	2015/2/12	2024/12/22
16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設計	1532260	2015/7/31	2035/7/31
17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設計	1532272	2015/7/31	2035/7/31
18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ンプ	日本	設計	1536662	2015/10/2	2035/10/2
19	発光ラジエータカバー	日本	新型	3200889	2015/10/21	2025/8/17
20	車のライト	日本	新型	3201358	2015/11/11	2025/9/24
21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新型	3203229	2016/2/24	2026/1/6
22	修理に便利なLED霧灯	日本	新型	3203318	2016/3/2	2026/1/12
23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55727	2016/7/8	2036/7/8
24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76484	2017/4/14	2037/4/14
25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80794	2017/6/16	2037/6/16
26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81154	2017/6/16	2037/6/16
27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83360	2017/7/14	2037/7/14
28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597573	2018/1/19	2038/1/19
29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1720	2018/4/3	2038/4/3
30	前照灯	日本	新型	3215982	2018/4/4	2028/2/14
31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1686	2018/7/27	2038/7/27
32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7119	2018/10/12	2038/10/12
33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17120	2018/10/12	2038/10/12
34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60591	2020/5/11	2040/5/11
35	自動車用灯具	日本	設計	1665346	2020/7/17	2040/7/17
36	自動車用尾灯	日本	設計	1674062	2020/12/17	2040/11/17
37	自動車用フロントコンビネーションランプ	日本	設計	1678527	2021/1/15	2041/1/15
38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78526	2021/1/15	2041/1/15
39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89075	2021/6/15	2024/6/15
40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690060	2021/6/28	2041/6/28
41	自動車用ヘッドライト	日本	設計	1741279	2023/3/30	2047/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歐洲地區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1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001799099-0001	2011/1/4	2035/12/28
2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001799099-0002	2011/1/4	2035/12/28
3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001799099-0003	2011/1/4	2035/12/28
4	VEHICLE LAMP	歐盟	設計	001799099-0004	2011/1/4	2035/12/28
5	TAIL LIGHT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04	2012/12/13	2037/12/4
6	TAIL LIGHT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05	2012/12/13	2037/12/4
7	TAIL LIGHT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06	2012/12/13	2037/12/4
8	FOG LAMP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09	2012/12/13	2037/12/4
9	FOG LAMP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2	2012/12/13	2037/12/4
10	轉接座(霧燈支架)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3	2012/12/13	2037/12/4
11	轉接座(霧燈支架)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4	2012/12/13	2037/12/4
12	霧燈導光罩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5	2012/12/13	2037/12/4
13	轉接座(霧燈支架)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6	2012/12/13	2037/12/4
14	VEHICLE LAMPS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17	2012/12/13	2037/12/4
15	VEHICLE LAMPS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20	2012/12/23	2037/12/4
16	VEHICLE LAMPS	歐盟	設計	002146977-0003	2012/12/23	2037/12/4
17	霧燈透鏡	歐盟	設計	002145326-0001	2013/1/14	2037/11/30
18	霧燈之部分(五)[斜圓-有花紋]	歐盟	設計	003466069-0001	2016/11/17	2041/11/16
19	霧燈之部分(六)[斜圓-無花紋]	歐盟	設計	003466069-0002	2016/11/17	2041/11/16
20	汽車頭燈之部分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	2017/3/29	2042/3/3
21	車用複合燈具之部分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2	2017/3/29	2042/3/3
22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3	2017/3/29	2042/3/3
23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3782176-0004	2017/3/29	2042/3/3
24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5307915-0001	2018/6/12	2043/6/12
25	Auto Lamp	歐盟	設計	005307915-0002	2018/6/12	2043/6/12
26	LUMINOUS RADIATOR COVER DEVICE FOR A VEHICLE	英國	發明	GB2501781	2018/11/14	2032/9/13
27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6345591-0001	2019/3/29	2043/3/27
28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6345591-0002	2019/3/29	2043/3/27
29	part of-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1	2020/1/13	2045/1/9
30	part of-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2	2020/1/13	2045/1/9
31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3	2020/1/13	2045/1/9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 國家	專利類型	專利權號	專利權始日	專利權止日
32	Luminous device for a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4	2020/1/13	2045/1/9
33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7492327-0005	2020/1/13	2045/1/9
34	Automotive lamps(part of-)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4	2020/12/10	2045/11/19
35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1	2020/12/20	2045/11/19
36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2	2020/12/20	2045/11/19
37	Automotive lamps(part of-)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5	2020/12/20	2045/11/19
38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6	2020/12/20	2045/11/19
39	Automotive lamps	歐盟	設計	008276083-0003	2020/12/20	2045/11/19
40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8609895-0001	2021/7/29	2046/7/9
41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8609895-0002	2021/7/29	2046/7/9
42	LIGHT FOR MOTOR VEHICLES	歐盟	設計	008887434-0001	2022/6/23	2047/3/14
43	LIGHT FOR MOTOR VEHICLES	歐盟	設計	008887434-0002	2022/6/23	2047/3/14
44	車燈之部分	歐盟	設計	009151368-0001	2022/8/26	2037/8/19
45	VEHICLE LIGHT	歐盟	設計	009151368-0002	2022/8/26	2037/8/19
46	LAMP FRAME	歐盟	設計	015018722-0001	2023/5/1	2048/4/19
47	LAMP FRAME	歐盟	設計	015018705-0001	2023/5/3	2048/4/19
48	LAMP FRAME	歐盟	設計	015018921-0001	2023/5/3	2048/4/20
49	LAMP FRAME	歐盟	設計	015018923-0001	2023/5/3	2048/4/20
50	CAR LAMP	歐盟	設計	015019048-0002	2023/5/5	2048/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申請中專利權：

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該公司除現存有效之專利權外，該公司申請中之專利權，包括國內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21件、5件及0件，共計26件，國外設計、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分別為265件、31件及0件，共計296件，以持續擴大該公司專利權之量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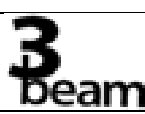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存有效之商標權統計，國內取得之權共計取得 11 件，國外取得之商標權共計取得 17 件。另國內在申請中之商標權尚有 54 件，國外在申請中之商標權尚有 23 件，茲將之商標權取得及申請情形列示如下：

國別	商標權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1	54
美國	6	6
中國	2	6
日本	3	3
歐洲	6	8
合計	28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福邦證券整理。

A.已取得之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名稱及圖樣	國家/地區	商標申請號/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晉盛 GINSENG		台灣	00522221	120/04/30
2	晉盛 SUNEMORI 及圖		台灣	00550609	120/04/30
3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彩色)		台灣	00960528	120/09/15
4	COPLUS 設計圖		台灣	01260748	116/04/30
5	COPLUS 設計圖		台灣	01260803	116/04/30
6	TRiLiGHT 及圖		台灣	01681301	113/12/15
7	3beam 及圖		台灣	01681313	113/12/15
8	TOYO GUARD		台灣	01539022	121/09/30
9	Eco BiLiGHT 及圖		台灣	01544313	121/10/31
10	IGRILLE		台灣	01550551	121/11/30
11	BiLiGHT FOG DRL 及圖		台灣	01553855	121/12/15
12	COPLUS		中國大陸	6219220	2030/01/13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名稱及圖樣	國家/地區	商標申請號/註冊號	專用期限
13	酷普拉	酷普拉	中國大陸	21018668	2027/10/13
14	APC		美國	5599480	2028/11/05
15	COPLUS	COPLUS	美國	3887987	2030.12.09
16	COMBATTENTE	combattente	美國	4589293	2024/08/19
17	3D		美國	87264093	2027/07/25
18	MID-NIGHT TAIL LIGHT	MIDNIGHT TAIL LIGHT	美國	6114526	2030/07/28
19	MID-NIGHT HEADLIGHT	MID-NIGHT HEADLIGHT	美國	5710832	2029/03/26
20	BiLight FOG DRL & Device		歐盟	011238839	2032/10/04
21	COPLUS		歐盟	014787261	2025/11/12
22	IGRILLE		歐盟	012518544	2024/01/21
23	BiLight FOG DRL & Device		英國	UK00911238839	2032/10/03
24	COPLUS		英國	UK00914787261	2025/11/12
25	IGRILLE		英國	UK00912518544	2024/01/21
26	coplus		日本	5630174	2023/11/15
27	combattente	c o m b a t t e n t e	日本	5570459	2033/05/29
28	THAUMA		日本	5789617	2025/08/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4)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主要核心業務係車燈及汽車零組件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經營策略有別於國內傳統車燈及車用零組件大廠主打 AM 售後維修市場，而係專注於重視產品獨特、新穎、性能及美觀之改裝車市場，由於傳統碰撞件多採較低廉的設計方式及模組化的套用以降低產品成本，導致產品外觀造型相似，易造成消費者的視覺感官疲勞，也因力求貼近原廠，容易造成對原廠之侵權風險。而該公司產品定位為改裝精品，融入個人化特質及美的創新設計，創造高優質、富趣味且實用的產品，擺脫傳統碰撞件被動更換的需求，創造消費者主動消費的意願。尤其該公司更是業界少數早期即投入 LED 車燈之業者，藉由 LED 體積小、發光性強的特點，搭配透鏡模組聚焦光源，以符合相關法規為前提，透過獨創的光源設計，結合了跑車設計概念，打造時尚酷炫的外型設計，以及更高的亮度及更廣照明範圍，不僅外觀、性能或用料上有別於原廠，更發明開創多項市場絕無僅有之設計，該公司經過長期技術經驗的累積及持續跳脫框架的創新思維，技術及專利量能已臻成熟，並已掌握市場先機。

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在於各項改裝汽車零配件產品突破既有框架技術及造型，取得多項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並成功開發既有市場前所未見之汽配精品，滿足現代消費者講求美感、質感及現代感的奢華享受。就產品安全性而言，該公司產品均經過各國法規認證，如美規 DOT/SAE、歐規 E-mark/ECE、日本 JIS 及中國 CCC 標準認可，並符合國際品質系統 ISO 9001 認證，品質安全可靠，該公司除了重視產品品質與駕駛人安全，更注重消費者的實用體驗，並為各項產品導入新潮創新的設計理念，且為了確保客戶使用的產品絕無僅有，該公司與北美當地線上品牌通路商合作，透過社群網站提供合車教學及車燈穿搭示範，並採獨家販售方式，以及於各項產品外觀上均申請專利保護，以確保消費者不會在其他通路買到相同產品，滿足改裝車族群對於力、美及個人特質的展現。該公司以北美地區為主要市場，其設計專利布局皮卡車、休旅車、跑車等北美主要熱銷車款，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為維持市場之獨特性及優勢，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 39 件，新型專利 39 件，設計專利件數 726 件，且該公司 110~111 年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分別為 109 件及 66 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專利技術的投入及數量是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設計領域的佼佼者。此外，不同於一般公司係先開發相關技術，再運用相關技術開發適用產品，該公司係以設計為前提，再尋求技

術的突破以達到設計的目標，也因此使得該公司得以最短時間領先市場開發出新車之改裝部品。為開創更多市場新穎產品，更於功能上不斷創新及突破，累積研發量能，因此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申請中發明專利 36 件，設計專利 286 件，除設計專利數眾多外，發明專利申請數亦大幅度成長。

茲就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改裝部品易遭同業仿製之風險

傳統AM車燈大廠產品著重符合原廠更換需求，其車燈產品無論規格或外型僅需依循原廠之設計，導致傳統AM大廠如欲跨入改裝部品市場缺少設計量能，該公司現為國內改裝車燈廠設計之領導廠商，將可能導致產品被仿製之風險。

因應對策：

A.運用專利保護，提高競爭者門檻

該公司重視產品專利的保護，在開發新產品前會進行產品專利侵權分析，將有疑慮的專利列出並迴避，確保出貨產品沒有專利方面疑慮後即申請專利保護。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該公司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39件，新型專利39件，設計專利件數726件，其中申請我國設計專利於110~111年分別為109件及66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且各項產品之專利申請國家除了台灣，更遍布中國、美國、歐盟、日本等世界主要改裝市場，在全球的專利保護下，同業將難以仿製。此外，該公司更洽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市場上同業推出之新產品是否有侵權疑慮之設計，及早對同業提出警告或嚇阻信函，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B.產品快速推陳出新，增加同業仿效難度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開創新穎且美觀之改裝車用產品，研發團隊開發經驗豐富，在設計階段利用CAE(電腦輔助模擬)在設計前端進行設計優化，各項車用零組件產品從設計發想到開發量產日程約為240~300天，同業則約為545~730天，藉由縮短前置設計開發時間，快速掌握時尚資訊，並增加產品特殊性設計，以滿足改裝市場消費者口味多變之特性，同時增加同業仿效之難度。

(2)新技術出現使原有技術過時之風險

在研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或者新技術的出現可能使原有技術變得過時。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和更新，以確保技術的領先地位。

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合作開發，打造聯合創新技術

該公司認為只有不斷創新獨特的設計，才有持續突破的製造技術，因此每次研發創意設計提出後，透過國際知名車用工程服務公司提供之產品開發技術模擬服務，以縮短設計時間及增加產品開發成功機率，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建立合作之SOP生產流程，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

B.增加研發投資量能，持續改進現有技術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73,874仟元、68,180仟元及18,301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37%、7.34%及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該公司亦每年定期針對現有技術開會討論，針對銷量較好車種進行二次研發，該公司除利用CAE分析軟體去輔助設計，優化光學並達到客戶要求亮度與路照度，該公司未來亦將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更新。

(3)產品過時之風險

改裝車市場特色在於訴求酷炫、時尚的衝動消費，市場口味和消費者趨勢經常發生變化，如果企業的產品不能適應這些變化，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企業需要保持對市場和消費者的敏銳度，即時調整產品策略，提高產品創新和更新速度。

因應對策：

A.透過參展了解最新市場訊息

為了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該公司透過第三方社群如Youtube、Instagram之互動方式瞭解客戶需求外，更要求技術研發人員親自參加主要市場銷售國家展覽，例如：3月中北美MATS商用卡車展、11月初汽車改裝部品SEMA SHOW，透過展覽貼近消費者需求，更直接的去接收消費者訊息並針對詢問度較高車種進行新產品開發，並透過了解競爭對手，即時調整競爭策略。

B.提高產品創新和研發速度

該公司擁有完整的設計開發SOP制度，各階段研發進度遵循研發日程表進行時程管控並每周兩次進度追蹤會議，定期回報各新產品進度，嚴格推行敏捷開發方式，包括跨部門和跨團隊合作，時程化管控供應商、協同工作以便快速達到最佳化和創新產品的目標，尋找專業代工廠，各項協同開發、增加研發資金等方式來實現。

C.領先市場之創意設計產品

該公司擁有領先市場的創新設計，歷經時間的洗練已有多項成功之產品，如多模組頭燈、序列式方向燈、隧道式方向燈及水箱護罩燈，皆為當時改裝及售後市場領先產品，其中隧道式方向燈現今仍為市場上鮮有之造型設計，顯示該公司創新產品獨一無二且領先多年，不僅如此，該公司已開發出無燈殼晶鑽燈、字母型頭燈及標誌燈、白黃雙光模組頭燈等領先市場之創新設計產品，並均申請專利保護，以延長市場效益。

- 7.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產品生產開發技術層次、來源及確保

該公司是改裝車界LED車燈設計大廠，秉持配合客戶的客製化需求，以此為基底克服LED工藝技術的逆向思維，持續在外型及工藝技術上不斷創新，該公司的核心技術在於能配合客戶的客製化需求並加入個性化的設計元素，並透過將原型速成(Rapid Prototyping)零件組成Prototype原型車燈，進行實車的合車測試，確保尺寸與功能均能匹配實車。未來車燈發展技術將朝向智慧化，而目前市面上已有少數國外大廠開發AFS(Adaptive Front-end Lighting System，自適應前照明系統)及ADB(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自適應前方照明車燈，該公司亦參與其中，並於110年開發第一顆ADB頭燈樣品。

為確保產品高品質，該公司利用配光機進行光學參數測試驗證，確認所有參數皆符合設計設定與法規標準，核心透鏡模組的遠/近燈光型切換功能，亦須經過200萬次的作動壽命測試，且透鏡模組也都必須經過1200次的作動測試合格的驗證，量產階段亦須經過恆溫恆濕循環測試、煙霧測試、耐塵測試、點燈耐久、霧氣測試、耐衝擊測試、落下測試、雨淋及高壓水柱等可靠度環境測試，生產流程中更透過多項品質檢測站，管控電子基板及LED的穩定性及氣密檢測，以達到良好的生產品質，符合法規標準和指標，以確保駕駛人在各種嚴酷氣候的行車安全。另外該公司為技術創新企業，為確保技術遭竊取或同業仿效，該公司各項產品均申請專利保護。

B.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提升

該公司為改裝市場專業LED車燈及汽車零組件設計製造廠，屬於技術密集產業，為了確保裝置於原廠車能夠完全貼合，防止隙縫使行車產生震動而加速產品耗損，購入智能化機械手臂提高生產之穩定性，亦加速生產效率及提升生產品質，除此之外，該公司與國際知名車用工程設計服務大廠合作，藉由協作開發導入近遠燈之透鏡模組技術，實現產品優化。設計開發方面，該公司以現有CAE分析軟體輔助設計，並透過軟體大廠SIEMENS的Simcenter

3D模擬流體變化改善霧氣和散熱，及利用LucidShape光學軟體輔助設計之外，該公司亦將添購分析機構強度的分析模組並應用在各項產品上，以更加優化產品生產品質及穩定性。

未來車燈技術發展將朝向精緻化及智慧化，該公司已於110年開發第一顆ADB頭燈樣品，惟現有ADB頭燈的智慧判定效果仍有延遲等不安定因素，但因ADB頭燈目前成本較高，以現有市場規模尚未普及情況下開發效益不高，該公司將待ADB在市面上更加普及情況下推出。另外，LED車燈技術未來亦將評估導入更微小更精緻化之Mini LED/Micro LED，惟Mini LED/Micro LED受限於難以聚光因素導致亮度較低，目前市場率先投入於消費性螢幕產品，車用產品上亦僅有原廠將該技術投入於尾燈及裝飾燈件，故目前尚處於評估階段，該公司針對Mini LED也將進行樣品評估測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評估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利基在於擁有改裝LED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創意造型的研發設計能力，並透過與技術協作夥伴及供應商合作突破既有技術與思維，發展應用於改裝車市場的SOP開發流程，加速開發進度達到高效率的生產工藝，實現個性化、多樣造型的LED車燈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選擇。該公司擁有汽修、電機、電子、機械及設計各領域背景的研發團隊，並透過LED體積小、可塑性高、節電、光度較亮等特性，以全球獨創的光源及造型設計發展了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並且確保所有產品均有專利保護。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該公司累計有效發明專利件數39件，新型專利39件，設計專利件數726件，且該公司110~111年申請我國設計專利分別為109件及66件，分別為國內企業申請量第一名及第二名，截至112年6月30日止，申請中之專利數更高達322件，許多專利更是迥異於市場認知或想像的破壞式創新，顯示該公司專利技術的投入及數量是台灣汽車零組件設計領域的領先廠商。

生產品質方面，該公司在研發製量產的要求秉持符合設計要求、功能完整、性能穩定、外觀美觀、安全可靠、耐用性好等各種特性的程度，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研發階段的產品測試如落下測試、衝擊測試、恆溫恆濕、鹽水測試、霧氣測試、水沫測試、耐塵測試、EMI測試，基板高低電壓測試、基板高低溫測試及實車安裝路跑測試，量產階段須經過恆溫恆濕循環測試、煙霧測試、耐塵測試、點燈耐久、霧氣測試、耐衝擊測試、落下測試、雨淋及高壓水柱等可靠度環境測試，經由多層次廠內檢測確保產品品質安全無虞，同時亦會透過第三方機構的檢測和認證，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標準和規範，如DOT、SAE、ECE、CCC、VSCC。

總括來說，該公司打造了一套改裝車精品供應鏈聚落及產品開發SOP流程，並擁有大膽創新的研發設計團隊及與國際設計團隊的合作，藉由完善的

品質管理體系，以及大量專利的技術涵量，其產品成果屢屢領先改裝同業。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暨持續發展性

該公司目前主要以LED頭燈、尾燈為主要產品，產品定位與營運政策上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係屬消費性產品，產品主打北美皮卡車Ford F系列、道奇RAM系列等車款，該公司產品生命週期主要受到原廠各車款熱銷程度、耐用度及推陳出新速度而有不同，依目前實務生命週期主要為5~6年。

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廠各車款每隔3-5年即會推出新一代車款，舊車款車燈產品於售後市場約還能擁有5~6年之生命週期，是以該公司係針對熱銷車款系列持續開發，因此該公司亦會於新車推出後擬定售後市場銷售成熟期開發並推出新車款車燈，以此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擬打造成為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之一站購足整合性服務之設計、開發廠商，藉由既有之車燈設計開發之基礎，逐步跨足其他改裝汽車外觀零組件領域，並持續將綠色環保與未來科技設計思考導入改裝市場元素中。因此該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除了持續開發皮卡車及跑車各款式高中低階LED頭燈、尾燈等各式燈具外，亦將推出跑車及豪車之頭尾燈，以及商用卡車車燈款式，新產品發展時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如下：

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字母型頭燈	2023年第三季	皮卡車改裝市場	字母型頭燈透過精密設計之字母造型厚板，呈現字母光源發散效果，能為汽車品牌提供獨特的識別符號，讓消費者視覺與品牌相關聯，增加對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該產品尚處於藍海市場，預計隨著該公司持續推廣，將能有效挹注營收，未來亦將爭取與原廠合作，打入OES市場。
晶鑽燈	2023年第三季	皮卡車改裝市場	晶鑽燈為透過精密設計的塑膠成型做成3D立體燈殼之造型效果，並可省下反射鏡模組直接透過3D燈殼進行反射，將應用於通用型尾燈及側邊燈，以提高其造型檔次，該產品尚處於藍海市場，預計將能為該公

新產品	預計生產時程	市場定位	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 預測達成可能性
			司帶來相當營收之挹注。
避震器	2023年末 或2024年	皮卡車改裝市場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出具之 Shock Absorber Market(2022.10)研究顯示全球避震器市場於2022年至2028年間將以12.2%大幅年複合成長率成長，推動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對 SUV 和 MUV 等越野車的需求不斷增長，因為它們具有多功能性、寬敞性和先進的功能。預計該公司避震器產品推入市場，將對營收有相當挹注。
商用卡車車燈	2023年 第三季	商用卡車AM、改裝市場	該公司開發之白黃光雙光模組頭燈為市場領先技術，可藉由切換白黃雙光增加卡車司機於雨霧等惡劣天氣下之行車可視度，該產品目前尚處於藍海市場，根據Global Information 出具之 Global Commercial Vehicles Market (2023.01)研究顯示，2021年全球商用車保有量為2,320萬輛，並將持續以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未來擁有極大市場潛能。
電子式後視鏡	2024年度	皮卡車改裝市場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出具之 Global Automotive Intelligent Rearview Mirror Market(2022.09)研究顯示受惠各國法規陸續修法，高端 SUV的日益普及、汽車生態系統中安全意識的增強以及 ADAS 的日益普及，汽車用智慧型後視鏡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2026年間，預測將成長到8億1258萬美元，在預測期間內預計將以15.32%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預期未來將能為該公司營收帶來挹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構思審查設計規劃階段作業、設計階段作業、開發試作(產)階段作業、量產階段作業、研發資料管制作業及專利管理作業等，以利研究發展作業之執行，並確保公司研發作業品質及管理落實，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式，俾使各項研發及生產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以提升後續之產品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

有效達成研發的延續。

在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除限制員工的權限，控制員工對技術文件和資料的訪問和使用權限，確保機密信息不被泄露，並於公司大門進出設置檢查點，透過檢查車廂確保員工無攜帶公司資產外出，各項重要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亦透過申請專利及商標等方式以保全權益。

8.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茲將該公司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與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112年6月30日；單位：年；%

職稱	姓名	主要經歷	職位年資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	—	36.10
	代表人：吳柏樺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科 勁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9 年 10 個月	3.18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	—	36.10
	代表人：林慧雅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 中華融資公司行政管理	1年9個月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	—	10.21
	代表人：許暄庭	台中家專服裝設計科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9 年 10 個月	6.50
董事	吳志彬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鼎御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勁盛工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9 年 6 個月	0.02
董事	陳錫堯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怡利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UTMOST SPEED CO., LTD 董事長 HUGE PROFIT CO.,LTD 董事長 E-LEAD TECHNOLOGY CO.,LTD(B.V.I.)董事長	10 個月	—

職稱	姓名	主要經歷	職位年資	持股比率
董事	梁志傑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碩士 鴻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洲科技大學講師	10 個月	—
獨立董事	周朝鵬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集團財長、 總稽核 京華證券資本市場本部 群益證券公司理財部 新壽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新光人壽放款部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1 年 9 個月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台灣大學EMBA國企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暨發言人	1 年 9 個月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高級專員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專案襄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1 年 9 個月	—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	—	9.55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	—	26.11
研發部主管	胡仁盈	遠東工專學校企管系 龍鋒企業(股)公司研技部經理	5 年 10 個月	0.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期末持有 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有 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有 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期末持有 股數
董事長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860,000	7,008,500	9,868,500	11,921,148	21,789,648	—	21,789,648
	吳柏樺	470,000	399,500	869,500	1,050,356	1,919,856	—	1,919,856
董事暨總經理	吳志彬	—	5,000	5,000	6,040	11,040	—	11,040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祈投資有限公司	2,860,000	7,008,500	9,868,500	11,921,148	21,789,648	—	21,789,648
	林慧雅	—	—	—	—	—	—	—
董事暨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奕勝投資有限公司	—	2,789,626	2,789,626	3,369,867	6,159,493	—	6,159,493
	許暄庭	960,000	816,000	1,776,000	2,145,479	3,921,479	—	3,921,479
董事	陳錫堯(註 1)	不適用			—	—	—	—
董事	梁志傑(註 1)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周朝鵬	—	—	—	—	—	—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	—	—	—	—	—	—
獨立董事	姜振富	—	—	—	—	—	—	—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ALAXY INVESTMENT VENTURE INC.	10,010,000	(2,873,500)	7,136,500	8,620,892	15,757,392	—	15,757,392
百分之五以上大股東	昇穎投資有限公司	—	2,610,000	2,610,000	3,152,880	5,762,880	—	5,762,880
研發部主管	胡仁盈	—	22,128	22,128	26,730	48,858	—	48,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董事陳錫堯及梁志傑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就任。

該公司於 11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21,550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 仟元，以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元，並於 111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02,279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 仟元，以及 111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593 仟元，除取得員工認股、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分配股票股利及認購現金增資外，其餘股權異動主係股東間交易及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致持股異動，綜上所述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 (3) 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董事具備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或財務經驗，其主要透過董事會運作進行對該公司之重大決策及監督公司營運方向，並無單一董事或集團控制該公

司財務業務運作。另該公司係以系統性地開發各式車款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產品設計開發過程，是由研發核心團隊與技術委外廠商經過層層模擬並繪製設計圖而來，核心團隊累積多年產品開發及技術經驗，並非由單一人所完全掌握或任一獨立人員之成就，故無技術集中於特定人士之情事，因此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集團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合理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該公司更持續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9.以創新板申請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申請創新板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底
員工 人數	期初人數		93	121	134
	本期新進		58	60	32
	本期離職	經理人	0	0	0
		一般職員	27	43	14
		合計	27	43	14
	資遣人數		2	4	4
	退休人數		1	0	0
	期末人數		121	134	148
平均服務年齡(歲)			38.70	38.69	39.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3	3.29	3.15
離職率(%)(註 1)			19.87	25.97	10.84
員工 分類	管理人員		12	17	17
	直接人員		43	39	37
	間接人員		66	78	94
	合計		121	134	148
學歷 分布	碩士		6	12	16
	大學(專)		66	72	8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底
	高中及以下	49	50	51
	合計	121	134	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註 2：新進、離職及資遣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 人、134 人及 148 人，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較 110 年呈現成長趨勢，主係 110 年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使得該公司 110 年業績暢旺，該公司為持續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而擴充研發、業務及生產相關部門人力；而員工平均年齡約為 38~39 歲左右，平均年資則為 3.03~3.29 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各期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人員流動逐漸趨於穩定，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而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59.50%、62.69%及 65.54%，大學(專)以上學歷比重逐期遞增，顯現該公司亦相當重視人才之培養，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經營實力及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正常，應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評估其合理性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6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註)	離職率(%)
管理人員	12	5	29.41	17	5	22.73	17	2	10.53
直接人員	43	5	10.42	39	17	30.36	37	6	13.95
間接人員	66	20	23.26	78	25	24.27	94	10	9.62
合計	121	30	19.87	134	47	25.97	148	18	1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30 人、47 人及 18 人，整體離職率分別為 19.87%、25.97%及 10.84%，就離職員工結構而言，離職人員主係以間接人員及生產線直接人員為主，少數為管理人員(包含經理人)，離職原因多屬個人工作職涯規劃或其他家庭、健康等個人因素而離職；該公司所列之管理人員主係為課級以上之中高階主管及經理人，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有四位、二位及二位管理人員皆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考量離職，且大多任職未滿一年；110 年度有一位管理人員任職未滿一年，因其內部管理溝通協調欠佳不適任而資遣，111 年度有三位經理人任職均未逾一年，經該公司資遣解任，該公司解任總經理及業務副總主係考量其無法依循公司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經營發展策略，以達成該公司之營運績效，現已由適任人選接任總經理及

業務部門主管職，而另一位經理人則因不適任資遣。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管理人員(包含經理人)離職大多任職未滿一年，且均已招聘合適之繼任人選，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另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依其職責即時招募適任之員工，故於人員銜接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顯示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員流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更積極投入人員管理及員工之教育培訓，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直接原料	413,857	69.23	348,554	74.76	68,163	64.48
	直接人工	13,019	2.18	9,862	2.12	3,542	3.35
	製造費用	170,950	28.59	107,787	23.12	34,014	32.17
	小計	597,826	100.00	466,203	100.00	105,719	100.00
汽車零組件	直接原料	36,717	62.35	45,337	55.82	2,406	36.98
	直接人工	7,335	12.46	7,665	9.44	643	9.88
	製造費用	14,839	25.19	28,220	34.74	3,457	53.14
	小計	58,891	100.00	81,222	100.00	6,506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450,574	68.61	393,891	71.95	70,569	62.88
	直接人工	20,354	3.10	17,527	3.20	4,185	3.73
	製造費用	185,789	28.29	136,007	24.85	37,471	33.39
	總計	656,717	100.00	547,425	100.00	112,2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改裝部品市場車用燈具及相關零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車燈，包含頭尾燈、方向燈、保桿燈及三煞燈等，汽車零組件則包含水箱護罩、壓力測試器、水箱蓋及油箱蓋等。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8.61%、71.95%及 62.88%；直接人工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3.10%、3.20%及 3.73%；製造費用(含加工費)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8.29%、24.85%及 33.39%。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各期產品成本金額主係受公司營運訂單增減所變動。該公司於購料後，大部分委由外部加工廠進行加工，待加工完成後將半成品運回該公司，該公司再自行組裝成製成品，故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最低且各期占比並無顯著變化，茲分別說明如下：

(1)車燈

車燈之成本結構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低，主係該公司於購料後，產品主要委由外部加工廠加工，待加工完成後將半成品運回該公司，該公司再自行組裝成製成品。原料成本主要係採購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 LED 晶粒等，其中透鏡模組及控制基板主係隨適用產品之規格及設計難易度而影響單價，其餘原物料則屬於傳統基本塑料、金屬原料、橡膠及線材，主要隨著國際基本原物料價格而波動。111 年度因主要生產單價較高之高規格產品，原料成本增加，故直接原料占比上升。

(2)汽車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之成本結構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最低，主係該公司於購料後，產品主要委由外部加工廠加工，待加工完成後將半成品運回該公司，該公司再自行組裝成製成品。111 年度因新推出具 LED 效果之水箱護罩，屬高單價產品，其規格複雜度及產品體積皆較以往增加，故原料及製造加工費金額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第一季因汽車零組件之蓋類產品部分由該公司自行生產，分攤之水電費、折舊及薪資費用增加，故製造費用占總成本比重提高。

整體而言，各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結構略有不同，主要係因不同項目產品之原物料價格波動、製程及人力投入等各項因素而略有差異，其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880	1.46	11,267	1.21	1,221	0.82
外銷	1,142,670	98.54	917,401	98.79	147,723	99.18
合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510,254	92.73	374,300	93.42	89,808	90.96
外購	39,980	7.27	26,384	6.58	8,922	9.04
合計	550,234	100.00	400,684	100.00	98,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外銷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8.55%、98.79%及 99.22%，各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外銷金額比重皆在九成以上，該公司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洲為主，該公司憑藉長期致力於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車燈、水箱護罩、蓋類零組件等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在車燈造型與設計發明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法規認證等實績，均足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其銷貨交易幣別以美元計價；以採購而言，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內購比重分別為 92.73%、93.42%、90.96%，其比重皆維持在九成以上，主係國內相關 LED 車燈及車用改裝零組件之上游產業鏈較為完整，已具少量多樣與彈性製造之優勢，故該公司大部分原料需求由國內廠商供應即可滿足需求，致該公司外購比例占整體進貨比例較低，採購付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為主，少部分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綜上所述，該公司外幣收入遠大於外幣支出，新台幣對美元波動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息息息相關，然另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多為採預收或出貨後 7 日內收款，收款期間不長，已減緩匯率波動之影響程度，惟因該公司美元資產部位較大，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損益仍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隨時留意美元匯率以決定適當兌換時機，來降低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兌換(損)益	(5,400)	27,795	(832)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營業利益	311,435	172,427	10,989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47)	2.99	(0.5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1.73)	16.12	(7.5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5,400)仟元、27,795 仟元及(832)仟元，占各年度或當期之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47)%、2.99%及(0.56)%；占各年度或當期之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73)%、16.12%及(7.57)%。該公司產品交易型態係以外銷為主，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係為美元，匯兌損益主要隨其淨外幣資產部位之增減變動及匯率走勢而變化。該公司 110 年度因受到美國實

行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影響，使美元呈現貶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淨額；111 年度則受到全球通貨膨脹率居高不下影響，使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貨幣循環大規模升息政策，使美元匯率大幅回升走強，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1 月之均價約 27.67 元升值至 12 月均價 30.67 元，產生兌換利益 27,795 仟元；112 年第一季因美元兌新台幣略為貶值，產生兌換損失 832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係隨著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各年度及當期之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例甚微，僅 111 年度占營業利益比率變動較大外，餘各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均低於 10%，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公司產生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與客戶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因素減少外匯時間性風險。
- (2)透過部分外幣應收付款項來相互沖抵，以達到外幣部位之自然避險效果。
- (3)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已採取相當必要且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因此該公司之相關匯兌避險措施，應能適切控管並降低其匯兌風險變動之可能衝擊，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應未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A2 公司	950,820	82.00	無	A1 公司	510,550	54.98	無	A1 公司	125,777	84.45	無
2	A3 公司	58,755	5.07	無	A2 公司	251,663	27.10	無	A6 公司	7,059	4.74	無
3	A5 公司	50,531	4.36	無	A3 公司	65,855	7.09	無	A13 公司	4,563	3.06	無
4	A6 公司	17,784	1.53	無	A5 公司	16,289	1.76	無	A12 公司	4,238	2.85	無
5	A7 公司	13,452	1.16	無	A7 公司	15,433	1.66	無	A11 公司	1,155	0.78	無
6	A8 公司	11,316	0.98	無	A8 公司	14,208	1.53	無	CJ	1,109	0.74	有(註 1)
7	A4 公司	7,528	0.65	無	A6 公司	11,447	1.23	無	A7 公司	887	0.60	無
8	A9 公司	7,255	0.62	無	A11 公司	7,747	0.83	無	A14 公司	633	0.42	無
9	A10 公司	7,071	0.61	無	A4 公司	4,414	0.48	無	A15 公司	472	0.32	無
10	A11 公司	4,872	0.42	無	A12 公司	3,460	0.37	無	A16 公司	380	0.25	無
	小計	1,129,384	97.40		小計	901,066	97.03		小計	146,273	98.21	
	其他	30,166	2.60		其他	27,602	2.97		其他	2,671	1.79	
	合計	1,159,550	100.00		合計	928,668	100.00		合計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之負責人對其具有控制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司各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及日本等地區，並專攻精品市場，主打高階全 LED 頭燈，通過與當地品牌通路商合作，主要銷售對象以全球各地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通路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9,384 仟元、901,066 仟元及 146,273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7.40%、97.03%及 98.21%，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市場總體環境、終端客戶需求、客戶採購策略改變及客戶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以下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1 公司及 A2 公司

A2 公司位於北美亞特蘭大，成立於 2005 年，為美國知名大型車用改裝車燈網路品牌通路商，並設有 2 座發貨中心，分別位於亞特蘭大與加州。A2 公司主要從事鎮流器、燈泡、及線束等車用產品之開發製造，並透過網路平台的行銷建立車用照明品牌。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 A2 公司交易往來，主要銷售改裝車燈頭燈、尾燈及燈條等車用零組件，嗣後 A2 公司之母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為 A1 公司併購，A1 公司為布建 A2 公司之品牌未來於 A1 公司實體通路銷售，採集團共同採購，故於 111 年 3 月轉而由 A1 公司下單。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 A2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950,820 仟元及 251,663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2.00%及 27.10%。110 年受惠疫情封城期間宅經濟影響終端客戶網購消費習慣，且該公司車用零組件產品透過 A2 公司之品牌增加市場曝光度，於北美洲知名度提升，使銷售量持續暢旺，111 年 4 月起已逐漸轉由 A1 公司下單。

A1 公司位於北美科羅拉多州的丹佛都會區，成立於 1994 年，為汽車售後市場車輪框、高性能輪胎、懸架產品及零配件之設計商、製造商、營銷商及分銷商，並透過購併整合車用零組件上下游，其銷售據點遍布北美、澳大利亞和歐洲，尤其於北美地區實體銷售點之布局完整，並擁有 20 多個世界知名的汽車鋁輪圈品牌，其鋁合金輪圈於美國市場占有率第一，是車用改裝輪圈市場之領導者。近年 A1 公司為跨足其他車用改裝產品組合，積極併購其他汽車零組件公司，打造車用生活品牌藍圖，於 110 年 8 月併購 A2 公司之母公司，並自 111 年 4 月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A1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10,550 仟元及 125,77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54.98%及 84.45%，銷售予 A1 公司之產品除原有 LED 頭、尾燈、燈框板飾外，也新增水箱護罩等產品，112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減少，係受美國聯準會升息政策對抗通膨，使整體景氣影響消費者購買力道下滑所致。

整體而言，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A1 集團(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銷售均為第一大客戶，其營收變動主係受該集團產品終端市場變化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而變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B. A3 公司及 A4 公司

A3 公司及 A4 公司所屬集團成立於 1958 年，設立於以色列海法，是汽車冷卻系統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和供應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恆溫器、外殼恆溫器、插件、蠟元件、燃油蓋、散熱器蓋和油蓋的開發、製造和銷售。A3 公司成立於 1963 年，於集團內係負責北美地區開發、製造及業務推展，該公司與 A3 公司於 102 年開始往來，交易品項主要為壓力偵測器、水箱蓋及油箱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 A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8,755 仟元及 65,855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7%及 7.09%，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對 A3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 110 年成長，主要係該客戶為因應北美暴風雪及台灣農曆新年而提前於 111 年第四季增加備貨。而 112 年第一季對該客戶尚無銷售，主係因 111 年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故持續以消耗庫存為主，而 112 年首批訂單於 4 月方出貨，致 112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減少，而退出銷貨前十大。

A4 公司成立於 2013 年，位於墨西哥新萊昂州，於集團內係作為中美洲地區的配送中心及二級生產基地。墨西哥地區之業務原由 A3 公司代為向該公司下訂，因集團採購策略調整於 110 年轉由 A4 公司自行下訂，故該公司於 110 年開始與 A4 公司業務往來，主係對其銷售水箱蓋及油箱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 A4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528 仟元及 4,414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65%及 0.48%，分別為該公司之第七及第九大銷貨客戶。111 年該公司對 A4 公司之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運輸成本上漲，除 A4 公司持續消耗現有庫存，且可從美國、以色列等分公司調貨進行銷售，故減少向該公司進貨，致其於 112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

C. A5 公司

A5 公司創立於西元 2003 年，係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汽車零配件經銷商，主要從事銷售小型家用轎車之改裝零組件，銷售車款以 SUBARU 為大宗，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係對其銷售 SUBARU WRX 系列頭燈、尾燈及煞車燈等，110 及 111 年度該公司對 A5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0,531 仟元及 16,289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4.36%及 1.76%，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客戶。該公司對 A5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 A5 公司原預期市場景氣持續熱絡而於 110 年進貨較多，惟受美國持續升息影響，致消費者生活成本增加，對於改裝汽車用品需求減少，消化庫存速度減緩所致，而 112 年第一季因客戶庫存消化速度較慢，其主要訂單係於第二季出貨，故暫於第一季退出前十大，其變動尚屬合理。

D. A6 公司

A6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位於日本奈良，主要從事日系車款汽車零組件之規劃、開發、製造及進出口銷售，並以日本為其主要銷售區域，該公司與其於 106 年開始往來，係目前該公司之日系卡車燈，包含頭燈、尾燈及方向燈等之代理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7,784 仟元、11,447 仟元及 7,059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53%、1.23%及 4.74%，分別為該公司第四、第七及第二大客戶。111 年較 110 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主係 111 年仍受 COVID-19 疫情、俄烏危機引發能源與糧食供應不穩，造成全球物價上漲，日本政府採取貨幣寬鬆政策，日幣走跌，致日本國際消費力降低，導致客戶下單減少所致。112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推出日系卡車新型頭燈、霧燈等產品獲客戶喜愛，致銷貨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E. A7 公司

A7 公司位於北美，創立於 1946 年，主要係從事商用卡車、拖車之車用零組件鍛造、沖壓、切割、焊接、粉末噴塗及裝配，產品包含卡車拖廂、液壓系統、除雪產品、卡車及拖車照明設備等，該公司主要銷售黑油蓋等蓋類產品予 A7 公司，雙方於 102 年開始往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13,452 仟元、15,433 仟元及 887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16%、1.66%及 0.60%。111 年對其銷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主係 A7 公司預期市場訂單需求增加而提高備貨所致。112 年第一季 A7 公司開始發展車燈類相關產品，而蓋類產品則以消耗目前庫存為主，故訂單量較少，該客戶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客戶，而 112 年第一季則為第七大銷貨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F. A8 公司

A8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於荷蘭，主要從事商用卡車、貨車及露營車等機動車輛零配件廠商，產品包含車內顯示螢幕、警報器、生物辨識系統車輛定位、車燈，主要銷售車款以 Dodge RAM 為主，其為該公司歐洲區域 Dodge RAM 頭燈代理商，雙方於 102 年開始往來，該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對其交易金額分別為 11,316 仟元、14,208 仟元，比重分別為 0.98%、1.53%，111 年主係受惠 Dodge RAM 車款之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且代理產品品項為該客戶之熱門產品，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112 年第一季係因原廠代理商已推出新型頭燈競爭，加上目前規範銷售進入歐洲市場之車輛，皆須先行安裝頭燈完成，無法予消費者自由選配，故需求量減少，致其退出銷貨前十大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G. A9 公司

A9 公司 2014 年成立於中國天津，主要係汽車及車用零配件相關產品的

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批發及代理車用零配件貨物之進出口銷售業務，主要為皮卡車款改裝車燈等零組件產品之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 Ford 皮卡車車燈予該客戶。於 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7,255 仟元，占總銷貨金額之比率為 0.62%，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該公司與其銷貨金額於 111 年減少至 3,391 仟元，主係因 A9 公司主要販售為 Ford 改裝頭、尾燈以舊有年份車款為主，惟福特公司於中國市場持續推出新改款皮卡車型，致該客戶主力改裝產品之市場熱度減緩，故訂貨量隨之減少，而於 111 年退出銷貨前十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H. A10 公司

A10 公司之母公司於 1899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為汽車、重型車輛和工業應用等零組件產品之廠商。汽車零件產品包括煞車系統設備、車輛底盤、雨刷及其他車輛零件。2018 年由一美國上市公司收購其母公司，該美國上市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主要為輕型車輛、商用卡車、非公路用車、工業、賽車運動之汽車動力系統、汽油微粒過濾器和熱和冷端排氣系統、閥門、避震器等懸架系統。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 A10 公司往來，主要係水箱蓋等蓋類產品之交易，110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 7,071 仟元，占總銷貨金額之比率為 0.61%，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因該客戶之蓋類產品受到具價格優勢之日本等業者競爭，使得該客戶採購需求隨之下降，致其退出前十大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I. A11 公司

A11 公司公司於 2007 年成立於日本岐阜縣羽島市，其主要經營汽車零組件、化妝品、高爾夫用品、食品、寵物食品等，其中汽車零組件主要從事日系車款改裝車用燈飾、車用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係汽車售後零件品牌之經銷商。該公司於 103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該客戶日系車款頭、尾燈等車用燈飾。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4,872 仟元、7,747 仟元及 1,155 仟元，占總銷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0.42%、0.83%及 0.78%，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十、第八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11 年較 110 年對其銷貨金額增加，主係該客戶對 SUBARU BRZ 及 TOYOTA GT86 系列車款改裝燈飾需求增加，另加上日本 TOYOTA 推出新改款 GT86 系列車款，使得 86 系列車款市場需求增加，致該客戶因而提高備貨所致。112 年第一季則因雙方商品獨家代理合約已到期，故雙方已無約定最低採購量之限制，使得該客戶進貨金額隨之減少，惟雙方未來仍會持續進行交易往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J. A12 公司

A12 公司於 2021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經銷買賣業務，主要車款包含 Chevrolet Colorado、FORD、TOYOTA、JEEP 等品牌之皮

卡車及休旅車款，主要以其旗下品牌販售汽車相關零組件。雙方於 111 年開始往來，往來品項主要以 Chevrolet、FORD、TOYOTA、JEEP 等車款之頭燈及水箱護罩相關產品，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3,460 仟元及 4,238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0.37%及 2.85%，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係 A12 公司以 Chevrolet Colorado 等皮卡車款之車用零組件為主要銷售產品，在市場上具備獨特性，深受消費者喜愛，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進貨，致該客戶於 111 年起新增為第十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K. A13 公司

A13 公司位於美國愛荷華州沃基，主要從事汽車零件配件之批發及銷售，產品包含車用燈飾、排氣裝置、渦輪套件、進氣裝置等車用零配件，主要著重車款品牌包含雪弗蘭(Chevrolet)、保時捷(Porsche)、凱迪拉克(Cadillac)等，該公司主要係銷售 Chevrolet Corvette 系列車款保桿燈等。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 4,563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3.06%，係因雙方於自 110 年開始接洽，A13 公司請該公司協助開發雪弗蘭 C8 車款保桿燈，在開發後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開發能力獲得該客戶青睞，後續持續與該公司下單，銷貨金額增加，致該客戶於 112 年第一季新增為前十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L. COPLUS JAPAN INC. (以下簡稱 CJ)

CJ 公司成立於 2014 年，位於日本愛知縣一宮市，主要從事日本地區 COPLUS 改裝車燈之零售業務，該公司與 CJ 公司從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以 TOYOTA HIACE 車款相關燈類為其主要產品，TOYOTA 於 111 年中推出 HIACE 新改款車型，消費需求增加，CJ 公司因而增加進貨，故於 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 1,109 仟元，佔銷貨比重為 0.74%，成為第六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M. A14 公司

A14 公司最初為摩托車零配件之供應商，提供 Yamaha、Suzuki、Kawasaki 及 Honda Motorcycles 等品牌之售後市場及原裝零件服務，後業務範圍擴及至採礦機械、採礦車輛、賽車行業及汽車散熱器、散熱器蓋等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安裝及銷售業務。雙方於 102 年開始往來，主要向該公司進貨油箱蓋、水箱蓋等產品並銷售於澳洲市場，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 633 仟元，佔銷貨比重為 0.42%，112 年第一季因該客戶之訂單需求增加而提高進貨，而於 112 年第一季成為第八大客戶，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N. A15 公司

A15 公司於 1992 年在荷蘭馬斯代克(Maasdijk)成立，主要從事日本、韓

國車款之車用零組件批發及銷售，並於 1999 年成立旗下品牌，起初主要從事日系車款之車用照明零組件之批發及銷售業務，自 2001 年起產品擴及日系、歐洲車款之排氣裝置及懸吊系統等零組件產品。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 NISSAN、TOYOTA 等日系車款頭、尾燈產品予該客戶，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 472 仟元，佔 112 年第一季銷貨比重為 0.32%，因該客戶之 NISSAN FAIRLADY 車款訂單需求增加，致該客戶隨之提高備貨補充相關庫存產品，並於 112 第一季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O. A16 公司

A16 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設立於台灣台北市，主要從事車用燈具、保險桿、水箱護罩、引擎蓋等汽車零配件產品出口貿易，主要銷售地區包含歐美、亞太地區、澳洲、中東及非洲等。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開始與其往來，112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 380 仟元，佔年度銷貨比重為 0.25%，該客戶於 112 年第一季進入第十大客戶之列，係因其向該公司訂購新開發之保時捷高階款頭燈產品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蓋及黑油蓋等車用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代理商、貿易商通路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97.40%、97.03%及 98.21%；其中各年度銷售與最大客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金額占整體營收比例分別為 82.00%、82.08%及 84.45%，故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銷貨集中原因：

由於改造車燈屬於利基型市場，各國市場規模不大、區域廣闊且分散，各地消費文化差異性大，該公司在營運資源有限並考量產品市場特性下，專注於設計製造，並鎖定全球改裝市場規模最大的北美地區作為銷售主力市場，藉由透過當地品牌通路商及經銷商協助銷售產品給客戶，讓該公司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及設計。而 A2 公司擁有專業車燈零組件形象之線上通路品牌及經營團隊，其品牌知名度高及具網路影響力，客群眾多，該公司與 A2 公司合作將能藉重其品牌客群及完整的行銷通路，迅速打開市場知名度，且該公司銷售予該客戶之車燈車款涵蓋多款北美改裝車市場熱門皮卡車款，且為維持產品之獨特性，採獨家銷售模式，迅速帶動銷售量成長並擴大市場規模，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透過電商消費，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速雙方業績成長。而於 A1 公司併購 A2 公司集團後，轉由 A1 公司集中採購，故有銷貨集中於 A1 集團(含 A1 公司及 A2 公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對 A1 集團的交易條件大多為預收 30%，70%為出貨後 7 日內收款，與其他銷貨客戶交易條件差異不大，由於收款期間短，其銷貨集中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風險。

因該公司銷售予 A1 集團之產品均屬市場熱門改裝車款車燈，銷售量大，且為維持產品獨特性採獨家銷售之銷售策略，而 A1 集團係透過其線上平台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該公司持續推出新潮且高品質之 LED 改裝車燈產品，拓展不同市場及通路，並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自有品牌 Coplus 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開發多項外觀件車用零組件及商用卡車車燈，未來將有望分散銷貨集中並帶動銷售量持續成長。

(4)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車用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之廠商，致力提供客戶兼具美學、獨特性、高品質、安全性及具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茲將該公司之銷售策略列示如下：

A.深耕既有客戶群，並擴展北美以外市場及新客戶

該公司除持續拓展現有之北美市場外，也持續積極參與世界主要改裝車展，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逐步開拓歐洲、中國、中南美洲、澳洲等市場，在原有的北美市場經驗及客戶反應品質基礎上複製其成功經驗於世界其他市場，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B.透過完整專利佈局、創新設計建立品牌形象

該公司以優良產品品質之自有品牌形象外，依市場需求規劃產品，充分發揮產品設計獨特的優勢，並持續開發眾多不同品項之產品，以滿足客戶各

式車款 LED 改裝車燈及汽車零組件之需求，藉由其專業之品牌形象，以增加獲利空間、爭取搶占市場先機，提升市場占有率。另該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台灣設計專利申請人中，分別以 109 件及 66 件之申請件數，為本國廠商第一名及第二名，另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之專利權國內計取得 368 件，國外計 436 件，而申請中之專利權國內計 26 件，國外計 296 件，運用專利佈局優勢避免侵權之疑慮，以維護公司產品專利。

C.積極取得各項認證，以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該公司之車燈等產品皆須認證，如美國 DOT(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歐洲 E-mark(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ECE 所通過之認證標誌)、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及中國 CC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等之標準認可，故進入市場的困難度高，惟該公司在技術與成本方面控制得宜，且該公司於改裝 LED 車燈領域已深耕多年，技術已臻成熟，且產品均取得國際認證及專利保護，對該公司的經營成長將有極大助益。該公司在這方面一直都有突破性的發展及持續的自我超越，該公司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協助客戶開發各式產品，以此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D.擴增改裝汽車零組件產品線，藉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該公司產品除持續以具創新、獨特及安全性為主軸，開發創新設計之車用照明設備，並利用該公司本身對汽車改裝的底蘊，積極以整合創新思維開發避震器、電子後視鏡等多項外觀改裝車用零組件，以開創更廣泛之車用零組件改裝市場，建構汽車外觀件車聯網，以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1 廠商	151,406	27.52	無	B1 廠商	107,740	26.89	無	B1 廠商	41,152	41.68	無
2	B2 廠商	60,254	10.95	無	B4 廠商	54,639	13.64	無	B4 廠商	9,911	10.04	無
3	B3 廠商	49,493	8.99	無	B3 廠商	40,297	10.06	無	B3 廠商	8,642	8.75	無
4	B4 廠商	36,306	6.60	無	B2 廠商	40,137	10.02	無	B2 廠商	7,277	7.37	無
5	B5 廠商	28,846	5.24	無	B5 廠商	20,054	5.00	無	B7 廠商	7,015	7.11	無
6	B6 廠商	27,819	5.06	無	B6 廠商	17,593	4.39	無	B5 廠商	3,490	3.53	無
7	B7 廠商	25,438	4.62	無	B7 廠商	17,540	4.38	無	B6 廠商	2,795	2.83	無
8	B8 廠商	22,488	4.09	無	B8 廠商	10,072	2.51	無	B8 廠商	1,317	1.33	無
9	B9 廠商	8,702	1.58	無	B10 廠商	5,690	1.42	無	B10 廠商	1,284	1.30	無
10	B10 廠商	8,554	1.55	無	B11 廠商	5,529	1.38	無	B12 廠商	1,015	1.03	無
	其他	130,928	23.80		其他	81,393	20.31		其他	14,832	15.03	
	進貨淨額	550,234	100.00		進貨淨額	400,684	100.00		進貨淨額	98,7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改裝部品市場車用頭尾燈、方向燈、保桿燈以及其他汽車零組件如水箱護罩、水箱蓋、油箱蓋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原物料為透鏡模組、塑膠射出品、電線組、控制基板及 LED 晶粒等。該公司以訂單式生產為主，除部分共用性原物料(如線組、LED 等)可預先備貨外，多數原物料皆為接單後始進行下單採購，故進貨金額主係受公司營運訂單增減所變動。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6.20%、79.69%及 84.97%，茲就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B1 廠商

B1 廠商於民國 100 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照明設備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1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生產車用頭燈所需之透鏡模組及控制盒。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406 仟元、107,740 仟元及 41,152 仟元，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7.52%、26.89%及 41.68%。因其在光學模組領域擁有優良之技術及專利，產品品質良好，其關係企業於中國大陸擁有生產基地，故為該公司透鏡模組主要供應商，亦為各年度第一大進貨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受該公司第三季起業績下滑影響採購金額較 110 年減少；112 年第一季因考量供應商出貨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及為往年熱賣款產品之原料預先提前備貨，致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提升，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B2 廠商

B2 廠商於民國 94 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B2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之塑膠射出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0,254 仟元、40,137 仟元及 7,277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四大及第四大供應商，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B3 廠商

B3 廠商於民國 96 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B3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車燈產品之控制基板。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9,493 仟元、40,297 仟元及 8,642 仟元，為各年度第三大供應商，為該公司控制基板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客戶訂單多為其他供應商所供應之車款產品，及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 B4 廠商

B4 廠商於民國 106 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4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車燈產品之控制基板。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6,306 仟元、54,639 仟元及 9,911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為該公司控制基板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1 年度因該公司主力產品為新開發之高階款車燈，該品項主要控制基板為 B4 廠商所提供，故進貨金額增加；112 年第一季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 B5 廠商

B5 廠商於民國 100 年設立，主要從事 LED 燈源產品之設計、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5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用於車燈產品之控制基板。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846 仟元、20,054 仟元及 3,490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為該公司控制基板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 B6 廠商

B6 廠商於民國 93 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 B6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之塑膠射出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819 仟元、17,593 仟元及 2,795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七大供應商，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 B7 廠商

B7 廠商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電子零件及模具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7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用於車燈及水箱護罩之各類線組。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5,438 仟元、17,540 仟元及 7,015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七大、第七大及第五大供應商，因其具有價格及品質優勢，故為該公司主要線組供應商。而 110 年下半年因 B7 廠商出口權開通作業未及，故 110 年第三季~111 年第一季部分產品係委由進出口貿易公司代為出口，上述金額已含巨鎧公司向進出口貿易公司採購之金額。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故採購金額下降；112 年第一季因考量供應商出貨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及為部分共用性線材原料預先提前備貨，故業績下滑下仍維

持一定採購金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B8 廠商

B8 廠商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LCD、LED 等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服務。該公司自 103 年開始與 B8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控制基板內所需之 LED。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2,488 仟元、10,072 仟元及 1,317 仟元，為各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因其為德國照明製造商之代理商，考量品質穩定性，為該公司主要 LED 供應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B9 廠商

B9 廠商於民國 62 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9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之塑膠射出品。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8,702 仟元，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為第九大供應商；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因 B9 廠商主要承作大型塑膠射出品之製造，可供該公司產品之產能有限，故該公司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射出品轉增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對其採購金額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 B10 廠商

B10 廠商於民國 107 年設立，主要從事汽機車零配件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10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車燈燈殼及水箱護罩配件之塑膠射出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554 仟元、5,690 仟元及 1,284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十大、第九大及第九大供應商，為該公司塑膠射出品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廠商。110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表現佳故進貨金額較高；111 年度起因受該公司業績下滑影響，且該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採購金額逐年下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B11 廠商

B11 廠商設立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車燈模具、門板模具及汽車塑料內飾模具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B11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項目為水箱護罩之塑膠射出品。111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5,529 仟元，111 年度因其協助該公司開發新產品水箱護罩模具，並成為該公司水箱護罩塑膠射出品供應商之一，故進貨金額增加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成為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主要銷售訂單以燈類為主且庫存尚未去化完畢，故與 B11 廠商未有交易金額，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B12 廠商

B12 廠商於民國 75 年設立，主要從事紙箱及紙器機械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 B12 廠商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包裝產品用之包材。11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為 1,015 仟元，因其交期配合度高，故為該公司主要包材供應商。受其他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消長影響，而於 112 年第一季成為第十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比率變化，主要受客戶訂單、供應商價格、客戶預計訂單排程及進貨廠商交期配合度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及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主係依據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配合度選擇進貨供應商，而車燈產品關鍵原物料之一為透鏡模組，車燈之光學效率主係受透鏡模組設計及規格影響，故屬高單價之原物料，故使 B1 廠商成為各年度最大之進貨供應商。除 112 年第一季因考量供應商出貨前置作業時間較長及為往年熱賣款產品之原料預先提前備貨，且因受業績影響整體進貨金額減少，致對 B1 廠商進貨占比達 30% 以上外，其餘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廠商進貨占比逾 30% 之情事，因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該公司與各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曾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整體貨源狀況穩定，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4)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生產方式以訂單式生產為主，計畫性生產為輔，或依預估之客戶訂單量，參考現有庫存量依產能狀況排定採購計畫。該公司確保產品品質、價格合理、交貨配合及供貨穩定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主要原料皆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供應商原、物料短缺風險，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報類型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59,550	928,668	148,944	1,159,528	924,838	151,126
應收款項 總額(A)	應收票據	65	22	123	65	22	123
	應收帳款	12,710	36,212	70,326	12,710	36,212	70,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7	2,309
	應收款項總額	12,775	36,234	70,449	12,775	36,261	72,758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	—	—	—	—	—
應收款項淨額(A)-(B)		12,775	36,234	70,449	12,775	36,261	72,758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14	37.90	11.17	80.14	37.72	11.0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	10	33	5	10	33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主係預收或出貨後 7 至 6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112 年第一季之數據計算係將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數值，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予以計算。

(1)合併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59,550 仟元、928,668 仟元及 148,944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775 仟元、36,234 仟元及 70,449 仟元。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10 年底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銷貨最大客戶 A1 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7 天付款，多筆訂單係於年底出貨，另北美客戶 A3 公司收款條件為 50%出貨後 7 天付款及 50%出貨後 60 天付款，收款期間較長且多於 12 月出貨，致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10 年底增加 23,459 仟元；112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較 111 年底增加，主係銷貨最大客戶 A1 公司於 3 月底出貨金額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授信天數多在 7 日內，且銷貨予最大客戶之銷售比重較高，故各期期末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易受客戶出貨時點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90 次及 11.17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大幅減少，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下單，且 111 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主要北美客戶有

數筆大單集中於年底出貨，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7.90 次；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減少，主要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集中於季底出貨之金額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成長，使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1.17 次。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該公司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個體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59,528 仟元、924,838 仟元及 151,126 仟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775 仟元、36,261 仟元及 72,758 仟元，由於個體各期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報表變動原因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72 次及 11.0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由於個體各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原因與合併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並無發現重大異常，其變動尚屬合理。

2.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配合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9，該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該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該公司時，該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

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2)合併及個體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一季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總額(A)	—	—	—	—	—	—
應收款項總額(B)	12,775	36,234	70,449	12,775	36,261	72,758
提列比率(A)/(B)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占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為 0%。經核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依其帳款期間及考量收回可能性，並參酌該公司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評估，另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長期往來對象，其歷史收款紀錄良好，且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除 106 年因銷售客戶失去聯繫於 107 年全數提列呆帳 451 仟元，並於 110 年度全數沖銷之情事外，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亦無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故該公司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收回可行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截至 112.06.30 收回情形		截至 112.06.30 未收回情形	
		112.03.31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總額	123	123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70,326	70,326	100.00	—	—
	合 計	70,449	70,449	100.00	—	—
個體財務報告	應收票據總額	123	123	100.00	—	—
	應收帳款總額	70,326	70,326	100.00	—	—
	應收帳款 -關係人總額	2,309	2,309	100.00	—	—
	合 計	72,758	72,758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合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 3 月底合併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70,449 仟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均已全數收回，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

該公司 112 年 3 月底個體之應收款項總額共計 72,758 仟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均已全數收回，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項目	年度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巨鎧	1,159,550	1,159,528	928,668	924,838	148,944	151,126
營業收入淨額	至寶電	2,918,173	2,918,173	2,243,952	2,243,952	412,909	412,909
	堤維西	16,576,615	11,193,999	19,207,226	11,530,952	4,709,936	註 1
	帝寶	16,131,064	12,203,007	17,172,748	13,930,555	4,584,077	註 1
	巨鎧	12,775	12,775	36,234	36,261	70,449	72,758
應收款項總額(B)	至寶電	643,038	643,038	561,977	561,977	423,878	423,878
	堤維西	3,026,760	3,965,098	3,694,644	3,886,183	3,581,910	註 1
	帝寶	2,995,590	1,488,901	3,108,310	1,322,942	3,219,946	註 1
	巨鎧	—	—	—	—	—	—
備抵損失(A)	至寶電	—	—	68,102	68,102	21,784	21,784
	堤維西	246,724	158,856	242,309	150,814	247,834	註 1
	帝寶	149,626	39,129	188,943	39,129	190,275	註 1
	巨鎧	—	—	—	—	—	—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至寶電	—	—	12.12	12.12	5.14	5.14
	堤維西	8.15	4.01	6.56	3.88	6.92	註 1
	帝寶	4.99	2.63	6.08	2.96	5.91	註 1
	巨鎧	80.14	80.14	37.90	37.72	11.17	11.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至寶電	4.72	4.72	3.72	3.72	3.35	3.35
	堤維西	5.69	3.14	5.72	2.94	5.18	註 1
	帝寶	5.58	8.79	5.63	9.91	5.80	註 1
	巨鎧	5	5	10	10	33	3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至寶電	78	78	99	99	109	109
	堤維西	65	117	64	125	71	註 1
	帝寶	66	42	65	37	63	註 1
	巨鎧	5	5	10	10	33	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該公司提供之資料。

註 1：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90 次及 11.17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72 次及 11.09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優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及帳款控管

得宜，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經評估尚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均為 0 仟元，占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 0%。與採樣同業相比，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及帳款控管得宜，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1,159,528	924,838	151,126
營業成本	714,790	594,787	99,727	714,790	594,450	101,144
原料	79,182	71,029	91,507	79,182	71,029	91,507
物料	1,867	921	938	1,867	921	938
在製品	61,659	32,358	38,248	61,659	32,358	38,248
製成品	14,255	17,239	32,024	14,255	17,239	30,607
期末存貨總額	156,963	121,547	162,717	156,963	121,547	161,3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07	23,269	26,375	19,307	23,269	26,375
期末存貨淨額	137,656	98,278	136,342	137,656	98,278	134,925
存貨週轉率(次)(註)	6.49	5.04	3.40	6.49	5.04	3.47
存貨週轉天數(天)	57	73	108	57	73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平均存貨淨額計算之

巨鎧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及子公司巨秉公司、巨昱公司、巨晉公司及巨穎公司，由於子公司尚屬營運初期，目前僅子公司巨晉開始銷售水箱護罩，基於成本效益考量，銷售之商品皆委由巨鎧公司設計及製造，且進貨後即安排出貨，故子公司 110 及 111 年底帳上並無存貨金額，110 及 111 年度編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皆屬巨鎧公司所有；112 年 3 月底雖子公司巨晉公司有尚未出售之製成品，惟其存貨金額僅 1,417 仟元，且個別子公司營運規模不大，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 5% 以下，故該公司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與合併報表變動原因相同。

茲就該公司合併及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合併報表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37,656 仟元、98,278 仟元及 136,342 仟元，111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9,378 仟元，係因該公司主要產品 LED 汽車改裝車燈主要銷售市場以美國市場為主，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下單，且下半年因國際通膨、升息壓力等因素影響，美國整體經濟情勢表現不如以往，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致客戶存貨去化緩慢而下單趨於保守，故原料及在製品投產減少。112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係因美國主要客戶之庫存陸續去化，為維持其庫存水位而增加下單，故該公司第一季相較於 111 年第四季業績成長，並就採購前置作業較長之原料預先備料，以及因應訂單需求及預先生產熱銷款產品而增加製成品之備貨，故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8 天。111 年度因受通膨影響美國市場非必需品消費力呈疲弱狀態，該公司整體業績受經銷商客戶其業績變化而減少訂單之影響，第三季起出貨量呈下降趨勢，故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然因存貨雖隨之減少，但在平均存貨淨額仍較前一年度增加下，致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平均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較 111 年度下降及上升，係因 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故在平均存貨差異不大且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下，存貨週轉率下降。

(2)個體財報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37,656 仟元、98,278 仟元及 134,925 仟元。在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6 天，由於個體各期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與合併報表變動原因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綜上所述，該公司原則採訂單性生產，並輔以計畫性生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以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主係隨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含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

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期末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乃採逐項比較，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庫齡狀況提列，主要係基於所屬行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及穩健保守原則等因素考量，該公司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40%	7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者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外，並針對不同庫齡區間之存貨訂定呆滯提列比率，其比率之訂定，主要係考量原物料及製成品之一般保存期限，另斟酌考量該存貨未來銷售可能性，依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綜上所述，其存貨跌價與呆滯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307	23,269	26,375	19,307	23,269	26,375
期末存貨總額	156,963	121,547	162,717	156,963	121,547	161,3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12.30	19.14	16.21	12.30	19.14	16.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9,307 仟元、23,269 仟元及 26,375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0%、19.14%及 16.21%。110 年度因業績表現佳且因應來年的營運需求增加備料及生產，使得年底存貨總額較高，以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低。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預先生產用以測試市場反應之備庫產品，因尚處推廣初期未有正式量產訂單，致該公司提列較多跌價損失，且部分原料及半成品因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或已改款致去化緩慢而產生呆滯情形，故該公司依政策分別增提 3,962 仟元及 3,106 仟元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且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減少降低存貨備料，使 111 年 12 月底期末存貨餘額減少，以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0 年底上升；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主要客戶之庫存陸續

去化，為維持其庫存水位而增加下單，該公司之業績相較於 111 年第四季有所成長，故該公司就採購前置作業較長之原料，及因應訂單需求與欲預先生產之熱賣款製成品作備庫準備，故原料及製成品金額增加，以致 112 年 3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

B.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9,307 仟元、23,269 仟元及 26,375 仟元，占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30%、19.14%及 16.35%，由於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與合併報表原因相同，因此不另行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及個體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執行，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完竣，經評估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足。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營業成本	巨鎧	714,790	714,790	594,787	594,450	99,727	101,144
	至寶電	2,227,137	2,227,137	1,733,310	1,733,310	325,782	325,782
	堤維西	13,569,218	10,009,747	15,023,323	9,665,098	3,556,331	註 1
	帝寶	11,705,764	9,000,515	12,084,604	9,404,379	3,157,281	註 1
期末存貨總額(B)	巨鎧	156,963	156,963	121,547	121,547	162,717	161,300
	至寶電	206,401	206,401	207,338	207,338	註 2	註 2
	堤維西	註 2	1,319,628	註 2	1,531,777	註 2	註 1
	帝寶	註 2	3,687,006	註 2	3,599,976	註 2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巨鎧	19,307	19,307	23,269	23,269	26,375	26,375
	至寶電	19,170	19,170	22,451	22,451	註 2	註 2
	堤維西	註 2	77,761	註 2	68,867	註 2	註 1
	帝寶	註 2	436,147	註 2	392,330	註 2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巨鎧	137,656	137,656	98,278	98,278	136,342	134,925
	至寶電	187,231	187,231	184,887	184,887	202,309	202,309
	堤維西	5,579,094	1,241,867	5,981,111	1,462,910	5,577,562	註 1
	帝寶	5,093,007	3,250,859	5,666,638	3,207,646	5,034,27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	巨鎧	12.30	12.30	19.14	19.14	16.21	16.35
	至寶電	9.29	9.29	10.83	10.83	註 2	註 2
	堤維西	註 2	5.89	註 2	4.50	註 2	註 1

項目 列比率(%) (A)/(B)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帝寶	註 2	11.83	註 2	10.90	註 2	註 1
存貨週轉 率(次)	巨鎧	6.49	6.49	5.04	5.04	3.40	3.47
	至寶電	12.80	12.80	9.32	9.32	6.73	6.73
	堤維西	2.72	8.69	2.60	7.15	2.46	註 1
	帝寶	2.40	3.06	2.25	2.91	2.36	註 1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巨鎧	57	57	73	73	108	106
	至寶電	29	29	40	40	55	55
	堤維西	135	43	141	52	149	註 1
	帝寶	153	120	163	126	15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並無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其營業收入規模遠低於採樣同業，致期末存貨淨額亦低於採樣同業。就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堤維西及帝寶，次於至寶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 12.30%、19.14%及 16.21%。惟因除至寶電公司外之採樣同業，其各年度財務報告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僅與至寶電公司比較，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提列比率皆高於至寶電公司。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參酌過去經營經驗，以擬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且亦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均優於帝寶，次於至寶電及堤維西，112 年第一季則次於至寶電，餘採樣同業因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經參閱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其他同業相較之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分別為 12.30%、19.14%及 16.35%。與採樣同業相較，除採樣同業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訊故無法比較外，110 及 111 年底提列比率

均高於採樣同業，惟考量該公司近年來控管存貨庫齡管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依相關政策進行提列，並經會計師覆核，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3 月底之合併及個體存貨金額變動、存貨週轉率之變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提列情形以及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允當，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1)
營業收入	巨鎧	1,159,550	928,668	(19.91)	148,944	(42.08)
	至寶電	2,918,173	2,243,952	(23.10)	412,909	(39.12)
	堤維西	16,576,615	19,207,226	15.87	4,709,936	2.23
	帝寶	16,131,064	17,172,748	6.46	4,584,077	13.99
營業毛利	巨鎧	444,760	333,881	(24.93)	49,217	(47.46)
	至寶電	691,036	510,642	(26.10)	87,127	(28.23)
	堤維西	3,007,408	4,183,913	39.12	1,153,605	23.63
	帝寶	4,425,300	5,088,144	14.98	1,426,796	35.06
營業利益	巨鎧	311,435	172,427	(44.63)	10,989	(81.23)
	至寶電	511,198	279,842	(45.26)	91,566	8.43
	堤維西	428,703	886,836	106.86	391,077	81.98
	帝寶	1,726,203	2,163,955	25.36	733,263	113.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第一季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1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專攻精品市場，主推高階全 LED 頭燈，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與該公司市場業務及定位內容相同之公司。經綜合考量業務內容、市場定位、產品應用、營運規模及資本額條件等要素，故選擇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同為車燈製造廠之同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寶電）、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等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至寶電主要係從事各種汽車車燈及車用 LED 燈組之製造買賣，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改裝市場，其產品類型及改裝應用市場與該公司相似；堤維西主要從事汽機車車燈及汽車相關零件買賣業務，並以 AM 售後市場為主，且亦有銷售改裝市場車燈；帝寶主要從事各式汽車車燈及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主攻 AM

售後維修市場及中國 OE 原廠零件市場，其產品類型與該公司相近。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類型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9,550 仟元、928,668 仟元及 148,944 仟元，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減少 19.91%及 42.08%。該公司主要客戶為線上通路商，110 年全球經濟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年度之營收堤維西及帝寶因 111 年北美發生聖誕大風雪，重創全美北部各州，交通事故層出不窮，汽車維修商機大增，加上美國最大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於 111 年 12 月擴大 AM 碰撞零件賠付，使得 AM 售後市場受惠而成長，而至寶電則因改裝部品部位較大，市場屬性與該公司較為相近，營收呈現下降趨勢，因此營收成長率大致相當；112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以改裝市場為主，訴求消費者主動消費，因通膨仍高漲，消費市場仍緊縮，而相對 111 年因缺櫃塞港客戶擴大下單之基期較高，因此營收成長率衰退，至寶電亦同，惟因至寶電尚有 AM 售後市場，因此營收成長率衰退幅度較小，而以 AM 售後市場為主之帝寶因保險公司對 AM 碰撞零件擴大賠付，堤維西則因歐洲及亞洲營運部門成長，致營收維持小幅成長，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營業 毛利率	巨鎧	38.36	35.95	33.04
	至寶電	23.68	22.76	21.10
	堤維西	18.14	21.78	24.49
	帝寶	27.43	29.63	31.13

資料來源：各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44,760仟元、333,881

仟元及49,217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8.36%、35.95%及33.04%。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透鏡模組、控制基板、塑膠射出及線組等，固定成本中以模具設備折舊費用為大宗，在產品組合、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價格未大幅變動的情況下、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逐期下滑，主係該公司銷貨數量逐年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但整體來看，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率仍穩定維持在33~38%附近，變動不大。

該公司所生產之車燈及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係應用於改裝市場，除了在安全品質的訴求上，更進一步強調產品設計的美觀與性能，與 AM 市場更換件的被動需求相比，更著重透過美觀創新的產品吸引消費者主動消費，該公司產品擁有精湛的工藝技術及獨步全球的領先設計，且主要以全 LED 之高階版頭燈為產品主力，故擁有較高的毛利率。而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 利益率	巨鎧	26.86	18.57	7.38
	至寶電	17.52	12.47	22.18
	堤維西	2.59	4.62	8.30
	帝寶	10.70	12.60	16.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1,435 仟元、172,427 仟元及 10,98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86%、18.57%及 7.38%。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減少，主要係全年銷售數量相較去年下降，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隨之下降，另外 111 年營業費用相較 110 年成長 28,129 仟元，變動幅度達 21.10%，主要係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該公司 111 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 SEMA 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綜上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8.57%；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47,560 仟元，變動達 81.23%，主係受到銷售量下滑影響而使 11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4,467 仟元，營業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提升 3,093 仟元，成長 8.8%，主係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所致，整體而言，營業利益之變動主要仍受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所影響，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7.38%，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 110~111 年皆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係以改裝市場全 LED 之高階版頭燈為產品主力，因此營業毛利率相對同業較高，致其營業利益率高於所有同業；112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至寶電尚有 AM 售後市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幅度較小，且 112 年第一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致營業費用為負數，致營業利益率成長，而堤維西及帝寶則因毛利率提升，因此營業利益率高於該公司。整體而言，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1,059,744	91.39	793,345	85.43	145,114	97.43
汽車零組件	99,806	8.61	135,323	14.57	3,830	2.57
合計	1,159,550	100.00	928,668	100.00	148,9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653,542	91.43	505,764	85.03	98,776	99.05
汽車零組件	61,248	8.57	89,023	14.97	951	0.95
合計	714,790	100.00	594,787	100.00	99,7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燈	406,202	91.33	287,581	86.13	46,338	94.15
汽車零組件	38,558	8.67	46,300	13.87	2,879	5.85
合計	444,760	100.00	333,881	100.00	49,2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客製化 LED 改裝車燈及其他汽車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茲就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

析說明如下：

A.車燈

車燈產品主要包括各式汽車用照明設備，包括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等各種車用燈具，其中又以頭燈產品為大宗，頭燈依使用 LED 的比例再區分為高階版、一般版及低階版。車用照明設備主要功能係為基本照明與輔助照明功能為主，提供駕駛者良好的照明視覺，使駕駛者更能掌握週遭的環境情況，亦能提高被視性，加強安全性降低行車風險。該公司專注於改裝市場，改裝市場強調配合車體的美感外觀設計，以及光源發散的整體視覺效果，以吸引消費者主動更換燈件，因此廠商在設計上除了車燈要夠亮之外，也必須考量不同天氣、環境、照射的區域所需的亮度要求，加上也要避免造成對向車的眩光，全方位的考量才能真正保障駕駛者與他人的用路安全。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營收金額分別為 1,059,744 仟元、793,345 仟元及 145,114 仟元，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39%、85.43%及 97.43%。就營業收入變動率而言，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 25.14%，主要來自於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但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5.45%，主要係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部分，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車燈類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3,542 仟元、505,764 仟元及 98,776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406,202 仟元、287,581 仟元及 46,338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8.33%、36.25%及 31.93%，營業毛利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112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銷貨數量均較同期下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所致，營業毛利基本上係隨產品銷售量多寡而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車燈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汽車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主要包含水箱蓋、油箱蓋、水箱護罩、壓力測試器、飾框及飾板等。其中又以水箱蓋、油箱蓋及水箱護罩占大宗，水箱蓋主要安裝於汽車水箱，利用壓力開關的調節以作為發動機的冷卻系統重要的一環，油箱蓋則用於汽車油箱的開關，水箱護罩則係作為散熱水箱與冷排外頭的隔柵，具

有美化外觀與保護內部零件之功用，也因做為車體的門面及不俗的單價，在改裝市場係屬較具規模的產品。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分別為 99,806 仟元、135,323 仟元及 3,83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的比率分別為 8.61%、14.57%及 2.57%。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35,517 仟元，主要是 111 年開發 Ford 皮卡車 F-150 及 F-250 高階水箱護罩產品，並獲得北美主要客戶訂單挹注，使 111 年度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35.59%；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507 仟元，主要是蓋類客戶因應 112 年農曆春節較早，多提前於 111 年第四季下單，因此 111 年備貨尚未完全去化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1,248 仟元、89,023 仟元及 95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558 仟元、46,300 仟元及 2,879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8.63%、34.21%及 75.17%。該公司 111 年度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由 38.63%下滑至 34.21%，主要係 111 年受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鎳、銅及鋁等金屬成本提高，使蓋類原物料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成長，主要是該公司針對汽車零組件因積極處分呆滯料件，112 年第一季底蓋類產品部分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減少，認列存貨評價迴轉利益，以及水箱護罩之出貨主要為新客戶，由於下單數量較少，給予之報價相對較高，致使整體毛利率提升，以致 112 年第一季之汽車零組件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75.17%。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11 年第一季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9.91)	257,140	148,944	(42.08)
營業毛利率	38.36	35.95	(6.28)	36.43	33.04	(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比較，其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擬對前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第一季及 112 年第一季
車燈	(一)營業收入差異：	
	P(Q'-Q)	(104,336)
	Q(P'-P)	45,993
	(P'-P)(Q'-Q)	(21,347)
	P'Q'-PQ	(79,689)
	(二)營業成本差異：	
	P(Q'-Q)	(65,957)
	Q(P'-P)	42,213
	(P'-P)(Q'-Q)	(19,592)
	P'Q'-PQ	(43,33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3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2)主要產品價量差分析說明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所銷售之車燈包含頭燈、尾燈、三煞燈及保桿燈等，該公司車燈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46.41%，主要是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市場需求，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使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量減少，致 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收入之不利數量差異 104,336 仟元；112 年第一季所銷售車燈產品平均單價較 111 第一季上升 20.46%，主要是 112 年推出單價較高之 2021+ FORD Bronco、Porsche 997 新高階產品，以及主要客戶增加客製化需求而提高報價，平均單價提升致使車燈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45,993 仟元；而銷量下滑

及平均單價因新款高單價產品推出情況下，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21,347 仟元。綜上所述，使得 112 年第一季車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79,689 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受到通貨膨脹影響市場需求，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慶消費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使 112 年第一季銷售量減少，致 112 年第一季較 111 年第一季產生營業成本之有利數量差異 65,957 仟元；112 年第一季因銷售高價產品以及主要客戶客製化需求之成本較高，且因整體銷售量減少，使固定成本分攤至各產品之單位銷貨成本提高，以致產生營業成本之不利價格差異 42,213 仟元；而銷量下滑及平均單位成本提升下，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9,592 仟元。綜上所述，使得 112 年第一季車燈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43,336 仟元，其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車燈業務之營業毛利較 111 年第一季下滑 36,353 仟元。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及個體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巨秉工藝(股)公司(巨秉公司)	子公司
巨昱車電(股)公司(巨昱公司)	子公司
巨晉科技(股)公司(巨晉公司)	子公司
巨穎科技(股)公司(巨穎公司)	子公司
COPLUS JAPAN INC.(CJ 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吳柏樺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許暄庭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且為該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巨鎧公司之董事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

(2)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

A.個體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巨秉公司	2	0.00	26	0.00	—	—
巨昱公司	2	0.00	—	—	27	0.02
巨晉公司	75	0.01	31,268	3.38	2,338	1.55
巨穎公司	17	0.00	50	0.01	—	—
CJ 公司	3,150	0.27	2,163	0.23	1,109	0.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巨鎧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分別成立子公司巨秉公司(鋁合金輪框買賣)、巨昱公司(商用車燈買賣)、巨晉公司(水箱護罩買賣)及巨穎公司(電子式後視鏡買賣)，並自 110 年度編入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惟子公司因尚屬營運成長初期，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故銷售之商品皆委由母公司設計及製造。

子公司中僅巨晉公司產品水箱護罩訂單已開始出貨並向巨鎧公司採購，同時採購同款車燈組以搭配銷售，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 75 仟元、31,268 仟元及 2,338 仟元；而其餘子公司產品因尚處研發階段，該公司對其之銷貨交易主係為維持子公司基本營運所需現金，自 110 年起由母公司暫將部分新客戶訂單改由子公司接單銷售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

經檢視該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訂價策略，該公司主係以終端客戶報價一定折數作為銷售子公司之產品訂價，交易條件為出貨後 7 天收款。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巨鎧公司對子公司之售價皆符合訂價策略，然因目前子公司營運資金尚不充足，故子公司係待收到終端客戶貨款後，始給付貨款予巨鎧公司，故部分交易收款天數較長，而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J 公司係為在日本市場推廣巨鎧公司自有品牌，由巨鎧公司董事長以個人名義轉投資 51%之日本公司，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 3,150 仟元、2,163 仟元及 1,109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訂價策略，該公司與 CJ 公司交易條件為收到提單前付款，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符合該公司訂價政策，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B)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巨秉公司	—	—	27	0.00	—	—
巨晉公司	—	—	—	—	2,309	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因前述銷貨交易而發生，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27 仟元及 2,309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應收款及管理服務收入

因子公司巨晉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張，自 111 年 11 月起該公司與巨晉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契約，收取因提供財會服務、ERP 系統維護及人力支援等管理諮詢服務應分攤之費用，巨鎧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028 仟元及 257 仟元，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079 仟元及 257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D)租金收入

各子公司因營運發展所需，向巨鎧公司承租營業用辦公室，依 110 年 12 月簽訂之契約約定，參考市場行情議價，各子公司每月底應支付巨鎧公司租金 4,762 元(未稅)，承租期間為一年，屆期後重新簽約。巨鎧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19 仟元、229 仟元及 57 仟元。

(E)其他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一季底因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要求，由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提供連帶保證。另主要管理人員許暄庭於 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底提供其名下之土地作為巨鎧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111 年底起無此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合併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CJ 公司	3,150	0.27	2,163	0.23	1,109	0.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合併報表各期銷售予 CJ 公司之銷貨金額與個體財報相同，因此不另

行分析。

(B)其他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吳柏樺及許暄庭有為巨鎧公司提供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及提供擔保品之情事，詳個體財報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關係企業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買賣
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買賣
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買賣
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買賣
CJ 公司	車燈買賣

(2)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北美為主。子公司巨秉公司、巨昱公司、巨晉公司及巨穎公司，分別經營鋁合金輪框、商用車車燈、水箱護罩及電子式後視鏡等不同產品線之買賣，目前 4 家子公司尚於營運初期，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係由母公司負責開發設計及製造，子公司負責銷售，因此企業型態並不相同；而 CJ 公司本身並無研發及生產等營運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燈類等商品之銷售，與巨鎧公司之營運模式有所區別。

綜上評估，上述關係企業皆有其定位及功能，且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而運作，係以經營領域作為業務區隔，應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 1 季	112 年第 1 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巨鎧	1,159,550	928,668	(230,882)	(19.91)	257,140	148,944	(108,196)	(42.08)
	至寶電	2,918,173	2,243,952	(674,221)	(23.10)	678,189	412,909	(265,280)	(39.12)
	堤維西	16,576,615	19,207,226	2,630,611	15.87	4,607,284	4,709,936	102,652	2.23
	帝寶	16,131,064	17,172,748	1,041,684	6.46	4,021,589	4,584,077	562,488	13.99
營業 成本	巨鎧	714,790	594,787	(120,003)	(16.79)	163,456	99,727	(63,729)	(38.99)
	至寶電	2,227,137	1,733,310	(493,827)	(22.17)	556,796	325,782	(231,014)	(41.49)
	堤維西	13,569,218	15,023,323	1,454,105	10.72	3,674,134	3,556,331	(117,803)	(3.21)
	帝寶	11,705,764	12,084,604	378,840	3.24	2,965,188	3,157,281	192,093	6.48
營業 毛利	巨鎧	444,760	333,881	(110,879)	(24.93)	93,684	49,217	(44,467)	(47.46)
	至寶電	691,036	510,642	(180,394)	(26.10)	121,393	87,127	(34,266)	(28.23)
	堤維西	3,007,408	4,183,913	1,176,505	39.12	933,126	1,153,605	220,479	23.63
	帝寶	4,425,300	5,088,144	662,844	14.98	1,056,401	1,426,796	370,395	35.06
營業 費用	巨鎧	133,325	161,454	28,129	21.10	35,135	38,228	3,093	8.80
	至寶電	179,838	230,800	50,962	28.34	36,943	(4,439)	(41,382)	(112.02)
	堤維西	2,578,705	3,297,077	718,372	27.86	718,227	762,528	44,301	6.17
	帝寶	2,699,097	2,924,189	225,092	8.34	712,892	693,533	(19,359)	(2.72)
營業 利益	巨鎧	311,435	172,427	(139,008)	(44.63)	58,549	10,989	(47,560)	(81.23)
	至寶電	511,198	279,842	(231,356)	(45.26)	84,450	91,566	7,116	8.43
	堤維西	428,703	886,836	458,133	106.86	214,899	391,077	176,178	81.98
	帝寶	1,726,203	2,163,955	437,752	25.36	343,509	733,263	389,754	113.46
營業外 收入 (支出)	巨鎧	(5,561)	13,631	19,192	345.12	5,938	(6,108)	(12,046)	(202.86)
	至寶電	(183,446)	117,886	301,332	164.26	38,514	(168,866)	(207,380)	(538.45)
	堤維西	(99,282)	380,748	480,030	483.50	168,318	(97,999)	(266,317)	(158.22)
	帝寶	(290,143)	229,923	520,066	179.24	194,469	(62,701)	(257,170)	(132.24)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巨鎧	54,667	37,349	(17,318)	(31.68)	12,908	1,070	(11,838)	(91.71)
	至寶電	97,251	78,971	(18,280)	(18.80)	22,407	17,909	(4,498)	(20.07)
	堤維西	92,812	265,723	172,911	186.30	84,262	74,407	(9,855)	(11.70)
	帝寶	303,724	583,310	279,586	92.05	76,699	218,184	141,485	184.47
本期 淨利	巨鎧	251,207	148,709	(102,498)	(40.80)	51,579	3,811	(47,768)	(92.61)
	至寶電	230,501	318,757	88,256	38.29	100,557	(95,209)	(195,766)	(194.68)
	堤維西	236,609	1,001,861	765,252	323.42	298,955	218,671	(80,284)	(26.85)
	帝寶	1,132,336	1,810,568	678,232	59.90	461,279	452,378	(8,901)	(1.93)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巨鎧	(529)	315	844	159.55	—	—	—	—
	至寶電	(161)	2,317	2,478	1,539.13	21	—	(21)	(100.00)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第 1 季	112 年第 1 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稅後 淨額)	堤維西	(39,465)	207,874	247,339	626.73	100,906	(123,828)	(224,734)	(222.72)
	帝寶	(28,380)	27,467	55,847	196.78	45,969	4,971	(40,998)	(89.19)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巨鎧	250,678	149,024	(101,654)	(40.55)	51,579	3,811	(47,768)	(92.61)
	至寶電	230,340	321,074	90,734	39.39	100,578	(95,209)	(195,787)	(194.66)
	堤維西	197,144	1,209,735	1,012,591	513.63	399,861	94,843	(305,018)	(76.28)
	帝寶	1,103,956	1,838,035	734,079	66.50	507,248	457,349	(49,899)	(9.8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推銷費用	16,092	1.39	29,421	3.17	3,792	2.55
管理費用	43,359	3.74	63,853	6.88	16,135	10.83
研發費用	73,874	6.37	68,180	7.34	18,301	12.29
營業費用合計	133,325	11.50	161,454	17.39	38,228	25.67
營業利益	311,435	26.86	172,427	18.57	10,989	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採樣公司比較表】

單位：%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第一季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利益率
巨鎧	11.50	26.86	17.39	18.57	25.67	7.38
至寶電	6.16	17.52	10.29	12.47	(1.08)	22.18
堤維西	15.56	2.59	17.17	4.62	16.19	8.30
帝寶	16.73	10.70	17.03	12.60	15.13	16.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3,325 仟元、161,454 仟元及 38,22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50%、17.39%及 25.67%。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變動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因素，110 年相關汽車零組件車展均停辦，且鎖國政策相關出差行銷活動減少，而該公司 111 年相關行銷活動恢復正常，且擴大籌備參加美國 SEMA 車展，使相關旅費及廣告費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主要係因外銷訂單量減少，使相關進出口費用減少所致。

B.管理費用

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擴編員工，使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購入科工新廠，產生較多折舊費用及於 111 年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所致。112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C.研發費用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3,874 仟元、68,180 仟元及 18,301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37%、7.34%及 12.29%，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究開發投入相當重視，111 年度因研發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除列，使得 111 年折舊費用減少，致研發費用減少。112 年第一季因持續投入研究且開發多樣新產品，並申請多項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以致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且因營收規模仍受通膨、景氣不佳及客戶庫存去化緩慢影響而下滑，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 12.29%，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費用率 110 年度高於至寶電，較堤維西及帝寶低，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營業費用率主要係受該公司營運擴編增加員工薪資、積極推廣新產品、參加美國 SEMA 車展及申請多項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而產生較多專利代辦勞務費等相關費用所影響。經評估，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營業利益變動分析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一季
利息收入		103	847	28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88	122	—
	其他	11,060	3,895	497
	其他收入小計	11,148	4,017	4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00)	27,795	(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27)	—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5)	(15)	—
	其他	(1,397)	(585)	(87)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7,399)	25,947	(919)
財務成本		(9,413)	(17,180)	(5,714)
合計		(5,561)	13,631	(6,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採樣公司比較表】

單位：%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巨鎧	(0.48)	1.47	(4.10)
至寶電	(6.29)	5.25	(40.90)
堤維西	(0.60)	1.98	(2.08)
帝寶	(1.80)	1.34	(1.3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5,561)仟元、13,631 仟元及(6,108)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0.48)%、1.47%及(4.10)%，其主要組成項目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茲就各項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3 仟元、847 仟元及 28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及履約保證金所生之利息收入，為營運活動所生之利息，金額及占營收比重尚屬微小，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其他項目主要

係運費收入、客訴收入及逾請求權時效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1,148 仟元、4,017 仟元及 497 仟元。110 年度因逾請求權時效之預收貨款較多，致轉列其他收入金額較高。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主係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及其他等，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7,399)仟元、25,947 仟元及(919)仟元，主要來自於外幣兌換(損)益，該公司產品交易型態大多以外銷為主，具重大影響之外幣主係為美元，110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呈現貶值走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淨額；111 年度受到全球通貨膨脹高漲影響，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而採取多階段升息，使美元匯率大幅升值走強，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27,795 仟元；112 年第一季通膨趨緩，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略為貶值，產生匯兌損失 832 仟元。整體而言，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成本主要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車之租賃負債之利息，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9,413 仟元、17,180 仟元及 5,714 仟元，財務成本逐期增加主係 110 年 7 月因購買台南科工區新廠及土地使融資借款增加，又因通貨膨脹多階段升息使借款利息增加，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較高，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 年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較帝寶為高，低於至寶電及堤維西，另 112 年第一季則比至寶電高，較堤維西及帝寶低，係因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主要受到外幣波動及借款利率影響所致，整體而言，因各公司進銷貨幣別、資金成本等不同而各有起伏，且業外收支占營收之比重甚微，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採樣公司比較表】

單位：%

項目	公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	巨鎧	21.66	16.01	2.56
	至寶電	7.90	14.21	(23.06)
	堤維西	1.43	5.22	4.64
	帝寶	7.02	10.54	9.87

項目	公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占營收比 重	巨鎧	21.62	16.05	2.56
	至寶電	7.89	14.31	(23.06)
	堤維西	1.19	6.30	2.01
	帝寶	6.84	10.70	9.9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51,207 仟元、148,709 仟元及 3,811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50,678 仟元、149,024 仟元及 3,811 仟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逐期減少，主係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下滑，然 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使其庫存消化緩慢而減少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皆優於採樣公司，112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較至寶電高，低於堤維西及帝寶，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優於堤維西及至寶電，較帝寶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之比重變動情形主係隨整體產業環境及自身產品與採樣公司產品別應用領域及客戶別不盡相同而有所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

(1)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巨鎧	70.56	63.63	65.67
		至寶電	40.16	34.07	47.02
		堤維西	65.95	64.79	62.73
		帝寶	53.44	54.10	50.69
		同業平均	62.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巨鎧	105.63	105.03	98.86
		至寶電	350.62	281.23	226.41
		堤維西	204.42	217.51	208.27
		帝寶	162.00	176.02	172.86
		同業平均	188.68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巨鎧	97.17	82.38	70.40
		至寶電	167.90	179.83	127.80
		堤維西	130.90	141.17	134.23
		帝寶	136.71	164.73	156.52
		同業平均	118.4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巨鎧	76.77	59.91	42.23
		至寶電	143.66	152.62	107.07
		堤維西	53.05	66.44	61.01
		帝寶	72.69	100.17	96.16
		同業平均	97.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巨鎧	33.49	11.83	1.85
		至寶電	260.50	169.31	(57.43)
		堤維西	3.42	7.00	4.72
		帝寶	7.92	9.30	6.92
		同業平均	1,621.10	註 1	註 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巨鎧	80.14	37.90	11.17
		至寶電	4.72	3.72	3.35
		堤維西	5.69	5.72	5.18
		帝寶	5.58	5.63	5.80
		同業平均	1.1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巨鎧	5	10	33
		至寶電	78	99	109
		堤維西	65	64	71
		帝寶	66	65	63
		同業平均	332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巨鎧	6.49	5.04	3.40
		至寶電	12.80	9.32	6.73
		堤維西	2.72	2.60	2.46
		帝寶	2.40	2.25	2.36
		同業平均	3.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巨鎧	57	73	108
		至寶電	29	40	55
		堤維西	135	141	149
		帝寶	153	163	155
		同業平均	101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巨鎧	1.28	0.64	0.38
		至寶電	9.04	4.93	3.08
		堤維西	2.04	2.41	2.36
		帝寶	1.13	1.22	1.30
		同業平均	1.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巨鎧	0.75	0.43	0.28
		至寶電	1.33	1.02	0.73
		堤維西	0.71	0.77	0.74
		帝寶	0.52	0.52	0.54
		同業平均	0.4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巨鎧	16.79	7.57	1.57
			至寶電	10.55	14.51	(16.66)
			堤維西	1.48	4.67	4.16
			帝寶	4.20	6.17	6.38
			同業平均	3.2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巨鎧	54.02	21.12	2.03
			至寶電	17.62	22.93	(28.37)
			堤維西	2.70	11.14	9.07
			帝寶	8.27	12.24	11.54
			同業平均	8.2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巨鎧	113.93	28.57	7.28
			至寶電	79.34	43.43	56.85
			堤維西	12.52	25.91	45.70
			帝寶	104.10	130.50	176.89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巨鎧	111.90	30.83	3.23
			至寶電	50.87	61.73	(47.99)
			堤維西	9.62	37.03	34.25
			帝寶	86.61	144.37	161.76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純益率(%)		巨鎧	21.66	16.01	2.56
			至寶電	7.90	14.21	(23.06)
			堤維西	1.43	5.22	4.28
			帝寶	7.02	10.54	9.87
			同業平均	7.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巨鎧	4.29	2.46	0.06
			至寶電	3.58	4.95	(1.48)
			堤維西	0.62	2.91	0.65
			帝寶	6.85	10.86	2.70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巨鎧	66.81	4.79	註 5
			至寶電	33.30	39.92	17.93
			堤維西	5.79	16.64	12.28
			帝寶	42.88	46.02	22.94
			同業平均	註 9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巨鎧	註 6	60.88	56.55
			至寶電	96.67	94.93	註 8
			堤維西	69.56	73.40	232.16
			帝寶	248.66	211.20	314.95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巨鎧	29.90	註 5	註 5
			至寶電	3.67	7.37	註 8
			堤維西	1.11	4.87	16.31
			帝寶	11.03	11.11	6.20
			同業平均	註 9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巨鎧	1.54	2.07	5.01
		至寶電	1.20	1.37	註 8
		堤維西	4.56	2.68	1.82
		帝寶	2.56	2.20	1.88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巨鎧	1.03	1.11	2.08
		至寶電	1.00	1.01	註 8
		堤維西	1.46	1.31	1.25
		帝寶	1.14	1.15	1.18
		同業平均	註 7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福邦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平均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該年度之 IFRSs 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

註 3：因採樣同業財報尚未揭露存貨之總額，故皆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4：同業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為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或減現金股利或營運資金為負數，故未予列示。

註 6：因該公司於 110 年公開發行與興櫃故未有完整 5 年之 IFRS 現金流量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7：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 8：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比率數據。

註 9：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揭露該資訊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列示。

註 10：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方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B.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E.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F.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B.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與採樣公司比較分析

A.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56%、63.63%及 65.67%。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通膨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之支出，主要客戶因庫存未去化，放緩下單量故年底原物料採購隨之減少，致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且又因營收下滑至本期所稅負債降低，故致負債比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升至 65.67%，主要係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於第一季末下單拉貨，營運進貨需求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及估列 111 年下半年之應付現金股利致負債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111 年度較堤維西為低比至寶電及帝寶為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主要係考量營運需求於 110 年底融資借款購入土地及廠房，待未來營運獲利陸續償還借款後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63%、105.03%及 98.86%。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11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予深入分析；112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廠房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及添購營運所需相關模具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整體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考量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

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約 63~75%，而採樣同業皆為 40%以下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 及 111 年度皆大於 100%，惟 112 年第一季因開發新產品需求新增購入模具設備、預計配發現金股利及營運淡季使得股東權益減少，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低 100%，綜上顯示該公司無利用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長期資金尚可應付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7.17%、82.38%及 70.40%，速動比率分別為 76.77%、59.91%及 42.2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減少，且陸續支付興建台南科工區新廠之相關廠辦工程款及償還短期借款等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致 111 年底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分別較 110 年底減少，故 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滑；112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 111 年底相較降低，主係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於第一季末下單拉貨，營運進貨需求增加，故應付款項增加，另融資購買土地及廠房之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致 112 年第一季底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底增加，故使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此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速動比率 110 年度較堤維西及帝寶為高比至寶電為低，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主係該公司因購買廠房、室內裝修及因開發新產品持續投入購買模具設備等資本支出款項提高，而購新廠及資本支出之長期借款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因此短期流動負債金額相對流動資產金額較高，另考量該公司銀行未動用額度尚屬充足，尚足以因應公司日常營運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3.49 倍、11.83 倍及 1.85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主係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110 年度下滑，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融資借款金額增加，加上升息致融資借款利息金額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降低，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 110 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為高較至寶電及同業平均為低，111 年度較堤維西及帝寶為高較至寶電為低，112 年第一季則較至寶電為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該公司各年度獲利尚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整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償債能力各項財務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償債能力尚屬無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0.14 次、37.90 次及 11.1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 天、10 天及 33 天。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大幅減少，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大幅減少，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下單，且 111 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主要北美客戶年底出貨金額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0 年成長，使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7.90 次；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減少，主要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且主要北美客戶集中於季底出貨之金額較高，致平均應收款項較 111 年成長，使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1.17 次。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條件相較，均落於收款交易條件期間內，故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及帳款控管得宜，應收款項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04 次及 3.4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73 天及 108

天。111 年度因受通膨影響美國市場非必需品消費力呈疲弱狀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績受經銷商客戶其業績變化而減少訂單之影響，第三季起出貨量呈下降趨勢，故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然因存貨雖隨之減少，但在平均存貨淨額仍較前一年度增加下，致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平均週轉天數增加。11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較 111 年度下降及上升，係因 112 年第一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量，故在平均存貨差異不大且年化後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減少下，存貨週轉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堤維西及帝寶，次於至寶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8 次、0.64 次及 0.38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43 次及 0.28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111 年度主係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而於 110 年底購入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年陸續完工，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上升，使 111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下滑，使 11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度降低。綜上所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受到景氣環境不佳，營收下滑影響，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帝寶為高比至寶電、堤維西及同業平均為低、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總資產週轉率 110 年度比堤維西、帝寶及同業平均為高較至寶電為低，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因採樣公司整體營收規模皆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大，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整體總資產亦成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管理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主係隨著該公司營收變動、營運政策考量及營運規模而有所變化，經營能力各項財務指標尚屬穩健，經評

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6.79%、7.57%及 1.5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4.02%、21.12%及 2.0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3.93%、28.57%及 7.2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1.90%、30.83%及 3.23%；純益率分別為 21.66%、16.01%及 2.56%；每股盈餘分別為 4.29 元、2.46 元及 0.06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獲利能力呈現逐步下滑趨勢，111 年度主係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稅前純益下滑，又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度融資借款購入營運所需之土地及廠房使得 111 年平均資產總額上升，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致 112 年第一季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較 111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比堤維西及帝寶高較至寶電低，112 年第一季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比堤維西高較至寶電及帝寶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0 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較至寶電及堤維西為高比帝寶為低，111 年度之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盈餘均較採樣公司為低，112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近年來因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獲利能力雖短暫下滑，且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仍多優於採樣公司或與採樣公司相當，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81%及

4.79%。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111 年度主係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參展、擴大行銷、人力擴編及購入新廠房支付地價稅及房屋稅使得相關營業費用增加，稅前純益下滑，且因業績下滑，營運支付購貨款項金額隨之減少，致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然 112 年第一季因季末銷貨金額較高，因此應收款項增加，致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因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經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外，110 年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則皆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售客戶係採預收或出貨後大多於 7 日即收款，少部分為 60 天，而採購則為月結 45 天至 90 天，故短期營運週轉之融資借款資金水位不致過高，顯示該公司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良好，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無法計算前 5 年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未滿 5 年資料，故不予計算，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0.88%及 56.55%。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以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而稅後純益亦較去年同期下滑使得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外，加上 112 年第一季廠房裝修工程完工致資本支出增加，且考量未來因應北美第一大客戶庫存陸續去化而下單拉貨，提前採購原料排程作業較長使存貨金額上升，使 11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1 年微幅下滑，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0 年度無法計算前 5 年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未滿 5 年資料，故不予計算外，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除採樣同業至寶電未公布資料不予比較，較堤維西及帝寶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採樣公司低，主係因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擴張其營運規模，因應新產品產能需求及長期規劃下而購入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而使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29.9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或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予擬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因美國通膨影響，景氣復甦趨緩，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降低或淨流出，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佳，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不予計算外。整體而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營運資金隨該公司產業特性及總體經濟環境變化而波動，現金流量變化趨勢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54 倍、2.07 倍及 5.01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槓桿度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下半年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銷售量減少，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 110 年度下滑 19.91%，另 112 年第一季受美國通膨影響持續，景氣尚未復甦，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致 11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隨銷售量減少，較去年同期下滑，因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收皆下滑導致相關固定成本攤提金額上升，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槓桿度 110 年度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及帝寶低，111 年度較至寶電高比堤維西低，而 112 年第一季較堤維西高，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11 倍及 2.08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槓桿度逐年微幅提升，主係 111 年度美國逐步升息所致該公司借款之財務成本持續提高，故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槓桿度微幅提高。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槓桿度 110 及 111 年度皆較堤維西及帝寶佳但劣於至寶電，112 年第一季則均較採樣同業高；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公司皆受到美國升息使得借款利率提高影響下，財務成本皆上升，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該公司因應營運生產、研發及新建辦公室、廠房之需求，而簽訂購置模具設備及廠房工程合約，合約承諾分別為 163,248 仟元、442,712 仟元及 407,771 仟元，已付價款分別為 63,093 仟元、259,558 仟元及 256,51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整體而言，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此做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10 年度因有外匯避險需求而持有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並於當年度交割完畢，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無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因以美元計價之外銷比重較高，故有以金融商品規避淨外幣部位匯率風險之需求，為平衡匯率風險而承作換匯合約，相關商品已於 110 年 6 月前全數交割完畢，110 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為 427 仟元，該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交易往來對象為銀行，故上述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帳冊資料，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年度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110 年	巨鎧公司	科技二路 50 號之土地及建築物	110/7/22	110/8/20	110/8/31 (註)	110/7/20	887,000 仟元	已全數支付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	—	不適用				因應未來長期發展需求而購入。	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計金額及市場行情後雙方議價。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始辦理公開發行，故相關交易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與建築物，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總價款為 887,000 仟元，並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完成過戶。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參酌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其估價總金額為 963,291 仟元，取得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交易明細等相關憑證，尚無異常情形，且該公司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交易，而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及重大承諾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核對相關資料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143,000	273,350	603,557
盈餘轉增資	121,550	302,872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7,335	—
現金增資	8,000	—	—
員工酬勞成本發行新股	800	—	—
期末股本	273,350	603,557	603,557
營業收入	1,159,550	928,668	148,944
稅後純益	251,207	148,709	3,8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9	2.46	0.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股本變化情形，該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21,550 仟元、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 仟元，及於 111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302,872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 仟元，其中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 8,000 仟元，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不高，因此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嚴重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29 元、2.46 元及 0.06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於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呈現逐期減少，主係受到美國高通膨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使營收及毛利率逐期減少，致稅後純益減少而影響，惟營運獲利波動及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係每股盈餘變動之主要原因，其受資金募集與股本變動之影響不大，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6 月係實際數，而 112 年 7~12 月至 113 年 12 月係預估數，該公司預估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298,76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284,160 仟元之 60%為 170,496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三、(二)」說明。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僅有 11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12 億元，該次現金增資所編列之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重大資本支出 1,592,582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仟元，共 1,604,582 仟元，已逾該次募資金額 60%，茲就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購置新廠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之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評估如下：

1. 重大資本支出

該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係購置新廠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擴建廠務設施提升改裝車燈產品之產能，近年來因全球改裝車燈市場需求成長之趨勢下，為能及時供貨、掌握與客戶間之良好合作關係、擴大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避免未來出現產品供不應求之狀況，而對公司之營運產生不良影響，故需新增改裝車燈之生產線設備，以支應未來業務之成長所需。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入庫量 (生產量)(註)	銷售量 (註)	銷售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0 年度	預估車燈及汽車 零組件增加數	90,000	90,000	1,350,000	509,000	384,000
	實際增加數	58,417	77,493	1,159,528	444,738	311,488
	達成率	64.91%	86.10%	85.89%	87.37%	81.12%
111 年度	預估車燈及汽車 零組件增加數	135,000	135,000	2,025,000	804,000	611,000
	實際增加數	38,891	49,263	924,838	330,388	170,421
	達成率	28.81%	36.49%	45.67%	41.09%	27.89%
112 年 1-6 月	預估車燈及汽車 零組件增加數	90,000	90,000	1,350,000	539,000	405,000
	實際增加數	11,690	13,725	239,412	73,927	(13,802)
	達成率	12.99%	15.25%	17.73%	13.7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車燈與汽車零組件產能為共用，僅以車燈產能估算。

110 年度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86.10%，主係全球經濟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消費者於封城時在家透過電商消費並自行改裝意願提升，加上缺櫃、塞港、交期不穩、運費攀升等事件頻傳導致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客戶為避免缺櫃及塞港而提前拉貨，使得 110 年業績暢旺，故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85.89%、87.37%及 81.12%。

111 年度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36.49%，主係受美國持續高通膨之壓力影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支出，客戶需求減弱，下游廠商持續消化庫存，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故致銷售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45.67%、41.09%及 27.89%。

112 年前二季銷售量之達成率為 15.25%，主係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 4 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故致銷售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7.73%、13.72%，且產生營業損失 13,802 仟元。

2.長期股權投資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非原廠零配件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零組件、塑膠裝飾件、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等，並透過 ODM 或自有品牌銷售予通路商，銷售地區以北美為主；為積極提升研發動能與新產品發展策略，考量未來營運規劃以嶄新品牌布局全球，而於 110 年 10~11 月設立 4 家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分別經營不同產品線，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利益
巨穎公司	電子式後視鏡之買賣	62	(260)	(256)	—	(21)	(21)
巨昱公司	商用車車燈之買賣	—	(271)	(266)	29	(26)	(25)
巨秉公司	鋁合金輪框之買賣	27	(274)	(270)	—	(15)	(15)
巨晉公司	水箱護罩之買賣	35,085	1,555	1,294	154	(405)	(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 4 家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獲利情形，除巨晉公司於 111 年度產生稅後淨利 1,294 仟元，其餘皆為虧損，主要係因目前 4 家子公司尚於營運初期，各項產品尚未達經濟規模，惟該公司 112 年將推出水箱護罩燈、電子式後視鏡及避震器等不同汽車外觀零組件，打造改裝市場一站式購足服務，並於未來規劃將整車外觀改裝功能件等智慧車用零件如智能化發光輪框、電子後視鏡、智能化避震器等可通過車聯網連接到車輛系統或大數據平台、共享數據和信息，藉由車輛互聯數據分析幫助車主了解零件使用情況，故評估 4 間子公司具未來營收成長性，效益尚屬可期。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各年度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各年度年報等資料，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各年度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1 月 1 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1673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000 仟元。
- 3.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4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12,000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12,000	112,000
合計		112,000	112,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金額112,000仟元，主要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該公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歐美市場消費者居家時間變多且消費模式轉為網購，歐美市場消費者喜好自行改裝汽車，進而影響汽車車燈及零組件銷售量增加，使得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有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營運正常運作並降低經營風險，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且低成本，將可穩定並有效挹注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資金運用之彈性，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二)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度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110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2,000	按預計進度於 110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 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342,554	706,575
	資產總額	922,978	2,199,586
	流動負債	480,356	739,422
	負債總額	567,292	1,552,005
	利息支出	2,861	9,413
	營業收入	422,073	1,159,528
	每股盈餘(元)	2.71	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31	95.56
	速動比率	47.75	76.5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46	70.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5.12	105.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計算

該公司為增進長期資金的穩定性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營運支出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並於第四季資金到位。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底實際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95.56%及 76.58%，均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上升，顯見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有改善趨勢；另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底實際募資後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0.56%及 105.63%，均相較募集資金前之比率為佳，顯示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並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後隨營業收入由上半年 422,073 仟元成長至全年度 1,159,528 仟元，該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另查閱該公司聯徵中心及票據交換所資料，該公司並無退票或有延遲繳息之債信不良之情形，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NA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左列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查詢證期局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創 新板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資金用途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赴大 陸地區投資。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 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應無左列情 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訂定相關規程，並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行使職權，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之承諾事項，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金管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裁罰公佈，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等資料，該公司因應公開發行修訂章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共 5 席董事，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共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董事 2 席，茲就第七及第八屆董事於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第 7 屆董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該公司新任董事席次為 3 席，分別由胡仁盈、辛建璋及魏秀芬擔任，選任後董事席次由 3 席變為 5 席，故董事截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全面改選前，變動董事 3 席。 (2)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第 8 屆董事 7 席，包括新增獨立董事 3 席，改選後新任董事為昇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代表人：林慧雅)及奕勝投資有限公司擔任(代表人：許暄庭)，另新增 3 席獨立董事席次分別由周朝鵬、林鴻昌及姜振富擔任，故共計變動 5 席。另該公司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 2 席董事由梁志傑及陳錫堯擔任，新增後董事席次為 9 席，故第 8 屆董事共計變動 7 席。 綜上，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該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另查閱證期局裁罰案件公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公告，並無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應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因浙江遠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遠征）所製造並出口至美國銷售之產品，落入該公司所有美國專利之範圍，而未經該公司同意或授權，已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乃委任律師於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起訴，嗣後本案關於侵害編號US D869,022 S、US D888,298 S專利部分因法院要求之國際送達資料未能及時提供，致法院強制終結，終結後未再起訴；關於侵害編號US D812,791 S專利部分仍在繫屬中，尚未終結。該公司雖有如上述之專利侵權訴訟，惟本案係該公司為維護專利權所提起，除律師費等費用外，該公司尚無因本案遭受其他損失之虞，故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訊息，經評估該公司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評估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畢，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			✓	經查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該公司並無左列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之情事。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送件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1 季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未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於申報現金增資案時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閱申報日前一個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並無股價變化異常而被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7,960,18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55,680 股之 46.33%，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7,960,181 股，若按增資後實收股數 63,907,680 股計算，持股比率為 43.75%，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詢資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發行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送件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所列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112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

	自律規則	說明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出具聲明書，聲明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且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

	自律規則	說明
	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且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非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	1.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具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上述人員 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

	自律規則	說明
	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人，並將上開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故符合左列規定。 2.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案件時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業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經檢核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已具完整性。另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

	自律規則	說明
	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初次創新板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另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申請初次創新板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不適用左列過額配售之規定。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而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非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予以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u>公司法第 130 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u>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 律 條 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1.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51,207 仟元及 148,709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度虧損之情形。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166,399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22,586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搜尋司法院所設之裁判書查詢系統及詢問巨鎧公司相關人員，並審閱該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參酌巨鎧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除該公司有下列非重要未結案件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有下列非重要之已結案件外，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於104年間為其女辦理高雄美國學校申請入學手續，需以外僑資格使用外國護照辦理入學，誤信其他家長介紹之他人能有管道代取得德瑞斯特兩岸共和國護照，遂支付報酬及提供其女個資予他人，再由該人向偽造護照集團取得偽造之德瑞斯特兩岸共和國護照後，持向高雄美國學校承辦人員行使，辦理其女之申請入學手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於109年7月8日依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處以緩起訴一年，緩起訴期滿日為110年6月24日，其業已於109年8月11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2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1次，本案終結。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暄庭雖有上述已結訴訟事件，惟經評估結果，因所涉個案事實皆與該公司無關，亦不影響其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之遂行，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因浙江遠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下稱浙江遠征）所製造並出口至美國銷售之產品，落入其所有之美國專利編號US D869,022 S、US D888,298 S及US D812,791 S等專利之範圍，而未經該公司同意或授權，已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爰委任律師於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宣告浙江遠征侵害該公司之專利權、禁止浙江遠征及其董事、員工、代理商等繼續在美國製造、進口、使用、銷售或為銷售而供應侵權產品、將所有侵權產品、用於製造侵權產品之工具、宣傳品等交付該公司銷毀、提出銷售侵權產品收益帳目、給付該公司損害額3倍之賠償及全部銷售所得收益、律師費等費用、及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處分。嗣後本案關於侵害編號US D869,022 S、US D888,298 S專利部分因法院要求之國際送達資料未能及時提供，致法院強制終結，終結後未再起訴；關於侵害編號US D812,791 S專利部分仍在繫屬中，尚未終結。該公司雖有如上述之專利侵權訴訟，惟本案係該公司為維護專利權所提起，除律師費等費用外，該公司尚無因本案遭受其他損失之虞，故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10/05-119/10/05	長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12/20-114/12/20	中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2/03/25-115/03/25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0/09/06-113/09/06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0/08/24-117/08/24	中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2/14-113/0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6/14-113/06/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7/14-113/07/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8/12-113/08/12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9/14-113/09/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0/14-113/10/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1/04-113/11/0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14-113/1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1/13-114/01/13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2/14-114/02/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3/14-114/03/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14-114/04/14	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2/14-112/08/14	短期放款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4/28-112/10/28	短期放款	—
品牌聯名合約	M 公司	112/06/15-115/06/14	ATV 品牌聯名	依銷售數量按季支付 品牌授權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詢問相關主管機關，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與同一員工發生二次恢復雇傭關係調解，第一次已和解，並由公司調任其他單位繼續任職；之後第二次資遣，雙方調解並未達成協議，然該公司已依規定支付資遣費，該員工已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

請勞動調解，雙方於 112 年 7 月第一次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應續行訴訟程序，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下次訴訟期日待定。另勞工主管機關對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缺失情事，已依限改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證券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4,16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284,160	284,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84,160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1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

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284,16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356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196 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9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創黑板上市前公開承銷。

本次辦理初次創黑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黑板上市前公開承銷，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284,160 仟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另考量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底 (增資前)	增資後(預估)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69	58.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1	10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43	95.36
	速動比率		25.35	70.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284,160 仟元後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84,160 仟元，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由增資前 66.69%降至 58.9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07.15%、95.36%及 70.27%，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有助於該公司靈活調度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0,356 仟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63,908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5.56%(3,552 仟股/(60,356 仟股+3,552 仟股))，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用改裝部品市場之客製化 LED 汽車頭燈、尾燈、水箱護罩、水箱蓋及黑油蓋等，主要產品為各式皮卡車款之車燈及汽車零組件，故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車燈及汽車零組件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而現金流出則為應付款項付現及薪資等維持日常營運所需。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2 年 1~6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產業特性、已接單及預計接單情形、產品結構、歷史營運情形、未來營運計畫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係預收或出貨後 7 至 60 天收款。該公司預計 112 年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預估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該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該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以票據或電匯月結 45~90 天付款為主，經

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實際付款情形及付款政策，該公司乃據以作為編制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該公司現金收支表之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以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開發所需模具設備及 110 年所購置新廠之廠務設備增建及裝修工程之資本支出，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6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市場供需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資本支出計畫及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231,794 仟元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另本次現金增資主係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84,160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預估 112 年 7~12 月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298,766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84,160 仟元*60%=170,496 仟元)，而該公司未來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模具開發，另包含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 112~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之資本支出項目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298,766 仟元，主要將以自有資金以及公司營運獲利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予以支應，不足部分以金融機構之中期借款支應。

B. 計畫項目及用途

112~11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298,766 仟元，主要係為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之開發所需模具設備之支出，預計共 270,766 仟元，其餘 28,000 仟元係於科工區廠房進行修繕工程與特殊空間傢俱佈置所需相關設備科工區廠房修繕，以及日常生產、研發與公用設備之汰舊換新與維護增添，茲就開發新產品及新款設計所購置模具設備之資本支出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完成日及所需資金總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本支出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生產產品
112 年	購置 模具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2 年 12 月	107,764	LED 汽車 車燈及其 他汽車零 組件
113 年	購置 模具設備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13 年 12 月	163,002	
合計				270,7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致力於持續推出創新型汽車改裝部品之車燈及相關零組件，且由於全球汽車廠商不斷推出新車種，車用零件廠商須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的能力，為因應此一市場需求，該公司須不斷汰舊換新及研發各式模具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模具設備淨額為 245,344 仟元，占該公司個體財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92%，該公司每年均投入鉅額資本支出於模具設備之開發製造，112 年及 113 年預計將再分別投入 107,764 仟元及 163,002 仟元，主要係為了因應市場不斷推出的各品牌車款需求以及預計開發之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新開發的新型模具與設備、開發避震器及水箱護罩等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需之資本支出，其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

C. 預計效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 LED 車燈產品系列及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開發模具設備支出預計為 270,766 仟元，主要為近年來因全球改裝車燈市場需求成長之趨勢下，該公司在產品定位與營運政策上以改裝部品市場為主，相較於 AM 較不受車廠供應鏈制衡影響，銷售端視其車燈造型與功能設計專利、模具開發速度、產品供貨速度及品質等影響其市佔率，其特性係少量多樣，以滿足改裝消費族群更換車燈零件對於新穎性之追求與渴望，所作之必要開發增添，以及因該公司開發避震器、水箱護罩等其他汽車零組件新產品所產生之相關設備資本支出，由於模具設備使用年限約 5~6 年，新模具經開發使用後，將能於未來 5~6 年挹注營收及獲利，茲將 112 年下半年~115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

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Set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2 年下半年	LED 汽車	8,330	8,330	129,000	45,150	19,350
113 年	車燈及其	20,900	20,900	317,000	110,950	47,550
114 年	他汽車零	36,600	36,600	552,000	193,200	82,800
115 年	組件	36,600	36,600	552,000	193,200	82,800

註 1：以新產品試產產能估計。

註 2：現有客戶未足量訂單預測。

註 3：以銷售同品項單價估計。

註 4：以目前同產品成本結構估計。

註 5：營業費用率 20%估計。

該公司為因應日益成長之營運規模，預期將可為該公司之營運帶來正向幫助，並帶來持續成長的動能，該公司預計在投資各項產品開發及生產所需之設備支出後，可增加公司產品之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不僅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強化公司產品服務競爭力，以便有效拓展市場及增進公司經濟效益。綜上評估，112~113 年度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1,794	159,980	229,219	146,125	199,323	78,572	130,412	99,996	104,419	105,633	414,710	430,318	231,7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7,894	44,849	42,193	80,870	23,071	36,858	40,243	49,027	59,339	96,082	130,185	177,102	807,713
其他	7	3,827	98	2,484	59	7,353	—	3,782	—	4,513	—	8,021	30,14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901	48,676	42,291	83,354	23,130	44,211	40,243	52,809	59,339	100,595	130,185	185,123	837,857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65,985	6,941	56,175	5,779	84,267	56,699	75,661	30,788	38,215	35,168	61,823	45,158	562,659
用人費用	6,359	6,318	6,855	6,771	6,591	8,057	7,969	7,261	7,420	9,425	10,456	8,356	91,838
所得稅費用	—	—	—	—	5,974	—	—	—	—	—	—	—	5,974
利息支出	1,796	1,818	2,018	1,878	1,906	1,978	2,333	2,314	2,297	2,025	1,995	1,956	24,3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3	13,801	23,828	15,006	49,055	25,346	5,574	28,528	19,441	8,281	19,497	42,443	276,093
其他	—	—	5,000	—	—	—	—	—	—	—	—	—	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9,433	28,878	93,876	29,434	147,793	92,080	91,537	68,891	67,373	54,899	93,771	97,913	965,8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9,433	178,878	243,876	179,434	297,793	242,080	241,537	218,891	217,373	204,899	243,771	247,913	1,115,8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62	29,778	27,634	50,045	(75,340)	(119,297)	(70,882)	(66,086)	(53,615)	1,329	301,124	367,528	(46,22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284,160	—	—	284,16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0,521)	—	—	—	—	—	(20,521)
銀行借款	7,143	57,163	56,510	7,566	12,514	108,828	50,886	80,000	30,000	40,000	0	100,000	550,610
償還銀行借款	(7,425)	(7,722)	(88,019)	(8,288)	(8,602)	(9,119)	(9,487)	(59,495)	(20,752)	(60,779)	(20,806)	(160,834)	(461,328)
融資淨額合計(7)	(282)	49,441	(31,509)	(722)	3,912	99,709	20,878	20,505	9,248	263,381	(20,806)	(60,834)	352,92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9,980	229,219	146,125	199,323	78,572	130,412	99,996	104,419	105,633	414,710	430,318	456,694	456,6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6,694	403,860	363,817	288,091	263,480	217,570	164,603	144,651	130,310	121,849	139,610	167,166	456,6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80,198	81,022	84,810	60,702	57,690	65,963	60,480	62,800	86,717	113,802	134,347	154,805	1,043,336
其他	—	11,537	—	4,549	—	4,371	—	4,849	—	4,272	—	5,622	35,2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0,198	92,559	84,810	65,251	57,690	70,334	60,480	67,649	86,717	118,074	134,347	160,427	1,078,5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廠商付款	74,784	77,785	93,512	47,022	48,651	54,085	39,620	41,433	48,582	43,347	49,403	68,166	686,390
用人費用	7,679	8,041	7,679	9,041	7,679	8,041	7,679	7,679	8,041	7,679	8,679	7,679	95,596
所得稅費用	—	—	—	—	16,685	—	—	—	—	—	—	—	16,685
利息支出	1,953	1,948	2,054	2,057	2,057	2,059	2,061	2,057	2,055	1,956	1,951	1,950	24,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5	23,940	27,181	9,909	6,668	7,928	7,033	8,205	13,443	20,097	12,815	10,028	175,00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12,171	111,714	130,426	68,029	81,740	72,113	56,393	59,374	72,121	73,079	72,848	87,823	997,8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2,171	261,714	280,426	218,029	231,740	222,113	206,393	209,374	222,121	223,079	222,848	237,823	1,147,8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4,721	234,705	168,201	135,313	89,430	65,791	18,690	2,926	(5,094)	16,844	51,109	89,770	387,399
融資淨額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9,302)	—	—	—	—	(7,675)	—	(36,977)
償還銀行借款	(20,861)	(20,888)	(30,110)	(21,833)	(21,860)	(21,886)	(24,039)	(22,616)	(23,057)	(27,234)	(26,268)	(29,378)	(290,030)
融資淨額合計(7)	(20,861)	(20,888)	(30,110)	(21,833)	(21,860)	(51,188)	(24,039)	(22,616)	(23,057)	(27,234)	(33,943)	(29,378)	(327,00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03,860	363,817	288,091	263,480	217,570	164,603	144,651	130,310	121,849	139,610	167,166	210,392	210,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註)	1.11	註 1
負債比率(%)	63.61	66.69
營業收入	924,838	239,412
本期淨利	148,709	(18,195)
每股盈餘(元)	2.46	(0.30)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1：營業利益為負值。

(1)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維持在 1 倍以上，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112 年第二季受到景氣不佳、庫存調整影響致使營收減少，使營業利益為負值，故無法計算財務槓桿度。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2)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61%及 66.6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3)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24,838 仟元及 239,412 仟元。112 年前二季美國高通膨之壓力延續，市場景氣未見復甦，主要客戶對整體備貨量仍趨向保守，加上客戶因聖誕節旺季及農曆年節較早於 111 年第四季提前下單，導致庫存消化緩慢，故減少對該公司下單量。隨著該公司下半年多項創新產品問世及積極於世界車展參展，預期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亦會持續擴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故該公司藉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其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增資計畫對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4)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52 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5.56%(3,552 仟股/(60,356 仟股+3,552 仟股))。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

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創新板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創新板初次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該公司業經 112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

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陸」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止本評估報告出具止，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外，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柏 樺

